

PROBE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探 索



ISSN 1007-5194
CN50-1019/D

2024. 4

哲学社会科学 双月刊
2024年7月

探
索

二〇二四年第四期

《探索》所发文章2023年转载情况

序号	原发年期	作者	被转载文章题目	转载类型	转载期刊	转载年期
1	2022.5	文宏 林仁镇	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生成逻辑——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	全文	公共行政	2023.2
2	2023.2	王刚	公共管理实证研究中的机制挖掘可行吗？	全文	公共行政	2023.7
3	2023.2	郑家昊	公共管理学的安全向度——兼论公共管理学发展中的安全风险及其治理	全文	公共行政	2023.8
4	2022.6	范雅娜	情境嵌合：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社会工作的价值实现路径	全文	社会工作	2023.3
5	2023.2	李文静	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的功能反思与优化路径	全文	社会工作	2023.4
6	2022.6	马雪松 程凯	国家纵向治理体系建设的责任意蕴、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	全文	中国政治	2023.4
7	2023.1	邓大才	共享地理空间：中国农村基本治理单元的选择逻辑——以渝鄂湘三地部分山区农村为例	全文	中国政治	2023.5
8	2023.1	董树彬 罗原生	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人民政协的历史使命、显著优势与时代意蕴	全文	中国政治	2023.5
9	2023.3	庞金友 高秀楠	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全文	中国政治	2023.10
10	2023.4	陈军亚 邱星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县域的功能定位及实践路径	全文	中国政治	2023.9
11	2022.6	杨凤城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历史底蕴、新时代实践与重大意义	全文	中国共产党	2023.2
12	2023.4	肖述剑	乡村振兴中基层党组织强化领导力的理论依据、机理特征与实践推进	全文	中国共产党	2023.12
13	2022.5	师喆	共同富裕：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	全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023.2
14	2023.4	文丰安	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及破解路径	全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023.12
15	2022.6	张志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内涵、关系与路径	全文	精神文明导刊	2023.4
16	2023.1	汪家焰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路径与机制——基于政策议程设置理论的视角	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23.6
17	2023.5	汪永安	网络舆论场“流量至上”的生成逻辑与矫治策略	全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2023.6
18	2022.6	庞金友 赵洁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复合式政治传播结构	论点摘编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2023.2
19	2023.4	周学馨	人口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支撑与进路	论点摘编	新华文摘	2023.20
20	2022.6	马雪松 程凯	国家纵向治理体系建设的责任意蕴、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	文摘	政治学文摘	2023.2

PROBE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 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致作者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库、超星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探索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238 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金峰

副主任：张健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

方旭 孙凌宇 张志勇 陈剑
周学馨 周芳名 侯晋雄 温丙存
谢来位 谢撼澜

总编辑：金华宝

副总编：王慧

本期执行编辑：蒋英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1019/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5194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局 78-84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号信箱）

国外代号：BM4024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 01115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60 号

邮编：400041

电话：023-68593010

投稿系统：<http://www.tszss.net> 或 <http://suta.cbpt.cnki.net>

微信平台：tansuoazhi

印刷：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每册 15.00 元 半年价：45.00 元 / 全年价：90.00 元

目次 |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进路

——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分析 欧阳斐 1

政治学研究

条块整合：乡镇政府运作中的压力调适与治理韧性

——基于湖北省F镇的案例分析 黄振华，张海超 17

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构序变革 元光，张翔 29

责任型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

——基于D市S社区的个案分析 张力伟，李宇晗 42

政党治理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与推进路径

——基于山东省花园镇的考察 蒯正明 54

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功能定位与提升路径 陈诗怡 66

公共治理

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正义要求及社会政策优化 张世青 79

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与转换机制

——基于A市“老楼加梯”政策的纵向案例研究 李燕, 胡彬 92

内生性空间修复：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逻辑

——基于浙江省P市的经验 毛渲, 王阳 110

思想文化建设与传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契机、风险与应对

——从ChatGPT到Sora 孔德臣, 侯勇 123

数字思政空间：基本内涵、运行机理与建设路径 高盛楠, 代金平 139

Contents

No.4 2024 (Serial No.238) (Bimonthly)

1.The Practical Path of Cultivating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Financial Works	OUYANG Fei	1
2.Kuai Integrating Tiao: Pressure Adjustment and Governance Resilience in the Operation of Township Governments——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own F in Hubei Province	HUANG Zhenhua, ZHANG Haichao	17
3.The Logic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QI Guang, ZHANG Xiang	29
4.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A Vital Goal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S in City D	ZHANG Liwei, LI Yuhan	42
5.The Practical Logic and Advancing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Garden Town in Shandong Province.....	KUAI Zhengming	54
6.Function Orientation and Enhancement Path of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under the Internet Power Strategy	CHEN Shiyi	66
7.The Justice Requiremen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igital Ag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Social Policy	ZHANG Shiqing	79
8.The Emergent Logic and Transition Mechanism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odel Transformation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of the “Old Buildings Adding Elevators” Policy in City A	LI Yan, HU Bin	92
9.Endogenous Spatial Restorati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ounty-leve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City P in Zhejiang Province	MAO Xuan, WANG Yang	110
10.Ideological Governanc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portunities, Risks and Responses ——From ChatGPT to Sora	KONG Dechen, HOU Yong	123
11.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Basic Connota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GAO Shengnan, DAI Jinping	139

引用格式:欧阳斐.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进路——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分析[J]. 探索, 2024(4): 1-16.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进路 ——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分析

欧阳斐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5)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围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以“五要五不”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要求。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发挥文化的力量助推金融强国建设、金融高质量发展,由此成为一个重要课题。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看,需要以重信守诺涵养诚实守信的金融道德观、以义利兼顾涵养以义取利的金融义利观、以居安思危涵养稳健审慎的金融经营观、以革故鼎新涵养守正创新的金融创新观、以隆礼重法涵养依法合规的金融治理观,进而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推陈出新。从承接升华中国共产党红色金融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看,需要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坚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政治方向,坚持人民至上以强化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价值取向,坚持清正廉洁以淬炼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精神品格,以实现对中国共产党的红色金融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守正创新。从文明交流互鉴来看,需要萃取和超越西方金融文化精华,批判性吸收西方金融文化的契约精神、效率理念与法治意识,以实现西方金融文化的借鉴与革新。在这三者的基础上,重要的是提炼升华对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规律性认识,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两个结合”科学方法的指引,构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培育机制,实现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唯实创新。

关键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金融文化;西方金融文化;“两个结合”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01-16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之大者”,“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1]14}。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是事关我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战略抉择,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力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将中国共产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明确提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1]171}。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明确提出了“一要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二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三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四要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五要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要求^{[1]171-172}。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的强大精神支柱,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因此,本文从“两个结合”的方法论与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研究”(22BKS042),项目负责人:欧阳斐。

作者简介:欧阳斐,男,博士,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实践论出发,探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从而探讨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进路。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界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研究,主要体现在研究其理论基础、主要内容、理论贡献等方面。在理论基础方面,学者们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2]、对邓小平金融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和对西方金融思想的借鉴与超越^[3]、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规律的全面总结和深刻揭示^[4],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金融工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集中体现。在主要内容方面,学者们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主要由金融核心论、金融本源论、金融安全论、金融改革论、金融开放论、全球金融治理理论和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论等组成^[5],可以归纳为一个根本保障、两大战略目标、三项中心任务、四个重要原则、五大发展理念等^[6]。在理论贡献方面,学者们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金融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深刻揭示了金融的本质和职能,明晰了金融发展理念和金融工作原则^[7],系统回答了“为谁发展金融”“发展什么样的金融”“怎样发展金融”等重要问题^[8],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9]。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内容,学界有关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重要意义、核心要义、培育路径等方面。其一,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意义。学者们认为,金融文化能为金融体系的利益冲突和对抗提供必要的调节缓和机制^[10],培育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文化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源头活水^[11],因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支撑、应对金融高质量发展挑战的重要举措^[12]。其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义。学者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要五不”重要观点,对“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具体内涵进行了解析,并深入分析了其形成基础,认为它们从不同方面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力量^[13]。其三,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培育路径。学者们认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遵循不同的进路,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魂,立足当代中国实际,不断创新金融文化的内容和形式^[14];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金融思想与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贯通起来,立足二者政治性和人民性高度契合的基础,铺筑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路径^[15];要坚持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以法治规范金融市场行为,以德治塑造从业机构人员行为规范,两者是一体两面、相得益彰的关系,文化涵养和实践养成不可偏废^[16]。

上述研究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意义、主要内涵和实践路径,为新时代丰富金融理论、培育金融文化、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等重要议题的理论致思奠定了基础。学者们除了在整体上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思想外,主要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金融安全和金融风险等方面的具体论述,还未系统全面涉及金融文化方面的思想研究。其主要原因在于,相对于金融工作、金融风险与金融安全而言,“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正式提出的时间较短,因而对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义、价值意蕴、理论体系、实践路径等方面的理论分析还有待拓展,尤其需要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论述展开学理分

析与系统阐释,以便深入探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培育路径,即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重要论述的实践进路。

二、推陈出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源头活水,需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171}。考察古代中国漫长的金融历史,可知金融活动起源非常早。从秦汉时期“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17]3958}的繁荣景象,到宋代商业的繁荣兴盛,迨至明清的商业革新,这些经济活动都有金融与金融文化的促动。与之相应,中华民族形成了重信守诺、义利兼顾、居安思危、革故鼎新、隆礼重法等优秀的金融理念与文化传统。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结合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实际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推陈出新。

(一)以重信守诺涵养诚实守信的金融道德观

重信守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人类交往活动中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是为人之本、治国之本和从事经济活动与金融活动的根本。从商鞅“徙木为信”到“交子”以信兴商,重信守诺是中国古代商业发展永不褪色的商德规范,买卖公平、诚实守信成为中国古代富商大贾从事商业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如果没有诚信,无论人、财、物等商业资源的调动,还是商品贸易的往来,都将寸步难行。因此,“非诚贾不得食于贾”与“商贾敦悫无诈”^{[18]225}的经营理念,深深植根于中国古代的商业活动之中,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

诚实守信的金融文化传统是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宝贵财富,是金融安身立命、不断发展的生命线。金融市场是以信用为基础的。诚实守信是金融业的责任,是现代金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重信守诺”^{[1]171},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筑牢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诚信之基。因此,“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是中国古代“重信守诺”传统在现代金融领域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集中概括。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信守诺的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诚实不欺、诚实守信、讲求信誉的经营准则,才能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具体而言,这需从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齐头并进才能得以实现。在微观方面,有必要针对金融主体提出明确的价值规范和具体的行为标准,要求金融企业、金融工作者坚守重信守诺的商德规范,做到诚信经营、珍惜信誉、不逾越底线。在宏观方面,则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制度层面推进金融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奖励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以制度的力量培育诚信习惯和诚信文化,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社会环境。把重信守诺的中华传统美德结合时代场景进行内容和形式的创新转化,能促进新时代诚实守信金融道德观的涵养。

(二)以义利兼顾涵养以义取利的金融义利观

“义利之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议题,关涉如何处理道德理想和物质利益、天下公利和个人私利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贵德而贱利,重义而轻财”^{[19]56}的价值观念塑造着中国人的道德精神世界。具体到经济活动领域,中国古代的先贤们既看到经济行为具有逐利性质,同时也认识到“义”和“利”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因此,针对货币借贷、贸易往来等经济活动,对古代商人明确提出“义利兼顾”的原则要求。所谓“义利兼顾”,就是要摒弃“枉道而

假财”^{[19][220]},坚持见利思义、重义轻利、义在利先的价值取向,反对经济活动中的见利忘义、唯利是图。金融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可以说金融从业者时时刻刻在与“利”打交道,稍不注意就可能出现“见利忘义”的情形,因此形成和遵循正确的义利观显得尤为必要。这也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金融领域具有重要价值的关键原因。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的实践要求,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义利观的传承和弘扬。“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传统经济理念,强调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金融具有营利性的特点,只有平衡“义”和“利”二者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实现现代金融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只有坚持以义取利,抵制唯利是图、金钱至上等错误观念,才能最终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个人私利与天下公利的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就要坚守“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的价值导向,将天下道义和人民公利放在首位,践行利他原则,敦促金融主体把“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的传统价值理念牢固树立成新时代的金融义利观,在追求利益、创造物质财富过程中始终做到讲大义、弘正义,始终遵循公平正义和道德义理。唯其如此,才能真正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共生共荣。

(三)以居安思危涵养稳健审慎的金融经营观

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是中华民族国家治理、风险控制的重要经验。商业世界潜伏着货币金融、市场价格、天灾人祸、遇诈遭抢、政治干预等诸多不确定的风险和挑战,要谨守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的风控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中国人认为,稳健审慎既是君子成事之道,也是商业实践的生存法则。先秦时期提出建立“以一物为货”的货币制度,以此提高货币的稳定性。西汉时期制定了“均输”“平准”的货币政策,以此稳定物价。长期以来,居安思危、稳健审慎、崇俭戒奢等中华民族在应对商业金融风险时积累的经营智慧,是一代代中国商人发家致富的法宝,也是他们防控风险的手段。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的实践要求,是中华民族长期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经营智慧和生存法则在新时代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表现。金融是特殊的高风险行业,必须“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1][15]}。新时代培育“稳健审慎”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求在制定金融政策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防范和化解各种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金融主体则要稳慎把握金融安全的节奏和力度,树立稳健经营、审慎监管的思想,力戒急功近利,不贪图短期暴利,不急躁冒进,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金融从业人员则要铸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意识,力戒奢靡之风,倡导绿色消费,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金融消费者则要合理规划个人和家庭的财务支出,注重财富积蓄和物资储备,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经济风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理念,是新时代金融活动各类参与主体的行为准则,是奠定正确金融经营观的思想文化基础。

(四)以革故鼎新涵养守正创新的金融创新观

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文化基因。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勇于接受新事物、敢于迎接新挑战。中国古代货币从“半两钱”“五铢钱”“开元钱”到“交子”的币制改革,从铸币权的国家掌握到民间自由

铸币再到国家掌握的演变历程,都是古代金融业坚守革故鼎新理念的结果。在“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时代背景下,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加强金融强国建设,需要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深化金融治理体系改革并加快金融体制改革。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故鼎新理念在金融领域的体现。而把守正创新作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则是革故鼎新在金融文化领域的新时代表达。

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和智慧,以守正创新之力,为金融高质量发展夯基铸魂。“守正”是守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中国共产党红色金融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正,守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之正,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创新”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涵养新时代的创新观。其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涵养创新观的前提,要求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是涵养创新观的关键,要求不断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是涵养创新观的根本任务,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强调的创新观,要求金融机构和从业者既善于守正、又长于创新,因而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新”与“旧”、“常”与“变”的理论运思中汲取智慧。

(五) 以隆礼重法涵养依法合规的金融治理观

礼制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荀子提出“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18]310}以来,隆礼重法成为古代国家治理观的内核。它强调在国家治理过程中树立礼制的权威、维护法律的尊严,综合运用礼的伦理精神和法的强制作用,共同调节政治、经济、社会关系,促使人们对礼的尊崇、对法的敬畏融入日常、化为习惯,从而实现良善治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和礼,始终是衡量是非曲直的准绳,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是国家治理的根本。具体到金融领域,传统中国由始至终都贯彻着隆礼重法的规矩意识。范蠡颁布的《平粟法》、李悝颁布的《平籴法》、秦朝实施的货币法《金布律》、汉代实施的商业资产税法《算缗令》,都是中国较早的金融法律制度,是隆礼重法思想观念在古代金融活动中的制度呈现。这些出现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和金融制度,对于新时代金融治理观的形成,仍然具有重要的思想启迪作用。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实践要求,植根于中国传统金融文化,是“隆礼重法”价值理念在现代金融业中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表现。在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20]32}。金融领域是强监管、重规则的领域,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尤其要重视和弘扬“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价值理念,培育正确的金融治理观。应当看到,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做好金融立法工作是促进“依法合规”金融文化落地生根的保障。这需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建立定期修法制度,不断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从而“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1]114}。也就是说,织密金融法网、补齐制度短板,可以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实践土壤。因此,我们需要善于用“隆礼重法”思想资源,接引现代的金融治理理念,通过文化熏陶和舆论宣传,促使广大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尊崇法律、敬畏规则,严格遵纪守法,自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经营,杜绝钻法规制度空子的行为。

三、守正创新:中国共产党红色金融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承接升华

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需要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中形成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作用。“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21]36} 革命文化反映在金融工作中即为红色金融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一道赋予金融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强国建设服务的核心理念。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事业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酝酿萌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探索成长,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金融体系建设,形成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独有精神品质。新时代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从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历史经验中汲取精神营养,做到坚定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工作的政治方向、坚守社会主义金融工作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坚持社会主义金融文化清正廉洁的精神品格。

(一) 坚定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工作的政治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与核心优势。我国金融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在于充分依靠和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中国共产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时代任务为金融发展制定政策方针,推动金融业成长进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金融工作为革命服务,形成了红色金融文化,并带领人民群众创建了新式金融工作体制,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展全国性金融工作奠定了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金融工作体制,创造性建构了集中资源型的金融工作体制,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立足改革开放现实,党不断推动计划经济金融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体制转变,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实践方向全面推进金融工作体制变革,为形成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概言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工作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和增进人民福祉,并确保金融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

坚定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工作的政治方向,是确保金融业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关键。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在金融工作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具体体现。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才能确保金融业永葆社会主义底色。新时代经济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但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变,金融工作者忠于党的领导不能变。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要“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国家金融安全”^{[22]188}。当前,我国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金融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求金融工作者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五要五不”的实践要求之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不偏离党关于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与繁荣,确保金融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确保国家金融安全。更为关键的是,金融机构要加强党的建设,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把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坚守社会主义金融工作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至上是党的核心价值理念,“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23]110}。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村经济萧条凋敝,农民深受高利贷、混乱货币交易的盘剥之苦。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把人民从剥削性质的金融关系中解放出来,围绕打击高利贷、发展信用合作社、成立红色银行、发行货币、维护金融安全等方面展开了实践探索,提出建立为贫苦农民谋利益的金融机构等一系列主张,保障了民众利益。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建立了社会主义金融体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积极探索新时期金融发展道路,推动了金融业的大发展、大繁荣,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打下了坚实基础。

“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1]42} 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要求广大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工作者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人民性,站稳人民立场,承担起金融发展的初心使命。金融改革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盯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做好普惠金融这篇大文章。唯有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金融工作的奋斗目标,“五要五不”的实践要求才能真正发挥价值指引的作用,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服务性等功能性要求才能在加快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健全金融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中得到充分体现。

(三) 坚持社会主义金融文化清正廉洁的精神品格

廉洁从政、秉公用权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是保持共产党人艰苦朴素、公而忘私的光荣传统”和共产党人应有的道德风范^{[24]169}。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清正廉洁的精神品格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金融发展史,就是一部廉洁奉公精神的传承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金融工作者身处恶劣的环境,遭受着敌人的严密监视和残酷打压,但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信念,始终恪守廉洁奉公,坚决抵制各种诱惑和腐化侵蚀。新中国成立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金融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为确保金融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清廉金融文化是社会主义廉洁文化在金融行业的延伸。清正廉洁的精神品格是金融行业的生命线,只有坚守这一品格,才能确保金融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才能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进入新时代,金融风险易发高发,“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加强金融业清廉建设是金融行业应对复杂环境、实现自身健康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不断增强金融从业者法治意识、合规意识,才能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抓住人、钱、制度三个关键,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1]85}“管住人”,就是要加强对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高中级管理人员等金融从业者的教育监督管理,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金融业机构的建设中,发挥金融业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弘扬金融业的清风正气,做克己奉公的表率。“看住钱”,就是要使资金流动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发挥监管部门的引导推动以及各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主体意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牢记

“为人民服务”初心和宗旨,守住诚信合规的底线。“扎牢制度防火墙”,就是要完善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运行、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调控的制度体系,规范金融运行,把清廉建设融入每一个金融工作主体之中,自觉抵制各种腐败现象,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永葆清廉清正本色。可以说,如果没有廉洁文化的滋养,诚实守信就缺少了文化根基,以义取利就缺失了价值保障,稳健审慎就失去了精神支撑,守正创新就变成了伪创新、乱创新,依法合规就蜕变成撞红线、冲底线,“五要五不”也就有可能沦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因此,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继承中国共产党领导金融工作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廉洁文化,挖掘利用红色金融文化故事所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并结合时代特征和需要予以激活、提炼、升华。

四、借鉴革新:西方金融文化精华的萃取超越

中华文明是一个开放发展的文明体系。从中华文明发展演进的历史进程来看,正是由于既坚持不忘本来又注重吸收外来、既做到“各美其美”又强调“美美与共”,中华文明才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与西方金融模式及其发展道路有本质不同,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规律,更具有中国鲜明特色。“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1]69}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也需要保持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心态,特别是要了解和把握在促进西方金融创新中发挥了重要驱动作用的契约精神、效率理念、法治意识等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并结合自身需要进行批判性吸收。

(一) 西方金融文化契约精神的批判性吸收

西方在古希腊时期就有“赊”“欠”等商业信用的记载。从古罗马时代起,“契约”就得到了广泛关注。货币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信用关系,它的广泛使用建立在信任基础上。西方金融文化强调契约精神,认为信守契约是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经济活动的基础。西方金融文化契约精神的内涵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在西方文化价值体系基础上的市场行为、契约合作与社会交往中遵循的原则;二是基于信任、责任和法治的经济行为和社会法律现象;三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理思想;四是与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宗教礼仪紧密联系的社会整体的意识形态。在西方,人们习惯于用契约思想去解释、处理各种道德问题,常常从利害关系、权利要求等方面,提倡一种以个人为中心的、带有强烈功利色彩的契约伦理。正因如此,现代西方社会的自由主义传统和契约精神容易导致家庭、伦理观念的淡薄。因此,“发展金融业需要学习借鉴外国有益经验,但必须立足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准确把握我国金融发展特点和规律,不能照抄照搬”^{[1]3}。

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充分汲取西方金融文化契约精神的合理成分,实现对西方契约精神的汲取与超越。在西方的契约文化中,个人权利和自由被置于首位,因此在金融活动中更加倾向于保护自己的利益,若无法律的强制,很容易越过边界,蜕变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而中华文明中的诚信理念,注重集体利益和公共利益,强调个体与集体的共生关系,强调个体的社会责任。这样一种文化特质,正好可以成为西方契约精神的矫治资源。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中“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就是强化义与利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主张二者相互成就、有机统一。更确切地说,就是强调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实现义与利的动态平衡,确保金融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金融行业要进一步树牢正确义利观,发挥自身业务特色,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当前,无论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还是支持小微企业发

展,或是为特殊群体提供金融服务,都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坚持的“义”。金融行业做到讲信义、扬正义、弘大义,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彰显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取合理回报,实现经济与金融共同发展,就能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培育和弘扬筑牢基础。

(二) 西方金融文化效率理念的价值性升华

西方金融文化致力于效果和效率的追求。“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25]总的来看,西方金融文化的效率理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注重信息效率。依托发达的基础设施和交易机制,形成有效的监管体系,强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市场公平公正。通过市场监管和法律制度来保护金融投资,通过多种措施来减少信息不对称。二是突出分配效率。历史上的经济危机和市场失灵现象,促使西方金融文化更加注重分配效率。随着全球化的推进,西方金融市场在与国际市场接轨过程中更加注重提高资源分配效率。三是强调运作效率。在西方金融文化中,成本—效益分析是常见的决策工具,运作效率高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为提高金融运作效率提供了技术支持。值得注意的是,西方金融文化在提高效率方面存在一些比较明显的问题,比如可能导致资源过度集中在某些领域或群体,加剧社会不平等。此外,金融危机的爆发也暴露了西方金融市场失灵和金融监管不足的风险。如何在效率和稳定之间取得平衡,一直是西方金融文化需要破解的难题。

对西方金融文化效率理念进行价值性升华,实际上是要把握好稳与进的关系,始终做到稳中求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宝贵经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传承创新,是全面把握和统筹“两个大局”的现实需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蕴含着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稳”是大局和基础,不是消极机械求稳。金融工作必须坚持稳字当头,战略方向、方针政策、重要部署要稳,宏观调控、金融发展、金融改革、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也要稳,金融政策的收和放要稳,决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进”是方向和动力,是在稳固大局的基础上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牢牢掌握金融战略主动,不断增强金融发展韧性。因此,在学习借鉴西方金融效率理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强调“稳”和“进”二者的辩证统一,是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只有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统筹兼顾“稳”和“进”,正确处理金融发展中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在“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过程中实现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才能确保把社会效益始终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 西方金融文化法治意识的人文性转向

法治是西方文明的重要成果,是西方现代金融发展的重要保障。总体来看,西方现代法治文明重点关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等基本范畴,直接影响西方金融文化的发展进程,对西方现代金融体系的建立产生了重要的作用。西方现代金融业的最新进展表明,西方国家普遍对现代金融法治建设更加重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后,许多国家加快了金融立法,金融法治水平持续提高^[26]。由此可见,法治在推动金融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促进和保障功能。显而易见的是,西方现代金融法治存在明显的弊端。一是由于金融资本天生具有逐利性,金融市场自我稳定机制非常有限,金融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存在缺陷,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容易产生合谋行为。二是西方多头共管体制导致职责不清,缺失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无法

避免系统性金融危机,金融监管死角和监管重叠共存,恶性竞争问题严重。三是过于依赖法律,一旦出现矛盾和问题,动辄诉诸法律解决,加大了金融治理的成本。

新时代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既需要看到西方金融领域法治的优长,又要洞察其中存在的缺失,在借鉴吸收中推动西方金融法治文化的人文性转向。这就要求在金融领域综合运用法治和德治两种治理手段。一方面要加快金融立法,健全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监管工作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同时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全体金融从业者的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另一方面,又要在金融领域加强道德文化建设,营造崇德、重德、明德、行德的良好氛围,特别是要针对金融主体加强道德教育、道德考核、道德考评和道德监管,通过持之以恒的道德建设,不断提高金融从业者进行正确道德判断、作出正确道德选择的能力,为新时代金融发展注入精神力量、提供道德支撑。

五、唯实创新: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提炼升华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坚持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总结,是基于“两个结合”重大论断、推动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而形成的全新金融文化形态。走好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必须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两个结合”的科学方法,构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机制,形成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强大文化动力。

(一)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1]26} 金融工作应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说明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要素同样不能独立于政治而存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金融与政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现了有机统一。这种经济与政治的辩证统一观,为理解和指导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提供了理论分析框架。这可从党的事业发展和金融内生发展两个维度来理解。从党的事业发展维度看,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据关键地位。“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27]366} 从改革开放初期构建中央银行体制和多元化金融体系等基本的现代金融架构,到新时代全面深化金融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等系列重要举措,表明中国共产党对金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角色定位越来越清晰。从金融内生发展维度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揭示了金融脱离实体经济的潜在风险,凸显了有效治理机制的重要性。因此,中国加强金融治理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需要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以“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国家金融安全”^{[1]27}。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新兴领域发展,体现了对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辩证统一关系的深刻把握。这种将党的领导与金融发展相结合的模式,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语境下的创新应用。

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系统性、多层次的理论和实践命题。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不仅体现在政治层面,也落实在制度安排、机制设计等实践层面。制度作为人类社会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载体,既包含正式的法律制度和国家意识形态,也涵盖非正式的社会隐性规

则。从本质上说,一切制度都可视为某个层面的文化表现。在这一理论逻辑下,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既是制度建设也是文化塑造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局出发,对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从制度层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中,中央金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关键在于做好统筹协调把关,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关键在于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关键在于落实属地责任。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领导体系设计,反映了党对金融工作复杂性和重要性的深刻认识,体现了将政治领导与专业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思想。这不仅强化了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也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文化基础。

“党的建设搞得好不好,事关金融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决定金融事业成败。”^{[1]31} 党的建设质量与金融系统的凝聚力、战斗力及其事业成败存在深刻的辩证关系。这一论断揭示了政治建设 with 金融发展的内在联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理论的核心要义。实践表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构成了中国金融工作的根本政治优势。这一优势源于党的领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核心地位,体现了政治引领对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模式的三重理论内涵:首先,它是中国金融发展的创新特色,反映了中国对金融治理模式的独特探索;其次,它构成了中国金融发展的政治优势,凸显了政治领导与专业治理相结合的制度优势;再次,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政治体现,展现了金融发展与政治文化的有机统一。这一理论框架不仅深化了对金融工作政治属性的认识,也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 遵循“两个结合”科学方法的指引

“马克思主义能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关键在于能否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28]30} 这一论断在金融领域亦具有深刻意义。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正是这种结合的典范之一,它融合了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又立足于中国具体国情。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体系涵盖商业信用、货币经营资本、信用货币、银行、利率和股份经济等多个方面,其核心在于将商业信用视为现代信用制度的基石。这一理论框架为理解金融体系的本质和运作机制提供了重要视角。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同时警惕脱离实体经济需求、规避监管的虚假创新。这是对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的继承和发展,突出了金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定位和作用。金融“不能搞庞氏骗局”^{[1]54},信用是金融的基础。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以信用建设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方向,提出要在资本市场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为以诚信建设筑牢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诚实守信文化根基提供了制度支撑。从理论到实践的“两个结合”启示我们,虽然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主要基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但通过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相结合,可以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文化体系提供理论支持。这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也为中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

“两个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

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29],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一般规律和中华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两个结合”不仅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而且开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新视域^[30],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奠定了理论基础。纵观中国金融发展史,它展现了传统金融思想与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在道德取向上的共通性,为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奠定了道德基础。尽管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受到西方观念冲击,但中国传统的经世济民思想仍深刻影响着经济观念和经济实践,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利益协调提供了文化支撑,形成了有别于西方纯理性竞争模式的“共享”机制。“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31]¹⁴遵循“两个结合”方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形成机制体现了传统文化根基、马克思主义理论吸收和现代化需求回应的统一。这种文化建构融合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提供了文化支撑和价值引导,展现了中国金融发展的独特路径和思想内核。

(三)健全“三位一体”金融文化培育机制

培育以“五要五不”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还要健全“三位一体”的文化培育机制,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的有机统一,做到用教育来引导和塑造理念,用制度来规范和调控行为,用实践来养成和内化习惯。三者相互依存、循环促进,形成从认知到行为再到习惯的递进关系,共同推动健康金融文化的形成和发展。简言之,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协同推进。通过教育塑造理念、实践内化习惯、制度规范行为,使“五要五不”的内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助力实现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加强金融文化教育引导是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化、持续性的教育引导,提升金融从业人员和公众的金融素养,培育正确的金融价值观和职业道德。从理论层面看,这一过程主要涉及金融知识传播、价值观塑造和行为规范的多维度整合。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需要“培育文明健康、向上向善的诚信文化,教育引导资本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¹⁷⁰。明确教育目标是基础,需将金融知识普及、风险教育、道德伦理培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以契合金融教育的知识导向和价值导向。构建多层次教育体系是实现路径,要一体推进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公众教育,以实现教育对象的多元化和教育过程的连续性。创新教育方法是动力来源,要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线上教育,开发互动式、体验式的教育项目,以实现教育手段的现代化和教育形式的多样化。这种多维度、全方位的金融文化教育引导机制,不仅有助于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公众的金融素养,也为构建稳健的金融体系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从而推动金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强化实践养成。实践养成是将金融文化理念内化为行业自觉、外化为具体行动的核心环节,体现了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从系统论角度分析,实践养成机制包含多个相互关联的要素:构建多层次实践平台,涵盖日常业务操作、案例研讨、角色模拟等,为金融文化实践提供多元化场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金融文化实践纳入绩效考核和晋升体系,强化内生动力;开展定期的自我评估和同业互评,形成反馈循环,促进持续改进;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社会实践,将金融文化理念延伸至更广阔的社会领域;建立示范引领机制,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从功能论视角看,这一机制不仅促进个体行为的改变,还推动整个行业文化的升级。它通过实践一反

馈—调整的循环过程,实现金融文化从理念到行为的转化,最终形成稳定的职业素养和行业生态。这种实践导向的文化养成方式有助于金融业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保持专业性和道德性的统一,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除此之外,需要重视对金融行业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的实践锻炼。强大的金融干部与人才队伍是金融强国的关键要素,要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锻炼人才,增强干部、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32]54}。让广大干部与人才在金融实践中增强党性、改进作风、增长本领的同时,崇尚“五要五不”的价值取向,塑造践行“五要五不”的精神风尚。

三是完善金融制度。“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33]308}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文化制度建设是构建现代金融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对规范金融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建立健全金融行为规范体系是基础,其内容涵盖职业道德、操守准则和行为规范,目的在于塑造金融业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规范。完善金融监管制度是保障,通过强化对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现对金融行为的有效约束和引导。构建金融诚信体系是核心,通过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是延伸,旨在平衡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的权益关系,增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意识。这些制度建设措施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形成完整的金融文化制度体系。这样的制度体系不仅规范金融行为,也塑造金融价值观,影响金融决策和实践,服务于推动金融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六、结论与讨论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精神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指明了“两个大局”下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进路。作为“两个结合”的重要理论结晶,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实践性,是本体论与方法论、认识论与实践论的高度统一,是经义与治事的有机结合^[34]。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金融行业及其从业人员需要深刻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五要五不”实践要求,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促使“五要五不”的实践要求落地生根,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让金融发展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必然要求,是提升金融国际竞争力和中国金融文化软实力的必然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升华党的红色金融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金融文化、借鉴和萃取西方金融文明成果、总结和提炼新时代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生动实践,都是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实践进路。而这些实践进路的顺利铺筑,需要重点厘清三个关键举措。

首先,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中准确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理论品格。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理论意蕴丰富宏阔,其鲜明的理论特质是认识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钥匙。一是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首要的理论品格和根本的政治立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金融的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二是实践性。理论源于实践,同时指导实践并推动实践前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

融发展之路生动实践所取得成功经验的提炼和升华,又反过来指导我国金融实践、推动我国金融发展。三是科学性。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体现了对金融发展规律的坚定遵循。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金融发展,注重对我国金融发展的科学分析、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四是时代性。科学准确剖析时代主题、时代方位、发展阶段,是金融业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实践发展的基本前提。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关注时代新需求,审视时代新变化,深刻关切中国和世界金融现实,特别注重经济全球化时代背景下加强全球金融治理。五是民族性。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既注重从传统文化中吸收优秀金融思想,更注重对传统文化的转化,在传承发展传统文化的同时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其次,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中准确把握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思想方法。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问题的重要前提在于科学的思维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做好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坚持问题意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直面金融发展过程中各种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以治国理政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思维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开启了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二是坚持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金融系统的运行逻辑,以“三大失衡”新问题为切入点,运用金融回归本源、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等新理论提升其指导新实践的能力,彰显出新理论与新实践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色。三是坚持人文情怀与普惠关怀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把握和顺应人类历史发展趋势,注重提高金融治理效能,前瞻思索“一带一路”金融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四是坚持战略性定位布局与辩证法分析思考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针对金融发展的主要矛盾、问题和挑战,形成了一系列统揽全局、把握大势的金融发展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而辩证法的分析思考始终贯彻其中。

再次,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以切实承担起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主体责任。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积极培育和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离不开全社会特别是金融从业者积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切实把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作为制定金融政策、落实金融监管、探索金融创新、开展金融服务的价值遵循。金融机构要以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敢于担当、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充分认识新时代金融工作所面临的新常态、新起点和新要求,深刻思考、系统谋划、科学引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培育和践行。金融机构要在全社会营造崇尚“五要五不”的文化氛围。金融机构要立足行业特点,赓续中华文脉,传承红色基因,着眼时代发展,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金融建设和经营管理中,以磅礴的文化力量助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广大金融工作者要树立爱岗敬业、清正廉洁的价值观。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的落脚点在于人,要坚持将金融业道德准则、法律意识映射于每个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诚信、清廉、合规、服务、风险、效率、发展等维度持之以恒地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传播与发展,讲述好中国金融故事,传播好中国金融声音,塑造好中国金融形象,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从而推动中国金融健康发展和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 [2] 裴长洪. 习近平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J]. 经济纵横,2022(6):1-11.
- [3] 张家源. 习近平金融思想及其在十九大报告中的新发展[J]. 探索,2017(6):23-30.
- [4] 李晓敏. 习近平关于金融发展重要论述研究[J]. 桂海论丛,2020(5):86-90.
- [5] 韩心灵. 习近平新时代金融思想述论[J]. 上海经济研究,2018(9):22-30.
- [6] 杨世伟. 习近平关于金融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探析[J]. 经济学家,2020(9):5-13.
- [7] 吴应宁. 习近平金融思想的核心要义[J]. 党的文献,2018(1):18-24.
- [8] 唐莉,成龙.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理论贡献及时代价值[J]. 理论观察,2023(5):10-13.
- [9] 董艳玲.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的基本要义及内在逻辑[J]. 理论视野,2024(3):18-24.
- [10] 邓玉琼. 金融的文化特质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J]. 现代金融导刊,2024(2):77-78.
- [11] 许会斌. 固本清源 善作善成——塑造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漫谈[J]. 银行家,2024(3):31-37.
- [12] 陈建奇.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4(2):30-33.
- [13] 陈雨露. 深刻理解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N]. 学习时报,2024-03-15.
- [14] 王庆,张晓晶.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思想基础、实践要求和发展方向[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2):24-31.
- [15] 董志勇,沈博. “第二个结合”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基本条件、路径根基与践行原则[J]. 经济学动态,2024(2):17-31.
- [16] 梅兴文.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J]. 中国金融,2024(2):71-72.
- [1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8]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9] 王利器. 盐铁论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2] 习近平. 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25]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厉以平,蔡磊,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
- [26] 肖京. 筑牢现代金融监管的法治根基[J]. 清华金融评论,2023(8):34-37.
- [2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9]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 求是,2023(17):4-11.
- [30] 秦小琪. “两个结合”与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创新[J]. 探索,2024(2):1-14.
- [31] 习近平. 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32]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33] 习近平.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4] 于安龙.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意涵与实践特质[J]. 探索,2024(1):13-26.

The Practical Path of Cultivating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Financial Works

OUYANG Fei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financial works, and has publish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talks on unswervingly taking the road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ut forward the cultivation requirements of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five yeses and five nos” as the main content.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to actively cultivate the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wer of culture to boost the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power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financial culture, it is necessary to cultivate a financial ethical view of honesty and trustworthiness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of keeping promises, a financial ethical view of pursuing profit with justice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of pursuing profit with justice, a financial prudent view of being cautious and vigilant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of being cautious and vigilant in times of peace, a financial innovative view of adhering to orthodoxy and innovation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of innovation, a financial governance view of complying with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by cherishing the principle of law and order, in order to achieve a return to the innovation of the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financi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the red financial ideas and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of the CPC,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on financial work to firm up the political direction of China's distinctive financial culture,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principle to strengthen the values of China's distinctive financial culture,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uprightness and integrity to temper the spiritual character of China's distinctive financial culture, so as to achieve the integrity and innovation of the CPC's red financial culture and advanced socialist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ization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and improve the essence of western financial culture, critically absorb the spirit of contract, the efficiency concept, and the rule of law awareness from the West, in order to achieve innovations of western financial culture. Based on these three aspects, i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empi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ath of China's distinct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adhere to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ver financial work, follow the guidance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of “two combinations”, and build a “trinity” mechanism embodying theory, practice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o achiev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stinctive financial culture.

Key words: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financial culture, red financial culture, western financial culture, “two combinations”

责任编辑:陈卓 蒋英州

引用格式:黄振华,张海超.条块整合:乡镇政府运作中的压力调适与治理韧性——基于湖北省F镇的案例分析[J].探索,2024(4):17-28.

条块整合:乡镇政府运作中的压力调适与治理韧性 ——基于湖北省F镇的案例分析

黄振华,张海超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政府面临的治理事务日益增多,治理压力持续增大。在此背景下,乡镇政府通过将辖区站所有效纳入乡镇管理体制,实现从“条块分割”向“条块整合”的转换,以此调适和消解日益增加的治理压力。基于“动因—情境—策略”分析进路发现,纵向政府约束与横向社会问责的双重强化对乡镇政府积极履责的推动以及乡镇条块权责配置错位是驱动乡镇政府条块整合的主要动因。辖区站所以对乡镇政府的高依赖性、乡镇政府的“扩权增人”需求构成条块整合的基本情境和条件。依托党建联合将站所纳入内部组织架构的隶属关系“结构化”、整合资源统一保障站所人员日常生活的生活保障“一体化”以及通过制造激励影响站所人员晋升发展的职业晋升“协同化”策略,共同促使乡镇政府将游离于乡镇政府之外的各类站所纳入乡镇管理体制。由此,乡镇政府的治理能力随之增强,基层治理压力显著下降。乡镇条块整合体现了我国多层级单一制国家结构在体制末端存在一定治理韧性,这一治理韧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纾解乡镇政府面临的治理压力。由于体制刚性约束与基层治理复杂现实的存在,乡镇条块整合蕴含的治理韧性相对于乡镇政府而言存在局限性,建立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还需从顶层设计入手,自上而下推动体制变革。

关键词:条块整合;基层治理;乡镇政府;治理韧性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17-12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如何应对日益增多的治理事务以及调适由此引致的治理压力成为乡镇政府面临的重要挑战,也成为基层治理研究的重要议题。从结构上看,乡镇“条”“块”之间长期处于分割状态,不利于乡镇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从实践上看,乡镇政府与乡镇站所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整合。深入考察乡镇政府与乡镇站所在实践中的互动关系,有助于理解中国基层治理体制末梢的运行特点,进而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在既有体制性压力与属地管理模式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政府面临的治理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县乡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架构与运行机制研究”(23&ZD139),项目负责人:徐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健全农户治理功能与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完善研究”(22AZZ007),项目负责人:黄振华。

作者简介:黄振华,男,博士,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海超,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务日益增多,治理压力持续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在此背景下,如何应对日益增多的治理事务以及调适由此引致的治理压力成为乡镇政府面临的重要挑战,也成为基层治理研究的重要议题。从既有研究来看,学界围绕这一主题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策略取向,其隐含的逻辑不同,并对乡镇治理产生了差异性影响。

第一种取向是通过避责策略调适治理压力。由于风险社会中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与政府责任无限扩展之间存在矛盾,一些基层干部行为从邀功走向避责^[1]。权责分立结构使得基层干部易于陷入“有限权力和无限责任”的窘境之中,难以有效抵御和化解外部系统性风险,进而采取组合策略规避直接责任和潜在责任^[2]。尽管属地管理内部存在权责平衡的机制,但随着体制性压力的增大与社会流动的加剧,属地管理内在的权责平衡机制被打破,基层政府从“权责均衡”走向“权轻责重”甚至“有责无权”。为应对上级交付的属地管理任务并规避政治风险,一些基层政府逐渐通过府际联合避责、纳入常规、摆平理顺等方式避责^[3]。面对由“责任超载”引致的执行压力,乡镇政府转而利用“弱者的武器”等策略反向避责^[4]。

第二种取向是通过应付策略调适治理压力。面对难以完成的治理任务,乡镇政府并不消极避责,而是利用基层自主性空间在落实政策中应付上级要求,以此调适治理压力^{[5]1-23}。由于常规的权力运作方式很难完成“不切实际”的目标任务以及严厉的考核机制难以应对,因而各种非理性、非正式的权力运作技术应运而生,最终塑造了乡镇政府的策略主义运作逻辑^[6]。在既有的体制性压力下,纵向政府间的加码导致基层政府承接了大量政策执行任务,基层政府由于自身财权和事权的限制倾向于选择性地、变通地执行^[7]。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面对“不接地气”的政策任务和额外的任务加码,乡镇干部往往采取“尽力完成”“拼凑应对”等策略应付上级^[8]。面对权责不对等的治理困境,基层政府倾向于扎实推进、实功虚做、能拖就拖等自主性策略来应对属地管理任务^[9]。此外,在应对考核方面,乡镇干部在日常交往中注重与村庄中坚力量打好关系,以便应付上级检查^{[10]18-29}。

第三种取向是通过提升能力调适治理压力。资源是治理能力的基础,包括配置性资源与权威性资源等不同类型^{[11]30}。乡镇治理既需要财政和人力等配置性资源,也需要执法权和政府权威等权威性资源。在刚性约束下,当面临人力资源不足时,乡镇政府基于自主性扩张而倾向于编外用工^[12]。在有限权力与无限责任矛盾下,由于找不到合适的乡村治理人才,乡镇政府时常有编不用,而采取编外用工的方式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13]。为有效发挥治理资源的治理价值,需要对治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乡镇领导通过旨在实现人与事适配的“抓班子”可将结构性压力转化为乡镇班子的内在行动力,最大化整合乡镇政府既有人力、财政等资源^[14];通过推行行政包干制,可以将社会性资源进行制度化整合^[15];运用组织化的动员手段,将权威通过利益链条嵌入非正式治理资源领域,从而实现非正式治理资源的组织化整合^[16]。此外,在政策执行压力大、执行难度高、执行意愿强的情境下,乡镇把握住政策机会,“借力”上级资源并与自身资源加以整合利用以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难题^[17]。

总体上看,第一种和第二种策略取向的前提是自上而下的考核、监管等约束手段不够精细,为避责和应付策略留出自主空间。然而,随着近年来自上而下的体制性约束不断强化,乡镇政府通过避责与应付策略调适压力的自主性空间不断被挤压。因此,这两种策略取向并不能解释

乡镇政府何以在自上而下的体制性约束不断增强的情况下调适治理压力。另外,通过避责与应付策略调适治理压力属于消极履行治理责任的行为,不仅不能增进公共利益,也难以提升乡镇政府的治理能力。第三种策略取向总体认为,乡镇政府能够整合资源、增强治理能力以便积极履行治理责任,进而应对日益增长的治理压力。然而,在第三种策略取向中,编外用工、完善动员机制以及向上“借力”等均主要从治理机制的角度解释乡镇政府调适治理压力的行为,而较少从治理体制的角度尤其是条块关系的角度给出解释。既有研究普遍认为,条块分割是造成当下乡镇政府“责大、权小、事多、能弱”的重要原因。那么,面对日益增加的治理压力,乡镇政府是否能够通过重塑条块关系以释放体制活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于2022年11月在鄂西北Z县F镇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田野调查。调查发现,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治理事务以及由此带来的治理压力,F镇政府通过将站所人员纳入乡镇统一管理,使站所“部门化”,不仅获得了更多的人力资源,也间接掌握了站所具备的执法权,实现了从“条块分割”向“条块整合”的转换。通过条块整合,F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权小责大”“人少事多”的治理困境,进而较为有效地调适和消解了治理压力。F镇的条块整合实践表明,我国单一制政府体制在乡镇末端存在适应具体治理情境的治理韧性。作为中部地区的一个普通乡镇,F镇反映了乡镇政府调适治理压力的一般特征,通过解剖F镇条块整合过程有助于解释乡镇政府如何调适日益增长的治理压力以及我国基层政权所蕴含的治理韧性特征。

二、分析进路:动因—情境—策略

制度可视为由个人或组织生产出来的一种公共产品,当制度需求与供给出现失衡时就会发生变迁。其中,制度所处的具体环境,以及受制度影响的人、组织需求的变化都会造成制度的供给失衡^{[18]266-291}。制度变迁分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类型;前者是指以政府命令和法律形式引入和实行的制度变迁,又称为强制性制度变迁;后者是指由个人或一群人受新制度获利机会的诱导,自发倡导、组织和实现的制度变迁,又可称为诱致性制度变迁^{[19]371-400}。在现实中,制度变迁总是不断发生的,并且可以为人们所观察。由于制度变迁需要动力,对制度变迁的观察一般从动力与路径,即为什么变迁和如何变迁两个层面展开,并用“动力—路径”分析框架加以解释^[20]。站所“部门化”是特定情境下基层政府领导者为适应治理压力,依据具体情境条件推动的基层管理制度变迁,要充分理解这一制度变迁需要对制度变迁的缘由、驱动力、所处的特定情境、策略加以深入剖析,但常见的“动力—路径”框架对此不便于观测。为更好从理论上阐述站所“部门化”这一基层管理制度变迁,本文提出“动因—情境—策略”的分析进路。

“动因”是制度变迁的缘由与驱动力,“情境”指制度变迁所处的各类制度与非制度环境,“策略”指制度变迁主导者推动制度变迁的主要手段。首先,站所“部门化”是基层管理体制的自发变革,分析其变革动力对理解这一制度变迁较为重要,但分析其变革缘由更为重要,动因分析能深入解释制度变迁的缘由。其次,站所“部门化”是在中央集权体制及条块关系在乡镇特殊的实践表达这一具体情境下展开的,情境要素在此不仅催出制度变迁的内外需求,还影响参与制度变迁行为者的策略选择,对制度变迁起到关键作用^[21],情境分析进路有助于系统呈现制度变迁的多重情景。再次,站所“部门化”是微小的制度变迁,解释这一制度变迁需要更多关照制

度变迁主导者在推动制度变迁、强化制度效能时的具体行为逻辑及其策略,策略分析能够多维呈现制度变迁的主要手段。

在本文的“动因—情境—策略”分析进路中,“动因”聚焦于乡镇政府推动站所“部门化”的主要原因,“情境”则聚焦于推动站所“部门化”的微观情境和宏观情境;“策略”包括乡镇党政领导如何推动新制度的形成与强化制度效能。站所“部门化”这一基层管理制度变迁源于纵向约束与横向问责强化及乡镇条块权责配置错位;站所以对乡镇政府的高度依赖与基层良善治理要求镇政府“扩权增人”分别构成站所“部门化”这一制度变迁的微观情境与宏观情境;依托党建联合将站所纳入内部组织架构,整合资源统一保障站所人员的生活需要,通过制造激励影响站所人员的晋升发展构成乡镇政府将站所“部门化”的主要策略(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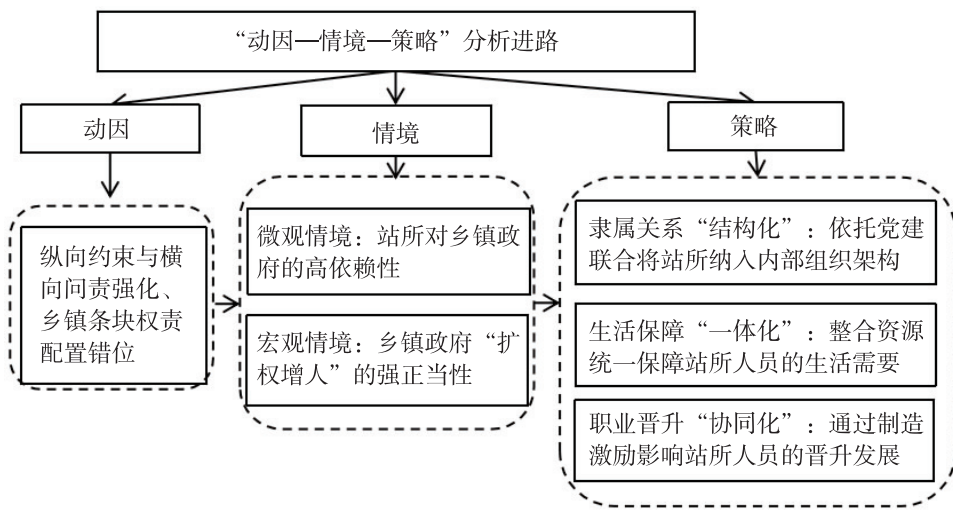


图1 “动因—情境—策略”分析进路示意图

三、乡镇条块整合的动因与情境

乡镇条块整合是在特定的动因和情境下发生的。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纵向约束与民众对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社会问责的强化推动了乡镇政府积极履行治理责任。由于执法权和人力资源匮乏,整合具有一定执法权和人员规模个乡镇辖区站所成为F镇政府的理性选择。而站所工作人员对乡镇政府在业务开展、生活保障及晋升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依赖性,加上乡镇政府本身的“扩权增人”需求为F镇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情境和条件,也使条块整合成为可能。

(一) 乡镇条块整合的动因分析

随着管理技术的提升,县级政府通过严格、清晰的考核加强对乡镇政府的约束。与此同时,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民众对政府的社会问责也不断强化,由此推动了乡镇政府积极履行治理责任。在现有的乡镇体制下,乡镇政府与乡镇站所之间存在权责配置错位的问题,乡镇站所有人有权但责任较小,乡镇政府相对来说权小人少却责任大,由此促使乡镇政府积极实施对乡镇站所的整合。

其一,纵向政府约束的强化推动了乡镇政府积极履行治理责任。国家希望国家机器清晰化、简单化^[22],以便让所辖人口、领土等都在国家管理当中。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实现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治理目标,需要通过基层治理得以贯彻和实现^[23]。在政府行政系统内,上级政府力图通过各种方式约束下级政府,使之按照自身的意志完成各项任务。随着各类信息技术的涌现,组织的有效管理幅度变大,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管理能力变强。从县乡层面看,县级政府的各项治理任务需要乡镇政府具体落实,在考核压力下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的过程管理也日趋细化^[24]。在Z县,县政府借助现代技术开发了一套对乡镇政府的运行进行全过程管理的程序。首先,Z县各个乡镇党政领导都被纳入经济发展、环境治理等各个“条线”和“群组”并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同时由专人负责统计各个乡镇工作进展情况并呈交主管的县级领导。其次,通过项目“拉练”、巡查、调研等方式对乡镇具体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纠偏。最后,通过系统性的年终考核对乡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从结果来看,乡镇政府在具体工作落实中的自主空间大为缩小,转而积极履行治理责任。

其二,横向社会问责的强化推动了乡镇政府积极履行治理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现代政治观念已深入人心,享有共和权利、富有公共精神、认同和热爱共和国的积极公民逐渐形成^[25],民众逐渐积极监督政府工作人员的行为。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网上信访正成为聚合民意的“舆论场”^[26],大众媒体也逐渐成为民众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行为的有力武器。在基层治理中,民众依托数字技术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消极行为逐渐零容忍,对其形成强有力的社会问责。社会问责虽然不能够直接对公共权力掌有者进行惩罚,但是它可以对有悖民意的基层政府施以公众压力等正式和非正式的象征性惩罚,还可以通过公共参与来推动国家内部问责的启动^[27]。由此,基层政府十分重视民众的社会问责。此外,由于民众倾向于将基层治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归咎于政府,使得乡镇政府工作人员难以回避基层治理中的诸种问题,从而想办法积极履行责任。在F镇,民众就道路与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水电等公共服务、耕地承包经营、宅基地获取、福利公平性分配、环境污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找乡镇政府解决,而在民众的社会问责压力下,F镇政府转而积极履行治理责任。

其三,乡镇条块权责配置错位催生乡镇政府整合站所。执法权资源与人力资源是乡镇治理的重要凭借。在条块结构下,执法权掌握在“条条”而非“块块”之手。对于县级政府,为有效完成某一治理任务,常常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将事务涉及的县级“条条”整合起来,共同完成任务。而乡镇政府内部没有具备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也无权调动跟其平级的县级“条条”,乡镇政府面对不法行为往往“看得见,管不着”,面临权小责大的治理困境。与此同时,面对繁重的治理事务,乡镇陷入“人少事多”的困境,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F镇人口将近2万,辖18个村(社区),但F镇政府只有33个编制,实际只有28个工作人员。乡镇站所则不仅有一定规模的工作人员,且只需承担本领域的部分责任,同时在各自领域拥有乡镇政府紧缺的执法权、审批权等重要行政权力。调查发现,F镇共有15个独立建制的站所(中心或学校),排除卫生所与学校,其他13个站所的编制人员超过40人,比乡镇政府总人数还多。其中,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自然资源与规划所、税务所、畜牧站、林业站等站所具备相应的执法权。面对执法权、人力资源匮乏等乡镇治理困境,条块整合成为F镇积极应对繁杂治理任务、调适治理压力的理性选择。

(二) 乡镇条块整合的情境分析

乡镇政府是乡镇场域的公共权力机关,在乡镇场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站所虽在行政结构上

独立于乡镇政府,但其位于乡镇场域,乡镇政府对站所工作的开展、站所人员日常生活以及站所人员的调动能产生影响。由此,站所人员在业务开展、日常生活及职业晋升上对乡镇政府产生较高依赖。与此同时,在“权小责大”“人少事多”的背景下,“扩权增人”成为乡镇政府推动基层良善治理的重要路径,具备很强的治理正当性。

1. 站所以对乡镇政府的高依赖性

其一,站所人员在业务开展上依赖乡镇政府。条块结构下县级“条条”对全县某一领域的治理事务负有属事责任,承担着为基层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等责任。在实践中,由于县域范围广阔,县级“条条”往往通过给站所派发任务,并对站所人员的完成情况进行追踪考核的形式推动站所完成既定任务。由于站所没有管理行政村的资格,在推进业务工作时需要村干部、村民的配合,因而往往需要寻求乡镇政府的支持。例如,林业站在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上,需要乡镇政府帮助督促村干部挑选负责任的护林员,并将森林防护纳入乡镇对村干部的考核。

其二,站所人员在日常生活上依赖乡镇政府。许多地方政府财政能力有限,县级“条条”难以负担站所人员的吃住、交通问题,这在欠发达地区尤为明显。总体来说,F镇站所每年的工作经费比较紧张,如财政所一年为13万元,市场监督管理所为7万元,林业站为6万元,自然资源与规划所为1.4万元,畜牧站为1万元,民政所为0.9万元,司法所为0.6万元,农机服务中心、农技推广中心、广播文化中心由于市场化运作更是没有工作经费。与此同时,乡镇站所人员大多为事业编制,其工资待遇水平普遍不高,需要解决吃住、因公共交通问题。为保障乡镇政府有效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任务,国家对乡镇政府在解决吃住、交通问题上往往给予了物质资源保障。因此,在不能依靠县级“条条”予以财政保障的情况下,站所人员寄希望于乡镇政府的支持。F镇畜牧站站站长说:“上级给我们一年所有经费只有1万元,勉强够日常办公花销,办不起食堂,上级也不给我们提供宿舍,而我们待遇又不高,只有寻求乡镇政府帮忙。”

其三,站所人员在职业晋升上依赖乡镇政府。乡镇站所人员主要为事业编制,按照通行规则,站所人员只有通过调任离县城更近的乡镇或者更发达的乡镇以实现隐性晋升^[28]。按照条线内部的晋升惯例,乡镇站所人员实际上大多最高可晋升为事业编管理八级岗,且难以实现职位晋升,如难以担任上级“条”的副职。在F镇,除财政所所长有机会直接调任财政局副局长以及派出所所长有机会调任至县公安局外,其他站所负责人基本没有机会在本条线实现职务晋升。2021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提出:“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这一政策的出台给了乡镇站所人员跳出条线往乡镇政府晋升的机会。由于是为乡镇政府选拔人才,各地在遴选上述“五类人员”进班子时,都非常注重乡镇党政领导的意见,因此也为乡镇政府调动站所人员提供了激励空间。

2. 乡镇政府“扩权增人”的强正当性

作为国家主权代表与具体形态,政府的公共行政行为需符合治理正当性。政府公共行政的治理正当性体现在其应以服务人民、扩大公共福利为依归,因而政府公共行政应以一种有效的方式促进公共利益^[29]。从社会治理视角来看,是否迈向善治是评判国家治理是否增进治理正当

性的重要评判标准^{[30]8-9}。反过来讲,增进治理正当性要求国家治理不断迈向善治,而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也应不断追求善治以增进治理正当性。实现基层良善治理要求乡镇政府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建构良善的基层社会秩序、为民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等。治理资源构成乡镇政府实现上述目标进而推动基层善治的重要依靠,特别是需要有执法权资源与人力资源作为依托。在“权小责大”“人少事多”的背景下,“扩权增人”成为乡镇政府推动基层良善治理的重要路径。换言之,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损害公共利益,乡镇政府旨在推动基层良善治理的“扩权增人”行为便具备强正当性。在现实情境下,具备一定执法权资源和一定数量规模人员的乡镇站所虽不是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但能被乡镇政府所整合,能够实现“扩权增人”,进而推进基层良善治理。这符合基层治理应增进治理正当性的内在要求。

四、乡镇条块整合的策略过程

在特定的动因和情境下,乡镇条块整合的内外部条件渐趋成熟,并引发了乡镇条块整合的策略行为。在F镇,政府对站所的整合策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依托党建联合将站所纳入内部组织架构,实现隶属关系“结构化”;二是镇政府整合资源统一保障站所人员生活需要,实现生活保障“一体化”;三是强化对站所人员职业发展的晋升激励,推动职业晋升“协同化”。从实践效果来看,F镇通过条块整合充实了乡镇治理的人力资源与执法权资源,乡镇治理能力大为增强,属地管理下的权责紧张关系得到了缓解,治理效能得以提升。

(一)隶属关系“结构化”:依托党建联合将站所纳入内部组织架构

科层制是现代最合理的社会组织形式^{[31]242-251}。为有效整合各个站所,F镇主要领导依据各个站所的职责将相近站所整合起来,成立不同类别的联合党支部,并依托联合党支部成立不同的“大部委”^①。随后,由乡镇主要党政领导担任联合党支部书记与“大部委”的负责人以负责联系“大部委”内不同站所,由此F镇各个站所在形式上成为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在此基础上,F镇进一步为“大部委”的运行制定基本规范,使乡镇政府与站所之间的隶属关系清晰化。

其一,依据站所职能成立功能性联合党支部。一般情况下,由于站所人员身处乡镇而不便与县级“条条”开展党建活动,因而站所的党建活动基本在乡镇自行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基于此,F镇党委设立农业农村党支部、财税党支部、政法党支部以及社会综合治理党支部,将各个站所的人员分划其中,并由乡镇党政领导担任支部书记。例如,畜牧站、林业站、农机服务中心、农技推广中心属于农业农村党支部,由F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党支部书记。

其二,依托联合党支部成立“大部委”。联合党支部只是帮助乡镇政府建立了与站所保持联系的固定机制,远没有在形式上将站所纳入乡镇政府的内部组织架构。为此,F镇党委依托联合党支部成立包含多个站所的“大部委”,每个“大部委”包含的站所与联合党支部包含的站所保

^① “大部委”是笔者对F镇做法的概括,F镇并无此种说法。“大部委”主要是依据联合党支部名字进行相应命名,如依据农业农村联合党支部将相应的“大部委”命名为“F镇农业农村委”。

持统一,并由联合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担任“大部委”负责人以增强乡镇政府对“大部委”的领导。“大部委”的成立意味着乡镇政府将站所由相对独立于乡镇政府的政府机构从形式上变为乡镇政府的组成部门,乡镇政府也由此与县级政府一样在形式上成为行政权较为完整的一级政府。

其三,确定“大部委”运行规范。为使乡镇政府与站所之间的关系清晰化,F镇对“大部委”的运行规范进行了规定,特别是确定了站所要服从“大部委”领导的原则与工作汇报制度以便乡镇党政领导了解站所工作情况。例如,F镇农业农村委规定,各站所必须服从乡镇政府的统一领导;配合乡镇政府完成涉及业务领域的治理任务;每月向农业农村委领导汇报一次工作;农业农村委要对站所业务工作予以支持。通过制定规范,乡镇政府明晰了领导各站所的具体路径,站所人员则找到了配合乡镇政府工作的规则支撑与向乡镇政府寻求支持的正式途径。

(二) 生活保障“一体化”:整合资源统一保障站所人员日常生活

由于乡镇站所的经费预算不一定能够保障站所人员在乡镇日常工作生活需要,而乡镇政府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优势,因而F镇政府通过利用相对优势的物质资源对站所人员的日常工作生活提供关照,力图以此催生站所人员对乡镇政府的向心力,也即乡镇政府力图通过为站所人员提供财政支持以达到领导站所的效果。

在F镇这样一个普通乡镇,除学校和卫生所外,F镇有自办食堂的只有财政所、派出所,能够为站所人员提供宿舍的只有派出所,有公车的只有派出所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各个站所都不给站所人员提供交通补贴。考虑到这些情况,F镇党政领导积极为站所人员提供支持。其一,主动让站所人员与乡镇政府人员一同进入乡镇食堂用餐,与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享受同等用餐待遇。其二,对住宿有困难的站所人员,特别是为有困难的站所负责人提供帮助。由于乡镇政府的闲置房间有限,乡镇政府并非给所有有需要的站所人员提供住宿支持,而是以此奖励那些较为配合的站所人员。目前,F镇党政领导为市场监督管理所、自然资源与规划所、税务所、畜牧站四个站所的主要负责人提供了住宿。其三,鉴于县级“条条”对站所人员不提供交通补贴也不配备公车,因而F镇党政领导往往在站所下乡需要时积极帮助协调时间,让站所人员能够搭便车。此外,F镇党政领导还借助日常共同就餐、共同下村、联合支部党建活动、“大部委”例会等机会有意识地关心站所人员的日常工作生活情况,拉近心理距离。与此同时,F镇党政领导还会邀请站所人员参加乡镇工作例会、上级领导的座谈会等,给予站所人员交流学习、增长见识的机会。由于“大部委”的存在,乡镇政府对站所人员在吃住及交通上的支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制度化、常规化。对于站所人员而言,乡镇政府原本没有义务给他们解决日常生活工作的困难,但乡镇党政领导依托乡镇政府的资源为其提供关照,使站所人员感受到了被尊重,自然会更加服从乡镇政府领导。

(三) 职业晋升“协同化”:通过制造激励影响站所人员的晋升发展

乡镇站所人员可以通过调任离县城更近的乡镇或者更发达的乡镇实现隐性晋升,或者通过“五类人员”进乡镇领导班子政策晋升为乡镇政府副职。由于站所人员在实现这两种晋升时都依赖于乡镇政府的支持,因而F镇党政领导积极利用机会制造激励以强化乡镇政府对站所的整合,并使站所人员的晋升发展符合乡镇政府的基层治理需要。

其一,乡镇政府利用隐性晋升机会影响站所人员晋升发展。站所人员主要通过调任离县城

更近的乡镇或者更发达的乡镇以完成隐性晋升。在政府组织结构、干部下派制度、“干部四化”的管理导向三方面因素叠加下,县域科级干部晋升形成了隐性晋升机制^[32]。这种隐性晋升机制实际上也被县域“条条”采用,成为站所工作人员晋升的重要方式。在此,为保证调任乡镇的站所人员能够服从乡镇政府的领导,乡镇政府积极参与“条条”对站所人员的调任,并促使县级“条条”在将其他站所人员调任至本乡镇站所时听取乡镇政府的意见,同时在表现优秀的站所人员希望调往县城或其他发达乡镇时,乡镇政府积极推荐。在F镇,F镇政府就先后将一位自然资源与规划所所长推荐到了城关镇,一位市场监管所所长推荐到了经济开发区。

其二,乡镇政府利用“‘五类人员’进班子”政策影响站所人员晋升发展。Z县对“五类人员”进乡镇领导班子这一政策制定的规则大致如下:一是乡镇各个站所负责人当中45岁以下、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都可经过公开招考,在每5年一次的换届时调任乡镇的副职;二是在名额分配上,每镇每次最少一个名额;三是在进行笔试和面试后,县委组织部依据笔试面试结果与乡镇党委的意见最终确定人选。基于此,为强化对站所的整合,F镇每年对包括站所人员在内“五类人员”进行统一考核,并进行公示,以此作为推荐站所人员进乡镇政府领导班子的主要依据。其中,乡镇政府对站所人员的考核既包括其本职业务工作情况,也包括其对乡镇政府工作的配合度,二者各占分数的50%。在具体评分时,为保证公平性,由乡镇领导班子根据每年的具体情况统一商定评分原则。由于“大部委”负责人对各个站所的工作最为清楚,F镇让“大部委”负责人负责打分。在F镇2022年乡镇党政领导换届中,F镇林业站站长不仅本职业务干得好,也积极配合乡镇政府,F镇党委积极推荐其担任F镇副镇长。

通过条块整合策略,F镇政府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治理能力,也以此调适和消解了日益增大的治理压力。具体来看,其成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缓解了乡镇治理的权责紧张关系。通过条块整合,F镇政府间接获得了站所的执法权。与县级“条条”相比,虽然乡镇站所的执法权范围窄,但乡镇治理事务没有县级治理事务复杂。通过灵活使用这些执法权,F镇政府足以应付日常大多数治理事务,在很大程度上F镇基层治理的执法权紧张得到缓解。以常见的生禽饲养污染为例,当遇到村民不规范饲养生禽而引发环保问题、邻里纠纷而乡镇政府又只能劝解时,F镇通过利用畜牧站对生禽饲养卫生规范的执法权及自然资源与规划所以对自然资源合规利用的执法权展开执法行动,促使村民合规饲养生禽。对此,F镇党委书记说:“有了这些执法权,我们治理乡镇有底气得多。”其二,充实了乡镇治理的人力资源。通过条块整合,F镇将除学校和卫生所外的40余人间接纳入乡镇政府的统一管理,极大地充实了乡镇政府的人力资源。在调研中发现,脱贫攻坚时期F镇让每一个站所都负责一定的村或者户,负责信息登记、日常关照和联系。F镇畜牧站站长表示:“在脱贫攻坚时期,乡镇政府让我包了一个村的三个组,我一年将近一半的时间都在帮助乡镇政府登记信息,然后再利用其他时间完成业务工作。”此外,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森林灭火等事务上,当出现人手空缺时,F镇政府均会让站所人员参与。

五、结论与讨论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基层治理事务日趋复杂。在既有的体制性压力与属地管理体制下,面对繁多的基层治理事务,基层政府面临“权小责大”“人少事多”的治理困境,治理压力有

增无减。伴随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的纵向约束以及民众对乡镇政府的横向社会问责的强化,乡镇政府利用避责和应付策略调适治理压力的消极自主空间不断缩小,转而积极履行治理责任。在执法权、人力资源匮乏且无权调动县级“条条”的情况下,整合具有一定执法权和人员规模 of 站所就成为乡镇政府的理性选择。从现实情境看,站所工作人员对乡镇政府在业务开展、生活保障及职业晋升等方面的依赖为乡镇条块整合创造了现实可行性,基层良善治理背景下乡镇政府的“扩权增人”需求则为乡镇条块整合提供了强正当性。在上述动力和情境之下,乡镇政府通过隶属关系“结构化”、生活保障“一体化”以及晋升发展“协同化”,最终实现了将游离于乡镇政府之外的站所纳入乡镇管理体制。

从基层管理体制来看,乡镇条块整合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乡镇政府与站所间的关系,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也调适和消解了日益增长的治理压力。面对“广土众民”的国情,中央集权的体制需要具备统一性和稳定性,由此决定了这一体制具有很强的刚性,但还需要在体制末端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同资源禀赋和治理情境的基层差异^[33]。乡镇条块整合的实践表明,体制在末端也存在可供基层政府根据社会治理具体情境调整乡镇条块关系的治理韧性。在乡镇条块关系不适应基层治理需要时,基层政府可以在不违反既定法律法规也不增加体制运行成本的前提下对“条”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隐性约束,以对乡镇条块关系进行适应性调整。在体制末端,治理韧性如钟摆一样,围绕体制的主轴在一定范围内摆动。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提出的治理韧性与部分学者提出的体制弹性不同,体制弹性是指在体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促使机制变革可以达到灵活应对基层治理的效果,体制的治理韧性指体制末端本身存在微小变动的可能。

本文所呈现的虽只是F镇的个案,但由于广大乡镇面临的治理困境与F镇大同小异,所处的情境也相似,由此可以推断条块整合也是许多乡镇政府调适治理压力的理性选择,只是在条块整合的具体方式上存在差别。笔者在Z县其他乡镇以及湖北省其他县域均发现了与F镇类似的条块整合情况。值得注意的是,乡镇条块整合虽纾解了治理困境,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治理韧性之于治理困境的纾解存在一定限度。首先,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县级“条”可能更能从经济上保障站所人员的需求,由此乡镇政府整合站所的空间会被压缩,特别是在经济发达乡镇,乡镇政府整合站所难度会更大。其次,由于乡镇“块”与县级“条”存在一定的冲突,而乡镇“条”在制度上隶属于县级“条”,其财权、人事权都由县级“条”掌控。因此,除非“自上而下”推动将乡镇“条”制度化并入“块”,否则乡镇发起的条块整合不可能让站所完全服从于乡镇政府。再次,即便通过条块整合使乡镇政府能够很大程度上调动乡镇“条”,但如果县级“条”不能下放足够的权力,乡镇条块整合后乡镇政府仍存在权力资源匮乏问题。因此,建立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还需要从顶层设计入手,自上而下推动体制改革。

参考文献:

- [1] 倪星,王锐.从邀功到避责: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J].政治学研究,2017(2):42-51.
- [2] 倪星,王锐.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18(5):116-135.
- [3] 田先红.属地管理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基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分析[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53-62.
- [4] 叶娟丽,周泽龙.责任分立与责任超载:县域治理视角下乡镇避责的生成逻辑[J].行政论坛,2022(4):91-98.

- [5] 海贝勒,舒耕德,杨雪冬.“主动的”地方政治:作为战略群体的县乡干部[M].刘承礼,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
- [6] 欧阳静.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3):116-122.
- [7] 练宏.注意力竞争——基于参与观察与多案例的组织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6(4):1-26.
- [8] 崔晶.基层治理中的政策“适应性执行”——基于Y区和H镇的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2(1):52-62.
- [9] 颜昌武,许丹敏.属地管理与基层自主性——乡镇政府如何应对有责无权的治理困境[J].理论与改革,2021(2):73-86.
- [10] 吴毅.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诠释[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 [11]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12] 颜昌武.刚性约束与自主性扩张——乡镇政府编外用工的一个解释性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19(4):100-106.
- [13] 庞明礼,于珂.“有编不用”与“编外用工”何以共生?——基于县乡权责关系视角的解释[J].学习与实践,2020(4):53-62.
- [14] 朱静辉,俞林伟.抓班子:乡镇组织内部的运作机制及其形塑逻辑[J].中国行政管理,2022(10):82-89.
- [15] 张丹丹.行政包干制:乡镇非正式治理的常态化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21-30.
- [16] 钟伟军,陶青青.压力下的权威拓展:基层政府如何塑造非正式治理资源?——基于浙江省W镇“仲规依”的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1(2):128-139.
- [17] 李鹏程,吴毅.“向上借力”:基层政策执行中的策略选择——以某城管中队的占道整治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65-81.
- [18] 戴维斯,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G]//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9]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G]//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20] 张翔.城市基层制度变迁:一个“动力—路径”的分析框架——以深圳市月亮湾片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的发展历程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18(4):27-38.
- [21] 金晓雨,孔繁斌.从运动到常规: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转型及其内在机理——以A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为例[J].江汉论坛,2022(9):59-64.
- [22] 詹姆斯·C·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23] 陈军亚.科层化和社会性:基层治理的结构性问题及破解思路[J].探索与争鸣,2023(1):32-35.
- [24] 田先红.从结果管理到过程管理:县域治理体系演变及其效应[J].探索,2020(4):26-36.
- [25] 肖滨.让公民直面“res publica”——当代共和主义塑造积极公民的战略性选择[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6(6):47-55.
- [26] 杨杨.网上信访:生成逻辑、运作挑战与优化策略[J].湖北社会科学,2021(6):34-40.
- [27] 黄冬娅.以公共参与推动社会问责:发展中国的实践经验[J].政治学研究,2012(6):99-107.
- [28] 王中正,谭海波.科级天花板下的官员隐性晋升研究——基于W县基层官员晋升路径的案例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23(2):53-60.
- [29] 何增科.地方政府创新与政治正当性:中美之间的比较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15(4):23-32.
- [30]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31]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2] 陈家建,赵阳.“科级天花板”:县域治理视角下的基层官员晋升问题[J].开放时代,2020(5):186-199.

- [33] 杨华. 多工作任务、机制创新与基层责任共同体构建——以江西省永新县“副职驻村”制度为例[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62-72.

Kuai Integrating Tiao: Pressure Adjustment and Governance Resilience in the Operation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Town F in Hubei Province

HUANG Zhenhua, ZHANG Haichao

(*Institute of China Rur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is facing more and more governance affairs, and the pressure of governance continues to increase. In this context,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h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egmentation” to “Kuai integrating Tiao” by effectively integrating the sta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into the township management system, so as to adjust and dissipate the increasing governance pressure. Based on the “Driver-Situation-Strategy” analytical framework, it is found that the strengthening of vertical government control and horizontal social accountability squeezes the negative autonomy space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and the misalignment of the allocat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are the main driving factors for Kuai integrating Tiao. The high dependence of the district station on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and the demand of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for “expanding power and increasing personnel” constitute the basic situation and condition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e districts. Relying on the “structuring” of the subordinate relationship of the station into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party building allianc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daily life guarantee of the station personnel by integrating resources, and the “synergy” of career promotion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incentives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ation personnel,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finally realized the strategic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all kinds of stations that are free from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into the township management system. As a result,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township governments has been enhanced, and the pressure 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ha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The spontaneous integration of Kuai integrating Tiao in townships reflects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multi-level unitary state structure at the end of the system, which can alleviate the governance pressure faced by the township government to a certain extent. Due to the rigid constraints of the system and the complex real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re is a limit to the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highlighted by the spontaneous integration of Kuai integrating Tiao in townships to the adjustment of governance pressure on township governme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mple and efficient grassroots management system also needs to start from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promote the system reform from top to bottom.

Key words: Kuai integrate Tiao, grassroots governance, township governments, governance resilience

责任编辑:赵超

引用格式:元光,张翔. 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构序变革[J]. 探索,2024(4):29-41.

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构序变革

元光,张翔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在数字化时代的浪潮中,国家治理正经历着一场划时代的变革。数字技术的兴起不仅彻底重构了国家治理架构,更孕育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全新逻辑体系。面对数字化与国家治理深度融合所带来的治理结构质的飞跃,需要超越表层的复杂性,洞察国家治理深层的运作机制,确立其本质的秩序。在此过程中,首先要明确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本质上何以成为一种原生性创新。因此,需要深入剖析数字化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建构性关系。从生成论的视角出发,引入“逻辑构序”的概念有助于探究技术与治理之间的相互建构机制、发展过程以及运行和发展的秩序框架。由此,能够在整体上提升对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结构关系的解释力,有效构建一个清晰的全方位新秩序。深刻理解技术与治理的互构关系,有助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分析数字化背景下的治理实践,能够揭示技术与治理的互构性,阐明“理念—工具—对象”的构序维度在数字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为了实现治理的有序性、稳定性和灵活性,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需要在构建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解决治理问题等方面实现真正的现代化构序,持续优化技术与治理的交互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治理的优势。

关键词: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逻辑构序;技术治理;技术赋能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29-13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当下,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已成为驱动生产力飞跃以及国家治理模式深刻变革的核心力量。数字化的时代浪潮已经引发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构序重大变革。“构序”这一概念萌生于哲学领域,其对一种有序的社会实践进行生动描绘,着重强调“主体—客体”之间富有成效的互动。在与解构、建构、结构、系统等概念之间发生紧密联系的过程中,构序越发具有一个核心概念的独特性。与“解构”相比,构序强调构建和形成秩序,而解构强调拆解和分析秩序,两者是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解构是构序的前提和基础,通过解构才能揭示出秩序的内在矛盾和局限性,为构序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与“建构”相比,二者都涉及构建某种结构或体系,但它们的侧重点不同,构序更强调事物之间的关系和秩序的形成过程,而建构更强调个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与“结构”相比,构序指向事物之间的有条理、有规律的状态生成,而结构是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和组织方式的基本状态;与“系统”相比,构序更侧重于微观层面的事物关系和秩序的形成过程,而系统更侧重于宏观层面的事物整体和系统的功能实现。正因为如此,把握构序概念不在于抽象地定义这个术语,而在于准确把握其思维和逻辑,即“逻辑构序”问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比较视野下中国式现代化超越西方式现代化的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3BKS064),项目负责人:林毅。

作者简介:元光,男,博士,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翔,男,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逻辑构序”是在一般性逻辑框架之中构建而成的有序秩序,它聚焦的是现存各类事物之间关系状态的有序发展状况,是对多元事物之间“关联—作用—耦合”这一建构性的分析机制展开的深度探究。进一步来讲,它所反映的是事物关系性建构进程得以顺利运行和持续发展的秩序性问题。从哲学角度来看,逻辑构序主要强调三层意涵。一是排序的逻辑基础,即逻辑构序建立在一定的逻辑原则和规律之上。这些逻辑原则包括同一性、矛盾律、排中律等,它们确保了思维的一致性和合理性。通过遵循这些逻辑原则,我们能够构建起具有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秩序结构。二是事物关系的有效厘清,即逻辑构序关注事物之间的关系。它不仅考虑事物本身的属性和特征,还深入探究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联系和依赖关系。通过分析这些关系,可以揭示事物的内在结构和秩序,以及它们在更广泛的系统中的位置和作用。三是建构性分析和有序性发展的有机统一。逻辑构序首先是一种建构性的分析方法,其不仅仅是对已存在事物的描述和解释,更重要的是通过逻辑推理和构建揭示事物的潜在可能性和发展趋势。同时,它特别强调事物的有序性发展,认为事物的发展是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和规律进行的,这种有序性发展是事物内在本质的体现。总体来说,逻辑构序反映了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要求我们以逻辑的、理性的方式思考问题,避免主观臆断和片面性。这种思维方式有助于提高思维的准确性和深度,进而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世界。

本文着重剖析的是蕴含着技术理性特质的“数字化时代”与作为关键政治议题的“国家治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性建构难题。为此,引入“逻辑构序”这一独特的分析视角,有利于从全局出发构建起一种具备结构性关联的研究路径,从而能够更为精准地呈现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动态关联进程,并对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序性作出行之有效的阐释。深度挖掘数字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是一项具有基础性且刻不容缓的研究工作。若要达成国家治理的数智转型这一目标,就必须全方位深入理解数字化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同时精确把控技术与治理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2]}。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也是建设数字中国整体布局的关键方面。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2]由此可见,数字化时代与国家治理的深度耦合已成为有序建构数字中国的关键议题。

近年来,学术界对“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成果。一是探索数字化时代的国家理论。着重探讨数字革命如何重塑国家实践,为国家理论的核心概念注入新意,构建了数字暴力、数字主权、数字政府和数字能力等新范畴^[3]。二是聚焦数据治理问题。集中从数据这一基础要素出发,深入分析数据治理的概念^[4]、技术^[5]和优势^[6],强调数据在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关键作用^[7]。三是厘析数字技术与治理现代化的关系。特别强调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工具性价值^[8],探讨治理空间的转变、政府治

理形态的变革^[9],以及如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0]。四是分析数字技术赋能的困境与风险问题。聚焦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应用中可能遇到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风险和劳动正义等问题,分析数字治理的现实困境^[11],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判^[12]和应对策略^[13],设计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方案^[14]。五是追踪全球数字风险及其治理趋势。主要从数字全球化的视角审视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数字风险问题,深刻剖析全球数字风险^[15],系统阐释全球数字治理的关键要素^[16],并提出构建全球数字共同体的策略^[17]。

这些研究为理解和应对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挑战提供了重要的视角和思路。然而,现有研究仍存有可完善之处。一是现有研究大多将关注点置于数字技术的工具性价值,对于技术与治理深层次互动关系的理论建构相对较少。一些研究仅强调数字技术作为提高治理效率的手段,却未深入剖析技术如何重塑治理结构和流程。二是大多数研究倾向于描述性分析,对数字化治理实践中具体问题和挑战的深挖程度有待加强,尤其缺乏对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影响进行系统性探究。三是现有文献在给出解决方案时还需要更加注重治理体系内部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我们运用“逻辑构序”的总体性视角,对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予以结构性关联,凭借“构序理路—构序维度—构序呈现”的整体架构,深度诠释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序性建构的总体进程(如图1)。此种分析架构不但能够有效突显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动态关联性论证逻辑,还能为理解时代变革中的治理问题开启一扇新视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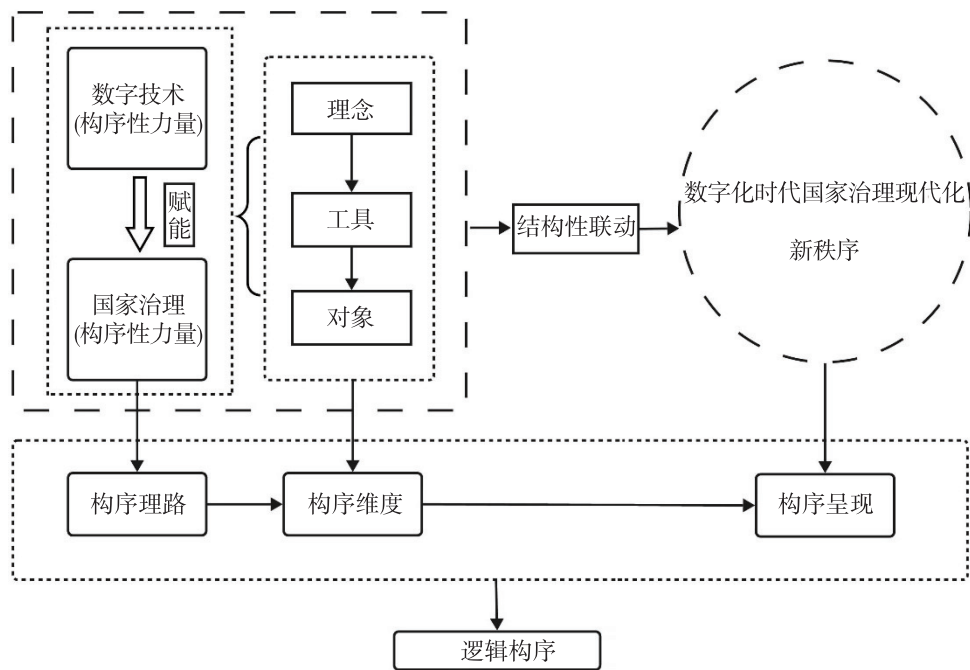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逻辑构序的分析框架

二、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构序理路

在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这不仅契合构建“数字中国”治理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势

所趋。无论是市场资源配置,还是社会改革,抑或政府治理变革等诸多领域,数字化转型都已势不可挡。数字技术驱动着制度创新以及效能提升,成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正因如此,深入洞悉数字化背景下国家治理的内在逻辑,其关键就在于精准洞察技术发展与实践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融合途径。例如,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帮助决策者精准匹配供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数字平台为公众参与提供了便捷渠道,推动改革更贴近民意;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决策,提升治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等,都充分体现了技术与治理实践的相互促进和融合。

(一)技术何以适配治理: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构序性论题

技术进步是社会发展的直观呈现,技术持续助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革。作为一种结构性要素,技术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会带来挑战,这种挑战绝非单纯依靠技术自身就能自动化解的。诚如有学者所言:“必须进行一种政治上有效的、能够把社会在技术知识和技术能力上所拥有的潜能同我们的实践知识和意愿合理地联系起来讨论。”^[18]⁹⁵唯有如此,技术所具备的工具理性价值方可在政治的各个领域、情境和场域中不断催生全新的变革动力。由此观之,技术嵌入国家治理需要在系统结构调整和治理层次重塑之间谋求平衡,才能展现出“持续影响、彼此适应”的功效。在此,技术与治理经由“联结—互塑”已成为一种确定性的结构化形态。“当技术运用于国家治理时,技术不再仅仅是单纯的‘技术’,它超越了简单的器物、工具层面,也不单单是一种技术原理或知识,而是一种技术化的治国理念和要素。”^[19]在此过程中,技术能够成为积极的驱动力,如智能交通系统通过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的配合,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提升了交通治理的效能;同时,技术也可能沦为消极因素,如某些地方盲目追求高新技术的应用,但缺乏配套的技术人员和机制设计,导致智能系统故障频发,引发治理的不确定性。关键在于怎样科学地整合技术与治理,确保技术的有效运用,以增强治理体系的合理性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技术创新是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也是实现人的目的的一种手段。纵观历史,诸多思想家均着重强调了技术在治理中的应用以及对社会运行理性化的重大意义^[20]。技术与治理的相互结合,源自人类的实践活动。原本相对独立的技术与治理这两类社会要素,在时代变革的洪流中经由技术逻辑与治理逻辑深度的“纠缠—重塑”,进而形成“交融—叠变—耦合”的架构,成为技术“辅助”治理的“联结体”,构筑起技术治理的底层逻辑。与此同时,技术嵌入治理必然要扎根于现实中人们具体的治理活动。要知道,现实的人与实践活动根本无法脱离社会这一基础场域,而是会随着现实中人们在不同治理活动中的交往实践而产生变化,从而奠定了技术治理的证成逻辑。总之,技术的有效运用必须与治理实践相融合,满足人的根本需要,并适应特定的社会环境。唯有当技术与治理活动相互适配时,技术才能成为国家治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综合而言,我们从工具论视角阐释了“技术增强治理”的关联性与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应率先厘清数字技术究竟应当如何应用于治理变革,从而构建起良好的新秩序。治理是一种手段,国家才是存在的目的。因此,在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之间应明确“数字技术是为国家治理而存在”的底层逻辑,切不可陷入技术决定论的误区。我们认为,“技术何以适配治理”深度揭示了技术与治理之间关系的构序性问题,进而呈现出“互为需要、有机结合、彼此强化”的特性。

(二)数字化时代的发生与国家治理的本质

在数字化时代,人们的活动空间扩展至网络,形成了物理与虚拟的“虚实同构”二元空间格局。虚实同构的二元空间格局对国家治理产生了诸多深远的影响,也的确增加了治理的不确定性风险。众所周知,数字化不仅是一种新信息形态,而且“是一种全新的信息存在方式以及衍生出的现实应用”^[21]。随着大数据、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进步,人类行为及其产生的基本事实被转化为可分析的“客观数据”,又通过网络智能平台形成跨越物理与虚拟世界的“数字图景”。由此,数字技术推动了国家治理逻辑的根本变革。

数字化正在全方位重塑国家治理的架构与过程。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既昭示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也对技术的深度和广度提出了更高诉求,为国家治理的转型增添了全新动力。这一转型涵盖了体制机制的调整以及行为关系的重构等诸多方面。数字化为治理现代化赋予了内在逻辑和转型契机,尤其是在网络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的支撑下,新型工具平台的涌现从根本上变革了治理体系的构建、效能的提升以及格局的创新。数据共享是数字化治理的基石,这要求构建专业化的数字平台,发展网络化治理模式。要以数字技术为起点,融合数字治理与智能算法等手段,实现与复杂社会结构和多元利益诉求相适配的多向度协同治理。如此一来,技术不但有助于化解传统治理中的难题,还能促使治理从被动反应转化为主动应对,增强治理的精准性和效能。在这个意义上,治理数据的定量收集与分析困境得到了极大化解甚至是彻底的化解。这一转变依托于全景式海量数据智能处理水平的提升,进而有力推动了国家治理在“整体性”“总体性”“系统性”等治理层次、内容和方式上的实质性变革。

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已构建起“内部网络相互融合”与“外部网络良性互动”互塑同构的治理大格局。当前,国家治理“更加重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22]266-267},着重强调通过技术途径不断强化治理的权力模式、优化治理的具体内容,愈发注重借助技术手段和工具精准预测并科学有效地化解治理难题。这一转变是基于现代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数据作为客观存在的事实,成为国家治理的关键驱动力,有力推动着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与数字经济的构建和发展。比如,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大数据分析技术在市场监管中的应用有助于精准发现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构序方式转换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之所以超越传统模式,是因为它利用技术手段解决了传统治理中的分散和碎片化问题,实现整体性数字治理的转变,并构建了新的治理结构,促成治理模式的根本变革。“整体性治理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整体性治理正是信息技术发展的结果”^[23],而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变革也体现在治理手段的数字化转型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发展。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治理体系和机制的成熟,推动国家治理从分散的要素向整体性系统的转变,实现治理理念、体系、机制和制度的系统化、科学化、长效化。在传统治理中,决策、管理和行动基于有限的样本,通过一系列科层制流程进行,而数字化转型使得治理活动能够更全面、精准地响应现实需求。传统治理倾向于局部处理,无法全面覆盖治理要素。部门间职责不清和权力分散可能造成治理盲点,影响治理效率。“良好的国家治理需要有‘软件’系统设计,也需要有‘硬件’平台支持。”^{[24]23}在数字化时代,原本的样本提

取方法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治理需求,取而代之的是全面数据无限生成的数字信息平台。在数字化、智能化与网络化技术的助力下国家治理发生颠覆性变革,开始全面转向数字治理时代。

在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更突出“‘社会’与‘政府’的共管共治,强调市场、中介组织和个人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24]77},体现了基于现实社会生活以“主动应对”为主的治理方式。正因如此,传统的常态化和线性治理逻辑已不适应,动态治理成为必然。这种转变注重满足特定性和响应性需求,而非仅仅依赖普遍性和对应性标准。传统治理模式面临革新压力,尤其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等复杂问题时,治理体系的不足和风险尽显。技术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核心领域,展现出应对挑战的潜力,它基于工业化和现代化需求将科学原理与技术原则相结合,以辩证协同方式推动治理现代化。技术治理成功的关键在于治理效能,它决定治理的合理性和效能的最优化。恩格斯指出:“把科学首先看成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杠杆,看成是按最明显的字面意义而言的革命力量。”^{[25]592}在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正转变为政府、社会与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过程。这些主体利用数字技术搜集和解读复杂信息,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融入治理各环节。

三、“理念—工具—对象”: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构序维度

在数字技术赋能国家治理的过程中,好的治理理念如何转化为治理效能、治理工具如何为治理实践赋能、治理对象如何避免自反性问题以减轻风险,关键在于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联结形成的“构序性力量”,这是构建新秩序的关键。数字技术介入国家治理能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增强有效性与科学性,达成善治效果并解决现实问题。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主要有三重构序维度:治理实践中视数字治理为技治理理念;满足现实需求时将其当作技治工具;解决具体问题时将其具体化为治理对象。

(一)作为“技治理理念”的构序维度

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再到数字化时代的演进,人类的社会实践经历了显著的跃升。这一进程不仅见证了技术的持续迭代,也映射出治理理念随着时代的演进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在数字化时代,数字治理的兴起标志着技术治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要求治理活动进行深刻的转型。这场由信息技术迭代发展而推动的数字化转型已经深入国家治理各层面,就此引发了技治理理念深刻的转变。数字治理理念的形成是时代发展和社会形态在治理实践中相互作用的必然产物。数字治理本质上是技术治理的一种形式,它利用数字信息处理技术将各种信息转化为计算机可识别的二进制数字序列,创造了一种全新的信息处理和应用方式^[21]。这种治理模式建立在数字逻辑的基础之上,代表了一种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治理思维。不难发现,作为治理实践的先导,理念的变革所引起的思维转变会直接影响行为模式的发展,这是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构序所要关注的首要维度。

如今,数字化时代正以一种全新的技术渗透方式深刻影响着人类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并且数字技术的应用呈现出一种自然而然的态势。这一切变革最终都会影响到人类的发展。“数字技术与数据是社会文化产物,构建新的社会样态的过程,就是其与人类社会活动互动过程。”^[26]数字技术的升级与迭代推动了万事万物皆可互联、人与人之间都可交集的数字社会

新形态。尤其在政治领域中,数字治理在核心要素(人、社会关系、治理行为)上与传统治理保持一致性,但在表现方式上展现出新趋势。作为技术治理的现代形式,数字治理融合了流动的个体数据、全面的网络连接和交互共享的治理活动。这种融合体现了数字治理的核心理念:将一切要素纳入数字框架,与技术发展的需求同步。易言之,用数字技术强化治理行为,将所有治理的基础要件、构成要素、领域、范围与行为等囊括在一个全面的治理系统中,实现“以数联网为目的的数据整合,并不是简单的连接,而是实现数据在各个数体之间的同步交互和共享”^{[27]250}。可见,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将突出技治思维,有助于解决碎片化、单一化等问题,在治理行动中生成一个超高清的“数字绘像”,实现基于数字技术的全过程治理。

(二)作为“技治工具”的构序维度

技术作为驱动人类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关键要素,对国家治理发挥着深远的工具性作用。在这种作用下,技术进步不仅重塑了生产关系,还催生了以“数据生产”为典型的新态势,进而推动治理行为的变革。就“技治工具”的构序维度而言,数字技术所具备的“泛扩散”与“强适应”等基本属性^[28],进一步巩固了其与国家治理的联结态势,从而二者呈现出“相互渗透—彼此强化—深度契合”的局面。相较于传统治理,数字技术的运用切实实现了流程再造与数据共享的数字化模式,打破了科层制组织架构中部门间信息传递与利益合作的障碍,规范了统一有序的政务服务体系,进而降低了运行成本,显著提升了政府行为的效率与反应速度。总之,作为由信息技术支撑的新型治理模式,数字治理融合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凭借全面的数据分析来达成有效治理。此模式是现代治理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成果,体现了治理方式的演进。

数字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形态,涉及党、政府、社会等治理主体。它们以现实的公共需求为指引,有针对性地运用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来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领域的事务进行有效管理。这一过程深化了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之间的互动,使治理更具指向性和个性化特征。在数字化的背景之下,治理主体能够更为精准地定位到不同的部门和个体,借助数字技术将繁杂的治理任务予以具体化。同时,各个治理主体通过个性化的技术应用,针对具体的治理事件和对象进行灵活调适,采用多元化手段来提升治理效率,并保障治理的人性化和公正性。

有效的数据分析和先进的技术处理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要素。技术的革新推动了治理模式的演变,这要求治理策略务必紧跟时代的节奏。治理主体应当主动选取适宜的数字技术,从数据的采集到转化以及从问题的识别到方案的提出,均需遵循科学的治理逻辑。我们应当将人民的利益置于首位,确保治理活动既契合价值导向,又基于事实判断,以此来增进治理的效率和公正性。通过这种治理模式,我们能够规划出既符合人民利益又高效的治理策略,从而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治理的最优化。显然,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不但强化了治理的统一性和多元性,还提高了治理过程的精准度和治理方式的满意度。

(三)作为“治理对象”的构序维度

众所周知,数字技术已成为驱动国家治理的新引擎,然而数字逻辑与治理逻辑在聚焦过程中仍会催生新问题,进而引发新一轮的治理危机。数字治理自身亦需被治理,这是数字治理对象化的自反性问题。从根本上说,数字治理依靠“数据”这一实际转化形式来推动国家治理格局

的塑造。但需注意的是,“数据从来都不是中立的,数据不会允许以客观的视角观察世界,而是将我们导向某种特定态度”^{[29]25-26}。这就注定了数字治理作为对象的复杂性以及过程的偶然性,致使“数字利维坦”的风险显著加剧。其核心挑战在于“国家依靠信息技术的全面装备,将公民置于彻底而富有成效的监控体系之下,而公民却难以有效地运用信息技术来维护其公民权利,即无法通过数字民主来制衡国家的监控体系”^[30]。这必然导致公民权利与公共权利的冲突,从而衍生出新的治理问题。

技术治理具有两面性,数字治理也不例外。数字技术的两面性体现在其赋能国家治理的同时,也会引发不同程度的潜在社会风险和新的治理难题。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结合是一个持续互构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数字技术所带来的现实问题兼具潜在变动的复杂性和外在风险的不确定性。正因如此,我们不仅要高度关注数字技术赋能国家治理的战略价值,也要对其发展的长期性以及蕴含的新风险保持充分警觉。学界普遍认为,数字治理是技术治理模式的深度革新。当下数字技术在赋能国家治理方面仍存在局限,尤其在数据治理的边界划定、数据安全和平台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挑战愈发突出。技术盲目崇拜与技术实质缺陷之间的矛盾,使数字治理面临的难题更为严峻。在数字化治理中,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水平亟待提高,以降低技术平台在数据处理和转化过程中的偏差与无效性。算法本身作为一系列信息处理步骤,其合理性与有效性直接受制于数据生成、使用、传输和安全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引发社会治理的新风险。与此同时,数字平台的机制和责任问题也日益凸显,涵盖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和数字劳动权利等方面,这些均对数字治理提出了新的课题与挑战。此类问题正逐步超越传统社会治理的范畴,突显了数字治理自反性的重要问题。因此,国家治理需要在规范体系和体制机制上作出适应性调整,以保障数字治理的良性发展,并切实服务于社会进步和有序发展的目标。

四、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构序呈现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如何现代化,不仅仅关涉数字技术或数字建构的程度,而且关系到数字技术如何有效建构治理体系、如何提升治理能力。数字建构的自身逻辑与国家治理的作用机理之间的关系能否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有效扩大数字治理的比较优势,并有效克服数字技术的“反治理性”,这是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序需要重点回答的问题。现代化是一个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过程,涉及科技、文化、价值观念等多个方面的变化,所以现代化构序不仅仅是对传统秩序的简单延续或修补,而是要在充分考虑现代化因素的基础上构建一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秩序。在哲学上,现代化构序可以理解为人类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通过对各种要素的整合和协调,构建一种有序、稳定、可持续的社会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过程。这个过程涉及人类的认知、实践和价值观念等多个方面,需要不断进行反思和调整。具体而言,现代化构序需要考虑技术进步和科学发展、社会制度和组织形式的变化、价值观念和文化传统的转化创新以及人类的自我意识和主体地位的认知转变。这些都需要体现在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构序过程之中。

(一)“结构性联动”: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构序

数字治理作为超越文本式的简约治理方式,无处不显示其节约治理成本的优越性^[31]。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有效支持,直接体现在国家治理体系的结构

性塑造和治理能力的内涵性提升上,这构成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构序性变化。只有当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之间呈现出一种“结构性联动”的关系时,才能实现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首先,信息收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单纯的数据收集不仅难以确保其精确性,还可能导致数据的静态化和机械性使用。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原本无序的数据变得有序,增强了数据的客观性和精确性,从而拓展了治理的深度和广度。为此,建立综合性的数据信息平台至关重要,这包括党的建设、政府服务以及立法和司法的数据平台。这些平台的建立不仅促进了治理系统的数字化,也加强了治理主体间的信息收集、整合和利用,为有效联动提供了基础。进一步而言,治理主体应充分利用数字平台的全量数据收集与存储能力,实现实时数据共享和动态分析,通过正反馈机制不断优化治理过程。这不仅能够打破信息孤岛,还能实现全时化、全域化的动态和开放治理,最大化发挥数字治理的技术优势,促进全面协同共治。

其次,数字治理的核心优势在于其决策分析能力。尽管数字治理的初衷是解决政治决策中的“模糊性”,但政治决策的不确定性远比数据的不确定性复杂,它涉及理念、制度、体制、机制、行为和文化传统等多重因素。因此,数字治理在决策分析中扮演着双重角色:一方面,它应对决策的复杂性,处理涉及多个领域、要素、过程和方案的问题;另一方面,它解决叠变性和异质性的挑战。科学化的技术工具可以增强决策过程的能力,并实现决策各阶段的系统化和制度化,形成稳定的国家治理流程。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应用为处理大量数据和生成多层次模式识别提供了可能。这些技术能够将筛选后的数据转化为决策系统中的“代码指令”,并通过智能平台的处理输出为有效的政策和治理模式。数字技术在民主决策过程中的应用有助于构建一个通畅的数智民主表达渠道,使政府能够全面了解并响应民众的诉求。这不仅促进了民意的汇聚和民情的分析,还有助于计算民意并形成最优化的决策方案,实现民主共识。

再次,数字技术为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应急调控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当今时代,面对不断增长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能力。区块链技术以其去中介化的特点有效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和数据孤岛问题,增强了数据的信任度、真实性、透明度和可溯源性。由此可见,数字技术与应急管理机制的结合构建了一个高效的数字应急治理框架。因此,可以通过技术监测系统实时感知社会活动,利用日常监测和数据分析快速识别和管理风险。系统一旦监测到异常,便自动启动应急预警,将一般事件升级为应急事件,并利用深度智能计算确保应急事件的详细数据直达决策中心,实现精准应急响应。整体而言,数字技术显著提升了应急调控的数据流通、精准性、反应速度和方案具体性。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数据分析的智能化水平,还增强了数据资源的可信度和传输效率,解决了传统科层制中的结构性问题,从而提升了应急管理的有效性。

最后,数字技术为国家治理提供了全流程的效果反馈机制,这是评估治理现代化的关键。通过收集治理的科学性、成效性和满意度等评价数据,治理主体能够实时监控并优化政策执行、资源配置和资金监管,确保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智能平台和移动终端的应用实现了“全时、全域、全量”的数据监测,强化了事前预防、经验积累和反馈优化。数字平台的关键数据通过智能化适配功能在政府各部门间流动,形成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与循环。这不仅提升了行政效率和执行效能,还规范了操作流程,实现了对政府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测与监督,从而加强了治理效果的反馈。

(二)“三元提升”:数字治理现代化的优势呈现

在数字技术持续迭代发展的背景下,传统治理实践不断被突破,原有的治理图景已被颠覆。随之而来的是一种全新的治理优势,其特点表现为“更联动”“更敏捷”“更开放”。这不仅重塑了现代国家在技术治理方面的数字化蓝图,还大力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

其一,治理主体更联动。面对日益复杂的内外部因素,各主体必须通过高效的协同合作来应对挑战。因此,增强治理主体间的协同作用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主体主要包括执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公民个体等,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市场自主、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32]47} 主体联动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当公共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新势能时,多元主体能够利用“云政务平台”实时精准地掌握最新治理数据。与此同时,可以利用数字化平台智能处理公共治理问题,解决复杂的社会治理难题,并通过人机互动模式从数字化平台中清晰掌握事件动态,选择较优治理方案,提升治理效能。

其二,治理速度更敏捷。作为推动治理理念变革的驱动力,人工智能技术提高了数据处理的智能化,而区块链技术增强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了信息泄露和数字权力泛化的问题。与传统时代相比,数字化治理通过快速的信息传递和决策机制,显著提高了对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事实证明,数字平台的建立使得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处理更加高效,形成了正向反馈循环。借助超计算能力,数字治理能够快速精准定位问题,实现快速分析和有效施策。这种技术赋能的治理模式解决了传统治理中的多层级传递瓶颈,确保了政策的迅速落实,提升了治理效能。

其三,治理行为更开放。在数字化时代,技术赋能治理的理念得到全新演绎。数字技术不仅提升了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还通过构建全面连接的共享平台推动了云政务的实现,使治理行为更加开放和高效。政府部门致力于通过数字化共享平台简化公共服务流程,实现“一网通办”,并通过云政务平台与移动客户端的紧密结合加强了人与智能体的互动,优化了治理实践。数字平台的广泛应用消除了治理中的界限,将人、人工物与自然物纳入统一的智能治理范畴,增强了治理数据和行为的公开透明度。这使得民众能够及时获取治理相关的最新政策、措施、程序、目标、过程和结果,真正实现了治理的全面开放。这样的开放性不仅提升了国家治理的透明度和民众的参与度,也有效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全方位的新秩序”:通向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方式

当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形成结构性联动之际,其具备的功能性优势便借由“三元提升”得以发挥作用。由此,在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中得以构建起一个全方位的新秩序。这种新秩序的产生必然会经由国家治理的现实样态加以呈现,继而从国家治理的整体结构、重点领域、治理目标、治理能力、治理方式等方面能够深切领悟到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模式趋于“立体化”。

第一,在国家治理整体结构上,借助系统治理转型将治理的顶层设计与技术的底层逻辑有机统一。在国家治理的整体结构中,顶层设计与技术底层逻辑的融合是关键。国家治理需要综合各领域的活动,超越单纯的算法公正或技术伦理,从总体思维和主要保障方式进行系统性改

造。这包括强化技术再造以提升治理体系的技术含量,以及在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加强数字技术的先进性,构建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匹配的数字技术底层架构。通过这种多级传导,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发展将相互促进,实现整体系统的提升。

第二,在国家治理重点领域中,借助数字技术赋能将治理的重点问题与技术的应用手段协调统一。国家治理需关注重点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渗透于各个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新问题,如数字安全问题要求我们超越传统治理手段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有效控制和迅速响应这些问题,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数字技术的引入促进了治理功能的协同化,提高了对复杂问题的应对能力。技术平台的可追溯性、感知性和互动性,有助于解决跨领域、跨部门的治理难题,推动国家治理向互信、共享和均衡的方向发展。

第三,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需聚焦于强化数字技能,实现治理效能与技术进步的有机融合。国家的数字自主性和社会企业数字能力的整合是国家数字能力建设的核心。在数字技术革命的背景下,无论是国家治理的顶层设计,还是解决治理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都迫切需要强化现代化的数字治理能力。数字治理能力的提升涉及数字技术能力与日常治理能力的有效结合。要提升这一能力,需要掌握核心的数字技术,并具备研发和应用这些技术的能力,这要求我们培养和储备大量的专业科技人才;需要将国家治理的战略目标、策略和关键任务与数字技术的整合和提升紧密结合,这涉及有计划地扩展国家治理的领域和范围,并统筹数字技术在不同治理领域的应用。

五、结论与讨论

总的来说,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深度融合为国家治理行为变革提供了新范式。本文通过对数字化时代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性建构进行逻辑解析,提出了“构序理路—构序维度—构序呈现”的分析架构。在数字化时代的浪潮中,国家治理与数字技术之间紧密融合,共同建构起了一个全新的秩序。这种秩序的构建并非偶然,而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有力推动了现代化构序的有效性与全面性。通过数字化转型,政府能够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实现治理方式的创新和升级,从而赋予国家治理以积极的正向效应。与此同时,政府还将服务型政府的理念与数字技术相结合,找准了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的定位。在这个过程中,政府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事实证明,数字化时代与国家治理之间的紧密结合,为国家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趋势的重要性,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和发展,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当然,对于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效果,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实证分析;在分析数字治理可能带来的新问题和挑战时(如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还需要加强探讨和提出应对策略。面向未来,在本文的基础架构内可以有效拓展研究范围,关注数字技术在不同领域和层面的国家治理中的应用,进而为实证研究的推进提供更加合理的理论假设,通过案例分析和数据统计等方法,有效验证数字技术对国家治理的影响和作用。总之,数字化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构序提供的是一种理论研究的底层逻辑,有利于准确把握时代变革与国家治理之间的适配性,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质赋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N]. 人民日报,2023-02-28.
- [3] 黄其松. 数字时代的国家理论[J]. 中国社会科学,2022(10):60-77.
- [4] 颜佳华,王张华. 数字治理、数据治理、智能治理与智慧治理概念及其关系辨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25-30.
- [5] 吴信东,董丙冰,堵新政,等. 数据治理技术[J]. 软件学报,2019(9):2830-2856.
- [6] 向玉琼. 流动社会中数字治理的优势、风险与完善[J]. 探索,2022(2):153-163.
- [7] 梁芷铭. 大数据治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34-41.
- [8] 乔天宇,向静林. 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底层逻辑[J]. 学术月刊,2022(2):131-139.
- [9] 米加宁,章昌平,李大宇,等. “数字空间”政府及其研究纲领——第四次工业革命引致的政府形态变革[J]. 公共管理学报,2020(1):1-17.
- [10] 鲍静,贾开. 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原则、框架与要素[J]. 政治学研究,2019(3):23-32.
- [11] 朱玲. 我国数字政府治理的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 人民论坛,2019(32):72-73.
- [12] 刘经纬,高博文. 国家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及其风险应对[J]. 学习与探索,2023(10):68-75.
- [13] 梁华. 整体性精准治理的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趋势、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 贵州社会科学,2021(8):117-123.
- [14] 尹振涛,徐秀军. 数字时代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逻辑、现实向度与中国方案[J]. 政治学研究,2021(4):143-154.
- [15] 薛晓源,刘兴华. 数字全球化、数字风险与全球数字治理[J]. 东北亚论坛,2022(3):3-18.
- [16] 戚凯,周社含. 全球数字治理:发展、困境与中国角色[J]. 国际问题研究,2022(6):47-64.
- [17] 刘兴华. 数字全球化与全球数字共同体[J]. 国外社会科学,2021(5):39-51.
- [18] 尤尔根·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 李黎,郭官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19] 黄其松,刘强. 论国家治理结构的技术之维[J]. 探索,2021(1):87-96.
- [20] 刘永谋. 技术治理的逻辑[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6):118-127.
- [21] 陈明明. 数字化治理:现代国家的技术、组织与价值[J]. 浙江社会科学,2023(1):59-66.
- [2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3] 张玉磊. 公共危机治理:从碎片化到整体性[J]. 理论探索,2012(6):117-120.
- [24] 燕继荣. 国家治理及其改革[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26] 王天夫. 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21(12):73-88.
- [27] 徐子沛. 数文明:大数据如何重塑人类文明、商业形态和个人世界[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 [28] 李由君,韩卓希,乔天宇,等. 数字化转型中的国家治理变化[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1-60.
- [29] 克里斯多夫·库克里克. 微粒社会[M]. 黄昆,夏柯,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 [30] 肖滨. 信息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双面性与非均衡性[J]. 学术研究,2009(11):31-36.
- [31] 申恒胜,郝少云,陈栋良. 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的效度、问题及纾解[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6):137-147.
- [32] 张占斌,薛伟江.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概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1.

The Logic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QI Guang, ZHANG Xiang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Amid the wave of the digital era, national governance is undergoing a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The ri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not only fundamentally reconstructs governance frameworks but also fosters a new logical system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onfronted with the qualitative leap in governance structure brought about by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ization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it is imperative to transcend surface complexities and uncover the underlying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o establish an essential order. In this process, it is crucial to clarify how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constitutes an intrinsic innovation. Therefor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wo aspects is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this significant political issue. From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logical structuring” and leveraging the profound insights of philosophy, it becomes possible to explore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mechanisms,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and operational and developmental frameworks between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Consequently, this enhances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the intrinsic logic and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effectively constructing a clear and comprehensive new order.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o-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its capabilities towards modernization. By thoroughly analyzing governance practic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ization, the study reveals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as its underlying logic, elucidating the critical role of the “concept-tool-object” structuring dimension in clarifying digital governance. Ultimately, to achieve orderliness, s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in govern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era must realize true modernization structuring in building governance systems, enhancing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addressing governance issues. This involves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and fully leveraging the advantages of digi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digital era, national governance, logical structuring,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责任编辑:赵超

引用格式:张力伟,李宇晗.责任型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基于D市S社区的个案分析[J].探索,2024(4):42-53.

责任型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 ——基于D市S社区的个案分析

张力伟,李宇晗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责任型社区融合了责任政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双重意蕴,充分体现“自治”的内涵。打造责任型社区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责任型社区突显了党建引领下基层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地位和功能。基于D市S社区的个案分析发现,责任型社区的建构逻辑遵从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要求,通过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最后实现人人享有。在“人人有责”的层面上,通过情感治理以及邻里互助机制“找回群众”,使群众树立起自身的责任认知,从而主动承担参与基层治理的责任,由此构建了基层自治的社会基础;在“人人尽责”的层面上,协商民主和责任型社区建设具有高度的适配性。在具体实践中,多元化协商平台搭建了社区群众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载体,使得社区群众有渠道反映问题、有平台商量问题、有路径解决问题。责任型社区建构的核心目标是实现“人人享有”,体现出“人民至上”的价值旨归。在这个过程中,责任型社区的建构体现出以民主促民生的治理路径,有效治理的本质是解决好人的问题以及盘活基层治理的社会功能。总的来说,让基层群众树立责任意识、主动承担责任、积极履行责任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也是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基层治理;基层治理现代化;责任型社区;社会治理共同体;责任政治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42-12

国家治理是一个具有层次结构的复杂工程,基层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石,直接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新时代的基层治理是党和国家主动探索与基层自治的有机统一,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在形式多样的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实现治理转型和现代化目标不仅是治理行动的寻解之道,也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议题。以责任视角审视基层群众如何实现有效的自我管理,有助于在基层社区中构建起一个具有治理功能的“责任共同体”。依此,本文遵循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路径以及责任的基本内涵,并在田野调查的案例中提出“责任型社区”的新概念。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需要在社区治理的共同行动中回答好如何通过“有责”“尽责”最终达成共同“享有”这一问题。精准把握“责任型社区”的构成要素、阶段特征以及同基层自治之间的互构关系,有助于推动基层治理实现稳定有序,进而夯实国家治理的社会基础。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区韧性视角下公共卫生应急治理能力提升研究”(21CZZ044),项目负责人:张力伟;吉林大学政协理论研究中心项目“加强政协建设巩固新型政党制度的路径研究”(2021zx03013),项目负责人:董伟玮。

作者简介:张力伟,男,博士,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政协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宇晗,女,吉林大学政协理论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新时代的基层治理有着新的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⁵⁴。由此,“责任”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词。宏观地看,国家治理本身就是一个分配责任与落实责任的过程,从价值到体系再到行动无不是责任的表达与彰显。基层治理亦是如此,从“有责”“尽责”到“享有”的链条表明,只有在基层治理的全过程中落实责任,基层治理才具备真实效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方面需要解决多元主体的激励问题^[2],在党组织的引领之下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3];另一方面也需要参与主体共同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共同享有社会治理的成果^[4]。在我国,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行动需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倡导以党的领导为引领,构建多元主体的耦合结构^[5]。在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多元参与主体进行分类讨论时,现有研究较多关注国家力量的积极治理转变,但对基层群众这一重要参与主体的责任分配问题讨论得不够充分。当下对于基层治理中责任的研究往往聚焦于行政主体或者社区干部,并主要分析基层治理中的各类“避责”现象^[6]。

本文认为,基层治理以“共同体”的方式展开,基层治理中各项责任的落实不仅仅是行政体系的任務,也是所有主体行动的共同要求。所以,我们更应该关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行动者——基层群众。此外,社会治理共同体强调“责任”,因而需要以责任为视角审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路径。质言之,如何调动起基层群众的责任意识,使其责任行动和其他主体的行动共同编织成一个面向治理的责任网络,是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要点,也是当下基层治理理论和实践的关键问题。有鉴于此,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要求下,拥有治理效能的社区应是一种“责任型社区”。作为一个新的概念,“责任型社区”可以从责任的视角解释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并且可以将其视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目标与新路。

笔者团队在对基层社区的调研中发现,D市S社区探索出了一条“责任型社区”的建构路径,在党建引领之下社区群众在积极参与中实现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社区秩序和谐、发展稳定。那么,S社区的“责任型社区”建构之路何以可能,从中体现出基层治理的哪些原则?这些问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共同提炼,从而为基层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提供方法与经验。

二、“责任型社区”:理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个新概念

概念是人认识事实的一座桥梁。政治学概念建构的方法,尤其是在调查研究中提炼出的概念要在观察的基础上展开,并在学理化阐释的基础上提炼其普遍性^[7]。“责任型社区”缘起于田野调查之中,是以责任为切入点理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一个新视角。随着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各项要求的提出,广大基层社区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治理模式,打造了不同的治理样本。D市S社区被视为初具“责任型社区”雏形的代表案例,有助于理解责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功能。

(一)“责任型社区”的概念内涵与特征

“责任型社区”概念的理论逻辑需要从其现实性来理解。从现实性来看,责任型社区契合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要求,体现了基层场景中的“自治”。

“责任型社区”指代一种社区运作模式:把“责任”整合到社区当中,用以描述责任在社区运作中的“中轴”作用,即社区如何围绕着责任实现有效运转。借用学术界现有的“责任政治”概念,责任型社区就是在国家治理总体原则的框架下,不同治理主体能够在科学合理的责任结构中以负责为理念开展治理行动的社区。“责任型社区”的概念表达了静态和动态两种特征:在静态方面,责任型社区强调社区内部主体嵌入合理的责任分配结构中,即实现“人人有责”;在动态方面,责任型社区则强调社区各主体都以责任为互动中所秉持的价值,并以负责任的方式相互对待以及能够负责任地展开行动,即实现“人人尽责”。基于此,责任型社区融合了责任政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双重意蕴,理解“责任型社区”需要分别从责任政治理论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中进行整体把握。

从责任政治的角度看,国家治理现代化贯穿着深刻的责任政治逻辑,责任政治建设亦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动力。社区是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是生活政治展开的基础场景,整个社区治理也是一个体系与行动相结合的架构。因此,社区治理的有效性离不开责任的合理分配以及行动者负责任的行动。责任型社区是责任政治的微观场景,是从国家治理细胞的角度构成责任政治的基础性要素。换言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于激发执行主体的“主动性”,使责任主体在特定的观念引导与结构约束中最大限度地履行制度的各项要求^[8]。那么社区治理作为国家治理在基层场景的延展,责任要素同样不可或缺。实践已表明避责是削弱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因素^[9],提升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必须全方位地激活多元主体的责任,在基层场景中构建一种“责任政治”。

从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角度看,基层场景尤其强调共同体的价值意蕴。“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成了责任型社区的价值参照,责任型社区也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具体表现。简单来说,责任型社区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具象化,突出了基层治理中责任本位的观念^[10]。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本质上是以国家为主导,但一定程度上把社会治理共同体视为一种理论上理想的治理状态,将“社会”重新带回政治研究的核心议题^[11]。这意味着国家治理中“国家”的主导性地位在基层场景中并没有改变,但需要在“共同”抑或“公共”的价值中找回国家之外的力量,将社会管理“归还给社会机体”^[12]^[10]。无论是抽象意义的“社会”还是具象层面的“社区”,本质上都是人与人共同生活的世界,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体的差异,但无法摆脱共同生活的事实,因此需要以“公共”为价值实现凝聚^[13]。在公共精神的规约之下,社会中的不同主体需要破除传统的国家自上而下的单向度责任认知,重新发现自身对于社会的责任,真正做到“人人有责”与“人人尽责”。质言之,基层治理已经不仅仅是国家的任务,其他主体也是共同分享治理权力的行动者,而这种协同行动网络所构成的具象化治理实践就是“责任型社区”概念所传递的意涵。

(二) 责任型社区的“自治”导向

融合了责任政治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双重意蕴的“责任型社区”概念体现了基层群众自治的基本要求,是新时代基层群众自治的凝练与概括。与此同时,“责任型社区”的概念也突出了社区治理中作为重要责任主体的人民群众。这一概念既是对基层自治的彰显,也是对当下基层治理困境的回应。随着社会转型程度的纵深发展,基层群众自治所嵌入的场景随之转换,基层群众自治出现了新的困境,例如自治程度不足、社区疏离、社会关系松散等^[14]。新时代的基层治理

现代化亟须重塑基层群众自治的模式,真正将群众嵌入治理结构中^[15]。责任型社区所体现的基层群众自治意涵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责任政治强调各主体的多重责任向度,既包含对自己的责任,也包含对自身生活的共同体的责任^[3],在这个意义上责任型社区建构能够通过责任这一媒介彰显基层群众自治的意涵;另一方面,从“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到“人人享有”的链条突出了从负责到自治目标实现的过程,其中“有责”与“尽责”体现了自治的过程,“享有”锚定了基层群众自治的治理效能。

简要说来,“责任型社区”强调责任对于社区治理的重要意义,其建构以基层治理现代化为目标设定,以当下基层治理的困境为问题导向,主要突出党建引领下基层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地位和功能。与此同时,责任型社区建构是基层治理中“找回群众”,以及激发多元主体行动力以生成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在责任型社区建构的过程中,既要激发群众的积极参与,也要塑造社区群众的责任感与行动力,以实际行动提升基层治理的水平,助力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现代化。

三、人人有责:以“找回群众”塑造基层自治的社会基础

在明确“责任型社区”概念内涵与理论逻辑的基础上,其建设的实践路径成为需要关注的问题。调研发现,D市S社区的治理经验能够展现出责任型社区的建构进程。S社区内拥有多个高端住宅小区及教育机构,毗邻生态科技创新城,辖区内居民具备良好的参与基础,拥有基层自治所需的个人素养及履责热情。S社区立足于本社区的资源优势,在基层群众参与社区事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培育其责任意识,创建了一个独具特色的“责任型社区”。

(一)基层治理中“找回群众”的动因

在新时代的基层治理中,发挥基层群众作为参与主体的能动作用是基层治理效能充分释放的关键要素。当群众力量在基层场景中逐渐式微时,基层治理往往深陷“悬浮”“空心”的泥潭,极大影响治理效能的有效输出。一旦基层治理脱离真实生活场景中的基层群众,将会严重影响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进程。基层治理中出现群众参与不足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传统的行政文化强调政府是处理公共事务的履职和责任主体,基层治理体系通常呈现出“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不论是绩效驱动型的基层治理行动,还是强调民主的政治生活实践,都将“谁来治”的责任揽到了各级政府的手中。在一些地方,基层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甚至被行政力量“排挤”在外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群众受限于自身的参与能力和个人素养,不愿主动参与基层治理事务。如此,形成了“上传下达”式的基层治理模式,呈现“政府强参与,群众弱加入”的基层治理现象。这不仅削弱了基层群众自身的参与效能感和获得感,也加剧了基层行政人员的工作压力。S社区属于村改居社区,居民由之前不同的行政村村民组合而成,加之外来居民的迁入,使得S社区在建立之初是一个纯粹的陌生人社会,所以S社区在基层治理实践的开始阶段也面临着群众参与意愿低、政府“大包大揽”等一系列问题,导致治理效果并不显著。鉴于此,S社区意识到基层治理还是要“找回负责任的群众”,赋权增能社区基层群众,不断挖掘社区居民群体的潜能,发挥他们的巨大优势。“找回群众”不仅要注重服务群众,更要注重组织群众,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能动性和主体性,提升他们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16]。综上,S社区在发现问题的过程中不断摸索破解

之道,形成了“找回群众”的两大举措。

(二)从情感治理中“找回负责的群众”

S社区在“责任型社区”建构方面提供的第一条经验是更加关注基层群众的情绪诉求,从能力培育向提供情感认同转变,其中贯穿了“情感治理”的运作逻辑。S社区包含的五个住宅小区均为当地较为知名的中高档商业住宅小区,社区内居民职业稳定、受教育程度高、对生活品质要求高。表面上看来,S社区具备了良好的居民参与能力基础,但在基层治理实践过程中发现S社区群众的参与意愿薄弱,呈现出参与冷漠这一突出问题。群众的参与能力和参与意愿缘何相悖?通过调研访谈得知,之前的基层治理忽视了社区居民的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不少居民表示自己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威信度,也愿意为社区的公共利益发声,但社区从未邀请他们参与其中。社区中的“能人”在社区公共事务的裁定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他们是基层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网的主体^[17]。想要“找回群众”,首先要找回社区中能够带动他人参与基层治理的“关键少数”,将唤回群众的突破口首先集中于社区“能人”群体,有利于集中社区资源、提高居民参与质量^[18]。“责任型社区”的构建不仅需要重视具备较高参与能力的部分居民,同样需要重视更大范围的居民参与。其中参与方式是否灵活多样、是否能够满足不同参与意愿程度居民的需要、是否保证参与的民主性、是否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等都成为“责任型社区”的重要构建指标。

然而,如何动员更大范围的社区群众成为社区面临的另一问题。是给予物质奖励,抑或给予精神奖励?社区书记说:“怎么把这个群体鼓动起来比较棘手,要是给物质奖励,社区还得搭上额外的钱。如果不给奖励,他们会参与吗?”通过调研发现,S社区居民更加关注的是参与治理的效能感和荣誉感,并未特别关注物质奖励。因此,想要激发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就要关注他们的情感诉求并认可他们自身的参与能力。在“责任型社区”中,负责的群众参与绝不仅仅包含付诸行动的积极参与,其中吸纳式的参与也被纳入审慎参与的范畴。社区居民L说:“在小区公共设施改造的议事会上,我能够理解那些拒绝改造的老人们对小区原貌的依恋,也能够明白年轻人的新需求。至于我来说,改造还是不改造,改造成什么样我都能接受。”在S社区中,各种程度的参与同时发生且都暗含了参与者本人的责任理念。参与过程培养了社区居民个人道德层面的伦理责任及利他精神,也塑造了他们对公共事务的政治责任。同时,提升了居民的个体身份认同与群体家园归属感,这是基层治理中情感嵌入并培养认同的基本前提^[19]。在情感认同的加持下,S社区内部实现了以点带面的公众参与。社区“能人”在个人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也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其他群众加入进来。例如在社区群体活动中,社区“能人”会同其他群众谈及社区治理的一些问题,或者社区“能人”主动帮助其他居民解决问题,以“感化”的方式吸引更多的人参与。一名社区居民说:“我们看到人家为了小区这么卖力气,我们确实挺感动,我觉得我也能干一些事。大事我办不了,社区里一些小事我还是能行的。”由此,这种彼此之间的交流互动以强化共情性的“在场”带动了更多人参与,实现“我”“我们”“他们”之间的融合,提升了个体在新环境中的参与感和主体感,塑造了个体新的身份认同^[16]。

(三)从邻里互助中“找回相互负责的群众”

邻里互助“结对子”替代传统的政府兜底保障服务,个人在参与中形成“价值驱动—责任履行—价值实现”的参与逻辑,在自我实现的过程中带动了社区内的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S社区

通过党支部牵头,在每个网格内积极动员社区“能人”与社区内需要帮助的居民“结对子”。S社区的独居老人和退休职工较多,老人子女常年与父母分居两地,社区养老问题较为突出。所以,S社区的邻里互助就以养老为特色。社区书记介绍说:“X栋的杨老太太骨折休养期间,她的邻居张姨每天到家里给她做饭,还给她定期买生活用品。”自发或安排的“邻里结对子”几乎涵盖了社区内的所有“空巢老人”。这种“以老养老”的互助机制从非正式支持网络的相互帮助中唤回群众,要求互助者双方相互负责,邻里间守望相助,其优势也较为明显。一方面,在负责任的互助中发挥了中老年人的个人参与作用,让他们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消遣退休时光并实现自我价值;另一方面,高龄老人不仅得到了照顾也获得了情感陪伴。一位社区干部说:“有一些居民平时没什么事,他们能够帮帮邻居,不仅可以打发时间,他们自己也挺高兴的。”在互助养老的参与行动中,照顾者与被照顾者双方都能够时常发现社区存在的治理问题,为社区治理的相关议题建言献策。此外,在S社区中还有多个老年自组织团体,例如为满足个性化需求而成立的老年太极拳队、老年合唱团、舞蹈队等,也有为社区公共事务提供服务且具有公益性质的老年志愿服务队、老年环保小分队等。社区自组织基于一定的集体利益并指向居民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有利于提升基层治理的效率,整合社区社会资源^[20]。志愿服务队的负责人说:“别看我们岁数大了,但是我们还能发挥余热,只要社区里有需要,我们就配合。在服务的过程中我也觉得帮助别人确实是高兴的事。”S社区的老年自组织不仅实现了群体内部的自我服务,也协助管理社区的相关工作,并且在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方面贡献巨大。质言之,在这样一种“结对子”的关系中,个人和组织的效能感都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并且也在服务中吸引了更多人的参与。一个具有广泛性的自治之网就在“找回相互负责的群众”中得以形成。

简而言之,S社区分别从情感认同和“结对”互助中“找回群众”,这一行动为S社区创建“责任型社区”奠定了自治的社会基础。从责任的角度看,基层治理是一个责任分配机制,而这种责任分配并非仅仅来源于制度的赋予,更多在于治理主体的主动承担,由此才能够体现出自治的内涵。然而,责任的自主承担也需要一个过程,即动员社区群众共同参与治理的全过程,继而每个个体才能够形成有关于社区治理的责任认知。当代社会共同体已然不是同质同构的组织形态,而是异质化的、功能性的组织。共同生活的延续以共同体成员的责任分工为基础,在相互联系、彼此分工的生活中,共同体才能得以稳定与发展^[21]。由此,依靠基于文明理性、公共精神之上的责任分担才能塑造社会治理共同体,才能实现有效治理。

四、人人尽责:以多元化协商平台搭建共同参与的载体

“责任型社区”在“找回群众”的过程中完成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责任分配,即在基层治理的协作行动中探索了一条在党建引领下基层群众的参与权利释放和责任义务履行的基层治理路径。在探寻基层群众如何将责任观念转化为负责任的行动时,S社区巧妙利用民主方法和协商手段,二者共筑了“责任型社区”整体建构过程。尽管“尽责”的治理方式和手段各式各样,但在S社区的基层治理实践中协商民主的治理方式与“责任型社区”的构建具有高度的适配性。一方面,社区内的民主协商平台所具备的灵活多样性特征可以将民生“微事务”吸纳进民主程序。一旦居民以民主协商的方法参与基层治理,他们也就在事实上符合了“人人尽责”的要求。身处基层协商民主程序之中的居民,其协商参与本身就是一种负责任的行动。另一方面,协商

平台为解决民生事务提供了载体,共同体的治理功能就在解决民生问题的过程中得以彰显。

(一)协商民主与“责任型社区”的治理功能适配性

民主是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制度基础和基本方法。不同于大规模的国家治理,基层治理是以社会的基本细胞为治理单位,具有空间范围小、社会关系指向性强、利益相关性高等特点。与此同时,基层治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问题的多元性、异质性、涌现性程度强,且直接关系到人的基本需求和利益。基层治理的基本方法既要契合于社区治理的空间性、关系性特征,也要直接回应人的基本需求,因而基层社会治理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基础和重点场域^[22]。第一,协商民主实践需要在特定的范围和关系中展开,以保障协商的效率;第二,协商民主以共识而非对抗作为价值,有利于推动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与社会的有序发展;第三,协商民主具有结构划分的不同运作形式,灵活性较为突出。在这个意义上,将协商民主内嵌于基层治理当中,不仅成为当下基层治理创新的有效驱动,也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制度支撑^[23]。

以责任为视角审视,每个个体的履责行动往往需要特定的机制抑或平台作为载体,这种载体既为履责行动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实现了社区群众和社区“两委”之间的互联互通。只有以协商平台为纽带,社区的多元主体才能够将不同的个体性责任转化为面向治理的整体性责任,实现责任之间的联动互补,避免责任的碎片化。S社区同样遵从了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价值目标和基本原则,在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之下,S社区建设并完善了以“民生议事”为主题的基层协商民主体系,强调“万事和为贵、有理让三分”,为社区群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平台,使得社区群众有渠道反映问题、有平台商量问题、有路径解决问题。

(二)以多元化的民主协商平台促进责任意识

社区党组织以协商平台为基础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民生问题的解决过程,并在参与的过程中培育社区居民的责任意识,进而带动了更广泛的参与。通过协商平台的搭建,S社区居民大多愿意以沟通讨论的理性方式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因此,在基层协商民主的创制过程中,居民的接受程度及支持率颇高,以协商的方式参与基层治理得到了广大基层群众的一致认可。不过,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协商平台建立之初就面临居民如何参与、参与什么的难题。S社区负责协商平台管理的工作人员说:“最开始我们没有经验,不知道让老百姓协商什么,也不知道怎么吸引老百姓参与进来。后来我们直接发出通知,告诉居民有问题可以来社区协商解决。就这样,一些老百姓慢慢参与进来,最后就带动了整体的参与,在社区内形成了这样一种协商的风气。”社区居民愿意参与的前提在于其认为民主程序能够帮助他们解决自己关心的问题,能够实现自身利益。所以,利益相关是居民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的基本前提。S社区将协商议题引向诸如社区养老设施维护、儿童活动空间建设、社区环境改善等有关社区居民衣食住行的民生关切上来。

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高度融合的民主实践能够提升他们对于民主的体验,强化居民对于民主真实性、有效性的认知,并且将民生议题作为协商讨论的核心,能够最大程度地调动居民投身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强化社区居民“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据此,S社区的居民在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协商内容中体现出较高的参与意愿,参与的情感向度也逐渐拓展至参与的责任向度。如果“人人有责”蕴含的更多是情感逻辑,那么以协商民主来引导群众参与则更加理性、有序,由此便将“人人尽责”突显出来。社区行政主体重视实际生活中的群众关切,将处理日常生活琐事的

权力赋予群众,群众则以负责任的态度、以民主协商的方法参与基层治理。在这样的过程中,居民对基层治理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也不断被培养起来,形成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强大凝聚力^[13]。

(三)以问题为导向的协商平台适应治理需求

基层协商民主制度要以灵活、多元的平台载体为基础要素,在不同制度平台和不同问题的适配中实现基层协商民主的最大效能。民主制度不是铁板一块,只有灵活的制度形式才能够适应复杂社会的治理,才能够最优且最有效地解决多元化的治理问题。基层社区内的问题虽然多为琐事,但问题的内容、种类、牵涉的关系范围不尽相同,如果不加甄别地将这些问题统一纳入单一化的协商平台,那么可能会导致协商平台的运转失能。因此,协商平台需要以灵活性来应对治理问题的复杂性。S社区建立了“单元—楼宇—社区”三级联动的协商议事复合型平台,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社区居民的各类问题。例如,涉及楼栋内部邻里之间的问题,就在楼栋长的协调下在楼栋协商议事平台加以解决;涉及整个社区的公共事务,就在社区的协商议事平台解决。S社区书记说:“如果是邻居之间的问题,就直接交给楼栋长去协调,也不需要经过我们社区。我们社区层面的协商议事都是针对一些大事,比如社区基础设施改造。这样我们社区的负担也能轻一些。一句话,老百姓自己能协调处理的,就自己去解决。”当然,不同协商平台之间虽然功能各异,但彼此之间并非相互独立,而是彼此联通、彼此协同的。当一些问题难以在低层级平台解决时,就需要将问题反馈给社区,在社区层面加以解决。这进一步证明了有效的民主是以问题为导向,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搭建多元的制度化机制来适配治理过程中的不同问题,并通过不同的民主形式来解决问题。与此同时,制度体系的各个要素既要维持自身独特的功能,同时也要保持不同要素之间的协同性,并根据新问题的涌现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来适时适度地调整制度的运作机制以及制度的具体功能^[24]。简而言之,制度运作也要以具体问题为导向加以灵活调试,在制度的规范性和灵活性中激发治理的最大效能。

总的来看,履行责任关涉结构与行动两方面的内容,其中结构是行动的载体。在基层治理中构建低成本的参与渠道是实现“人人尽责”的制度基础,也是强化“人人尽责”的基本保障。多元化的协商治理平台为不同层面的责任履行提供了具有适配性的载体,能够让基层群众有渠道反映问题,也赋予了基层群众自主解决问题的平台,使基层群众的参与责任切实落地。所以,基层治理需要明确好结构与行动的关系。只有建构好尽责的渠道,个体才能够将自身的责任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也能够在具体的行动中实现自身利益。

五、人民至上:“责任型社区”建构的价值依归

“责任型社区”内在价值的彰显需要体现在解决群众所遇到的问题,即最终实现“人人享有”。人人享有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意蕴,构成“责任型社区”的价值依归。人民群众不是没有自身利益诉求与情感表达的超验存在,而是在现代化发展中追求美好生活的利益主体^[25]。因此,将人民至上的价值依归转变成“人人享有”的治理结果,是“责任型社区”建构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构建以民主促民生的治理路径

在“责任型社区”中明确体现了民主和民生之间的联系,即发展民主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

抓手,保障和改善民生离不开民主制度的有效运转^[26]。S社区以民主促民生的路径大致可以归纳为:人人有责与人人尽责是民主的过程,人人享有是民生的实现。只有在充分回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基础上,才能够获得人民群众对制度的高度认同。以民主促民生的治理路径同时构筑了基层社会的“民心政治”。“民心”是一种中国传统的本土性政治合法性资源^[27],实现新时代的民心政治则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价值起点。在基层治理的场景中,民心政治的构筑是双向互动的结果:一方面,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激发个体的活力和创造力,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全过程;另一方面,通过供给民生相关的公共产品实现自下而上的参与和自上而下的服务相结合。因此,责任型社区内部的责任关系是多向度的,除了基层群众作为整体对整个治理过程的责任以及基层群众之间以负责任的态度相互对待之外,还包括以党组织为代表的基层治理主体对公众的责任。在这样一种复合双向的责任关系当中,基层治理才能够超越自上而下的单向度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多元主体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形成多元主体相互协同的治理格局。

(二) 基层治理要“解决人的问题”

责任型社区体现了基层有效治理的本质,即“解决人的问题”。人民群众诉求的回应和满足是基层治理的本质规定,实现好的治理就是解决好人的问题。然而,解决好人的问题并不完全是公共权力的责任,本身也是人自身的责任。把基层治理的本质视为解决人的问题需要考量三个问题:一是如何在尊重人的自主性的基础上使人拥有参与基层治理的责任意识;二是如何搭建特定的制度渠道使人能够有效地履行责任;三是如何将自上而下的服务责任和自下而上的参与责任有效贯通起来。历史地看,过去以单位制和公社制为代表的基层组织大包大揽地管理基层社区,这种单向度的“命令—服从”关系更多指向了基层群众的服从而非参与。虽然公社制和单位制具有超稳定性,基层治理有序但缺乏足够活力和持续动力^[28]。随着传统公社制和单位制的解体,人从严密的制度中脱离出来,进而获得了自主性,为基层群众自治提供了基础。在自治的要求下,人在获得自主性的同时也被赋予了“治理自我”的责任,即通过自身的参与来实现个体利益的满足。简单来说,把握好基层治理的本质就是要明确人应该如何自治,或者通过什么样的渠道或方法实现自治。这也是以民主促民生这一路径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人的参与不是被动的,而是自身责任驱动之下的主动参与。第一,人通过自主参与并在自己和他者的合作之中解决问题。这是一种无涉外在权力的参与模式,属于纯粹的自治状态,完全地突显了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内涵。第二,当人发现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问题的时候,公共权力往往介入自治当中,以群众路线等方式帮助公众解决问题,这是一种上下互动的治理模式,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

(三) 盘活基层治理的社会功能

在责任型社区的建构过程中,同样可以发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社会功能,即民主程序对良好社会关系的营造^[29]。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社会功能有助于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不仅为社会治理共同体奠定基础,也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从实践方式来看,无论是投票还是协商,民主都是一项集体行动,因此如果以民主的方式来实现有效治理、促进民生改善,就需要在民主的集体行动中塑造集体,而不是在民主的程序中制造对立。以责任的视角透视,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很好地反映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社会功能。第一,民主不仅是一种制度安排,也是促使参与者

同社会相互作用的过程,该过程也被视为一种社会关系的集体行动。“有事好商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价值特质与内在规定,其中“好”就为参与者提供了责任指引,即参与者应该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并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协商过程,而不是在协商过程中进一步制造冲突抑或对立。虽然参与者难免会追求个体利益的实现,但参与的结果是达成共识,这里体现出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整合而不是对某种利益的片面强调。第二,协商是一个交往过程,如果协商的主体都能够以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其中,那么就会在相互负责中提升彼此之间的信任程度,在互惠共赢中强化自我和他者之间的主体间性。由此,不熟悉的彼此能够通过协商走向熟悉,熟悉的彼此能够通过协商进一步强化关系,这就为社会关系的修复、建立与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渠道,也有助于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民主促民生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彼此之间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问题、满足诉求,也在于对社会关系的拓展和对人全面发展的促进。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30]295}。所以,通过这种民主形式人与人之间构建出了平等交往的关系,也拓展并深化了以个人为原点的社会关系,在民主意识的培养、民主技能的提升以及公共精神的培育中实现了个人的发展。

六、结语

基于理论阐释和田野调查,本文提出了“责任型社区”的概念并分析了其构建路径。从概念内涵来看,“责任型社区”体现了责任政治和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双重意蕴,构建责任型社区是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目标之一。从建构路径来看,责任型社区的建构是一个从人人有责到人人尽责的过程:一是基层社区治理是“共同的事业”,需要动员广大的人民群众自觉承担起基层治理的责任,明确自身在基层治理中的职责和功能;二是基层社区治理亦是行动的表达,需要特定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责任能够得到落实。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群众通过承担责任与履行责任实现了个人利益的满足和公共利益的发展,达到了“人人享有”。简而言之,基层群众通过民主参与实现自治,进而保障和发展自身利益和公共利益。

从责任型社区的建构过程来看,基层治理的本质是解决人的问题,是人自主性的彰显以及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互动中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实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一个制度完备、真实有效的基层民主制度是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1]37}。民主不是装饰品,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既是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又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西式民主的优势所在^[31]。以此为价值基点,虽然S社区建构责任型社区的路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还需要实证研究的进一步检验,但让基层群众树立责任意识、主动承担责任、积极履行责任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础,也是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重要路径。“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只要在基层场景中发展好责任、落实好责任,那么国家治理现代化蕴含的任意蕴就会被激发出来,进而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

- 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郁建兴.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J].公共管理评论,2019(3):59-65.
- [3] 黄意武,许志敏.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机理及策略选择[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9):125-132.
- [4] 欧佳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理论、特征与方案[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4(2):95-104.
- [5] 王炳权.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论谱系与行动逻辑[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4(1):49-60.
- [6] 倪星,王锐.权责分立与基层避责:一种理论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18(5):116-135.
- [7] 徐勇,郭忠华.政治学概念建构的意识与方法——基于田野政治学的视角[J].天津社会科学,2022(1):60-65.
- [8] 张贤明,张力伟.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责任政治逻辑[J].社会科学战线,2020(4):181-189.
- [9] 吴春宝.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与化解路径——基于避责的分析视角[J].探索,2021(6):80-92.
- [10] 郁建兴,任杰.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J].政治学研究,2020(1):45-56.
- [11] 刘伟,翁俊芳.“社会治理共同体”话语的生成脉络与演化逻辑[J].浙江学刊,2022(2):24-36.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杨仁忠,张诗博.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意蕴及其重要意义[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9-16.
- [14] 樊佩佩.“解码”基层群众自治困境:城市社区公共参与的内外分隔逻辑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21(6):80-88.
- [15] 吕德文.找回群众:基层治理的探索与重塑[J].领导科学,2016(10):4-6.
- [16] 许宝君.找回居民:新时代基层治理价值重塑与深度转型[J].中州学刊,2023(2):82-90.
- [17] 孙薇薇,董凯悦.从殊途到同归:案例中基层权力非正式运作的未预结局[J].思想战线,2020(3):72-80.
- [18] 毛一敬.党建引领、社区动员与治理有效——基于重庆老旧社区治理实践的考察[J].社会主义研究,2021(4):115-122.
- [19] 文宏,林仁镇.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生成逻辑——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J].探索,2022(5):141-151.
- [20] 尹栾玉,苏博文.从体系内到生活中:社区自组织与社会风险防治研究[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3(4):119-126.
- [21] 张贤明,张力伟.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逻辑、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J].理论月刊,2021(1):61-68.
- [22] 董石桃.基层协商民主中公民参与模式的理论模型与实践样态[J].探索,2019(4):64-75.
- [23] 付建军.作为治理创新的基层协商民主:存量、调适与内核[J].社会主义研究,2020(6):126-133.
- [24] 张力伟,李瓔珞.“三全合一”: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模式及其内在机理——基于Q社区的实践分析[J].探索,2022(6):62-72.
- [25] 周光辉,赵德昊.从“受命于天”到“人民至上”:新型现代国家建设中的道德权威转型[J].政治学研究,2024(1):54-67.
- [26] 张等文,刘绍覃.以民主促民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生逻辑[J].政治学研究,2023(2):49-60.
- [27] 叶方兴.作为传统政治话语的“民心”:蕴涵及其功能[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55-58.
- [28] 徐勇.基层治理的基本问题与结构转换[J].探索与争鸣,2023(1):5-9.
- [29] 张力伟.责任政治的儒家传统——兼谈中国式民主的传统文化渊源[J].江苏社会科学,2023(1):43-51.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31] 袁野.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发展意涵探析:一种比较的视野[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6):63-72.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A Vital Goal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S in City D

ZHANG Liwei, LI Yuh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composite meanings of community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responsible politics are integrated into responsible communities, which fully demonstrate the meaning of “self-governance”. An essential goal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s to create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ies.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integrates the dual meanings of responsibility politics and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hich highlights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ordinary people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S in city D, the logic of constructing a responsible community is a path of “promoting people’s livelihood with democracy”, in which everyone fulfills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shares in the benefits. At the level of “responsibility shouldered by all” it is necessary to recall the masses through the emotional governance and mutual assistance in the neighborhood. This will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hereby encouraging them to assume the initiative in participating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This constructs a social foundation for primary-level self-governance. At the level of “all practic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formation have a high degree of compatibility. In concrete practice, diversified consultation platforms have established a vehicle for community members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providing them with channels for reflecting problems, platforms for discussing them and paths for solving them. The central objective of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building is to achieve “access for all”, reflecting the value of putting the people first. In this process, the construction of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reflects the governance path of promoting people’s livelihoods through democracy, and the essence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is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people as well as to vitalize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n general, building up the public’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llows them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actively fulfill it, which is the basis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only option for achieving effective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Key words: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y-type community, community of social governance, responsible politics

责任编辑:赵超

引用格式: 蒯正明.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与推进路径——基于山东省花园镇的考察[J]. 探索, 2024(4): 54-65.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与推进路径

——基于山东省花园镇的考察

蒯正明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新时代新征程, 乡村治理不仅面临乡村公共性弱化的现实困境, 还面临如何破解单向度治理的难题。政党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组织, 可以以自身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弥合乡村治理中“行政”与“自治”之间的张力, 打破多元主体之间的边界, 激活基层治理的活力。实践证明, 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基层治理的制度优势, 它将践行党的宗旨理念与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统一起来, 超越了西方“国家—社会”的学术话语解释范式。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花园镇在探索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实践中, 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 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吸引乡贤回归与促进乡村治理结合起来, 解决了乡村治理中存在的“无人带头”“无钱干事”, 以及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不积极、不主动等一系列问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 既需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又需要整体把握、系统推进。从当前来看, 基层党组织需要牢牢把握人才资源这一最大变量, 从“内外联动”入手拓展人才资源。同时要与创新乡村治理理念、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党建联建、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和创新治理手段等多种举措结合起来。

关键词: 党建引领; 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现代化; 基层党建; 流动党员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24)04-0054-12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中国社会转型加快和社会流动性增强, 乡村社会结构由紧密型向松散型转变, 社会主体由稳定性向流动性转变, 给乡村治理带来一系列挑战。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 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 通过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 有利于广泛吸纳治理资源、撬动社会治理力量、汇聚乡村治理合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基层党建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互相促进、协同共进的过程。一方面, 基层党组织可以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理念引领、人才支撑、组织保障, 推动乡村治理机制完善和手段创新; 另一方面, 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又必然给基层党建提出新要求, 促进基层党组织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中国共产党诞生于城市, 成熟于农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通过在农村开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重要论述及其实践路径研究”(22XDJ007), 项目负责人: 王慧。

作者简介: 蒯正明, 男, 博士,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展土地革命,推动社会改造,有效凝聚了革命力量,促进了社会建设。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推动土地改革、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等举措,重组了农村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力量。“20世纪50年代建立起来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规制着基层乡村社会治理进程。”^[1]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社会条件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如何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学界关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分析当前乡村治理面临的外部挑战,主要表现为村庄人口结构失衡、村庄人和人之间变成了疏散的原子化状态,熟人社会逐渐变成“半熟人社会”^[2],同时乡村治理方式也面临诸多问题,突出表现为“传统治理方式具有很强的行政化特征,主要依赖政府权力的集中和行政手段的运用,这种方式难以真正调动乡村社会各方力量实现多元治理”^[3]。二是就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必要性来说,目前学界普遍肯定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必要性,认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是高度组织化的领导力量”^[4]。“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程度在根本上取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作用的发挥。”^[5]通过党建引领可以“弥合党政机关行政任务与村民自治组织动员之间的张力,形成治理共同体,实现政府工作与村庄治理需求之间有效衔接”^[6]。就资源整合来说,“党建多元联动作用体现在对各类资源有效整合与科学配置的能力”^[7]。三是就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来说,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思考。在人才队伍方面,基层党组织要注重拓宽基层人才队伍资源,“运用自身的政治、组织及资源等优势吸纳乡村精英及新兴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并将优秀分子选派到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中去”^[8]。就党的自身建设来说,要树立大党建理念,“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发展,构建村村、村企、村社等各类形式的基层党组织,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9]。就治理体系来说,要积极构建“三治融合”的治理体系,“‘三治融合’有助于实现多元共治、充满活力、稳定有序的基层社会重塑目标”^[10]。

总的来看,目前学界对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涉及当前乡村治理面临的问题、党建引领的必要性和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等等。不过依然有较大深化研究的空间,本文试图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拓展研究。

第一,在政党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必要性的分析中,大部分研究成果从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阐述党建引领的重要意义,实际上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不仅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也是践行党的宗旨理念、建强基层党组织的内在要求。

第二,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就当前来说,其突破点在哪里?抑或说其关键性要素是什么?通过探寻“突破点”,有利于把握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点和面临的主要难题,实现两点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结合。本文将在分析花园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探索案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性要素,并在此基础上系统思考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应采取的举措。

第三,在研究视野上,目前学界大都集中于乡村治理的本身来谈,笔者认为乡村治理同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是紧密联系的,为此,需要将党建引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推进乡村治理统一起来,并将之置于乡村振兴战略全局中加以思考。

二、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其他特征,

比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核心价值观、社会发展进步等方面的特征,都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个最本质特征派生的。”^[11]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必然要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不仅是重塑乡村公共性、破解乡村治理单向度治理难题的现实要求,更是践行党的宗旨理念、建强基层党组织的内在要求。

(一)以重塑乡村公共性为直接动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聚集,导致农村常住人口逐渐减少。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乡村社会“空心化”现象愈发严重,并由人口“空心化”逐渐演化为人口、土地、产业和基础设施整体“空心化”,使得乡村公共性面临一系列困境,突出表现为以下方面。一是乡村治理主体缺位。乡村治理的主体是村民,服务的对象也是村民,人口的流动、流失必然导致乡村治理主体的缺位。二是干部短缺。农村人口流失不可避免会导致乡村干部短缺,一些村“两委”班子年龄老化、文化程度偏低,工作缺乏创新,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无人能担任村干部的现象。三是乡村社会走向“去组织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农民群体高度分化,逐渐从原有根据地缘与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村庄共同体中脱离出来,呈现出“原子化”“分散化”“去组织化”等特点。上述情况导致乡村社会公共性弱化,包括乡村公共空间的萎缩、公共交往减少、公共服务缺位、公共规则式微,等等。在此背景下,如何重塑乡村公共性是当前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党建引领组织化参与逻辑、利益整合逻辑、秩序建构逻辑以及公共精神再造逻辑共同促进了乡村公共性重塑。”^[12]基层党组织是基层的领导核心,重塑乡村公共性必然要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政治引领、组织动员、统筹协调、利益整合、制度形塑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二)以破解乡村治理单向度治理难题、优化乡村治理结构为现实考量

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体制性的正式权力只到县一级为止,县以下主要依靠非体制性的权力进行治理”^[13]。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对社会结构进行了重组和改造。从此,国家在乡村社会发展中逐渐扮演主导者与支配者的角色。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得到逐步确立。1982年12月,村民委员会被写进新宪法。1987年11月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对村民自治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于1988年6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从法律关系来说,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是一种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村民委员会在理论上具有完整地代表行政村实施村庄治权的独立法人地位。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拓展,针对乡村社会的发展战略越来越多,治理事务不断增多,乡村治理科层制现象逐步显现。科层治理的重要特征是村干部的职业化、科层监督的制度化,以及村务工作的去人格化^[14]。科层制治理是一种单向的治理模式,也给乡村治理带来结构性困境,突出表现为乡村治理行政化倾向,村民自治组织习惯于机械地执行上级的行政命令,难以实现对于乡村治理事务的全面把握和精准应对,难以及时有效回应群众个性化、多样性的利益诉求。“虽然科层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可以建构出一个具有高度负责意识的‘责任政府’,但科层化的‘责任政府’难以‘治理出’一个具有同样的内生责任意识的‘责任社会’。”^[15]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可以拓展群众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引导群众参与

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以弥补乡村治理的缺陷,破解乡村治理中的单向度治理难题。

(三)以践行党的宗旨理念、建强基层党组织为重要目标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基层党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担负着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责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基层党组织与群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联结方式呈现深刻的变化,农民对基层党组织的归属感、依赖性有所减弱,党员干部与群众之间的交流沟通减少。就农村基层党建实践来看,目前农村基层党建也面临诸多问题,如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有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起来,特别是在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致富方面思路不宽、办法不多、能力不强等。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不仅是基层党组织将自身的价值理念、组织资源嵌入乡村社会治理之中,也是基层党组织自身的问题和不足、践行党的宗旨理念、提升自身服务能力的过程。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实际上是建强基层党组织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双向促进的过程。通过党建引领,既可以有效激发乡村各类要素活力,也有利于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自身工作,提高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乐陵市花园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探索实践

作为传统农业乡镇,花园镇坐落在德州市乐陵市东南部,一无交通优势,二无资源禀赋,几乎没有产业基础,税收一直很低,是一个典型的农业乡镇。在乡村治理方面,花园镇面临的难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公共性不足。村里大多为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差、组织化程度低,“缺人干事”“缺钱办事”的现象比较普遍。二是受自身文化水平限制,村民对乡村治理的参与意识普遍较为薄弱,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不高、参与途径不多,乡村治理工作主要依靠行政力量和党员干部。三是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诸多难题,尤其表现为农村干部队伍后备力量不足,党员干部年龄偏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对于抓党建促进中心工作认识不深刻,在措施上缺乏创新。

2021年以来,花园镇党委围绕“农村需要什么样的带头人,如何选好带头人,带头人要干什么事”的问题,秉承“回归一个人才,致富一方百姓”的理念,以创新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推动在外本土人才主动回归家乡、建设家乡,实现了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治理的有效结合,解决了一系列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难题。

(一)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打造人才回归“强磁场”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既是加强党员管理教育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党员返乡就业创业的重要抓手。为了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花园镇党委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性举措,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的“三找”活动,摸清流动党员基本信息和流动去向、流动时间、流动住址、就业情况、生活状况、联系电话,建立花园镇流动党员信息台账,动态更新流动党员信息,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外建党支部和服务站,让流动党员安家。先后在北京、天津、济南、东营、沈阳等流动党员集中地建立流动党组织、人才服务站,同时发挥花园

镇商会联谊交流的作用,吸纳在外“能人”入会。流动党员党群服务站实体化运营,搭建沟通服务流动党员的信息平台。三是建立流动党员微信群,定期将学习资料和家乡发展信息通过微信群发给在外的流动党员,确保流动党员在异地及时了解家乡的动态。

(二) 建立健全干部培养、选拔和塑能机制,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乡村治理离不开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基础上,花园镇党委为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返乡参选的党员人才列入村级后备干部,纳入村(社区)“一肩挑”或副书记候选人、村(居)委会副主任候选人。二是加强干部教育培养。干部任职前,采取设岗定责、跟班锻炼、试用任职等方式,引导返乡人才参与村级事务,在乡村振兴、拆迁安置等任务中历练。干部任职后,实行“一对一”帮带机制,即选派党员领导干部对返乡人才进行“一对一”帮带,帮助他们开拓思路、解放思想,缩短返乡“适应期”。三是建立压力下传机制。实行到村任职干部试用期制度,期满进行综合考察,尤其注重开展村民评“村官”活动,每年年终,由乡镇党委组织村民,对返乡任职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确定等次,对优秀者,表彰奖励,广泛宣传;对不满意者,限期整改,促使返乡任职人员既有动力又有压力,形成一心干事谋发展的工作氛围。四是实施暖心激励工程。在生活上,安排专人对返乡任职人员及家人跟踪帮扶。符合乐陵市大学生人才就业安置办法的,优先予以办理,在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三) 以党建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发展与治理相融合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花园镇党委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作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支持和指导各村挖掘自身产业优势,因地制宜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例如,花园镇王母殿村依托碧霞元君故居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村旅游,村里种植玫瑰香、巨峰等葡萄品种;恭敬李村依托“李蔬记”包子品牌和“忠义湖”泥鳅宴品牌,带领群众开展泥鳅养殖和淡水养殖,让村民当“股东”,带动泥鳅、小米、大葱、大蒜等农业种养植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房家村发展留兰香产业,留兰香种植规模达1300亩,村集体年收入达百万元。集体经济的发展不仅有效增加了农民收入,也有效带动了乡村治理,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促进了村民就业。合作社的成立和产业发展让村民实现了“家门口就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农村人口流失的问题。二是村党支部牵头组建了专业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村党支部与合作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讨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各项事务。三是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建设。村党支部将集体经济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村级公共服务事业,有效改善了乡村基础条件,增加了乡村公共服务资源。如大韩村党委出资修建了6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房家新村、关王堂村、刘武官村、西河崖村、前刘村、夏家村等7个村,由党支部领办,开办了“幸福食堂”,有效提升了辖区老人的幸福指数。

(四) 以党建联建推动资源统筹,促进社会治理联动

针对部分村庄规模偏小、经济基础薄弱的实际情况,由花园镇党委牵头,推动村级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实现村村联合,推动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在实践中,按照地缘相邻、产业相连、资源相融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建立村级党建联盟功能型联合党支部,党委书记由领建中心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其他各联建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委员,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

联合党支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同时注重加强与党员致富带头人、党员产业发展大户的联系,吸引各类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努力形成“党建统领、资源共享、信息共通、发展共赢、协同共治”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把党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资源、发展优势、治理效能。如在产业发展上,通过党建联建可以更好发挥“中心村”“示范村”的带动作用,也可以更好聚合村级资源,推动区域产业融合、资源共享,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总之,通过党建联建,有效聚合和盘活了各种乡村资源,推动村村联合、产业抱团、互助发展、治理共抓,释放出“1+1>2”的叠加效应。

(五) 建立“党建+网格”治理机制,打造细“治”入微的基层治理格局

花园镇党委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通过构建“党建+网格”的乡村治理机制,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一是实行“村党支部+网格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网格化治理模式,形成了“支部引领、党员带动、群众参与”的党建引领新机制。二是建立“党员+乡贤+调解”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一方面,以党建为引领,以村委会为阵地,因地制宜建立村调解工作室,引导党员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另一方面,注重培养“金牌调解员”,通过发挥“法律明白人”积极作用,更好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三是通过支部牵头,组织党员、热心群众成立志愿服务队,组建“理响花园”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打造“你好·未来”“宜家·齐心”等志愿服务品牌,及时了解群众服务需求,化解民生难题。

花园镇党委以党建为统领,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推动乡贤回归,拓展干部来源,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党建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发展与治理融合;通过党建联建,推动治理资源统筹与治理联动;通过“党建+网格”,完善社会治理机制。

通过上述举措解决了一系列乡村治理难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解决了乡村治理“无人带头”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花园镇已经引回58名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占村“两委”干部的54%。二是解决了“无钱干事”的问题。通过一系列努力,花园镇集体经济得到快速发展,集体经济的发展不仅有效增加了村民收入,也有效推进了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三是解决了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不积极、不主动”的问题。通过“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实现了村集体与村民利益的深度结合、乡村公共事业发展与群众需求的紧密结合,有效激发了群众的主体意识,极大激发了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四是解决了联系服务群众“不紧、不深、不实”的问题。通过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培训和考核机制,有效增强了干部的服务意识;通过建立“党建+网格”治理机制,推动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有效增强了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的认同。

四、新征程上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推进路径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乐陵市花园镇的探索是以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通过吸引人才回归带动乡村治理,并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乡村治理的各项工作。结合乐陵市花园镇的探索实践和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笔者认为,新时代新征程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以创新治理理念为首要前提、以打造人才“选育用”链条为动力引擎和关键支撑、以筑牢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实践基础、以推进党建联建为组织保障、以完善治理机制

和创新治理手段为实践要求。

(一) 创新乡村治理理念: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首要前提

治理理念是先导,有什么样的理念就会有什么样的行动。当前乡村治理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面临农村人口流失、乡村治理主体“缺位”等一系列问题,但一些基层党组织仍然沿用传统管理思维和方式,习惯搞“包办代替”,缺乏服务意识,不重视其他社会治理主体的重要作用;有的基层党组织没有将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把“维稳”作为社会治理的目标追求,为稳定而“稳定”等。

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基层党组织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治理理念。一是坚持乡村治理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的理念。就发展与治理的关系来说,两者是密切联系的,经济发展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所在,也是社会治理的治本之策。反过来,良好的社会治理也必然有利于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助推高质量发展。因此,发展与治理缺一不可、不可偏废。花园镇的经验是将治理建立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通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有效促进村民就业、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二是强化“党建+”工作理念。党建引领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的基本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必然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治理全过程,积极推进“党建+思想引领”“党建+人才队伍”“党建+志愿服务”“党建+产业发展”“党建+网格治理”,将基层党建贯穿于乡村治理的各项工作之中,实现党建与乡村治理工作互融互通、同频共振。三是培育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合作共治的理念。多元共治是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管理与治理的重要区别所在。就乡村治理来说,乡村治理是一项复杂工程,需要最大限度地调动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在发挥党组织“元治理主体”作用的同时,将社会组织、乡贤、村民、志愿者等纳入乡村治理主体之中,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各主体积极参与的治理共同体。

(二) 打造人才“选育用”链条: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动力引擎和关键支撑

打造人才“选育用”链条首先要深挖新乡贤人才资源。“新乡贤是指那些品行端正、才华横溢、致富能力强、在村民中具有较高声望且乐于为农村事业奉献自己力量的人。”^[16]新乡贤涵盖的内容很广,从主体构成来看,分为“本土乡贤”“离土乡贤”“外源乡贤”三种。从身份构成来看,既包括企业家、知识分子、退休公务员,也包括乡村干部、医生教师、道德模范等群体。他们不少人已经在城市置业、创业、生活,但固有的乡土情怀和情结,使他们愿为家乡的振兴和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实际上,近年来很多地区都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存在一定困境,包括在制度层面对新乡贤作为治理主体的工作内容与职责没有进行明确界定、新乡贤的治理主体角色定位模糊等。花园镇的实践是以流动党员管理为抓手,通过吸引流动党员中的“乡贤”“能人”回乡村任职,破解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制度化困境;通过制度化管理、考核等举措,克服新乡贤“不作为”问题;通过采取暖心激励等措施,确保人才“留得住”。

新时代在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尤其要做到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拓宽干部选拔视野,注重从村里致富能手、乡村好青年中选拔,从在外“能人”中引回人才,尤其要以乡情为桥梁、政策为引领、激励为导向,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不断增强新乡贤对家乡的认同感、归属感,吸引乡贤回归,并在此基础上把贡献突出的优秀新乡贤培养成党员、村“两委”干部。二是坚持“凡进必审、凡调必审”的原则,认真审查后备干部的政治立场、德才

素质,严把干部选拔“入口关”。三是建立健全乡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机制。不仅在生活上关心爱护村干部,而且要加大对村干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资金、技术、信息支持,统筹各项优惠政策给予创新创业支持,鼓励村干部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善于作为。四是全面提升村干部的综合治理能力。通过教育培育、实践锻炼、落实治理责任、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等举措,不断提高村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处理复杂事务的能力,进而使得村干部的综合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 筑牢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基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还有利于建立党员干部、合作社、农户等多方参与的合作纽带,提高村集体行动能力,夯实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和实践基础。花园镇的实践是通过建立“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有效激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发展与治理的有机融合。“目前,全国很多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来源还主要是依靠集体资源的发包和租赁,收入渠道单一且收益不高。”^[17]那么新时代如何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如何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构建村集体与农民群众经济联结纽带?这就必然要求通过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整合各种资源要素,将群众凝聚起来,实现抱团发展、规模经营。

“当前乡村社会诸多问题的根源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弱化以致支撑乡村治理的内生性资源匮乏。”^[18]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需要重点做到以下方面。一是积极推广“党支部+合作社+集体经济公司+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坚持把党支部建在产业链上,把党员凝聚在产业链上,让农民富在产业链上,把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与群众利益有机统一起来。二是完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成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支持和鼓励村民以土地、资金、人力等资源入股,推动广大村民全过程、全环节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最大限度凝聚智慧和力量。三是正确处理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村委会是农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两者不能相互替代。为此,需要积极探索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事务分离,账务分设”的有效途径,通过明确的制度规定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关系,以及两者之间的事项清单,厘清各自选举办法、民主议事决策程序及财务审批权限。目前有些地区通过引入职业经理人负责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无论对于实现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事务分离,账务分设”,还是对于集体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总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压舱石”,而且其本身就具有推动村民参与乡村事务、提高乡村“再组织化”能力的治理意义,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必须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置于重要地位,以此实现发展与治理的良性互动。

(四) 党建联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组织保障

当前,我国行政村“多、小、散”特征较为明显。与此同时,各个行政村之间不仅在经济发展上有着很大差别,而且村情各异、资源禀赋不同。在此情况下,如何整合各类资源力量、协同推进乡村治理是当前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面对的课题。新时代新征程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突破传统党建工作单位制封闭、线性管理所带来的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体制局限,通过推动探索村党组织“跨村联建”,打造农村区域党建联合体,打破乡村发展受村域限制而“单打独

斗”的局面,破解治理力量分散的难题。

推动乡村党建联建需要着力推动组织联建、治理联动、产业联兴。一是推动组织联建。组织联建就是以地缘、人缘、产业为联结点,以“强带弱、大带小”为主线,建立“镇党委—联合党委—村党支部”组织链条。联合党委书记由中心村支部书记担任,联建村支部书记兼任委员,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合理统筹使用力量。二是治理联动。治理联动就是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沟通机制、矛盾化解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构建“乡镇党委统筹抓、联合党委协调抓、农村党支部具体抓”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并对农村人居环境、乡风文明等工作统筹安排。三是产业联兴。产业联兴主要通过推行“党建+产业联盟”,建立跨村产业联盟,做到同一产业联盟组建一个联合党支部,通过支部领航、联盟聚力,实现信息共享、技术共培、产业共建、品牌共创、发展共促,着力构建产业发展共同体。

(五)完善治理机制和创新治理手段: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要求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注重培育村民的公共精神,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党组织服务群众机制,同时要重视数字技术的运用,推动数字技术和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第一,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增强村民公共精神,培育乡风文明。在具体实践中,尤其需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宣传思想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承担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重任。如为了提升村民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要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提升村民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行为习惯。二是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如通过广泛开展学习“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活动,引导基层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三是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把以规立德作为净化农村社会风气的治本之策,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摒弃铺张浪费、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陋习。同时定期开展“好婆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活动,树立群众身边典型,弘扬孝老敬亲、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等传统美德,不断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完善党组织服务群众机制。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考量就是通过发挥党的组织服务功能,更好反映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各种困难。就当前来说,完善党组织服务群众机制要以“党建+网格化”治理为重要抓手,建立“乡(镇)党委—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网格服务体系。同时按照“一员多用、专兼结合”思路,引导老党员、老干部、党员志愿服务者等融入社会治理网格,组织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乡村政策宣传、矛盾调解、乡风文明建设实践等各项工作。在网格化治理实践中,通过建立村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以及群众按需“点单”、党员干部主动“接单”服务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在网格化解、困难诉求在网格解决、文化活动在网格开展。

第三,建立健全民主协商议事机制。“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19]258} 通过发展基层协商民主,将协商平台搬到基层群众“家门口”,有利于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诉求,也有利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治理的过程中要按照“村事民议、民事民定、民主议事、服务于民”的工作思路,积极搭建乡村基层民主协商平台,如村民论坛、民主恳谈会等,扩大农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渠道。为了推动协商民主的发展和培养群众的协商意识,农村党组织还应积极支持村民开展各种形式的“微协商”,如通过开展“庭院夜话”等接地气的活动进一步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热情,激发乡村治理活力。

第四,加强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创新社会治理手段。随着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治理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一方面,数字技术作为乡村治理从物理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的手段,有助于解决农村人口大规模外流和村民互动的“脱域化”等带来的乡村治理难题;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运用有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统筹协调不同主体的力度,整合和吸纳更多的治理主体参与治理实践。花园镇的重要经验就是借助数字化加强同在外流动党员的联系,同时注重运用数字技术创新基层党组织服务方式。当然,花园镇数字化运用较为简单,主要以微信作为数字化办公工具。就全国范围来看,当前数字化运用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一些地区出现“表面数字化”和“只见数字不见人”的问题;再比如“数字平台难以兼容,数据难以实现共享,进而导致平台重复建设”^[20]等问题。新时代新征程,以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要着力构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通的数字化平台,平台建设融数字党建、数字治理、数字民生、数字服务等为一体,有效克服当前一些地区数字化平台重复建设、标准不统一、业务模式不相同、管理流程不一致等问题。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扩大数字化运用的范围,如利用“数治”平台为群众提供“点单式”服务,着力破解传统治理方式下农村人口分散流动、管理地域广泛复杂、公共服务覆盖不足等难点。

五、结语

乡镇作为国家最基层政权,是社会公共权力运作的组成部分,同时是国家权力运作体制中的一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实行了村民自治制度。村民自治就是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本要求,推动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村民自治是我国乡村治理的基本形态,不过在实践中,一些乡镇基层政府把村委会当作自己的下属行政组织,沿用传统的领导方法进行管理,由此带来一些问题。对于乡村治理来说,村民自治组织行政化倾向,导致其对政府过分依赖,缺乏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政党可以以自身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弥合行政和基层自治之间的张力,通过党的强大统合功能打破多元主体的边界,激活基层自主治理的活力,并在此基础上重建乡村公共性,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从乡村本身挖掘乡土资源是破解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难题的基础性工作。新时代新征程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要求基层党组织把广泛吸纳治理主体、汇聚治理资源作为首要任务。在乡村社会治理资源的诸要素中,人才资源是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面对基层人才资源匮乏的现状,基层党组织需要从“内外联动”入手,既要注重乡村内部人才资源的挖掘和培养,也

要高度重视与在外乡贤的沟通对接,主动打好“乡情牌”,抛出“橄榄枝”,做好人才回引、培育、使用等工作,为乡村治理“蓄势赋能”。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这一工程中,人才资源和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是关键要素和动力引擎,但要充分发挥人才资源效应,凝聚起乡村治理合力,还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在实践中进一步做到以下方面。一是创新治理理念,包括树立乡村治理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的理念、“党建+”工作理念,以及培育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合作共治的理念。二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以夯实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激发村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三是党建联建带动村级组织之间组织联建、治理联动、产业联兴,实现乡村治理由“单打独斗”向“跨村联建”转变。四是完善治理机制和创新治理手段,包括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党组织服务群众机制,同时要重视数字技术的运用,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公丕祥. 新中国70年进程中的乡村治理与自治[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5): 10-23.
- [2] 严瑾, 刘慧. 基层党建嵌入乡村治理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基于贵州省M县S村的考察[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46-54.
- [3] 李锋, 王俊梦.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乡村治理框架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4): 39-53.
- [4] 李群弟. 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三重逻辑[J]. 理论建设, 2024(2): 73-81.
- [5] 霍军亮. 组织再造、内容优化与制度建构: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三重向度——以利川市的“小院说事”实践为例[J]. 探索, 2023(6): 93-107.
- [6] 陈万莎, 陈明明.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型的实践路径——以烟台市党建示范区为例[J]. 探索, 2023(4): 100-114.
- [7] 白启鹏.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多元联动作用研究[J]. 理论视野, 2024(1): 77-83.
- [8] 刘兴平. 基层党建引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逻辑理路[J]. 人民论坛, 2022(16): 72-74.
- [9] 刘伟, 王柏秀. 村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进阶与逻辑[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38-45.
- [10] 杨开峰, 仇纳青, 郭一帆. “三治融合”: 重塑当代中国基层社会与基层治理[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1): 3-18.
- [11] 高继文. 新时代党的建设思想的重要创新贡献[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1-12.
- [12] 曹军辉, 张紧跟. 重塑乡村公共性: 党建引领激活村民自治的内生路径——以湖南省沙洲村为例[J]. 探索, 2024(2): 73-85.
- [13] 徐勇. 政权下乡: 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J]. 贵州社会科学, 2007(11): 4-9.
- [14] 董磊明, 欧阳杜菲. 从简约治理走向科层治理: 乡村治理形态的嬗变[J]. 政治学研究, 2023(1): 133-146.
- [15] 陈军亚. 科层化和社会性: 基层治理的结构性问题及破解思路[J]. 探索与争鸣, 2023(1): 32-35.
- [16] 吴明永, 王文涛.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对策建议[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168-176.
- [17] 梁昊.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问题及对策[J]. 财政研究, 2016(3): 68-76.
- [18] 陈晓枫, 钱肿.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机理与现实路径[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1): 46-56.
- [1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20] 赵晓峰, 褚庆宜. 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脱嵌形态及其重塑机制[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1): 114-123.

The Practical Logic and Advancing Path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Garden Town in Shandong Province

KUAI Zhengming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s a basic project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and new journey, rural governance not only faces the realistic dilemma of weakening rural publicity, but also faces the problem of how to crack one-way governance. As a kind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political parties can bridge the tension between “administration” and “autonomy” in rural governance with their own political advantages,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s and advantages of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masses, can break the boundary between multiple subjects, also can activate the vitality of grassroots independent governance.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led by Party building is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of China’s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which combines the practice of the Party’s purpose and concept with improvement of rural governance’s efficiency, surpassing the Western “state-society” academic discourse interpretation paradigm. In exploring the practice of Party building leading rural governance, the Garden town of Leling city takes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mobile Party members as the starting point, combines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mobile Party members, attracting the return of villagers and promoting rural governance, and solves a series of problems existing in rural governance such as “no one takes the lead”, “no money to work for”, and the masse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is “not active and not active”. Party building leading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which not only needs to highlight the key points and grasp the key, but also needs to grasp the whole and systematically promote. From the current point of view,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must widely absorb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gather governance resources as the primary task of promoting rural governance, especially the need to firmly grasp the biggest variabl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xpand human resources from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interac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various measures such as innovating the concept of rural governance,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interest connection” betwee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promot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and means of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Party building guidance,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primary-level Party building, mobile Party member

责任编辑: 牟 怡

引用格式:陈诗怡.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功能定位与提升路径[J].探索,2024(4):66-78.

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 功能定位与提升路径

陈诗怡

(沈阳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党的网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指引。作为网络信息时代运用数字手段治国理政的基础性能力,党的数字领导力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实现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也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对网信工作领导的迫切课题。党的数字领导力是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在领导数字化治理实践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包括了数字应用力、数字变革力、数字沟通力、数字引导力。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明确的功能定位,体现为全面领导国家“数智化”转型发展、丰富拓展数字时代思想理论体系、引领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动员网络社会多元群体等。为完成新时代网络强国战略的新使命,全面提升党的数字领导力,需要提升党的数字应用力,赋能政治领导前瞻性;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赋能思想引领前沿化;提升党的数字沟通力,赋能群众组织高效化;提升党的数字引导力,赋能社会号召权威化。党的数字领导力提升有助于丰富网络信息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理论,也将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明贡献力量。

关键词:网络强国;数字领导力;党的领导;数字赋能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66-13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需要“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1]。网络信息时代做好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全面建设网络强国,包括要塑造尚德明理的网络观念、引导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掌握关键核心的网络技术和筑牢健康安全的网络空间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创新性地形成了网络强国战略,阐述了坚持党对网信事业发展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完善了涵盖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构筑、网络科技创新、网络经济发展等内容的中国特色网信工作体系。但信息化和数字技术浪潮的迅猛发展冲击了传统社会秩序,并带来了“碎片化”“不均衡”等发展问题,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新挑战^[2]。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成为网络信息时代大党亟待解决的难题之一。作为网络信息时代运用数字手段治国理政的基础性能力,党的数字领导力不仅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有力抓手,更是应对时代挑战的有效途径。如何提升党的数字领导力,以积极适应网络信息时代国家发展的能力要求,成为网络强国战略下的迫切课题。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沈阳都市圈数字营商环境区域一体化建设研究”(L23CGL001),项目负责人:陈诗怡。

作者简介:陈诗怡,女,博士,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提出后,学术界围绕网络信息时代和党的领导力的展开了大量系统探讨和阐释研究,为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研究奠定了基础。

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内涵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明确了网信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方法、网络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和原则要求、国际互联网治理主张,具体包括夯实网络强国理念、抓好网络舆论工作、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发挥信息化驱动作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多方面内容^[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拓展了网信事业的宽度与深度,在指导中国网络强国建设具体实践方面具有重要意义^[4]。

第二,网络信息时代政党领导转型研究。信息技术通过对制度合法性的“赋权”和对组织有效性的“赋能”深刻影响了国家政治过程,政党组织不得不在回应社会、组织建设和政策决策方面进行调适^[5]。纵观全球政党组织与政党政治的发展历程,信息技术革命已经引发了西方政党组织传统政治功能的“空心化”和政党政治危机^[6]。对此,各国政党纷纷开启数字化转型,利用新技术来扩大参与、动员选民和政治宣传等^[7]。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领导者,同样需要“乘”新一轮科技革命之“势”以提升自身领导力。

第三,网络信息时代党的领导力的内涵研究。网络信息时代党的领导力的内涵,不仅要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切实推动网络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现代化,还要高度重视网络信息时代的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始终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强化阵地和话语权建设的主动性^[8];同时,还应全面提升党的文化领导力,深度融合全媒体、传播好主流意识形态,讲好中国故事、塑造社会主义大国形象等^[9]。

第四,提升党的数字领导力的路径研究。党要把握互联网政治的内在规律,深化网络政治舆情分析,重视网络危机的疏导和化解^[10];同时还要加强党对媒体的全面领导,创新宣传话语和叙事体系,维护中国共产党形象网络传播的良性生态,全面提升党的网络形象^[11];需要加强党组织网上群众工作能力,积极提升运用数字治理手段回应和服务基层群众的水平,促进技术整合功能与群众路线制度优势在组织层面、情境层面和网络层面的双向融合^[12]。

整体而言,已有研究指出了网络强国战略下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意义,对党的领导力的也提出了新要求,但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党的数字领导力相较于一般数字领导力的独特内涵还需阐释,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蕴含的价值和功能定位仍有待解析,党的数字领导力的要素构成与提升路径仍有待厘清。为此,本文基于中国特色的数字治理实践,凝练出党的数字领导力内容体系,并紧密结合中央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新要求,深入阐释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功能定位,系统探析党的数字领导力的提升路径。

二、党的数字领导力提升:一个分析框架

当前,信息数字化已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也是大国竞争的重要着力点。为有效应对网络强国战略的时代需求,深入贯彻党管互联网的政治原则,实现党引领数字政府建设、响应数字经济发展、适应数字社会变革的发展格局,探索党的领导力的数字化转型显得尤为迫切。

(一) 理论基础:从数字领导力到党的数字领导力

随着技术要素的不断嵌入,数字情境特征正在重塑领导力的实践场域,数字领导力的概念应运而生。目前,学界对于数字领导力的概念内涵尚未形成共识,他们或者从数字资源视角出发,认为数字领导力是领导者依赖数字技术、设备等数字资源影响组织及其成员实现数字转型的能力,包含数字思维变革能力、数字资源建设能力、数字伦理共情能力和数字认知践行能力^[13];或者从数字变革情境角度切入,认为数字领导力是领导者在组织变革中创新数字化和可持续发展愿景、鼓励成员积极参与数字变革、保障组织在数字环境中有效运转的能力,由数字思维力、数字侦查力、数字社交力、数字储备力构成等^[14]。综合来看,数字领导力的定义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融合传统领导技能和新兴技能以适应数字变革需求;二是利用技术促进组织的整体变革和创新。由此,可以将数字领导力理解为组织通过数字技术与传统技能的有机结合,引导组织成员思维及行为模式的转变、促进组织的数字化转型、高效地达成组织目标的能力。

为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中国共产党同样需要加强数字领导力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谁掌握了互联网,谁就把握住了时代主动权;谁轻视互联网,谁就会被时代所抛弃。”^[15]¹⁹因此,本文认为党的数字领导力是将数字领导力融入党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的结果,是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在领导数字化治理实践过程中的具体体现。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网络信息时代解决“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难题的基础性能力体系,党的数字领导力主要包括数字应用力、数字变革力、数字沟通力、数字引导力四方面内容,而且区别于一般数字领导力,具有鲜明的战略性、引领性、人民性和政治性特征。

具体而言,党的数字应用力,即党组织理解和利用数字技术,完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优化党务流程和服务的能力,强调党在数字时代的前瞻性布局和深远谋划,为党领导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是党的数字领导力战略性特质的生动写照;党的数字变革力,即党组织对新兴技术的适应和创新能力,包括识别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与机遇、预判数字转型趋势、推动经济社会结构的更新与调整等,强调党在守好思想阵地方面的使命与担当,是党的数字领导力引领性特质的集中体现;党的数字沟通力,即党组织运用数字技术和资源、拓宽人民群众的参与和互动范围、建立契合外部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有效沟通的能力,强调倾听群众声音、回应群众关切,是新时代党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的具体体现,充分彰显了党的数字领导力的人民性特质;党的数字引导力,即党组织运用数字技术树立党的良好形象、引领社会风尚、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能力,注重与人民群众的情感连接和价值共鸣,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提升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路径,体现了党的数字领导力的政治性特质。

(二) 基本框架:多维赋能与融合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管网治网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16],将“坚持创新发展、依法治理、保障安全、兴利除弊、造福人民”^[17]⁴⁴确立为网络强国建设的原则,这不仅为新时代网络空间治理提供了战略方向和行动指南,更表明网络强国建设是一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安全^[18]等多领域内容的系统性工程。面对实现网络强国的宏伟目标,离不开党的领导,尤其要抓住提升党的数字领导力这一关键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19]^[87] 党的政治领导力是党对各种政治力量和现象的正向统领，是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方向性、根本性问题的把控^[20]；党的思想引领力是党的指导思想对人民群众思想意识的正向影响和吸引力，以及从思想上改变干部和群众政治行为的能力^[21]；群众组织力是依靠、组织和教育人民群众进行伟大社会实践的能力^[22]；社会号召力是党基于特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动员和号召不同社会群体的能力^[23]。党的数字领导力将数字领导力融入加强党的领导之中，其价值目标指向数字赋能党的领导，使党能够更有效地适应和引领网络强国战略。由此，提出党的数字领导力提升的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以新兴数字技术为逻辑起点，通过多维度赋能，促进党的领导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助推网络强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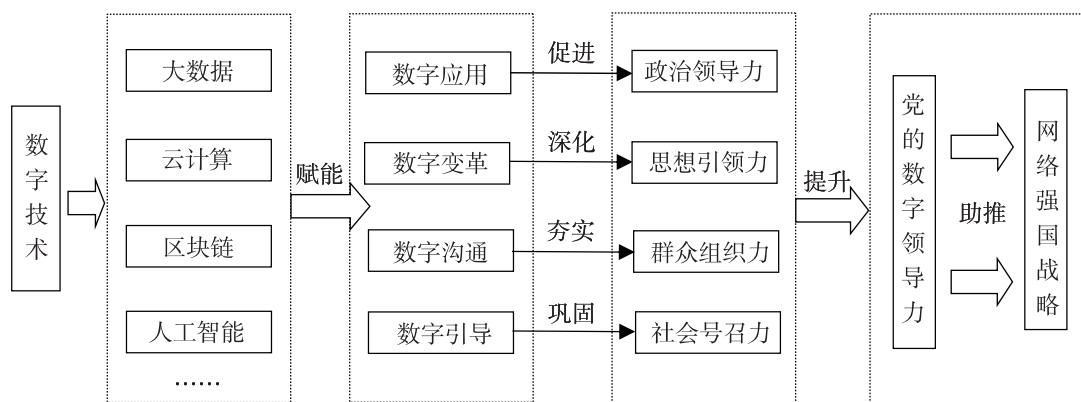


图 1 党的数字领导力提升的分析框架

网络强国战略强调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大动脉”，各级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谋划、引导、推动互联网发展^[24]。以数字应用促进党的政治领导力，符合网络强国建设应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开展工作的要求。党通过对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能够精准掌握并预测社会政治动态，极大提升政治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引领国家的“数智化”转型，巩固党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中的领导地位。党员干部的数字素养、党组织的数字应用、系统化的数字思维等因素共同决定了数字应用力的强度和范围，是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助推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

网络强国战略强调建强网上理论阵地，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4]。以数字变革深化党的思想引领力，契合网络强国建设关于网络风险与意识形态安全的战略部署。党通过对新技术的快速适应与整合创新，能够将数字工具融入理念更新和思想体系建设中，深化对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的系统分析，持续更新和丰富党的思想理论体系。数字社会价值的思想创造、网络社会风险的识别治理、数字社会关系的调整变革等因素共同决定了数字变革力的广度与深度，是加强党的思想引领力、助推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

网络强国战略强调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5]。以数字沟通夯实党的群众组织力，符合网络强国建设应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网信事业的价值主线。党通过构建多元化的数字渠道和平台，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实现信息的双向流动和实时反馈，筑牢党的群众基

础。群众联系的数字渠道、群众沟通的数字平台、群众需求的数字回应等因素共同决定了数字沟通力的高度和温度,是夯实党的群众组织力、助推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网络强国战略强调要创新宣传理念与手段,加强网络舆论引导,让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更加立体生动^[26]。以数字引导巩固党的社会号召力,符合网络强国建设应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的基本要求。党运用数字工具能够有效开拓塑造和传播自身形象的途径,助力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数字化叙事模式、数字化宣传形式、主流共识格局等因素共同决定了数字引导力的精准度和持久度,是巩固党的社会号召力、助推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途径。

三、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功能定位

关于网络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向着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网络攻防实力均衡的方向不断前进”^{[15]19-20}。因此,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功能定位既要聚焦网络强国建设的过程性、阶段性目标,又要超越具体性、细致性任务。具体来看,全面领导国家“数智化”转型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丰富拓展数字时代思想理论体系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观念共识,引领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行动要求,动员网络社会多元群体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基本保障。

(一)全面领导国家“数智化”转型发展

引领国家发展和社会转型的数字化趋势,是党的数字领导力的必然要求。党的数字领导力贯穿于党领导国家“数智化”转型的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和实践应用各环节过程,有助于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为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提供方向指引。

第一,把握国家“数智化”转型战略方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分布式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速度加快,我国的“数智化”转型战略在智能化管理、智慧化服务、数字化应用方面也持续推进。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提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数字化认识和运用水平,有助于让数字知识、数字技术、数字实践融入并赋能党的战略决策过程,让党员干部识“数”认“数”,全面了解数字技术迭代的新前沿、新方向;学“数”用“数”,准确把握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的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推动国家“数智化”转型决策执行。国家“数智化”转型战略的落地是一项系统工程,依赖从中央到地方坚强有力的贯彻执行。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准并破解“数智化”转型战略执行中的难点。如国家“数智化”转型战略面临的难题之一就是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之间的数据壁垒,存在彼此不愿共享、不能共享海量数据等现象。党的数字领导力将赋能各级党委发挥统筹、指导和协调作用,打通不同部门、层级、地区间的数据藩篱,制定数据共享的责任划定与安全使用协议,搭建各类智慧党务平台或党建系统推动数字化联动,实现协商决策数字化、网络化和可视化。

第三,助力国家“数智化”转型实践改革。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推动国家“数智化”转型战略有效落地并“开花结果”,有助于各级党组织把握“数智化”转型发展的关键环节,通过推动数字信息技术融入不同领域的新场景开发、新功能融合、新服务拓展,提升国家“数智化”转型效能,实现公共服务从“数据通”“一网通”的技术联动向“事项通”“业务通”的高效协同升级,促进

现代产业链的大数据技术嵌入融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数字智慧化转型等。

(二) 丰富拓展数字时代思想理论体系

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在数字赋能下持续更新和拓展党的思想理论体系,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思想引领,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为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提供观念共识。

第一,发展数字时代社会生产关系理论。进入数字时代,中国共产党也需要不断进行思想理论创新,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要实现对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超越。随着信息技术驱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剥削形式更加多样也更加隐蔽: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异化,数字平台塑造了虚拟用户的数字化行动空间和交往关系,用户行为数据被资本家掠夺、占有、垄断并成为资本增殖的新源泉^[27];二是生产行为异化,以大数据算法为代表的技术创新加剧了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剥削关系因为转向纯粹的市场交易关系而更加隐蔽^[28];三是消费行为异化,数字技术被资本用于强化私人权利的正当性,具有自主理性意识的消费者被裹挟,导致消费行为畸形。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加强党对数字劳动特征的深刻把握,有助于揭示西方国家劳动剥削关系的本质,构筑数字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发展数字时代社会生产关系理论。

第二,拓展数字时代党执政为民理念。是否把人民利益摆在首要位置,始终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如何的试金石。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的重要方式,就是秉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人民性,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他们没有任何与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29]⁵⁸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党政治下,新型信息技术手段只是被政客用来进行政治博弈和政治计算^[30],数字化转型反而造就了“算法利维坦”并加剧了数字世界中公民权利让渡带来的算法权力越位的风险^[31]。与之不同,中国共产党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数字社会中的问题考验着执政者的水平和能力,如数字时代社会弱势群体掌握数字技术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普遍不高,在使用智能化工具、办理数字化服务、解决程序化难题过程中存在“数字鸿沟”,影响了数字技术发展红利的广泛共享。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数字意识,使其认识到解决数字社会问题、帮助数字弱势群体的重要性,全面拓展数字时代党执政为民理念,巩固网络意识形态的红色堡垒。

(三) 引领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也是党的优势之本、力量之基、活力之源。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引领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倾听和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实现举旗帜聚民心,为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提供行动要求。

第一,倾听知晓群众诉求。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听取最广泛的民声、了解最真实的民情,才能解民忧、护民利、聚民心。网络数字技术发展和普及,让网络空间不仅成为社会思潮和群体诉求的聚集地,也成为传递社情民意的有效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在哪儿,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17]¹² 党的数字领导力在助力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知晓民众诉求等方面有着广阔的空间。如以“民意诉求直通车”为代表的各类数字化党群沟通渠道,基于互联网搭建起党和人民群众的“快速路”“连心桥”,让党心民心连接更紧密。这类具有扁平化特征的网络沟通渠道也让群众诉求的传播更快速更直接、群众诉求的内容更海量更真实、群众诉求的来源更广泛更多元。

第二,推动参与群众互动。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通过密切网络空间的党群互动关系,进一步赋能网络信息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引领走好高质量的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近年来,以政务服务网、政务热线、领导信箱、官方自媒体、网上征求意见等为代表的数字化渠道,为党群互动搭建起多元化沟通平台,有效提升了党联系群众的质量。党员干部应“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17]4}。因此,党的数字领导力不仅能够促进党和群众的互动沟通,更能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群众参与的网络实践样态,发展更加广泛、充分、全面的人民民主。

第三,高效回应群众需求。党密切联系沟通群众最终落脚点在于实现群众利益、满足群众需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群众路线,就要真正让人民来评判我们的工作。”^{[32]28}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回应网络空间汇集起来的海量群众意见诉求,为党赢得网络空间中的社会公信力。各类党政数字服务平台如智慧党务平台、城市大脑等,在回应效率上能及时收集信息并在实际回应过程中实现高效的多部门合作协同,在回应方式上能通过“党政数字服务平台+基层党建服务中心”的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实现让网络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回应效果上能够在海量数据的基础上实现需求的有效识别甚至预判,进一步化被动回应为主动服务,走深走实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

(四) 动员网络社会多元群体

网络强国战略的新伟业新使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信任、拥护和支持。党的数字领导力能够有效动员号召社会多元群体,通过数字信息技术把网民群体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提升自我形象、引领社会主流、讲好中国故事,强化网络正面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网络生态,为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第一,提升自我形象。党的自我形象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党执政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感知印象,是民众认识和评价党最直接的窗口。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勇于担当、奋发有为、锐意改革,形成了“人民利益的坚守者”“改革开放的推动者”“自我革命的践行者”“核心价值的示范者”等鲜明形象。进入网络信息时代,不同于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和网络短视频等形式让信息传播展现出生产多元化、扩散互动化的特征。党的数字领导力能让党的形象得到立体、全方位地展示,以地方数字党建、智慧党建、红色视频号、AI虚拟主播等为代表的数字化转型样态,也有助于丰富党拥抱先进科技、持续学习进步的良好形象。

第二,引领社会主流。移动互联技术的迭代升级加速了流量社会的到来,产生了大量造热点、蹭热度、博眼球、带节奏等现象。各种非理性情绪与网络暴力更容易蔓延,社会群体间的关系矛盾更容易被激发,大众的审美认知和价值判断更容易被误导。流量往往受到资本的裹挟并被异化为生产要素和评价指标,衍生了自我生产机制,导致网络上低俗信息野蛮“生长”,加剧网络空间治理的负担。在此背景下,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党引领社会舆论的主流思潮,借助网络媒体的智能算法进行“红色流量”的内容推送、借助分布式人工智能等进行正能量的内容生产,助力党巩固网络空间的主流思潮和舆论,全面提升网络综合治理水平。

第三,讲好中国故事。网络信息时代国家宣传叙事能力成为执政党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讲好中国故事也势在必行。进入新时代,全国网络基础设施水平、网络经济发展体量、数字政务服务效率取得了发展。党的数字领导力有助于赋能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建设,拓展和充实

“数字中国”“网络强国”的故事内容,如具有全周期、全场景、全流程、一体化优势的中国数字服务体系,以数智升级、产业链接、云端互联为代表的中国智能制造产业,以智能民生事项、便捷政务热线、智慧城市治理为代表的中国社会数字生态等,都将进一步助力唱响网络主旋律、凝聚网络正能量。

四、网络强国战略下党的数字领导力的提升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15][16]}。这就要求提升党的数字应用力,积极拥抱数字信息技术并全面驾驭国家数字化转型的趋势;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有效应对社会发展风险并保障国家网络安全;提升党的数字沟通力,走好走实新时代群众路线并把握互联网时代政民互动规律;提升党的数字引导力,做好中国故事的宣传叙事并引导社会网络舆论。通过强化党在网络信息时代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推动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 吸纳与转型:提升党的数字应用力,赋能政治领导前瞻性

提升党的数字应用力,需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吸纳现代新兴数字技术,完成组织内部管理和工作模式等“硬件”的数字化转型,确保党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方面既能科学有效,又能高瞻远瞩,增强应对复杂社会政治环境时的适应性和领导力。

第一,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数字素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党员干部应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不断提高对数字技术的接纳度、掌握度和熟练度。一要培养敏锐的数字感知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形成重视数据价值的正确理念、保持对数字信息的高度敏锐,从数据角度关注工作现状、捕捉工作问题、感知工作变化;二要具备扎实的数字基础知识,了解数字运行与治理的基本规律,掌握信息技术有效辅助决策的内在机理;三要掌握有效的数字技能方法,能够熟练驾驭数字技术进行充分的数字获取与挖掘、全面的数据分析与解读、精准的数据判断与反思,实现数字化环境下的工作创新能力跃升。

第二,持续拓展党组织的数字应用。各级党组织应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网络数字技术融入日常的党务体系和管理流程中,实现管理方式、工作模式的系统化升级。如由人民网开发的“人民党建云2.0”上线了集资讯发布、党建创新、培训学习、考核决策、数据挖掘等50多个常用党务功能模块和应用场景为一体的智慧党建平台应用,能够打造各类线上线下全场景智慧党建解决方案。数字党务平台有助于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高效合作与信息共享,对社情民意广泛收集和深入分析,并辅助党政领导制定战略和精准决策。如山东省胶州市以“胶州先锋”平台的民生诉求为基础,展开定期分析并形成民生事项分布“热力图”,为党政机关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第三,全面培育系统化的数字思维。数字思维作为一种内化的高阶认知模式,是一种根植于数据分析、依靠数据驱动决策的思考范式,能够赋予党组织持续的数据敏感性,强化从全过程、全要素和系统性层面解读和分析复杂信息的能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数据思维形成,关键在于数字应用的场景转化,将数字技术与国家发展战略的不同阶段目标、过程步骤、具体结构紧密融合,积累运用数字技术与工具解决问题的经验,让心中有“数”、手里用“数”成为

党组织内部的自觉行动。如浙江省宁波市通过梳理总结上百个与政府改革领域相关的应用场景建设方案,提炼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场景应用的“操作手册”,有效推动了党员干部思维模式的“用户化”转变和工作方式的“数字化”革命。

(二) 创造与革新: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赋能思想引领前沿化

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应将数字元素融入党的思想建设中,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升级,通过深度把握网络数字社会关系变化和前沿问题实现理论创新,夯实党在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领导权。

第一,加强数字社会价值的思想创造。当前,移动支付、在线打车、智能学习、网络订餐等已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常态。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应坚持人民立场,深入挖掘数字技术背后所蕴藏的社会价值,积极阐释数字技术在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公平正义、满足人民需要方面的价值意蕴,充分展现数字化转型成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同时,明确数字转型在助力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需求方面的意义,强调党在引领数字社会变革方面的新思想、新作为、新成就,为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第二,注重网络社会风险的识别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17]3} 网络信息时代的社会风险,突出体现为数字社会安全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需要强化对网络安全隐患的识别判断和应对处置能力。一方面,要廓清网络社会的数字伦理规范,加强信息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行为规范,有效维护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克服数据要素流通中的收益分配不公和权利剥夺问题;另一方面,要加强网络安全隐患的应对处置。2024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明确要求党员带头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培养好习惯,更明令禁止党员群体散布谣言、煽动引战、污蔑诋毁、炒作刷量等。网络社会风险的识别治理要从党员群体做起,让党员成为网络社会安全的“防火墙”。

第三,深化数字社会关系的调整变革。《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约车、网上外卖、网络直播、网络购物的用户规模分别达到了5.28亿、5.45亿、8.16亿、9.15亿人^{[33]2}。对数字时代社会关系的有效把握与动态调整,是党的数字变革力的重要体现,应重视网络数字平台中就业群体的需求满足和权益保护,形成尊重和保护数字劳动者的价值观念和伦理意识。同时,还应积极破解数字鸿沟、信息茧房、数据垄断等网络社会的新型“不平等”问题,切实保障老年群体、低学历群体、低收入群体等权益,确保数字技术发展的成果能够惠及全体人民。如上海市就发起了“数字伙伴计划”,以“随行伙伴计划”“智能伙伴计划”“互助伙伴计划”为支撑,践行“数字反哺”理念,科学应对数字鸿沟问题。

(三) 亲民与回应:提升党的数字沟通力,赋能群众组织高效化

提升党的数字变革力需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建好党组织与网民之间的桥梁,实现联系群众更亲密、沟通群众更亲近、回应群众更亲切,更好聚集人民智慧、汇聚社会力量,助力网络强国战略下网络综合治理格局的形成。

第一,搭建群众联系的数字渠道。搭建联系群众的数字渠道是提高党的群众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举措,能够增进党与群众之间的信任和理解,深化群众对党的理念和政策的认同。在推动群众参与方面,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党建品牌活动的形式和内

容,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如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依托社区党建网格体系开发“数字门牌”二维码,群众在居住地扫码可查询网格内党组织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方面,将群众满意度评价、群众意见反馈、群众监督等搬到线上,搭建网上“监督直通车”、实现“码上监督”,扩展数字化的联系渠道,为群众监督党的工作提供了有效途径。

第二,打造群众沟通的数字平台。打造面向群众的数字沟通平台是提升民意反馈效率和精准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之举。在技术形式层面,应构建纵横相连、统一协调的数字沟通平台,推广可以嵌入移动终端的“指尖”平台,使群众能够更便捷、更充分地表达意见建议,提升群众组织力的穿透性^{[34]250}。在内容构建层面,应丰富论坛讨论、问答互动、投票调查等多样化的互动形式,支持视频、语音、图像等多种载体,增强群众的互动体验感。如云南省通过搭建一体化的党员服务网络平台,有效打通了“12371”党员咨询服务热线和“云岭先锋”App,并在后台建立起跨部门的服务协商联动机制,开设“有话向党说”“有事找党帮”等在线窗口,持续提升服务质效,精准解决基层党员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满足多样化需求。

第三,优化群众需求的数字回应。为有效增强党组织对群众诉求的回应速度和质量,需要完善动态化的数字回应体系,结合便民服务热线、领导留言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前沿数字技术,实现对群众意见的自动化收集、智能化分析以及高效化处理。可以运用数字技术对收集到的大量群众意见和诉求进行快速筛选、精细分类和优先级排序,让党的回应内容有内容、有态度、有温度、有速度。对于简单问题可借助自动化的AI系统即时解决,对复杂问题应强化精准派发、及时追踪,充分发挥数字平台在实现协同回应、系统回应和互动回应方面的能力。如山东省临沂市党委政府部门开发“12345·临沂首发”客户端,整合原来的热线、小程序等25条线上线下诉求渠道,对复杂问题建立“特别通道”、对疑难问题实行“领导领办”,确保每条诉求都能获得及时、有效处理。

(四)叙事与共识:提升党的数字引导力,赋能社会号召权威化

提升党的数字引导力需要将数字技术融入社会动员和舆论宣传工作当中,运用数字技术讲好红色故事、中国故事,传播核心价值、引领主流声音,提升党的社会号召影响力,塑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

第一,创新数字化叙事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19]118}。应积极创新和丰富数字叙事的形式和内容,精心构建与时代脉搏相符的数字叙事,以更加生动多样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一方面,积极创新叙事手段,借助音视频等多模态符号增加叙事的信息量和表现力;另一方面,采用互动化的叙事策略,通过情节设定和角色塑造等加强互动体验,增强受众对党的路线方针、党的奋斗成就等的理解与认同。如福建省福州市研发了VR红色战争数字党建产品,让党员群众亲临数字世界中的古田会议会址,感受红色历史、体验战火纷飞、浸润红色文化,直观地展示党的辉煌革命历程。

第二,推广数字化宣传形式。丰富的数字宣传形式有助于提高网络信息传播的实时性与精准性。应积极扩展宣传媒介,灵活运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应用客户端、官方头条号、官方视频号等数字媒体平台,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成果“飞入寻常百姓家”。如江西省就依托“江西党建微平台”公众号、江西党史学习教育官网、大江网、大江新闻客户端等,推出

各类广受好评的主题诵读活动。还应不断丰富宣传形式,借“数”上“云”创新网络教育阵地形式。如云南省丽江市打造的“红军长征过丽江指挥部纪念馆”等有声党建图书馆,为群众接受党性教育、红色文化熏陶提供了新模式。此外,还可以采用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技术,深入分析用户的行为模式和选择偏好,根据不同群体的特征与需求定制宣传内容,提升宣传信息推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三,形成主流共识格局。党的数字引领力的落脚点在于凝聚社会共识,增强党组织在网络强国战略中的社会向心力。一方面,应维护开放、透明、和谐的网络交流平台,创造思想碰撞的网络场域,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鼓励群众主动发声,实现多元声音的有机融合,为主流共识的形成提供网络空间;另一方面,借助数据分析技术对网络舆情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识别处理不良信息与负面舆论,同时通过官方媒体和数字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和正能量内容,提升公众的媒介素养和判断力,引导公众理性参与网络讨论。如山东省济南市推出“我和我的支部”微视频,借助全市公交车移动电视终端、地铁站台大屏和车厢内部屏幕循环播放等,积极传播与党组织有关的感人故事,塑造积极、理性、向上的网络环境。

五、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明了党在网信工作领域的使命任务和努力方向,强调全面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为网络信息时代“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以数字应用力、数字变革力、数字沟通力、数字引导力为核心内容的党的数字领导力,有效适应了加强网络强国建设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双重要求。

党的数字领导力提升不仅是对新时代“打铁必须自身硬”下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问题的回应,也是对网络信息时代“群众利益无小事”中党同人民群众关系建设问题的回应,更是对网络强国战略下“正能量、管得住、用得好”新要求的回应。党的数字领导力,在理论层面不仅推动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理论创新,也能进一步丰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内涵意蕴,助力开辟网络信息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在实践层面将提升党在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水平,激发技术创新动力、凝聚网络社会力量,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文明贡献力量。

一方面,党的数字领导力充分借鉴了数字领导力的前沿性理念,如组织层面全方位数字变革与数字转型的能力、群体层面团队数字沟通与数字社交的能力、个体层面领导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思维等。在宏观的领导决策、中观的贯彻执行和微观的群众服务等环节吸收数字领导力的理念,有助于党组织更好地将信息技术嵌入组织运行机制、提升组织绩效,加强网络信息时代党的执政能力。另一方面,党的数字领导力实现了对主张采用数字技术和手段、创新领导技能和工具的数字领导力的发展和超越。党的数字领导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数字时代治国理政的基础性领导能力体系,将数字领导力置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的鲜明要求之下,不只关注组织自身变革、组织内部沟通和组织管理绩效,更凸显战略性、引领性、人民性和政治性。当然,党的数字领导力作为一个全新议题也需要与时俱进,如何扩充更具操作性的概念内涵、如何拓展更加丰富生动的外延体系等问题值得深入阐释;同时,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不断加

快的迭代速度,党的数字领导力如何助力常态情景下治理的智慧化转型和应急状态下治理的韧性化转向,也有待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N]. 人民日报, 2023-10-09.
- [2] 高奇琦. 国家数字能力:数字革命中的国家治理能力建设[J]. 中国社会科学,2023(1):44-61.
- [3] 庄荣文. 网络强国建设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学习《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J]. 求是,2021(3):48-53.
- [4] 安静.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理论特质与实践指向[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7):83-91.
- [5] 束赟. 赋能与执行:新技术时代政党组织的发展[J]. 学术月刊,2019(12):71-80.
- [6] 刘红凇. 技术革命驱动政党转型发展:历史逻辑与当代演绎[J]. 政治学研究,2021(6):128-139.
- [7] 陈家喜,陈硕. 数字时代的政党政治:变化、形态与争议[J]. 国外社会科学,2018(6):51-59.
- [8] 洪晓楠,王坤平. 新时代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总体样态、原则遵循和实践方略[J]. 探索,2020(6):181-192.
- [9] 陈德祥. 党的文化领导力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6):18-25.
- [10] 陈家喜. 从风险网络到执政网络:信息化背景下的政党适应性[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2):12-18.
- [11] 苏玉波,刘婷婷. 大数据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建构:挑战与应对[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33-139.
- [12] 彭勃,庞锐. 平台、场景与共同体:数字赋能与群众路线的融合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2023(5):91-99.
- [13] 张志鑫,郑晓明. 数字领导力:结构维度和量表开发[J]. 经济管理,2023(11):152-168.
- [14] 田红娜,孙美玲,王莉静. 数字化领导力如何促进企业绿色创新——SEM与fsQCA方法[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8):54-65.
- [15]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概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16]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 引领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N]. 人民日报,2023-08-03.
- [17]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18] 李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四个维度[J]. 理论视野,2023(4):32-38.
- [19] 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2年合订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0] 魏文芳. 提高党的领导力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关系[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5):32-37.
- [21] 王江成.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力研究述评[J]. 领导科学,2022(7):68-71.
- [22] 王喆. 不断增强党的群众组织力[N]. 解放军报,2019-03-18.
- [23] 李俊杰,张秀荣.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党的领导力建设[J]. 重庆社会科学,2022(9):81-91.
- [24] 徐汉明. 习近平“网络强国”重要论述及其时代价值[J]. 法学,2022(4):3-15.
- [25] 庄荣文. 汲取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伟力 谱写网络强国建设时代篇章[J]. 党建,2021(12):12-15.
- [26] 奋力谱写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J]. 红旗文稿,2023(15):17-20.
- [27]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2018(3):26-33.
- [28] 胡莹. 论数字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劳资关系[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6):136-145.
- [29]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M]. 谢唯真,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1.

- [30] 阙天舒,方彪. 西方政党政治现代化中的“迷思”——基于一种“政党计算”范式的比较分析[J]. 学术月刊,2023(6):88-100.
- [31] 张爱军.“算法利维坦”的风险及其规制[J]. 探索与争鸣,2021(1):95-102.
-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3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4-03-22).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 [34] 胡忠昭,肖文涛. 数字化与党的领导[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2.

Function Orientation and Enhancement Path of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under the Internet Power Strategy

CHEN Shiyi

(School of Management,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thought on internet power has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and provided guidance for the Party's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rk in the new era. As a fundamental ability to govern the country by digital means in the era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implement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thought on internet power and realizing the strategic goal of internet power strategy, and it is also an urgent issue for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of interne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rk in the new era.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is a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 Party's political leadership, ideological leadership, mass organizing power, and social appeal in leading digital governance practices, which includes the power of digital applic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guidance. Under the internet power strategy, the function orientation of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is comprehensively lead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s digitalization, enriching the ide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digital age, implementing the online mass line in the new era, and mobilizing the pluralistic groups of the internet society.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new mission of the new era of internet power strategy, it is necessary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specifically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Party's digital application power, empowering political leadership to be forward-looking; improving the Party'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ower, empowering ideological leadership to be cutting-edge; improving the Party's digital communication power, empowering mass organization to be highly efficient; and improving the Party's digital guidance power, empowering social appeal to be authoritative. Enhancing the Party's digital leadership will help enrich the new theory of adapting Marxism to the Chinese context in the age of network information, and will also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twork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internet power, digital leadership, Party leadership, digital empowerment

责任编辑:王 慧

引用格式:张世青.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正义要求及社会政策优化[J].探索,2024(4):79-91.

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正义要求及社会政策优化

张世青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在中国语境中,共同富裕既包括人们普遍的物质富裕,又包括人们对民主、法治等精神层面的追求,还包括如何在我国阐释共同富裕隐含的公平正义话语体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需结合我国已迈向数字社会这一社会事实。正义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政策应当具有的性质,是分配权利、义务和利益的方式,数字时代的共同富裕需要一套正义体系作为基础。这种正义体系包括数字资格获取正义、数字劳动正义、数字红利分配正义、数字矫正正义四个方面。社会政策作为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人们满足其需要而提供的利益与服务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在消除利益分化、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的社会政策在调节收入分配差距、规范劳动用工、消除地区差距、促进城乡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价值,并积极推动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然而,我国的社会政策还存在着制约共同富裕的因素,表现为:数字资格获取政策包容性不强,有些群体和地区未被数字网络覆盖;数字劳动保护政策不够完善,造成平台从业者的劳动权益没有得到很好保护;数字红利分配政策存在执行偏差,致使不同区域、群体间的收入差距拉大;数字失范矫正政策在应对理念、运行基础、问题处置等方面均面临滞后。这就要求社会政策进行优化,具体包括:完善数字包容性社会政策以提高人们的数字能力,强化数字劳动的社会保护政策以规制数字劳动异化现象,改进数字红利分配政策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准,加强国家社会政策能力建设以规范数字运行。

关键词:数字中国;共同富裕;治理正义;社会政策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79-13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2]},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2]。这表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体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双富裕是社会政策的发展目标。显然,这一目标的实现应当超越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中的发展逻辑与分配逻辑,考虑中国已迈向数字社会这一事实。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作用下,人们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社会活动均与数字融合交织在一起。而数字能否对人们的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产生正外部性,既取决于整个社会对数字正义的认知,还取决于社会政策对数字时代不正义问题的调适。因此,探寻数字时代共同富裕实现的正义要求以及社会政策何以规避数字不正义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这不仅是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愿景,而且已成为引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宏伟蓝图。目前,学界对共同富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从发展型社会政策到共同富裕型社会政策研究”(22&ZD182),项目负责人:贾玉娇。

作者简介:张世青,男,博士,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方面。

一是共同富裕的内涵分析。陈潭、廖令剑认为,共同富裕蕴含财富分配和美好生活两层内涵,旨在将居民收入、消费水平的差距缩小到合理范围,不断提高民生福祉,从而实现全面、全域、全员的富裕^[3]。王立认为,共同富裕不仅包括物质富足,还有对公平、正义、法治、民主、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无论是作为社会正义的制度实践,还是作为公平正义的理论建构,共同富裕已成为阐释公平正义理念以及构建公平正义话语体系的核心范畴^[4]。由此可见,共同富裕除了包括人们普遍的物质丰裕外,还有对民主、法治等价值层面的追求,更包括如何在我国阐释共同富裕隐含的公平正义话语体系。

二是哪些群体应率先实现共同富裕。对此,学界提出了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把帮助底层群体放在优先的位置,那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则是善的(好的)”^[5]。因此,农村低收入群体^[6]、残疾群体^[7]应被视为优先考虑的对象。第二种观点认为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在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8]。不难发现,第一种观点具有道义上的正当性,第二种观点有助于形成合理的社会分层结构。然而,这两种观点均遮蔽了其他群体对共同富裕的欲求,如高收入群体的精神富裕需要,也忽略了数字化对社会各阶层的冲击,如IT精英面临的过劳、被裁员风险。因此,在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既要考虑不同阶层的多元需求,还要考虑数字化对共同富裕带来的挑战。

三是如何实现共同富裕。一种思路是通过数字手段实现共同富裕。葛林羽、安同良认为数字经济能够加快传统产业升级、促进社会财富增长、拓宽就业渠道,既有助于促进区域、城乡协同发展以及提升生产率分享水平^[9],还可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10]。另一种思路是通过社会政策促进共同富裕。关信平认为,在迈向共同富裕进程中,社会政策需进一步提高总体福利水平,加强托底性、普惠性和基础性的民生建设,采取积极的社会政策并合理发挥社会政策的再分配作用^[11]。贾玉娇构建了共同富裕型社会政策体系,包括社会共享政策、社会赋能政策、社会凝聚政策、社会经济保障政策以及社会整体均衡发展政策^[12]。由此可见,现有研究围绕数字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作用及影响等展开了深入探讨,但忽略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行为均嵌入社会结构之中这一现实,如果缺乏必要的防护性保障,数字经济将难以保护平台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并且那些未被互联网覆盖的地区或个人还可能遭受失业、收入下滑等风险,从而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此外,已有研究阐明了社会政策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但忽略了数字经济对经济关系、社会结构产生的冲击及其引发的经济社会问题,这就要求社会政策在理念、制度设计等方面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相适配,从而发挥社会政策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

社会政策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帮助人们满足其需要而提供的利益和服务的法律、规则和法规^[13]。本文将基于我国正迈向数字社会这一社会事实,研究如何运用适当的社会政策规避数字化带来的规模性失业、收入下滑、社会焦虑等风险以及如何促使数字红利实现普惠化分配,进而确保每一个体都有充分的机会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并基于此构建我国数字时代共同富裕所应遵循的正义体系及其政策实践。

二、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正义要求

一般认为,共同富裕涉及财富生产和财富分配两个议题,并且普遍的看法是,财富生产与经

济政策相关,财富分配尤其是再分配与社会政策相关。其实,财富生产也与社会政策相关,如通过增进劳动者的职业福利可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当然,无论是财富生产还是财富分配,均要求社会政策具有正义属性。在现代社会,正义是社会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分配权利、义务和利益的重要方式。正义往往体现为自由(如人身自由、结社自由等)和平等(如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并且自由和平等通过制度化才能成为每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依此所建的社会才能被称为正义的社会^[14]。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政策所要求的正义体系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数字资格获取正义

获取正义是诺奇克在论述持有正义时所提的一个原则,即关于持有的原始获取以及对无主物的占有问题,它包括无主物如何可能被持有、无主物可能被持有的过程、这种过程可能被持有的事物、特殊过程能被持有的范围等主题。这个主题的复杂真理被称为获取的正义原则^[15]¹⁸⁰。本文所指的数字与诺奇克所言的无主物并不相同,数字是有主物,即数字主体是使用数字设备、数字技术的个体或群体,但诺奇克倡导的获取正义仍有一定的时代价值。因为在数字时代,有些人被数字技术、数字设备拒斥在外,成为没有拥有数字资格之人,这显然不利于他们的财富创造和精神生活富裕。罗尔斯认为,正义的社会应当是合作的社会,包括那些处境较差的人都应加入合作体系之中,并从中获取相应的利益,而且“一个正义体制应公平地对待每个人;也就是说,它按照每一个人有资格得到的东西来分配,而一个人有资格得到什么则是由这种体制本身界定的”^[16]³⁰³。

(二) 数字劳动正义

马克思对工业化大生产中因劳动异化而产生的不正义现象做过如此描述:“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转变为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17]⁷⁴³当前,以数字媒体进行技术生产和内容生产的数字劳动成为一种支配、融合传统劳动方式的新型劳动形态。当然,对数字劳动的认识不能限于数字技术、数字平台的升级等层面,还应看到数字劳动背后所隐藏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包含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研究发现,一些数字平台通过收集和分析骑手、消费者、商家的数据而实现对骑手的“数字控制”,造成骑手工作自主性与劳动权益不同程度的丧失^[18],甚至不少线上劳工的实际工作时间超过了线下劳工的劳动时长^[19]。这实则是数字劳动异化行为的集中体现,亟需数字劳动正义出场。数字劳动正义指的是对数字劳动方式、数字劳动关系、数字劳动活动的合目的性根据和合理性前提的正义追问,进而对数字劳动过程中发生的数字劳动剥夺、数字劳动霸权、数字劳动强制、数字劳动异化等现象进行必要的规制和矫正,旨在实现健康、有序、人道和自由的数字劳动状态^[20]。

(三) 数字红利分配正义

分配正义一般是指国家或社会通过制度方式在群体间、地域间分配机会、收入和各种资源。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进行划分,分配正义可分为个人正义和国家正义。前者是指个人从雇主那里获得的劳动报酬,又称为初次分配;后者是指个人从国家、社会那里所能分享到的经济、社会、文化等资源,以及国家、社会对行业收入差别和居民贫富差距所做的合理调整,又称为再分配^[21]。

本文从国家正义角度来分析数字红利分配正义,这种分配正义显然指向着平等。尽管这种平等受个体能力差异、行业性质不同、分配制度不完善等因素的制约,但缩小社会当中“最不利者”与其他群体的收入差距当属一个国家社会正义的体现。《2016年世界发展报告:数字红利》指出,使用数字技术产生的广泛发展收益即为数字红利,增长、就业和服务是数字投资的最重要收益。那么,在数字时代,数字红利的分配正义也应追求平等,从而合理划分数字主体与数字控制者之间的数字受益边界。鉴于当前数字平台拥有较强的数字支配能力,而数字主体通常处于被支配地位,因此,在数字红利分配过程中,不仅那些未使用数字者无法享受数字红利,即便有些数字供给者也难以享受数字红利。从这个角度讲,数字红利分配正义是一种消解起点不平等而导致受益不平等的补偿机制。

(四) 数字矫正正义

矫正正义亦与平等相关。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平等是较多与较少之间的均值,所得与所失同时既为较多又为较少。所得是在善上较多,在恶上所得较少;所失则是恶上较多,在善上较少。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它们之间的均值是平等的,我们认为这是正义的。因此,矫正正义就是得与失之间的均值。”^[22]⁸⁸ 由此推知,矫正正义涉及利益交换中的“得与失”,即假如双方的得与失是平等的,就是正义,否则便是不正义,而不正义就需要矫正。矫正正义被看作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数字矫正正义意味着国家需要对数字资格获取、数字劳动、数字红利分配等领域存在的数字不正义现象进行调适。以数字劳动正义为例,当前零工经济成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尽管零工经济给从业者带来了较大的便利和自由,但同时也给从业者带来了一定的损害。因为现行的税收、劳动和就业法规会刺激雇主和雇员建立临时性雇佣关系,造成雇主不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23]。为改变平台对数字劳工的权益损害,就需要数字矫正正义。

三、数字时代助推共同富裕实现的社会政策制约

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国家主要采取以下两方面政策手段。一方面,不断调整社会政策主体的权责关系,既强化中央政府的财权责任,又激励市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福利供给;另一方面,既采取面向特定群体的纯福利型社会政策,又实施去商品化程度较高的普惠型社会政策。事实表明,以上社会政策调整,对调节收入分配、规范劳动用工、消除地区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助力共同富裕等起到了极大作用。但是,受经济制度、社会制度路径依赖的影响,有些社会政策还未跟上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发展步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共同富裕的有序推进。

(一) 数字资格获取政策包容性不强

通常,从受益对象看,社会政策可分为普惠性政策与选择性政策。社会政策的选择性是指选择那些将要接受服务的人——不仅确定那些应该获得福利的人,还要确定那些不应该接受福利的人。这就要求人们接受经济状况调查或需求评估,符合标准者会被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者则被排除在外。据此可知,社会政策的选择性意在利用技术手段筛选出符合政策规定的需求者,以提高社会福利资源的使用效率。一般而言,社会政策的公平正义体现在其对低收入群体和落后地区的优先选择方面。在我国,有些弱势群体的数字资格往往被遗漏。实际上,这不是社会政策的选择性而是其包容性不强造成的结果。通常,这方面政策的包容性不强主要表现为

以下两种情形。

一方面表现为有些群体未被网络覆盖。这一群体通常为老年人、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国家要求将网络服务惠及每一个人,但有些人因先天原因无法享受网络服务,还有些群体是因政策设置不合理或者政策执行偏差而被排斥在外。在此以智慧养老政策为例加以说明。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首次提出要“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随后,又颁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这些文件均要求弥合老年数字鸿沟、发展智慧养老。然而,多地的政策实践表明,智慧养老主要惠及城市老年人,他们或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或为残疾、大病、高龄、失独、低保、空巢老人^[24],而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流动老年人无法受益于智慧养老,造成他们难以正常参与经济活动、文娱活动、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

另一方面体现为农村地区数字化建设缓慢。事实上,我国社会政策一定程度上存在“先城市、后农村”“重城市、轻农村”的发展导向,这也造成城乡经济社会建设的非均衡发展。这种失衡发展状态同样发生在城乡数字建设领域。在2018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首次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2019—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有关于发展数字乡村的政策规定。同时,国家又相继出台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在这些政策指引下,农村数字化建设得以快速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总数达1.92亿户,全年净增1557万户,比上年增长8.8%。但整体上看,农村数字化水平依然落后于城市,仍属于数字化程度薄弱地区。截至2023年12月,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城市为83.3%^[25]。另外,我国农村数字化水平还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即东部地区的乡村数字化转型指数始终保持领先,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乡村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指数曲线呈波动上升态势,但增幅远低于东部地区^[26]。事实表明,有些农村地区、农村居民极大地受益于数字经济,实现了产业振兴、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然而有些农村地区还面临数字技术创新不强、数字基础设施薄弱、农村居民数字素养偏低等问题,阻滞了农村农民的共同富裕^[27]。

(二) 数字劳动保护政策不够完善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指出,数字劳动亦会引发异化,即“数字劳动是异化的数字工作,数字劳动与自身相异化、与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以及劳动产品相异化”^{[28]458}。通常,数字劳动的异化会产生两种后果:一是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有偿劳动形式,会通过数字技术大幅减少劳动者的权利;二是数字劳动超越了传统雇佣关系而产生新的不公平。当前,我国有大量以平台为载体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数据显示,2020年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其中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同比增长约7.7%;平台企业员工数约631万人,同比增长约1.3%^[29]。然而,我国的社会政策对平台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首先,劳动权益保护的责任主体不明。通常,平台将自己定位为信息供给方,平台企业通过签订“代理合作协议”“外包合作协议”将业务外包给关联企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平台企业

与代理商之间的用工责任以及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然而,多数地方政策仍存在将主体责任转向关联企业的倾向。比如《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担负起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监管责任,对关联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提出具体要求”。

其次,以平台为中心的劳动关系难以获得制度性保护。平台从业人员与平台、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关系、劳务合同面临着身份难题^[30],国家应当促成改变这种现状以实现共富。如果将平台与平台从业人员的关系定性为劳动关系,纳入现行的劳动保障法律调整范畴,将增加平台企业的责任,不利于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吸纳平台就业。有的地方政府在认定二者劳动关系时也比较谨慎。比如《江苏省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提出,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系不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1条规定情形的,应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合规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再次,以协商为主的劳动保护实现路径缺乏保障机制。鉴于平台从业者的劳动保护不易获得劳动标准法保护,各地多鼓励平台和新业态从业者以协商方式解决劳动争议。例如,《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实践证明,平台、关联企业与平台从业人员虚拟化、不规范的用工关系,导致平台从业者难以通过集体协商方式保护自身权益。因为集体协商一般需要平台从业者联合起来组建工会,而处于原子化状态的平台从业者具有较强的变动性和松散性,且平台企业缺乏组建工会的动力。

事实证明,由于法律法规设计的滞后与不完善,网络平台从业者很难被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在内。有调查显示,平台灵活就业者参加工伤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26.1%、24.6%、23.4%、22.0%、18.9%^[31]。可见,绝大多数平台从业者遇到职业伤害后将无法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另外,即便平台从业者投保了商业意外险,也存在保障范围有限、保障标准低、投保费偏高、保障周期短等问题^[32]。这些问题抑制了平台从业者收入水平提高,并增加了平台从业者的劳动生产风险、精神焦虑风险。

(三) 数字红利分配政策存在执行偏差

既然数字信息是由网络用户提供,那么由此所创造的红利、福利理应由这些用户共享,而不应为某些平台、地区专享,否则便是数字红利分配的不正义。为消除数字鸿沟、促使数字红利共享,《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等政策相继出台。同时,国家通过5G建设和智能手机推广,使偏远地区和低收入人群最大程度地被互联网覆盖,并尽可能地将数字红利惠及每一位社会成员。然而,有些地区、群体虽然能够接触和使用数字设备,但仍无法有效享受数字生产创造的社会财富。

一方面,数字红利分配存在区域差异。受产业发展、基础资源配置不均衡的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呈现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互联网前100家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占64%,2023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均位于东

部地区,北京5家、浙江3家、广东1家、上海1家^[33]。可见,东部地区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大幅领先中西部地区。在数字经济推动下,东部地区的经济增长率、财政收入、社会福利水平等指标均位于前列。不可忽略的是,中西部地区对东部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也做出了贡献,因为互联网企业是在全国范围内运营,它们也掌握着中西部地区网络用户的数据,互联网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对数据信息进行开发、加工,从而创造出可观的经济利益,但“作为数据要素共同生产的消费者、商家和其他主体则无法获得相应的利益”^[34]。

另一方面,数字红利的失衡分配催生了数字弱势群体。一般认为,数字弱势群体有显性与隐性之分。其中,显性数字弱势群体指的是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设备的老年人、未被网络覆盖地区的居民以及因教育水平低、经济条件差而无法享受现代信息服务的民众;隐性数字弱势群体并不缺少智能设备和技术,而是“缺乏基本的数据权利意识、必备的大数据信息、相应的运算能力以及实现管理或商业决策的运用目的,所以‘不能’或‘没有’有效获取、分析和运用公开于‘信息网’中的数据信息”^[35]。与数字强势群体相比,隐性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不平等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数据资源占有的不平等。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一些互联网企业运用技术手段将众人信息占有并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而未实现共享。二是财富分配不均。互联网企业获取的高额利润并未纳入现行分配制度体系当中,而主要被互联网企业及其所在地区享用,造成区域收入差距拉大。

(四) 数字失范矫正政策面临滞后

涂尔干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探讨了失范何以产生。涂尔干认为,既然规范体系是各种社会功能自发形成的关系所构成的一个确定形式,那么只要这些机构能得到充分接触,并形成牢固关系,失范状态就不可能产生,但如果各机构间的关系没有得到规定,分工不能产生团结,就意味着陷入失范状态^{[36]328}。失范的后果则是造成经济社会中的悲惨景象,并且会频繁生产出各种混乱和冲突。故而,国家需对失范现象进行矫正,以确保社会秩序良性运行。中西方的社会政策亦是在不断矫正社会失范问题中兴起和发展的,严格来说,主要是矫正工业社会中的失范问题。“社会政策”这一概念首先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工业强国德国。1873年,德国成立“社会政策协会”来研究严重的劳资问题。就我国而言,新中国成立初期所建的“国家—单位”型社会保障体制就是顺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目标的建设成果,20世纪90年代,社会政策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当前,围绕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而创建的社会政策体系亦彰显着工业化逻辑。

受数字经济驱使,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社会风险类型、社会福利需求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社会政策在风险应对理念、运行基础、问题处置等方面还未作出及时调整。在风险应对理念方面,社会政策主要应对的仍是工业社会风险,这种风险具有“标准化”“可计算”的属性,如人们会普遍面临成长、教育、就业、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风险。而数字时代的社会风险具有很大的不可测性,如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劳动力也会被数字设备替代,然而我国的社会政策理念还未对此作出有效调整。在运行基础方面,社会政策的运行离不开税收,但现行税制对平台经济的征税较为困难。因为网络平台的经营主体多为个体,他们只需在平台注册而不在工商税务部门登记,加上网络交易的不在场性、匿名性,不易确认纳税的主体、税基、税源等,为征税带来了极

大挑战。显然,国家若无有效应对举措,平台、关联企业会获得高额数字利润,而社会政策资金来源则无法获得有力保障。在风险应对方面,社会政策仍是以工业社会为蓝本,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主要建立在劳动关系基础上,但平台从业者与平台、关联企业的关系很难被认定为劳动关系,致使社会保险制度未覆盖绝大多数平台从业者,这就背离了社会保险的大数法则。此种制度规定既制约着社会政策的可持续运行,也增加了人们的社会服务费用支出,不利于人们的财富积累和创造。

四、数字时代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的社会政策优化

当前,为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要求,我国亦在不断调整社会政策主体的权责关系和社会政策的受益对象范围,但调整的步伐较为迟缓,以致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在数字资格获取、数字红利共享等领域仍面临着一定分化。因此,数字时代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国家、市场、社会等主体协同治理社会政策在数字生产、数字红利分配等方面的公平性问题,以确保人们能够机会公平地获取数字服务和数字红利,并能以数字劳动正义方式创造财富、分享财富。

(一) 完善数字包容政策以提升受益对象的数字能力

事实表明,克服数字鸿沟的有效方法是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政策。包容性意在使全体人民获得各项服务,并且能够使服务使用者的地位、尊严在获得服务时受到保障,不会被视作或成为社会负担,更不会产生被接济的自卑感。数字获取资格由选择性转向包容性,不仅在于确保公平正义,还在于规避数字排斥问题。因为在基本的计算机技能成为经济成功、保障公民参与机会以及个人进步、获得良好的职业和教育机会、充分进入社交网络的社会中,信息贫乏的低收入群体可能会被进一步边缘化。

根据现代数字鸿沟理念,数字包容政策不再是主要关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而是关注用户利用数字技术改善生活的能力,并且侧重群体或个人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异所带来的社会影响^[37]。有鉴于此,我国的数字包容性社会政策可围绕三方面发展。一是数字包容政策的覆盖对象向隐性数字弱势群体倾斜。当前,我国主要围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实施了数字增能政策,但有些低技能体力劳动者、平台从业者等也遭受着数字隐性排斥。因此,我国的数字包容政策还需将隐性数字弱势群体纳入增能范围,并不断提升他们的数字素养,以抵御工作被替代、收入下滑等风险。二是数字包容政策的工具结构向供给型政策转型。当前我国的数字包容政策主要偏向目标规划、引导机制、法规管制等环境型政策工具,而关于数字人才培养、数字技能培训与资金投入的供给型政策工具偏少^[38]。因此,国家还需转向供给型政策工具,以增进人们的数字能力。三是数字包容政策需引导数字受益对象遵守数字社会规范。受众在享受数字便利的同时,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明晰数据权责边界,不得损害他人、社会及国家的数字权益。

(二) 强化劳动保护政策以规制数字劳动异化现象

通常,数字劳动正义涉及政府、平台企业、平台从业者等三方的权责关系。简言之,政府需为平台的规范运营提供法制化保障,平台应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平台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使平台从业者能借助法律手段捍卫自身权益从而得到救济。为矫正当前数字劳动过程中的异化现

象,亟需调整数字劳动保护政策。

一方面,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拥有自主选择就业身份的权利。2021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将平台劳动者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者和自由职业者等三类,并规定企业需分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然而,平台从业者缺少自主选择就业身份的资格,而只能选择平台设计好的自由职业者这一身份。这种状况使平台摆脱了有些本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责任。为规避此种问题,国家除了保障平台从业者拥有自主选择就业身份的权利外,还应要求平台与从业者签订一定比例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尽管此种做法会在短期内增加平台的筛选成本、管理成本、用工成本,但有助于平台从业者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激发从业者的生产效率。

另一方面,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拥有集体协商权利。《2016年世界发展报告:数字红利》指出,公共部门在投资数字技术时,如果没有可靠的问责制度,只会增加精英群体的话语权,导致相关政策受到绑架,同时,那些受教育程度高、社会关系多、能力更强的人会获得大部分红利。我国同样存在不同程度的强平台、弱数字劳动者的局面。具体而言,数字平台基于算法制定服务价格、劳动报酬、提成比例等,尽管平台从业人数众多,但他们内部也面临业绩竞争且多处于原子化状态,以致缺乏甚至没有与平台谈判的资本,而造成劳动权益受损。有鉴于此,平台从业人员除了要形成利益共同体,国家还需通过政策法规方式保障平台从业者的集体协商权,协商的内容包括劳动关系类型认定、产品与服务的价格、奖惩规则、劳动职业安全、劳动关系解除等事项。此举意在防止平台绑架国家的劳动政策、社会保险政策等,确保平台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劳动收入获得常态化保护。

(三)改进数字红利分配政策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准

鉴于当前的数字红利分配存有失衡,为矫正数字红利分配的公平性问题,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度化手段将数字平台、关联企业获得的超额利润、不当得利等转移支付给数字弱势群体或地区。换言之,数字红利的分配正义要求国家通过保护数字主体权益、对数字控制者提出义务、对未履行义务的数字控制者施加责任等方式补偿数字主体在数字收益中的不当损失与应得份额,从而将不同群体间数字受益的不平等程度控制在合理范围。

一方面,运用财政福利政策工具共享数字红利。我国对平台、关联企业的多项支持政策助推了数字经济发展,但也造成弱数字劳动者以及数字红利无法全面共享的困境。因此,为防范因数字技术使用产生的失业、收入差距拉大、地区发展失衡等问题,我国亦需借助税收工具对数字红利进行分配。采取税收的缘由于财政福利逻辑。社会政策学家蒂特马斯提出社会服务体系由社会福利、财政福利和职业福利组成。其中,财政福利指的是“全面联系着中央和地方直接税制下的宽减、免征、扣除等措施,以及在国民保险(或社会保障)里称为供款的‘税捐’”^{[39]103},财政福利具有资助家庭发展、自我完善、积弱济困等功能。因此,我国除了要对平台、关联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外,还需对它们征收一定比例的数字税,确保数字红利的分配正义,发挥财政福利缩小贫富分化、提升全社会福利水平的效应。

另一方面,将全民基本收入作为应对数字风险的政策保障。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颠覆性

技术革命以及移民、通讯、贸易的全球化形塑了一个全新世界,造成家庭、工会、福利国家等传统保护制度的断裂。受此冲击,“全民基本收入”思想进入一些国家的视野并转化为社会政策实践。全民基本收入指的是国家定期给所有人发放一笔现金收入,“基金收入的水平与个人所在的家庭状况无关”^{[40]18-19}。全民基本收入是普遍性地向合法居民提供现金收入,通常被认为会增加财政负担、宣扬不劳而获的工作理念、提高管理成本。然而实践表明,全民基本收入可有效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技术性失业以及大规模贫困等风险,并且给予所有人在有偿工作、教育、照护和志愿服务之间更大的转换自由,同时,“基本收入为人民提供了更大的安全性,并扩展了人们想要的灵活性,二者之间的密切相关性,让基本收入更像一种投资,而不是一种成本”^{[40]38}。我国亦可吸取全民基本收入思想的合理成分,如对数字红利开展小范围的政策试点、设定一个全民基本收入下限、特殊时期发放现金补贴等,旨在发挥社会政策消除利益分化、提高人们生活水准、助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功能。

(四)加强国家社会政策能力建设以规范数字运行

为确保社会政策能在数字劳动正义、数字红利分配正义等方面发挥积极价值,就需要制定和实施高质量的社会政策。这要求国家具备相应的社会政策能力。社会政策能力是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和需要,综合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前瞻性地制定出符合国情、社情的社会政策,并建立有效的社会政策实施系统,进而实现社会政策预期目标的能力。

首先,发展以数字社会为基础的社会政策顶层设计能力。之所以要加强该能力建设,一是源于地方政府对平台治理、网络鸿沟消除、数字红利分配缺乏足够的权威和资源调动能力,二是由数字化所带来的产业结构转型、利益分化、数字排斥等问题都具有强外部性,而对于强外部性问题,唯有靠国家出场才能获得有效治理。有鉴于此,国家的社会政策顶层设计能力可围绕两方面建设。一方面,全面调查数字平台从业人员以及数字弱势群体情况,包括年龄、人数、行业、地区、社会保险缴纳等信息,以便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提供信息;另一方面,综合运用财政、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政策工具就不同地区、群体间的数字红利进行优化整合,确保数字红利的制度化全民共享。

其次,构建以数字公民身份为基础的社会政策能力。为实现共同富裕,追求数字公民身份当成为我国社会政策的一个发展方向。一方面,塑造公民数字身份意识。这种意识的生成需三方共同努力。国家需将数字正义作为社会政策的价值预设,承担起保障人们数字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的责任。平台需依照国家政策法规,不得侵犯公民隐私和运用大数据“杀熟”,还需保障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并分享数字红利,以承担起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社会成员需借助合法手段追求数字生活权、数字教育权、数字就业权、数字福利权等社会权利。另一方面,构建包容性的社会政策支持体系。这就要求国家提供完善的信息技术设施、数字培训与服务,全面提高人们的数字素养,消除群体间、地区间的数字鸿沟、算法歧视等现象,使大家能机会平等地使用数字信息和提高数字生活水准。

最后,将事后处置转变为事前预防的社会政策调适能力。我国的社会政策在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群体需要时,往往采取事后处置方式,即一般是以行为发生之后而施以救济、修复或问责。这种方式在数字社会往往难以发挥预期价值。因为数字与互联网连在一起,而互联网具有

空间、时间上的脱嵌性。质言之,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形成了一套以追求确定性为目标的行动纪律、组织体制、制度体系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行为、思维和生活方式,而网络社会中的数字信息处于超时空的传递、流动与创造状态,在此过程中,不确定性在加速生产。故而,社会政策对问题的处置当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防范,如对就业风险实施动态监测和分级预警机制,以确保社会秩序有序运行以及经济社会财富的积极创造与公平分配。

五、结语

共同富裕的实现无疑是一项艰巨任务,特别是共同富裕还面临着数字经济带来的复杂影响,如数字经济既能创造巨额财富,也能导致某些人失业、收入下滑。鉴于此,数字时代的共同富裕,除了要求生产的财富数量足够可观外,还要求财富的初次分配能提升生产效率、再分配能缩小初次分配带来的差距,同时经济社会政策还能够规避或者矫正数字鸿沟、数字红利分配失衡等问题。可见,上述目标的实现需要一套以数字资格获取正义、数字劳动正义、数字红利分配正义和数字矫正正义为内核的正义体系作为基础。

社会政策具有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满足人们需要、消除社会分化的功能,因此,社会政策被视为一种能够助推共同富裕实现的重要工具,政府也通过实施相应的社会政策推进共同富裕。显然,社会政策若要促进数字时代共同富裕目标的达致,既需要确保数字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具有正义性,又应当对数字不正义问题给予及时矫正。尽管我国已迈入了数字社会,但我国社会政策的理念在推进共同富裕方面还存在有待改进之处。这就需要调整社会政策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导向。总之,数字时代共同富裕的实现,一方面需要国家充分认识到数字经济对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尤其是对农村居民、老年群体、中西部地区居民的共同富裕带来的挑战,从而及时调整社会政策乃至经济政策的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另一方面需要国家积极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协同推进共同富裕,如在实施数字包容政策、数字劳动保护政策以及改进数字红利分配政策时,国家通过制度化手段平衡平台从业者与关联企业、平台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对数字技术、数字红利的不均衡分配格局进行调适。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 [3] 陈潭,廖令剑. 共同富裕的正义追寻及其公共守护[J]. 学术研究,2023(5):53-61.
- [4] 王立. 需要与平等:两种正义观中的共同富裕[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1):157-166.
- [5] 姚大志. 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1):149-156.
- [6] 邢成举,宋金洋. 共同富裕背景下发展型社会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68-77.
- [7] 朱健刚,严国威. 迈向整体性治理:残疾人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逻辑与现实路径[J]. 残疾人研究,2022(4):3-10.
- [8] 梁季,陈少波. 共同富裕背景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财税制度优化路径[J]. 学习与实践,2024(2):91-101.
- [9] 葛林羽,安同良. 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经济学家,2024(4):15-24.

- [10] 黄冬霞. 数字技术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机理、风险及其防范[J]. 探索, 2024(2): 142-156.
- [11] 关信平. 现阶段我国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社会政策目标及路径[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5-11.
- [12] 贾玉娇. 共同富裕型社会政策: 理论内涵、政策体系与实践路径[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2): 194-203.
- [13] ROSEMARY K C. Social policy for effective practice: A strengths approach[M]. London: Routledge, 2011.
- [14] 姚大志. 正义意味着什么[J]. 哲学动态, 2023(4): 93-101.
- [15] 罗伯特·诺奇克.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M]. 姚大志,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16]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8] 陈龙. “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0(6): 113-135.
- [19] 刘皓琰. 数字帝国主义是如何进行掠夺的?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0(11): 143-154.
- [20] 毛勒堂. 数字劳动正义: 出场语境、基本要义及实现路径[J]. 江海学刊, 2023(4): 40-46.
- [21] 姚大志. 论分配正义——从政治哲学的观点看[J]. 社会科学, 2015(5): 98-105.
- [22] 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3] 戴安娜·马尔卡希. 零工经济[M]. 陈桂芳,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7.
- [24] 张雷, 韩永乐. 当前我国智慧养老的主要模式、存在问题与对策[J]. 社会保障研究, 2017(2): 30-37.
- [2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4-03-22). <https://www.cnnic.cn/n4/2024/0322/c88-10964.html>.
- [26] 李旭辉, 陈梦伟. 中国乡村数字化转型: 测度、区域差异及推进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11): 89-104.
- [27] 张广辉, 李玖玲. 数字经济、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学习与探索, 2023(12): 90-98.
- [28]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29]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1)[EB/OL]. (2021-02-19). http://www.sic.gov.cn/sic/93/552/557/0219/10775_pc.html.
- [30] 李光红, 高海虹.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制体系的构建研究——基于山东省的分析研究[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124-134.
- [31] 贾晓芬, 刘哲, 邓楚韵. 灵活就业群体生活状态调查报告(2022)[J]. 国家治理, 2022(18): 60-64.
- [32] 朱小雨.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探讨——基于平台经济头部企业的研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32-40.
- [33]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3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报告[EB/OL]. (2023-04-07). <https://www.isc.org.cn//profile>.
- [34] 洪联英, 周天宇. 共同富裕导向下数字税征逻辑与推进进路——基于数据要素融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思考[J]. 财会通讯, 2023(4): 3-8.
- [35]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6): 53-64.
- [36]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37] NATALIA V, PLOTICHKIN A, et al. Digital technologies: Policy for improving accessibility and usage skills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Russia[J]. Mirovaia Ekonomika Imezhdunarodnye Otnosheniia, 2020(4): 70-83.
- [38] 汤艾馨, 朱斯雅, 李玉海. 基于 PMC 指数模型的数字包容政策文本量化评价[J]. 知识管理论坛, 2024(1): 79-92.
- [39] 理查德·蒂特马斯. 社会政策十讲[M]. 江绍康,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 [40] 菲利普·范·帕里斯, 杨尼克·范德波特. 全民基本收入: 实现自由社会与健全经济的方案[M]. 成福蕊,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The Justice Requiremen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igital Ag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Social Policy

ZHANG Shiqi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250022, China)

Abstract: In the Chinese context, common achievements include not only people's general material wealth, but also people's pursuit of spiritual aspects such as democracy and science, and how to interpret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discourse system behind common wealth in our country.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needs to be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fact that China has moved towards a digital society. Since justice is the nature of a country's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and the way in which rights, obligations and benefits are distributed,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digital era needs a justice system as the foundation. This justice system includes four aspects: digital qualification acquisition justice, digital labor justice, digital dividend distribution justice and digital correction justice. Social policy, as th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at provides benefits and service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to help people meet their needs, has important value in eliminating interest differentiation and promoting balanc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na's social polic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gaps, regulating labor employment, eliminating regional disparities, promot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active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factors restric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China's social policy. Digital qualification acquisition policy is extrudability, resulting in some groups and regions not being covered by digital networks. Digital labor protection policy is not standardized, causing the labor rights of platform practitioners to be infringed. The implementation deviation of the digital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has led to a widening income gap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and groups. Digital anomie correction policy is facing lags in terms of response concepts, operational foundations, and problem handling. This requires a development shift in social policy. The state should improve digital inclusive social policies and enhance people's digital capabilities, strengthen social protection policies for digital labor to regulate the phenomenon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improve digital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ies to improve living standards, strengthen national social policy capacity building, and standardize digital operation.

Key words: digital China, common prosperity, justice of governance, social policy

责任编辑:牟 怡

引用格式:李燕,胡彬.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与转换机制——基于A市“老楼加梯”政策的纵向案例研究[J].探索,2024(4):92-109.

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与转换机制 ——基于A市“老楼加梯”政策的纵向案例研究

李燕¹,胡彬²

(1. 中国海洋大学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000;

2.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同一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往往存在着类型各异又相互转换的政策执行模式,这本质上反映了政策主体为应对外部环境动态变化而做出的适应性调整。探索其背后隐藏的发生机制,不仅有助于明确政策执行过程,更有益于解码“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行动逻辑。纵向观测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发现,其存有以权威统筹下的“众创试验”为核心逻辑的试验性执行、以政治激励下的“紧密协作”为核心逻辑的政治性执行、以弹性运作下的“有限合作”为核心逻辑的调适性执行和以刚性规范下的“科层稳态”为核心逻辑的行政性执行四种政策执行模式。这些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在于,以行动者转译为中介,“政治—社会—政策”三重情境的复合作用会引发执行共同体在“政策优先级—模糊性”两种认知上层叠组合的嬗变转换,以形塑起执行共同体的“耦合”或“解裂”形态;在联结纽带的双向调节作用下,共同体成员间的互动和博弈推动着不同执行模式的演进。其中,连续过程中的知识增长、多期协作下的能量累积是影响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关键机制。一方面,政策知识的增长源于前期政策执行的结果反馈,从而影响组织认知的形成;另一方面,以政策共识、共同荣誉、主体间默契、互动经历等为表现形式的合作能量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断积蓄,推动着主体间联结韧性的迭代升级。这一动态解释模型的构建,不仅为理解中国场景下的政策执行过程提供了有益思考,也为增进政策执行效能提供了重要理论启示。

关键词:政策执行;政策情境;政策过程;国家治理;执行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092-18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具有鲜明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特征,政策实施的推进速度、推行力度、工具选择以及行动逻辑在政策执行不同阶段呈现出差异性图景,即一项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着多样化的政策执行模式^[1]。作为中国政策实践的普遍现象,政策执行模式的不断转换展现了政策执行主体应对外部环境动态变化的适应性能力,探索其背后隐藏的动力机制,不仅有助于明确政策执行过程,更有益于解码“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行动逻辑。然而,既有研究大多聚焦于特定时段内政策执行模式的静态考察,相对忽视了纵向时序中政策执行模式演进机制的动态分析。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政策情境—行为特征’二元视角下限制性政策公民遵从:驱动机理与干预策略”(72074041),项目负责人:李燕;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项目“公民政策遵从行为驱动机理研究”(tsqn202211063),项目负责人:李燕;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黄河流域环境保护政策目标群体遵从行为研究”(2023-zkzd-047),项目负责人:李燕。

作者简介:李燕,女,博士,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胡彬(通讯作者),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于此,本文将立足于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视角,提出“执行共同体”概念;并整合情境论和组织论两种路径,构建起“外部情境—组织认知—行动过程”的动态分析框架,以剖析政策执行模式转换过程的因果链条。随着城市发展与住宅更新步伐加快,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呼声日益强烈。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标志着“老楼加梯”政策的全面实施。基于前期案例观察和数据收集发现,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时间长、执行过程较为艰巨,且不同执行阶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因此,本文将对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进行纵向案例研究和开拓性分析,力图详细阐释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及其转换过程中的关键机制。

一、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为深化对政策执行模式及其转换过程的理解,构建富有解释力的理论模型,本文对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影响因素等相关研究议题开展文献回顾,并由此构建“外部情境—组织认知—行动过程”分析框架,为后续讨论提供基本指向。

(一)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研究

学者基于对中国政策实践的观察,提出共识式变通^[2]、松散关联式协作^[3]等分析性概念,用于描述不同类型政策执行模式。探寻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是发掘政策执行模式转换机制的前提,现有政策执行模式生成逻辑的相关研究主要形成了两条分析进路。一是行为主义视角下的“情境—行为”论。这一路径将“情境”作为政策执行模式生成的序参量,重点考察了政治情境、社会情境和政策情境的影响作用。其中,政治情境主要指自上而下的制度压力^[4];社会情境则包括目标群体的遵从程度、态度情绪等^[5];政策情境具体指政策模糊性、冲突性等属性特征所营造的执行环境^[6]。近年来,“情境—行为”研究逐步从研究单一情境的作用过程转向考察复合情境的组合效应^[7],并发掘出主体认知等变量对政策执行模式的调节作用^[8]。二是组织分析视角下的“结构—过程”研究。政策执行的本质是政策主体间开展的“利益博弈过程”^[9]。因此,探讨主体间结构及利益关系,是政策执行模式选择的重要解释路径。相关研究聚焦于中国场景,分析了层级结构^[10]、条块关系^[11]、正式与非正式关联^[12]等结构性因素对政策执行模式的形塑作用。“结构—过程”分析思路特别强调,中国场景下负责政策执行的是一个多层次、多部门、多任务的地方组织体系^[13],应跳出个体视角,增加对组织结构及其内部成员互动过程的关注。

综合来看,两种路径对政策执行模式生成机理均提供了具有说服力的理论阐释,但政策执行是政策执行情境与政策执行主体间关系综合作用的结果,现有单维视角的研究限制了对政策实践复杂性的深入理解。因此,本文尝试整合“情境—行为”与“结构—过程”两种思路,构建起更具解释力的因果关系链条。

(二)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影响因素研究

大量政策实践表明,政策执行主体常常因时制宜、因势而为,灵活地选择、调整政策执行策略,即政策执行过程具有明显的权变特质。对于这种权变特质内在规律和形成机制的阐释,现有文献大致可分为三条进路。一是以速度变化为分析对象的政策执行波动研究。中国公共政策执行经常出现快速实施与缓慢推进交替的波动现象^[14],治理周期^[15]、注意力分配^[16]等组织

性要素均会引发政策执行速度的规律性波动。但由于该路径分析局限于速度波动的狭隘视角,无法对纷繁复杂的政策执行过程做出充分阐释。二是以“模糊—冲突”模型动态修正为理论标的的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研究。与前一路径相比,这一分析思路将分析对象拓展为包括执行速度、力度、逻辑等特征在内的政策执行模式。相关研究通过对“模糊—冲突”模型的演绎,分析了政策模糊性、政策冲突性等政策属性的产生或消解对政策执行模式变迁轨迹的影响作用^[17]。尽管模式转换研究的观测数据较为全面,但相关分析始终未能跳出“模糊—冲突”模型的初始框架,缺乏对其他情境变量的考察与检验。三是整合多部门、多层次主体、多变量的第三代政策执行模型^[18]。其中,史密斯模型等不仅为政策执行提供了一个动态循环式的理论分析视角,更强调政策执行模式的建构不能忽略对个体阶段内部过程的考察。但遗憾的是,这些模型未能精准揭示出政策执行权变演化的过程机制,源于西方政策情境的理论要素亦无法对中国政策实践做出恰当的解释。

基于此,本文将聚焦于探讨长时段政策执行进程中政策执行模式的动态转换何以发生,即着重探讨其形成的过程机制。进一步地,借鉴第三代政策执行模型的分析思路,本文理论建构包含两个过程:一是在识别政策执行模式的基础上,横向对比不同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二是基于纵向过程观测,揭示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过程机制。

(三)“外部情境—组织认知—行动过程”:一个整合性框架

本文从组织视角出发考察中国场景下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内在机理。公共政策执行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多组织互动,本文在细致对照已有相关组织概念的基础上,提出“执行共同体”这一概念作为本文的基本分析单位。区别于纵向维度上的“行政共同体”^[19]和横向维度上的“政绩相容体”^[20]，“执行共同体”强调纵向与横向的整合,既包括纵向维度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也包括基于职责归属的横向部门间关系。进一步地,相较于“政策共同体”^[21]、“政策网络”^[22]等概念,“执行共同体”同样具有“任务型”色彩,即执行共同体的存立和废止与政策生命周期同频,内部成员利益的实现与政策执行目标的完成密切相关。与之不同的是,“执行共同体”仅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政府主体,而不包括企业、公民、社会组织等非政府主体。

在此基础上,本研究尝试构建起“外部情境—组织认知—行动过程”框架。这一框架整合情境论和组织论两种路径,旨在弥补单一路径解释力不足的局限性。该框架由三个核心要素构成。

一是外部情境。外部情境包括与政策执行过程相关或直接产生互动的一切情境因素。政策执行的外部情境具备鲜明的复合性特征。首先,外部情境具有多元性。本文着重考察政治情境、社会情境和政策情境三种外部情境对政策执行模式演进的重要作用。其次,外部情境具有动态性。不同政策执行阶段面临的外部情境会有所不同。因此,本文对外部情境分析的过程,聚焦于探究政策执行不同阶段所处外部情境的差异性以及由此引发的组织内与跨组织的学习、适应与协作机制。

二是组织认知。组织认知是对执行共同体内部成员如何获取、理解和处理外部情境信息的总体认知特征的表达,用于描述政策共同体成员认识环境、界定任务和配置关键资源的思维模式。组织认知既包括执行共同体内部关键行动者个体的理性思考,也包括共同体所有成员关于政策执行外部情境的共识性判断。由此,本文既考察组织认知的形成过程,也关注组织认知对

政策执行行动的形塑作用及其内在机理。

三是行动过程。行动过程是对执行共同体内部成员的互动行为及其互动结果的集合性表达。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过程”侧重于剖析政策执行的前序行动与后续行为之间的逻辑关联。案例中,各政策执行共同体成员具有相互关联的职能分工与相互依赖的政策资源,按照制度化的规则或相互达成的信任进行资源交换、妥协及互动。个体成员的政策工具选择与行动策略以及成员之间的互动与协作水平是影响政策执行效率与质量的关键变量。因此,本文对行动过程的分析,不仅关注执行共同体中成员的个体行为,更聚焦于共同体成员间的互动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结果。本文采用纵向案例研究法,围绕“政策执行模式转换如何发生”这一核心研究问题展开分析,以窥视中国场景下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过程图景。采用纵向案例研究方法,不仅能揭示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现象背后的关键变量及匹配机理,更有助于全方位地呈现基于时间顺序的因果链条并厘清其中的逻辑关系。

二、基于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的纵向案例考察

(一) 案例选择与资料收集

1. 案例选择

本文选取A市于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的“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为研究案例,案例选择主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典型性,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和适老化改造项目,“老楼加梯”政策执行因牵涉利益群体众多等原因具有明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并涌现出多种执行模式的转换,符合案例选取的典型性要求。二是启发性,不同于“老楼加梯”项目推进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执行停滞或象征执行,A市在“老楼加梯”实施过程中尽管也出现了“受阻”和“波动”现象,但最终顺利完成了预期政策目标。因此,A市的加梯经验不仅对回答本文研究问题极具启发性价值,更能为其他城市的加梯改造工作提供经验参考。三是分析资料可及性与完整性,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成效突出,公开披露的资料较多且相关人员参与访谈的配合度较高,为本研究提供了详实的内部资料,保证了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2. 资料收集

本文资料以一手资料为主、二手资料为补充,通过三角验证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23](见表1)。其中,一手资料来源于研究团队2019—2022年对A市“老楼加梯”项目进行的实地调研和半结构化访谈;二手资料主要包括A市住建局提供的内部资料、“老楼加梯”实施的有关文件以及网络新闻报道资料。

3. 资料分析

本文遵循互动式的资料收集与资料分析过程,逐步构建起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理论模型。数据分析包括以下步骤:首先,根据访谈收集的数据和多渠道收集的二手数据,对纵向时段中A市“老楼加梯”政策的执行过程进行初步梳理,并将整个过程划分为政策探索期、全面推进期、适应变革期和常态执行期四个阶段;其次,结合政策执行各个阶段的过程特征,归纳形成四种政策执行模式,分别是试验性执行、政治性执行、调适性执行和行政性执行;再次,归纳提取各个政策执行模式的外部情境、组织认知以及内部主体间互动过程,并对模式间要素的异同进行比较;最后,着重观察四个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过程,从中分析得到政策执行模式间的转换机制。

表1 资料收集情况

资料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时间	对象/内容	字数
一手资料	半结构化访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2022年9月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FSZ)、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ZFJZ)、市规划局分管副局长(GFJZ)、市财政局相关处室负责人(CCZ)、市住建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ZCZ)、区级分管领导(QZ ₁₋₃)、老楼居民(JM ₁₋₁₀)	7.1万字
	政府文件档案	2019年7月 2022年9月	内部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相关报表、领导批示	2.1万字
二手资料	政府官网数据	2019年5月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相关政策文件、公示数据	0.5万字
	其他网络资料	2019年5月 2022年8月 2023年2月	相关新闻报道	1.3万字

结合关键事件梳理(见图1)、发文情况(见图2)、执行情况(见图3),本文将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分为政策探索期、全面推进期、适应变革期、常态执行期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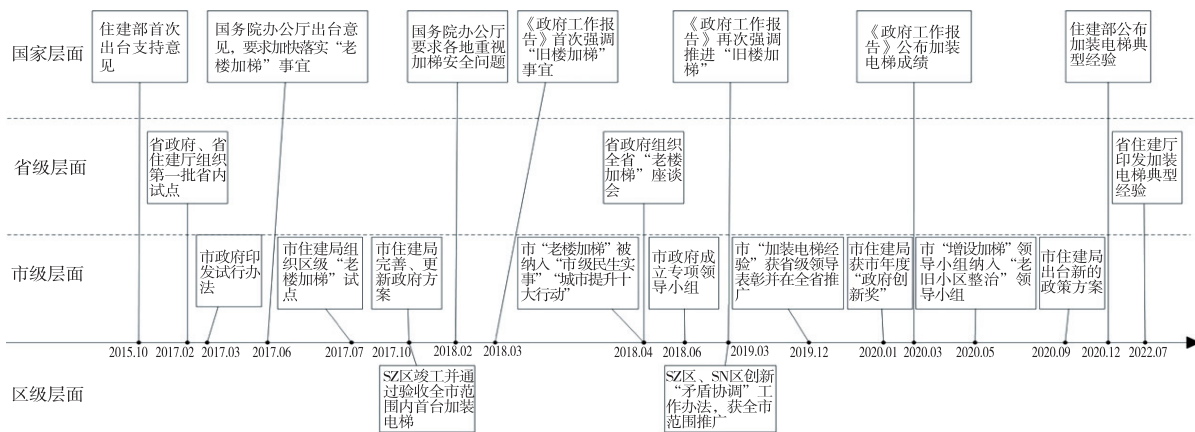


图1 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中的关键事件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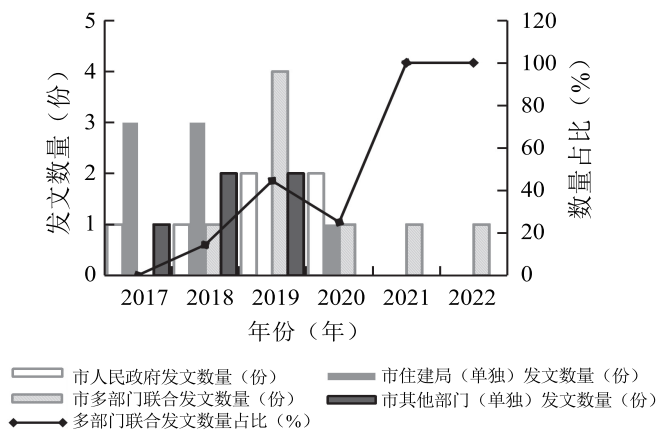


图2 A市“老楼加梯”政策发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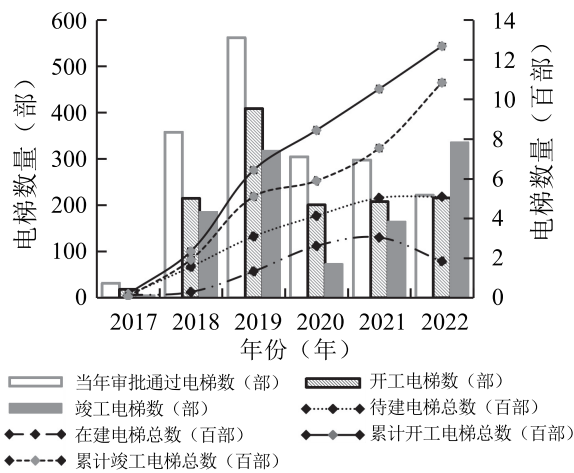


图3 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情况

(二) 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

1. 政策探索期(2017年3月—2018年2月)

2017年2月,S省住建厅选取A市等五个城市作为省内一期试点。为落实试点任务,A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住建局等单位按期完成实施方案的草拟工作。同年3月,市政府出台《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办法(试行)》,明确了市住建局的牵头职责以及市财政、规划、建委、供电、水务等单位的配合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下,市住建局于同年7月组织各区(县)开展“老楼加梯”民意摸排,并提报“符合加装电梯条件且已达成加装协议或加装意愿强烈”的小区名单以作为市内第一批开工单位。同时,市住建局各科室“一对一包联”下辖区(县)的加装电梯工作,持续跟踪并实时反馈加装进展和存在问题。此外,市住建局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共同考察学习广州、福州等8个城市的“加梯经验”。同年10月,A市政府更新、细化原加梯方案。同年12月,市住建局增设市内试点单位至100个。在这一阶段中,尽管政策覆盖面相对较小,但实现了政策文本的更新和本地化改造。

2. 全面推进期(2018年3月—2020年2月)

2018年3月,“老楼加梯”一词首次出现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同年4月,S省住建厅组织召开“全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座谈会,总结前期试点情况并正式全面推开“老楼加梯”工作。基于此,A市持续强化“老楼加梯”政策的推进力度:市委、市政府将“老楼加梯”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城市提升十大行动”中,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市住建局为各区(县)设置年度工作指标,并将各区(县)完成情况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市财政局、规划局等相关单位与住建局密切配合,探索形成了系列激励性机制和规范性文件。例如,为了激发居民加装电梯的积极性,A市创新资金补贴细则,“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将补贴标准详细量化至楼层,四层住宅到七层住宅每部电梯分别补贴18万元到22万元不等,每降低一层住宅减少两万元”。在这一时期,A市“加梯”审批通过数量等指标均迎来爆发式增长,并涌现出一系列“老楼加梯”创新举措。2019年底,A市“老楼加梯”数量和质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2020年1月,市住建局加装电梯工作获得A市年度“政府创新奖”,相关协同部门的工作成绩均在考核分数上得

到体现。与此同时,由A市凝练形成的“加梯经验”获省委认可,被确定为“典型样板”。

3. 适应变革期(2020年3月—2020年11月)

2020年以来,全国多地陆续报道“老楼加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尽管国家层面在这一时期先后出台了公积金补贴改革等多项鼓励举措,但收效尚不显著。同时,S省层面相对放缓了“老楼加梯”的推行事宜。2020年5月,A市政府将原“增设电梯”领导小组整合进“老旧小区整治”领导小组。从执行结果来看,A市也出现了“低层群众阻拦开工”等问题。截至2020年6月,市“12345”热线接到“老楼加梯”投诉电话的数量已超过300起。2020年7月,市住建局向市政府多次呈递执行问题汇总表及应对提案,并牵头举办专项推进会。同年9月,市住建局修订出台了新的加梯规定及相关举措。其中,瞄准最为突出的“高低层住户协调难”问题,A市在原有方案上做出两处改进。一是调整议事协调原则。既有“老楼加梯”议事协调规则有两种。一种是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三分之二”同意即可加装电梯。这种做法易于操作,但容易引发低楼层住户的反对。另一种是单元住户“百分之百同意”方能加装电梯。这种做法极大地保护了低楼层住户的自主权,但由于“百分之百同意”的原则很难达成,易导致“老楼加梯”的进程一拖再拖。因此,住建局对两种方法进行折衷,将加装电梯的议事原则调整为“百分之百不反对”。二是在各街道办事处设置“电梯联络员”,以多种形式宣传加装电梯的财政补贴政策,主动靠拢有加装意愿的小区并提供改造方案等指导服务。在这一时期,市“老楼加梯”推进速度相对放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年审批通过数量、年开工数量、年竣工数量均出现明显回落;待建和开工未完工电梯数量增幅明显。

4. 常态执行期(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2020年12月,住建部发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一批)》,其中单列“老楼加梯”部分,为各地政策执行中解决“重”“难”点问题提供参考。2021年以来,A市市委、市政府调整了各区(县)“老旧小区整治”指标体系,将“老楼加梯”情况作为其中一项常规性考核指标。市住建局和其他部门按照政策方案跟进指导各区(县)的电梯加装工作。2022年8月,S省住建厅公布了省内“加装电梯”工作的推进经验与典型做法。A市并未围绕“老楼加梯”出台专门的指导文件,其年审批通过电梯数量、年开工电梯数量等指标均趋于稳定。

四、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与转换:一个动态解释模型

通过梳理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的演化历程,本文总结得出试验性执行、政治性执行、调适性执行和行政性执行等四种政策执行模式,并对这四种模式的核心逻辑进行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本文归纳得到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发生机制,并构建起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动态解释模型。

(一) 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逻辑

基于对各个阶段的特征比较,本文发现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中呈现出四种政策执行模式,分别是试验性执行、政治性执行、调适性执行和行政性执行。

1. 试验性执行:权威统筹下的“众创试验”

来自国家、省级层面的支持信号,构成了A市政策探索期的政治情境;公众通过制度化途径

表达出的积极政策态度可被视为这一阶段的社会情境。此外,由于该阶段下发的指导文件多为宏观要求且缺乏技术细则,客观模糊性成为这一阶段政策情境的显著特征。

出于对政治势能和公众支持的感知,A市政府将“老楼加梯”纳入重点工作范畴,加强了牵头部门、协同部门以及各区县政府对该项任务的重视程度。但受制于政策情境的客观模糊性,各执行主体均未能形成清晰的政策认识,也并未建立起有效的协作机制。此时,执行共同体尚处于“利益非耦合”状态。

问题越模糊、复杂,外部环境越不稳定,组织就越需要更多信息来解决这些不确定因素^[24]。因此,信息获取与政策清晰化是这一阶段的重点任务,完成这一任务的关键在于A市政府的权威统筹。为支持各执行主体加快落实政策目标和完成试点任务,A市市委、市政府采用了差异化的动员方式:一是为组织“政策再试点”提供充沛的资源支持;二是压力督导以推动协同部门配合试点探索工作;三是通过转发批示、会议强调等方式强化下级属地对“老楼加梯”政策落实的重视程度。在此基础上,市住建局、其他协同部门以及各区县政府积极开展“众创试验”,在社区走访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选取了“具有强烈加装意愿或者已经达成加装协议”并且治理基础较好的社区作为一期试点单位。这一“众创试验”在尽可能降低政策执行不确定性与控制政策实施社会风险的前提下,不仅检验了政策效度,收集了有益的地方性知识以完善和改进政策,更通过尝试打造具备示范价值的“政策样板”以提升政策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在市政府的指导下,市住建局整合来自试点工作、部门反馈以及考察学习等渠道的信息,形成了一个更加清晰化的政策方案。

2. 政治性执行:激励相容下的“紧密协作”

中央信号的持续强化、省级层面的政治动员构成了这一阶段的政治情境。较上一阶段而言,前期试点的经验宣传和清晰方案的出台进一步提振了具有加装需求的住户对该政策的信心,社会公众对“老楼加梯”政策的支持度不断增强。在这一时期,中央和省级层面尚未对政策文件进行清晰化调整,使得客观政策情境仍然处于一种模糊状态。

面对外部情境的变化,执行共同体内部也进行了相应的策略调整。一方面,与试验性执行相比,A市政府明显感知到了来自上级的政治激励,进一步提升了“老楼加梯”政策的优先级。为了成为省内的“排头兵”,A市政府通过任务中心化等举措向各部门、各区(县)凸显“老楼加梯”政策的重要意义,采用多样化激励手段强化了各部门、各区(县)的执行意愿和协作动力。A市政策执行的整体氛围从“安全第一、避责优先”转向“大快赶上、创新创优”。另一方面,随着专项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机构机制的设置,层级、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得以成形。由此,执行共同体主体间的利益耦合程度得到增进,并跃升至紧密耦合状态。

在政治性执行模式下,市住建局先是为各区县摊派硬性任务指标,并在年底考核时增加了“老楼加梯”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权重。同时,市住建局和各区县负责部门不再局限于此前具有“高确定性”的试点单位,而是尽可能在更广范围推行该项政策以扩大政策基数。此外,各部门联合打造出一系列的地方性政策亮点,在奖补办法、审批流程、矛盾协调等关键环节进行创新优化。

3. 调适性执行:弹性运作下的“回应治理”

随着省级领导注意力的转移,“老楼加梯”政策的外部政治势能呈现出式微趋势。从社会情境来看,随着“老楼加梯”政策跳脱理想化的“试验温床”而在全市整体推行,政策目标群体诉求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激增,特别是高低楼层间利益冲突引致的矛盾冲突,使得A市政策执行的不确定性再次上升。同时,在这一阶段,政策风向标也发生调整。尽管中央层面出台了鼓励型举措,但难以充分回应各地普遍出现的“执行阻滞”问题。

新问题的涌现、前期方案的失效以及外部支持的匮乏使得执行共同体陷入“再模糊化”的窘境中。与此同时,政治势能的消退、政策执行边际收益的递减和政策执行不确定性的增加,又进一步导致各政策执行主体注意力配置的下降,甚至出现个别政策执行主体“隐性退出”的现象。执行共同体濒临“解耦”。

案例中,同为省内先行试点的Q市、Y市在2021年前后均因“低层住户和高层住户直接冲突”“低层住户阻挠电梯开工”事件的频繁发生而暂停了加梯工作的推进。但A市在住建局的弹性运作下出现了新的转机。为维系前期树立的政策品牌,住建局多措并举,推动其他成员共同参与问题回应和政策调适过程。首先,向上借力。逆向动员A市市委、市政府以重获政治授权。其次,利用前期建立的正式和非正式关系动员其他协同部门以加强部门联结。此外,在职权范围内,通过调整考核指标比重以增加各区县相关部门的执行意愿。在市住建局的努力下,政策执行共同体得以再度凝聚,并针对社会反馈意见出台了一系列回应举措。

4. 行政性执行:刚性规范下的“科层稳态”

2020年底以来,“老楼加梯”政策的外部情境整体上呈现出稳定性和确定性特征。具体来看,在政治情境中,省住建厅通过常规督察和定期检查的方式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从社会情境来看,公众未再形成大规模的反对声音或出现群体性事件;从政策情境来看,中央或省级政府通过更新政策文件或者添加政策补丁等方式逐步实现了“老楼加梯”政策的清晰化。特别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先后出台了工作办法汇编,对原政策文件中表述不清的地方或执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作了补充与回应。

随着外部情境趋于平稳,“老楼加梯”政策在A市政策序列中也回落到一个相对较低的位置,各执行主体对该政策的重要性感知也降至稳定区间。同时,政策方案在历经多轮调整后,其适用性、实效性均已得到充分检验,这确保了执行共同体对工作开展具有清晰的政策认知。在政策方案的规范作用下,执行共同体能够按部就班地推动政策的执行。

“理性的科层组织在‘目标清晰、手段明确、同心同德、资源充沛’的情境下将发挥出强大的执行能力。”^[25]在“行政性执行”模式下,执行共同体按部就班地推动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运用设置指标、任务排期等常规工具对政策执行进展进行部署;通过不定期走访、检查验收等方式评价政策执行绩效;通过日常通报、年度考核等方式对各政策执行主体提供激励。市住建局持续跟踪、督促各区县的执行进展,并及时回应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同时,政策执行路径和考核指标的制度化、清晰化,使得各协同部门能够按图索骥地履行自身职责。

(二) 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动力机制

基于对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的纵向串联(见图4),本文比较了四种政策执行模式

的形成与转换过程,进而识别出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两组核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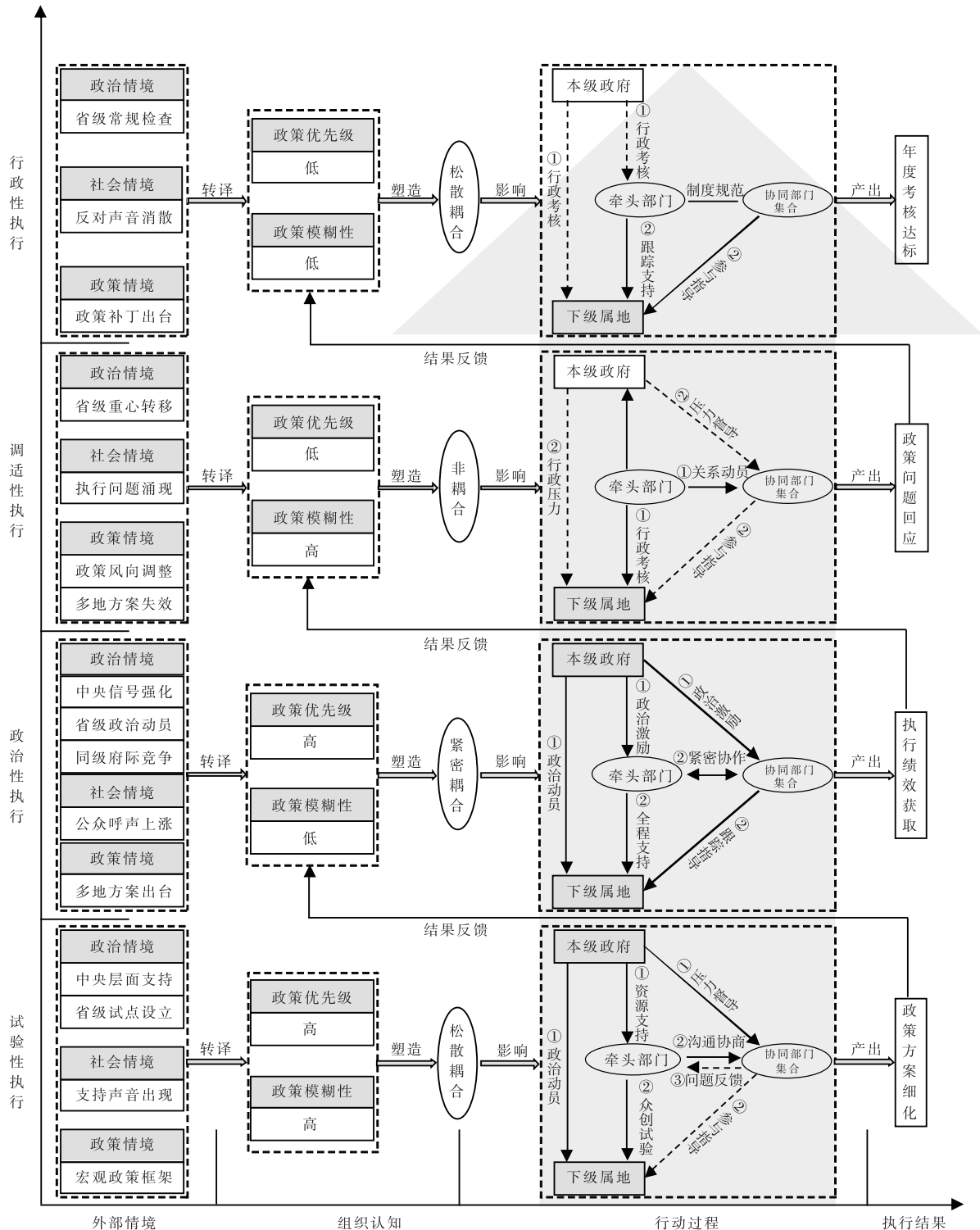


图4 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过程

1. 截面时段中执行模式的生成机制:行动者转译与主体间联结

(1)行动者转译的中介作用:情境势能的识别与导入。政策执行主体能否敏锐捕捉外部情境的动态变化并做出准确判断和前瞻性响应,决定了政策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关键行动者的转

述、激发、把握和拿捏会影响情境压力的传递和作用^[26],其认知与判断是桥接外部情境与执行共同体的中介。行动者网络学者拉图尔提出了“转译”这一概念,用以强调行动者政策问题的解释与“再建构”,具体由问题化、利益相关化、招募与动员等四个步骤构成^[27]。借鉴拉图尔的观点,本文采用“行动者转译”这一概念来描述关键行动者基于自有认知基模对外部情境进行识别和再建构,并将建构结果扩散为组织认知的过程。

具体而言,“行动者转译”机制通过三个核心环节将政策外部情境与组织认知相联结。第一,形成组织认知基模。作为形塑行动者转译结果的重要因素,认知基模是指政策执行组织中长期存续的认知结构,其形成受制于地方政府的效率理性^[28]。属地管理原则使得地方政府面临着多任务情境,公共事务繁杂性与治理能力有限性的内在张力,导致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需要同时综合考量政治情境、社会情境等复合情境,对政策执行任务进行“成本—收益”的理性计算。第二,构建组织认知。组织认知构建由关键行动者认知的形成和扩散两个环节组成。首先,“科层制+条块关系”的政治结构赋予了市委、市政府在执行共同体中统筹领导的权力与责任。A市市委、市政府理应对政策的外部情境做出精准研判。其次,市委、市政府也需要通过制度化途径,如工作会议、年度重点任务等,将这种理性判断在执行共同体中进行扩散。第三,提炼转译结果。本案例提炼出两种组织认知结果,即政策优先级和政策模糊性。前者反映的是政策在属地事务序列中的相对重要性,由市委、市政府行使决策权;后者是指政策共同体成员对于政策内容、政策目标及其实现路径、主体间协作机制等执行要素的认知清晰程度,是基于市委、市政府和牵头职能部门的专业判断。

(2) 联结纽带的双向调节:主体间协作的维系与可持续。组织韧性理论指出,组织内部主体间的联结机制是组织抵御外部冲击、维持组织运行的关键要素^[29]。在本案例中,市委、市政府的权威调控,共同体内部的激励相容、牵头部门的非正式动员以及正式制度规范可以看作是执行共同体内部主体间的联结纽带。联结纽带在组织认知和组织行动过程间起到了双向调节的作用:一方面,联结纽带可强化组织认知对共同体成员间互动及其政策结果的积极效应;另一方面,联结纽带还能显著削弱组织认知对共同体成员间互动及其政策结果的消极影响。具体而言,在试验性执行中,市委和市政府的统筹领导、行政动员、资源配置是执行共同体利益聚合的关键因素。在政治性执行中,由于市委、市政府强有力激励工具等因素的影响,政策执行共同体内部形成“利益相容”的联结纽带,执行共同体的内部凝聚力以及各执行主体的执行意愿和创新动力得以显著增强。在调适性执行中,牵头部门的非正式运作是政策得以有效推进的关键。案例中,政策优先级下降引发市委、市政府和其他协同部门的注意力转移,但政策“再模糊化”客观上又决定了单凭牵头部门无法实现政策的顺利推进。理性选择主义认为,个体理性会带来集体的非理性^{[30]69-75}。在此情境下,A市住建局充分发挥自身积极性,通过逆向动员、关系动员、考核动员等非正式策略,重新凝聚了政策执行共同体,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挑战”。在行政性执行中,制度化、规范化的政策方案成为联结执行共同体各成员的纽带机制。历经多次调适后的政策方案已经具备了确定性指标、标准化程序和合理的部门分工,因此能够为执行共同体成员提供精确的操作指南,使各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推进政策落地。更重要的是,精细化、确定

化与制度化的政策方案也极大地降低了政策执行的偏航风险。

2. 纵向时序下执行模式的转换机制:执行共同体的知识增长与多期协作

(1)连续过程中的知识增长:认知层面的执行反馈。政策执行不仅是一个基于原有知识架构实现政策落地的过程,也是执行主体与社会持续互动、吸纳政策反馈与增长新知识的过程。这种知识积累与增长不仅有助于提升政策绩效,更为政策执行主体提供了坚实的决策基础。地方政府所需的执行知识包括对上级意图的领会、对目标群体需求的判断、对政策内容的理解以及对政策工具的把握等。地方政府的知识增长可以分为生产、吸收、检验、整合等多个环节。从截面时段来看,外部情境是执行共同体组织认知变迁的核心驱动,撬动着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但就连续性政策执行过程而言,执行共同体的知识增长对组织认知的形成具有关键意义,持续影响着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向度。

在试验性执行阶段,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共同体基于上级制定的政策框架和前期政策执行经验,通过“共创试验”完成地方性知识的生产,并在府际学习过程中获取有效的政策工具,整合知识形成新的政策方案。在本地经验和“他山之石”的双重加持下,政策方案的精度和效度均得到显著提升,为政治性执行的启动与推进提供了基础。在政治性执行中,“老楼加梯”政策全面推广,既有政策知识在更加多样化的场景中得以应用和检验,执行共同体收到来自多元异质性政策主体的问题反馈。然而,伴随着政策覆盖面的迅速扩展,大量复杂性问题的瞬时涌入引发了“政策超载”,导致既有知识体系失效。同时,上级政策风向标的变化,进一步增强了执行共同体对获取新知识、新方案的需求。因此,在调适性执行阶段,A市住建局牵头动员其他主体重新吸纳、学习上级发布的意见举措和来自政策目标群体的反馈意见,在跨部门、跨层级的非正式合作中不断丰盈政策认知并有针对性地开发新的政策工具、改进政策细节。A市重新总结、整合形成结构化的知识体系,并出台制度化、常态化的政策方案。充沛的知识储备为应对外部环境中的模糊性、不确定性以及减少政策执行风险提供了保障,并推动着“老楼加梯”政策的执行迈入行政性执行阶段。

(2)多期协作下的能量累积:联结韧性的迭代动力。合作的出现、成熟与稳定通常是一个累进发展的过程^[31]。A市“老楼加梯”执行共同体内部的联结纽带从试验性执行中的市委、市政府权威调控转变为政治性执行中的主体间激励相容,又到后来的牵头部门非正式动员,最后发展为正式制度的刚性规范。“合作的进化”的实现反映的是执行共同体内部联结韧性(见表2)的迭代升级,即从权威介入型到利益共创型,再到柔性动员型以及最终的制度规范型。前三种政策执行模式的联结纽带均属于“非制度型”联结,而行政性执行则是基于“制度型”规范联结形成的。就“非制度型”联结而言,“权威型→利益型→动员型”的属性转变体现出执行共同体成员之间合作意愿日趋增强、合作“收益—成本”不断升高的良性互动关系。

上述迭代过程的实现离不开政策执行过程中合作能量的不断累积。合作能量包括政策共识、共同荣誉、主体间默契、互动经历等诸多形式。“一次合作的成功意味着现时的冲突/问题得以解决,为下一次的合作奠定基础,如此循环往复,形成良性循环。”^[32]案例中,执行共同体在试验性执行中达成的政策共识与趋于健全的合作机制,为各成员“激励相容”的实现以及更深层合

作的开展做好了铺垫。在政治性执行阶段,各政策执行主体间的互动更为频繁和密切,进一步增长了政策默契^[33],深化了政策共识。同时,随着政策绩效的提升、政策品牌的打造以及政策激励的获取,良好的合作基础强化了彼此间持续合作的意愿。因此,尽管2020年前后出现了外部政治激励消退和已有政策机制失效的情况,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依然能够在市住建局的非正式动员下重新回到正轨,这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共同体成员之间前期积累的合作经验和政治荣誉。进入行政性执行阶段,随着合作机制的反复调适和主体间默契的持续增加,正式制度规范效力显著增强,成为打破集体行动的困境、维系执行共同体集体行动可持续的重要保障。

表2 主体间联结纽带的属性对比

政策执行模式	试验性执行	政治性执行	调适性执行	行政性执行
联结纽带	市委、市政府的资源统筹	执行共同体的激励相容	牵头部门的协调动员	政策方案的正式规范
联结纽带属性	权威介入型	利益共创型	柔性动员型	制度规范型

(三) 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发生机理:一个动态模型

基于上述分析及理论对话,本文构建了中国场景下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动态模型(见图5)。该模型中,外部情境势能的属性特征、强度规模及动态调整是政策执行模式生成和变迁的核心驱动力量。具体来看,模型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截面时段中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机理。包括政治情境、社会情境和政策情境在内的复合性外部情境,是执行共同体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所面对的客观因素,直接影响着政策执行模式的选择。作为关键行动者的市委、市政府在牵头部门的专业辅助下做出政策优先级和政策模糊性的判断,并通过制度化途径将其扩散为执行共同体的整体认知。两种认知的层叠组合促使执行共同体成员根据自身的目标函数做出理性决策,表现为执行共同体“利益耦合”的不同趋向。在联结纽带的双向调节作用下,各执行共同体成员会形成新的策略集合,最终演化形成不同类型的政策执行模式。二是纵向时序中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过程。外部情境的动态变迁会打破相对稳定的政策执行状态,从而引发新一轮的政策执行模式生成。其中,来自前一执行阶段的知识储备和积蓄的合作能量会影响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向度。政策执行结果带来的知识增长通过对关键行动者的反馈,直接影响组织认知的形成;与此同时,合作能量会推动联结韧性的迭代升级,防范集体行动的破裂。

五、结论与讨论

中国“国家治理奇迹”展现了“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有效性。而这一有效性具体体现在,政策执行组织能够灵活调整政策执行模式以适应动态、复杂的外部情境,从而确保政策的顺利落地。本文构建了“外部情境—组织认知—行动过程”的分析框架,围绕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过程开展纵向案例研究,主要有以下发现。

第一,本文提炼出试验性执行、政治性执行、调适性执行以及行政性执行四种政策执行模式(见表3),并归纳了各模式的形成情境、认知组合及其相关特征。试验性执行的核心逻辑是权威

统筹下的“众创试验”,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动员和资源调度是联结各执行主体的重要纽带;政治性执行的核心逻辑是政治激励下的“紧密协作”,高规格的政治激励和执行共同体内主体间的利益相容对共同体的耦合具有关键意义;调适性执行的核心逻辑是弹性运作下的“有限合作”,其主体间联结纽带在于牵头部门的协调动员;行政性执行的核心逻辑是刚性规范下的“科层稳态”,其主体间联结纽带在于政策方案的制度化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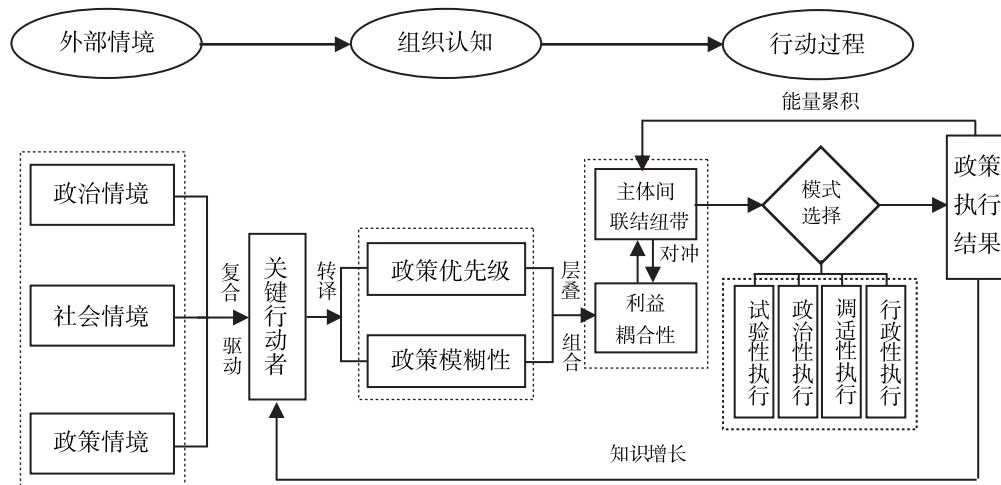


图5 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动态模型

表3 政策执行模式对比

政策执行模式		试验性执行	政治性执行	调适性执行	行政性执行
外部情境	政治情境	自上而下支持	政治激励	政策重心转移	常规行政检查
	社会情境	公众需求出现	公众呼声上涨	社会问题激增	社会矛盾化解
	政策情境	指导文件模糊	指导文件模糊	政策风向变化	政策补丁发布
组织认知	政策优先级	高	高	低	低
	政策模糊性	高	低	高	低
核心逻辑		权威统筹下的“众创试验”	政治激励下的“紧密协作”	弹性运作下的“回应治理”	刚性规范下的“科层稳态”
联结纽带		市委、市政府的资源统筹	执行共同体的激励相容	牵头部门的协调动员	政策方案的制度化约束
运行过程		知识学习 + 知识生产 → 知识整合	密切协作 + 机制创新 → 经验凝练	问题研判 + 协商推进 → 精准回应	职责确认 + 任务排期 → 考核应对

第二,政策执行模式的生成机理。首先,“政治—社会—政策”构成的复合性政策情境是政策执行模式选择的核心变量。在关键行动者转译的中介作用下,执行共同体形成差异化的政策认知,具体表现为“政策优先级—政策模糊性”两种认知的层叠组合。案例中,作为属地领导的市委、市政府和承担牵头职责的市住建局承担着关键行动者角色,其研判能力和专业经验会影响

响认知转译的敏锐度与精准性。其次,政策优先级与政策模糊性的层叠组合会激发执行共同体内部成员的理性行动,进而在组织韧性的牵制作用下演化形成不同的政策执行模式。这一过程可分解为两个环节。一是关键行动者的个体认知扩散为组织认知,是执行共同体成员所接收的过程。二是组织内部利益耦合程度与组织韧性间的对冲过程。

第三,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机制。就政策执行模式转换而言,连续过程中的知识增长和多期协作下的能量累积是影响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关键机制,二者共同塑造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方向。一方面,政策知识的增长源于前期政策执行的结果反馈,影响组织认知的形成。政策执行是一个知识学习和知识积累循环往复的过程,政策执行主体会不断创新、学习和应用新的知识。案例发现,这种知识增长不仅为政策执行主体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决策基础,还有助于政策绩效的提升。另一方面,以政策共识、共同荣誉、主体间默契、互动经历等为表现形式的合作能量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断积蓄,推动着主体间联结韧性的迭代升级。A市“老楼加梯”政策执行共同体的内部联结纽带经历了从权威介入型到利益共创型,再到柔性动员型以及最终的制度规范型的演化发展,充分反映出联结韧性的迭代升级。

在上述结论基础上,本文做出进一步的延伸讨论。

第一,复合性情境体现了地方政策执行主体的多重角色。地方政策执行主体兼具上级代理人、公众代理人与“政策专家”等多重身份。作为上级政府的代理人,地方政策执行部门的责任在于确保上级政策的贯彻落实;公众代理人角色驱使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诉求,力求政策实施能最大限度反映和满足社会公众期望;“政策专家”的身份则要求地方政策执行部门不仅要了解和掌握政策内容,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二,层叠性认知映射出“多元任务—有限资源”悖论下地方政府事务序列的设置逻辑。本文归纳得到政策优先级与政策模糊性两种认知类型。一方面,政策优先级体现出地方政府对不同政策任务的策略性排序。在“事权下沉”的情形下,地方政府时常需要在治理事务的多样性、复杂性与治理能力及资源有效性之间的张力下作出最优选择。在这种情形下,地方政府通常会采取一定的策略,优先将注意力和资源重点配置于上级重视或公众高度关注的政策任务上。这不仅印证了组织行为学中的注意力分配理论,也与关于“中心工作”的相关研究发现相吻合。另一方面,有效的政策执行需要政策问题、目标、执行手段的明确性而非模糊性,但模糊性作为政策产品“不可剥离的一种属性”成为政策执行者绕不开的现实,直接影响着政策执行者在执行速度、资源配置、部门协作等方面的行为选择^[34]。因此,政策模糊性也成为地方政府研判情境的重要维度之一。通过对政策模糊性的识别和评估,地方政府能够采取差异化的执行策略。上述两种认知的层叠组合揭示了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模式选择过程中的理性决策机制。

第三,执行共同体内部主体间的有效协作是积极趋向的政策执行模式转换的必要保障。本研究揭示出增进执行共同体内部主体间协作效能与协作可持续性的驱动因素。一方面,来自组织外部自上而下的政治激励、社会关切等情境势能通过认知转译,正向推动了执行共同体协作的达成;另一方面,组织内部的政策共识、相容利益、合作经验、正式与非正式关系等也对执行共同体协作的存续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研究对提升公共政策执行有效性、推动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如下启

示。第一,注重把握政策执行的时机。政策任务的多元性塑造了政绩竞争的限时性,任何一项政策任务的“绩效擂台”都有特定的时间范围。把握政策外部势能较强和政策优先级较高的时机不仅有助于获取更高的执行绩效,还可显著降低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成本。因此,政策执行主体需要精准识别并及时把握执行绩效获取、政策清晰化和执行僵局破冰的“窗口”。第二,培育政策企业家的能力。政策执行主体,特别是政策企业家,其能力属性和资源存量会直接影响政策执行的质量。第三,重视政策执行的积累。严密的组织设计能够保证治理信息的对称性传递,非人格化的制度安排会驱动组织理性运转^[35]。然而,组织设计和制度安排的建立与完善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长期探索和积累的结果^[36]。实践表明,政策执行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即前期执行较好的地区会一路领先、保持优势,而政策绩效表现较差的地区往往“弱者恒弱”。因此,面对上级政府的政策目标,各地区要因地制宜,从自身社会发展与民生需求实际出发,重视政策执行的过程积累,为后续政策执行提供保障。

当然,本研究也存在着一些局限。第一,本文对“老楼加梯”的观察多聚焦于政府内部多层次、多部门的互动过程,未将社会公众、社会企业家等主体行为纳入分析框架。第二,不同于已有文献多聚焦探讨政策失效或执行模式转换失败原因,本文力图通过展示一个较为成功的政策执行案例来构建政策执行模式转换过程模型。因此,该模型对政策执行偏差或失败案例的解释力仍有待检验。第三,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未来可拓展案例选取范围,利用多案例或大样本案例开展实证研究,以检验本研究结论的普适性。

参考文献:

- [1] 吴克昌,唐煜金. 权衡于奖惩之间:多任务情境下基层部门政策执行策略的选择逻辑[J]. 公共行政评论,2022(6): 42-62.
- [2] 张翔. 基层政策执行的“共识式变通”:一个组织学解释——基于市场监管系统上下级互动过程的观察[J]. 公共管理学报,2019(4):1-11.
- [3] 崔晶. 中国情境下政策执行中的“松散关联式”协作——基于S河流域治理政策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2022(6): 85-101.
- [4] 荣敬本,何增科,杨雪冬,等.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5] 李辉,胡彬. “混合型”政策创新:我国地方政府政策创新的解释框架——以J市“老楼加梯”为例[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60-71.
- [6] MATLAND R E. Synthes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literature: The ambiguity-conflict model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1995(2): 145-174.
- [7] 杨宏山. 政策执行的路径—激励分析框架:以住房保障政策为例[J]. 政治学研究,2014(1): 78-92.
- [8] 詹姆斯·马奇. 决策是如何产生的[M]. 王元歌,章爱民,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 [9] 吴少微,杨忠. 中国情境下的政策执行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2017(2): 85-96.
- [10] 贺东航,孔繁斌.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19(4): 4-25.
- [11] 王鸿儒. 中央环保督察何以赋予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主动性——基于环保督察在G省H市的实证研究[J]. 社会科学家,2023(8):77-83.

- [12] 李立,吴春来,蔡瑜曾.“合作应对”何以替代“上下共谋”——对春镇基层政策执行的过程追踪[J].社会学评论,2023(4):74-95.
- [13] 吕芳.资源约束、角色分化与地方政府的政策执行——基于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的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3(2):113-124.
- [14] 陈家建,张琼文.政策执行波动与基层治理问题[J].社会学研究,2015(3):23-45.
- [15] 吕德文.治理周期与政策执行波动:基于城管执法的动态经验观察[J].公共行政评论,2022(6):136-153.
- [16] 王惠娜,马晓鹏.政府注意力分配与政策执行波动——B制革区企业整合重组政策的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3):130-140.
- [17] 袁方成,范静惠.政策执行模式的转换及其逻辑——一个拓展的“模糊-冲突”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22(3):13-21.
- [18] 陈那波,李伟.把“管理”带回政治——任务、资源与街道办网格化政策推行的案例比较[J].社会学研究,2020(4):194-217.
- [19] 张翔.“行政共同体”:对城市政府结构化过程的一种解释[J].学术月刊,2018(6):67-77.
- [20] 王清.政府部门间为何合作:政绩相容体的分析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18(7):100-107.
- [21] ELMORE R F. Organizational models of social program implementation[J]. Public Policy,1978(2):185-228.
- [22] 胡伟,石凯.理解公共政策:“政策网络”的途径[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17-24.
- [23] EISENHARDT K M, GRAEBNER M E.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2007(1):25-32.
- [24] 黄俊荣,高倩.组织冗余、产权性质差异与企业过度投资[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86-97.
- [25] 胡业飞,崔杨杨.模糊政策的政策执行研究——以中国社会化养老政策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15(2):93-105.
- [26] 黄冬娅.压力传递与政策执行波动——以A省X产业政策执行为例[J].政治学研究,2020(6):104-116.
- [27] LATOUR B. Postmodern? No, simply a modern! Steps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science[J].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1990(1):145-171.
- [28] 陈国权,陈洁琼.名实分离:双重约束下的地方政府行为策略[J].政治学研究,2017(4):71-83.
- [29] 尚铎,范黎波,原东良,等.国际化战略、组织韧性与环境不确定性——以三一重工为例[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1(5):487-499.
- [30]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31] 容志,官紫星.理解韧性治理的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基于制度、政策与组织维度的分析[J].探索,2023(5):119-133.
- [32] ROBERT A.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M]. New York: Basic Books,1984.
- [33] 王艺潼.政策默契:危机情境下政策创新扩散的新机制[J].行政论坛,2023(2):94-100.
- [34] 杨宇,陈丽君,周金衢.制度逻辑视角下基层政策执行“偏差”的形成机制——基于产业扶贫政策执行悬浮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3(3):39-51.
- [35] 杨宏山,郝思凯.政策试验的议题情景与多重功能——基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考察[J].探索,2024(2):98-111.
- [36] 吴曷兵,贾康.政府与市场合作供给公共产品的理论分析和制度设计[J].江西社会科学,2023(5):157-171.

The Emergent Logic and Transition Mechanism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odel Transformation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of the “Old Buildings Adding Elevators” Policy in City A

LI Yan¹, HU Bin²

(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000,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me policy often involves various type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odels that transform into one another, essentially reflecting adaptive adjustments made by policy actors in response to dynamic changes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Exploring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behind these transformations not only helps to open the “black box”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es but also aids in decoding the action logic of China’s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Longitudinal observation of the “Old Buildings Adding Elevators”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City A reveals four distinct policy implementation models: experimental implementation centered on collective innovation under authoritative coordination, political implementation driven by “close collaboration” under political incentives, adaptive implementation characterized by “limited cooperation” under flexible oper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implementation with “bureaucratic stability” as its core logic under rigid norms. The mechanisms of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hese implementation models lie in the mediation of actor translation and the compounded effects of the “political-social-policy” tri-context, which trigger a cognitive shift in the execution community’s perception of “policy priority-ambiguity” shaping the community into either a “coupled” or “decoupled” form. Through the dual modulation effect of linking bonds, interactions and games among community members propel the evolution of different implementation models. In this process, knowledge growth and energy accumulation from multi-phase collaboration are fundamental mechanisms influencing the direc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odel transformation. Specifically, the growth of policy knowledge from feedback on previous policy execution affects organizational cognition; meanwhile, cooperative energy manifested as policy consensus, shared honor,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interactive experiences accumulate during policy execution, promoting the iterative upgrading of linkage resilience among actors. Constructing this dynamic explanatory model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for understanding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offers essential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enhanc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Key wor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policy context, policy process, national governance, policy implementation community

责任编辑:牟 怡

引用格式:毛渲,王阳.内生性空间修复: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逻辑——基于浙江省P市的经验[J].探索,2024(4):110-122.

内生性空间修复: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逻辑

——基于浙江省P市的经验

毛渲,王阳

(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7)

摘要:空间是生态文明的物理容器,也是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视角。在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中,由于生态空间增量资源的限制,地方政府主动发挥调控作用,通过产业“腾笼换鸟”和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实现县域空间的内生性修复,形成一种中国特色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经验。该过程立足县域独特的自然社会禀赋,以域内生态环境资源创新利用与循环发展为动力,形成具有整体性、内部性和自发性特征的内生性空间修复过程,涉及“生产—生活—生态—文化”多重生态空间的转型重构。浙江省P市通过县域空间重构、空间整合、空间更新、空间增值,推动了既有产业空间、城乡人居空间、生态景观空间与生态文化空间的重置与再造,展现了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内生性空间修复的生动实践。这一实践基于县域整体统筹、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县域生态资本、自然资本与生态文化等要素的共同作用,蕴含了政策在地化、城乡共生化、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与价值内在化的多维共奏,既盘活了县域内生态资源,又保留了县域自然生态风貌,实现了产业增效、居民宜居、生态增值的多重效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逻辑回应了生态环境空间发展不平衡问题,通过县域资源统筹与整合,以空间内部更新、重塑与再生,创造出应对生态挑战、维持空间平衡、创造空间价值、保留地方特色等多效合一的新样态,折射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也为生态环境空间正义价值旨归的实现提供了实践方案。

关键词:县域;城乡融合;内生性空间修复;生态文明建设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110-13

县域是中国最基本、最稳定的行政单元^[1],在国家政权结构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同时,县域还是连接城乡区域的重要纽带,发挥着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重要作用,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在区域形态上拥有县城、乡镇、农村等不同类别,在空间布局上涉及产业集聚、人居环境、生态涵养、农田保护等多重形态,是衔接“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空间布局”“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的关键空间区域。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明确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和着力点。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是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课题。从空间视角研究县域生态文明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空间重构背景下农民集中居住社区的治理困境与路径优化研究”(23BZZ075),项目负责人:王阳;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上海城乡生态融合发展实践路径研究”(2023BKS009),项目负责人:毛渲;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城乡融合视角下乡村生态振兴路径研究”(JK002242202),项目负责人:毛渲。

作者简介:毛渲,女,博士,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王阳,男,博士,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建设,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土性空间逻辑,形成生态文明空间建设的“在地”理论,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题中之义。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生态文明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新型文明形态,在人与自然关系上超越了以往文明形态,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更高级阶段。早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学界就对生态文明进行了研究,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意义后,相关研究更是大幅增长。归纳起来,关于生态文明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从理论研究上看,相关研究聚焦于两个维度:一是基于人类发展历史维度,将生态文明视为对工业文明的扬弃与反思,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理念^[2]、生产生活方式、制度安排^[3]等方面进行探讨;二是基于现实社会构成维度,在系统论、整体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社会有机体理论指导下,将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4]、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等多重文明类型进行对比与关联性研究^[5]。从实践研究上看,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关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产业、生态制度、生态人居、生态价值、生态治理等多重维度。空间维度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则较多涉及生产、生活、生态领域^[6]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与优化^[7],关注视阈较为宏观。空间作为生态文明的物理容器,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对空间更具体更深入的研究,既是生态文明理论发展的需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方向。

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空间具有较强的异质性,既包含公园、林地、草地等实体性生态空间,也涵盖城乡地域流动性生态空间,如城乡生态结构内在要素流动与集聚形成的生态网络、公共服务等实体空间及其之间的关系、节点、通道与域面。在现代化转型背景下,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在空间层面面临诸多问题:一方面,县域处在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甚至后工业文明的空间杂糅中^[8],一些空间遗留问题如资源过度利用、生态破坏、土壤污染等“负外部性”问题的空间留存致使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在空间上存在一定的阻滞性;另一方面,县域生态文明空间建设处于城市与乡村、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高档社区与棚户区等诸多张力中,农村与边缘地区显现出城乡空间“马赛克式”拼贴结构,这不仅带来表象上的物质生态空间分割,更表征出城乡社会、文化环境的割裂。如何冲破既有空间束缚、解决当前空间发展不平衡问题,是县域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现实问题。

二、内生性修复:空间视角下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

空间既是人类实践的依托场域,亦是生态文明实践最基础的载体。县域生态文明实践存在着自然与社会、物理与人文的多重互渗与共生。离开空间结构,生态文明建设则可能不复存在。而县域空间也因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演绎出“自然—社会”空间的合辙、互渗与共进,集合成为空间形塑及其功能发挥的社会逻辑。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视角

自20世纪70年代社会科学呈现“空间化”转向以来,以列斐伏尔、苏贾、哈维、卡斯特为代表,突破将空间视为社会活动的平台或容器的观念,提出“空间是社会的产物”,将空间与社会关系关联起来,看到了空间背后的社会性,指出“那些有权力和制造空间的人就拥有了再生产和提高他们自己力量的关键工具。因此,任何改造社会的计划都必须同空间实践的变革进行复杂的

斗争”^{[9]308}。在此基础上,西方学界提出“空间生产”等一系列重要概念,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与非正义逻辑。

戴维·哈维(Harvey D)的空间修复理论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他在《空间修复:黑格尔、冯·图恩和马克思》一文中提出“空间修复”概念,随后,在其著作《资本的有限性》中对这一概念进行了详细论述,阐释了资本空间修复的过程。“空间修复”是针对空间发展受限问题而采取的临时解决方案^[10],作为资本主义不平衡发展的必然,与自然、历史和地理差异一样,均是被动员起来服务于资本积累的特定社会目的^[11],既是再生产的结果,又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地理表达。当某一阶段所塑造的地理景观成为资本进一步积累的障碍时,受地方限制的固定性和资本的空间流动性之间的张力便爆发一般性危机^{[12]339}。追求增殖的资本必然组织新的土地规划与开发,引导交通设施和通讯系统进行重构,带动更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套,形成新的生产和消费中心,推动新的劳动力聚集,从而实现对区域地理空间的重塑。在资本驱动下,空间被纳入资本积累轨道,新的区域分工、新的资源复合体,以及作为资本积累动态空间的新地区,为资本转移提供了产生利润、吸收剩余资本和劳动力的新机会。过剩资本在一个既定的空间关系中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这种资本的运作模式,改变了地区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影响到地方建构、维持和瓦解的内在化过程。

“空间修复”作为“资本主义过度生产和过度积累的必然后果”,内蕴了不平衡的空间发展趋向。随着新一轮人员和劳动力的集中,新的市场形成,新旧空间之间产生了社会区分。这不仅加剧了不同资本的空间角力,更推动了地理景观基于空间的失衡性显现,“不断被创造出来的后现代都市奇观,与无序扩张的市郊住宅区和没有门禁的小区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又与廉价公寓、劳动阶级和移民小区,以及世界各地许多城市中大量的自建房屋形成鲜明对比”^{[13]127}。全球范围的空间修复带来了全球范围的“非对称关系”,形成全球空间“中心—边缘”不平衡发展结构,进而导致空间非正义问题的产生。

在生态环境维度,资本主义的地理扩张过程也产生了生态空间的正义危机。在资本逻辑中,自然作为具有使用价值的“一个巨大仓库”,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商品价值的生产和实现。只有将其使用价值货币化和商业化,才能推动资本的经济理性加诸世界。生态空间作为自然的载体,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的区域,也是生产和生活空间功能的支撑,在人地关系协调中起关键作用。随着资本积累在空间的地理扩张,生态空间呈现同质化与断裂性的双重特征。一方面,资本在空间转移过程中,生态空间不再仅仅是一种被动的地理环境,而成了一种具有工具性、社会性的产物,生态空间的差异性被资本的同质化所吞噬,成为一个“任何元素都可以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化均质化”^[14]的空间。越来越多城市中,生态景观同质化即是表现,整体生态的复杂性被破坏,城市景观趋同,生态特色缺失,城市空间生产出“千城一面”的样貌。另一方面,资本积累在空间的地域扩张,也将生态问题(如资源分配、生态污染等)在各地域之间进行转移,进一步引发地区之间生态关系的不平衡。生态空间整体性遭遇“断裂”,一端是某一区域生态环境空间受惠;另一端则是其他区域生态空间的剥夺与破坏,如城乡“中心—边缘”空间结构下产生的生态空间发展不平衡。生态空间的“同质化”与“断裂性”制约了环境正义的实现。哈维通过空间修复理论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如何通过空间的生产征服空间,通过外部地理扩张将资本主义内部矛盾“外在转化”,将空间过剩危机转移到落后地区或后发现代化

国家,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污染,制造出生态环境在地理空间上的不平衡。

国内研究者在西方空间理论的基础上,关注到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空间变迁,形成了丰富的空间研究视角。一是空间批判视角,主要运用空间生产、空间修复等概念工具,关注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正义问题。学界聚焦空间生产、分配与消费领域中的生态内容^[15],指出我国城乡之间存在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环境污染转移、农村环境失序^[16]等问题,乡村逐渐失去往日的色彩^[17],这是空间体系中比较现代化的和相对非现代化的两种社会形态的反映^[18],是城乡生态环境发展不平衡、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不充分问题的展现,也是空间正义问题的凸显。二是城乡规划视角,该视角侧重于研究空间物质景观修复,如对国土空间开发中生态空间的规划^[19],从国土空间范畴统筹自然资源管理^[20],强化生态修复的整体性和系统性。针对被割裂的城市空间,有学者建议从城市规划中消化、整合、修复^[21],如通过“填充式空间开发”“针灸法”等修补型规划更新衰败了的空间。三是空间治理视角。这一视角更偏重于具体空间特征的社会学研究,针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空间资源配置的不均衡^[22]与贫富分化^[23],学者们着重从分配^[24]、制度^[25]等层面进行规范。空间视角的丰富内涵和既有理论为深入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体现了“社会—自然”一体的研究指向,延承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基本逻辑,诠释了从空间视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丰富内涵。但整体看来,当前从空间视角对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

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下,城乡二元的传统发展格局逐渐松动,县域内城市和农村两个社会系统相互嵌合、城乡协同的社会网络正在形成,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在城乡间的流动性加速,城乡空间的联结愈发密切,县域突破了以往农村或城市单向的治理模式,联结起城乡两种治理样态。县域空间作为链接城与乡、人与自然的空间,是各方资源多元参与的载体,具备城乡动态互动交融的环境条件。社会转型中,县域人口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等均处于流动和转换之中,县域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对不断变化的结构以及附着在此进程中的生态环境诉求进行关照与回应。也正因此,从空间维度对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涉及城乡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多重张力的平衡。调研发现,一些县域地方政府在践行“两山”理论的实践过程中,重塑了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场域,探索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和谐共生之路,形成了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内生性空间修复”的实践经验。提炼总结相关经验,是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的题中之义。本研究试图突破“城—乡”二元框架,通过对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实践分析,提出“内生性空间修复”概念,以解释县域生态空间建设内部生长出来的独特空间逻辑。

(二)内生性空间修复:一个新的解释框架

“内生性”一般用于探讨某一事物或现象发展运动的发生学或动力学逻辑^[26],所要解决和回答的是特定事物或现象发展运动主要依赖于外部体系干预性结果还是自我体系独立性的作用。与传统外向型发展、依赖外部投资和技术的修复策略不同,内生性空间修复不依赖外部力量对本地的重塑,而是从地方层面出发,利用现有的资源、文化和结构对空间进行自我更新和改进,强调构建自我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在区域内部形成资本、技术、人才自我发展或自生循环与自主性再生产空间。一方面,内生性空间修复更加关注地区性空间的需求和生态系统的健康,重视地方资源和能力,强调从空间内部出发对空间的重塑;另一方面,城市化发展进程中往往存在外部空间转移,生态环境的正外部性效益(如环境资源在虹吸作用下涌向发达地区)与负

外部性影响(如环境污染、环境风险等转移至相对落后地区)共振,形成生态系统的“中心—边缘”结构,进而导致生态环境空间非正义问题的产生。不同于将矛盾与问题从一个地理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地理区域的方式,内生性空间修复更关注资本、要素等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再分配和重组,重新定义了空间生产的方式。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内生性空间修复强调立足于区域内产业、资源与文化,以区域内部资源创新利用与循环发展为动力,以提高本区域居民整体生活环境为目标,使区域生态效益最大化,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整体性发展。

内生性空间修复扎根于县域本土,以提高县域内城乡居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县域城乡生态环境资源平衡发展为路径,发掘县域内部生态治理潜力,合理有效利用既有空间提升内生性生态环境发展能力,从县域整体视角平移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视域,迈向县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具有以下几个特性。

一是修复范畴的整体性。生态环境在空间结构上普遍存在镶嵌性,很多自然生态资源跨越城乡,地域范围较广,彼此之间具有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特性。因此,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单元是一个连续整体,不同地域、系统、类型之间尽管具有较强的空间异质性,但其内部又具有相对一致性^[27],以地域、部门为中心展开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设计往往导致生态文明空间被技术性“碎片化”,也容易引发区域之间生态环境发展的不平衡,如出现“资源进城、污染下乡”等影响环境公平的现象。生态文明建设空间必须置于区域整体生态系统的大背景下。内生性空间修复将县域空间视为有机整体,通过整体统筹使分散在城乡的生态空间得以整体规制,形成县域城乡之间的生态链接。

二是修复空间的内部性。生态文明建设空间涉及人口、经济、自然、社会等多重聚合的区域,是增量空间与存量空间并行发展的过程。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双重驱动下,县域多重增量空间资源紧缺,生态文明建设空间亦是如此。如何对存量空间进行优化调整以推动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与全面转型,是内生性空间修复关注的核心议题。

三是资源转化的自发性。一个场域及其存在结构往往蕴含着具有生产性能力的内生资源体系。我国县域基于自身独特的自然禀赋、水土环境、地理位置与生态条件,塑造出具有不同秉性与文化特质的地方传统,以及独特的丰富习惯、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成为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生资源。内生性空间修复充分发挥县域内部环境资源优势、依靠资源配置、创新资源内生增长机制,扩大生态环境功能利用的可能性边界,创造新的需求以形成区域内生态资源循环模式,促进生态资源要素在县域内自由流动,形成内部资源向落后地区倾斜的正向空间溢出效应。

从结构上看,县域生态文明建设聚集若干城市与农村区域,涉及经济和人口活动发生密切联系的多层次、多核心的系统,是经济生态空间、人工物质空间(经济、社会影响下的生态空间)、文化生态空间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从功能上看,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空间不仅包含植物、动物、微生物栖息代谢的自然生态空间,同时包含人类生产、生活、文化的空间,是多重空间相互重叠、立体交叉的多功能复合统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与文化空间是县域生态文明地域系统功能分析的空间表现。因此,内生性空间修复涉及县域“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生态空间转型重构的过程,是一个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过程。

生产空间作为人与自然相互作用地域系统的重要形式,利用周围环境资源获取产品与服务

务^[28],在生产物质产品的同时也带来环境污染、生态危机等环境问题。生活空间是居民行为选择与地域环境约束相互作用的表征,在居民生活社会性与私密性相结合中成为生态系统串联多重空间形态与社会组织结构的纽带^[29]。自然生态空间作为自然环境载体,兼具人类活动承载的功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景观表征。文化空间的存在与生态、地理、环境密切关联,理应成为当地传统特色与多样文化元素交融共生的平台。县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内生性空间修复,重塑与再造多重空间,推动县域生产空间愈发集约高效、生活空间愈发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愈发山清水秀、文化空间愈发多元多样,从而建构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运转机制。

三、经验呈现:P市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中国县域幅员辽阔,形成了丰富的实践,扎根中国实践,“挖掘那些能够滋养、发展和建构理论的案例,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命题、框架或理论”^[30]是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使命要求。县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与关键,通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展现出独特的内生性空间修复逻辑,既反映了新型城乡生态关系的融合发展趋向,也折射出中国生态治理的独特逻辑。

P市属于浙江省辖县级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全市陆地面积557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07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7公里,下辖6镇3街道,常住人口68.8万人,城镇化率为68.2%。作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P市是浙江省首批扩大经济管理权限的17个县市之一,市场经济活跃,民营经济发达。村村点火、户户冒烟、路边设摊曾经是P市的常态景观。在长期发展过程中,P市县域内产生大量的违法建筑,以及大批亟待改造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县域空间无序发展、土地资源浪费、生态破坏等问题凸显,“室外脏乱差、污水到处流”的现象普遍存在,不仅制约了P市的产业转型升级,也成为P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绊脚石”,严重影响了群众生活质量。P市以深化“千万工程”、推进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为指引方向,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空间重构、空间整合、空间更新、空间增值,实现空间在地化生态再造,形成了独特的“内生性空间修复”实践经验。

(一)空间重构:既有产业空间的生态再置换

县域生产空间系统中,环境承载能力的不同、自然禀赋的差异以及多元主体政策认知及行为结果各异导致不同县域生产空间系统的显现结果复杂多样。整体而言,我国县域工业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乡镇工业污染问题时有发生,已有产业结构不足以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尚未完全根治,不仅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县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整体推进更集约高效、环境破坏力少、资源承载力强的生产空间,是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P市民营企业虽然力量较强,但整体上仍以中小型、加工型、出口型民营企业为主,“低、小、散”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居多,这是制约P市城镇化格局的突出问题,也直接或间接造成了农村的结构性和规模性、布局性等工业化污染难题。P市在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探索中并没有基于空间修复逻辑过度依赖外部资本进行空间扩张或转移,而是在原有空间基础上“腾笼换鸟”,改变粗放型增长方式,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空间孕育更多资源消耗少、生产效益高、成长潜力大的产业形态和经营模式。

P市通过梳理摸排,针对“成片、可利用、能盘活”空间区域进行存量用地空间整合,小冶炼、

小钢铁、小造纸、小化工、小电镀等低端产业土地空间被腾出,按照“改造提升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腾退收回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提升入园一批”的方式进行“空间解锁”。“低、小、散”企业的成片腾退与存量企业转型升级的“凤凰涅槃”,使P市开启了产业生态化升级,高成本、高污染、低效益、低技术的产业被“请出去”,高技术、低成本、低污染产业被“引进来”,传统产业得以绿色改造与转型升级,不仅缓解了空间受限问题,也腾出了生态环境容量,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产业。经过空间新旧动能的转换,实现了资源要素的空间优化重组和生产力的有效盘活,释放出更多的生态可能性。在县域内实现了自身产业升级,新的产业集聚被塑造,囿于旧有“低、小、散”生产空间分割的生态空间被重新组合起来,生态空间从碎片化向整体化扩展。P市盘活县域空间“引凤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不仅找到了经济转型升级的新路,也开辟了一条产业空间生态化的新路。

(二) 空间整合:城乡人居环境的空间再平衡

当前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县域人居环境受限^[31]、环境基础设施覆盖率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人居环境标准、设施设备、工程管理等还存在着诸多问题^[32],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不平衡,一些农村人居环境空间转化为生产空间,只有生产功能而没有服务功能,在生态资源外流与村庄衰退中逐渐成为“空心村”,制约了县域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发展。构建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功能齐全、适度宜居的生活生态空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

P市利用县域统筹城乡功能,以美丽城镇、美丽庭院、美丽社区、美丽街区等“六美”工程为抓手,结合“五气共治”“五水共治”等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深入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整治,奠定了县域内城乡生态环境整体治理框架。同时,P市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的财政投入,城乡之间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趋于一体化。通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深入推进,依托全域秀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村庄整治、“四好农村路”等专项行动,以及“微改造、精提升”等项目,对农村沟渠、道路、农田林网、生态景观化河流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结合田园清洁、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农村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河塘沟渠。截至目前,P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标准化运维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资源化利用率达100%,智能化分类收运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全域213座农村公厕全部实现规范化管理。对乡村人居生态品质的重视,推动了P市人居生态空间的“高颜值”再造,打造了独特的“P市模式”。在P市人居环境改造中,生态要素在农村的集聚进一步带动了城乡生态要素的双向流动,县域城乡生态环境二元结构得以不断消融,农村人居环境生态化趋势愈发明显,逐渐转向生活、生产、生态的多功能复合集中,城乡生态发展不均衡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三) 空间更新:生态景观样态的系统再塑造

在商业文明代替土地文明的更迭中,社会空间日益摆脱自然制约性,社会空间与自然生态空间被“切割”,自然生态空间不断受到人类活动的侵占。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受到生产生活空间的双重挤压,县域自然生态空间不断被蚕食,生态空间质量下降明显,生态环境恶化、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凸显。如何重塑自然生态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问题。P市县域内生性空间修复的实践体现为一系列着眼于本地生态系统及其社会结构的策略,通过增强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实现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与可持续发展。

P市顺应县域生态环境的自然特征、自然机理和自然过程,基于县域地质、地貌、生物、气候等自然条件,通过诸如“全域整治”“补植复绿”“门口绿道”等综合整治措施,调整山、水、绿、天等自然生态要素空间关系以重组县域生态空间形态,重塑了“蓝绿”交织、水系与绿地融合的生态景观格局。首先,针对港口经济快速发展、自然岸线保有率不断下降等海岸线生态恶化问题,P市采取“政府+企业”合作模式进行岸线修复,充分利用本地资源进行海岸线景观化改造,推动海岸带湿地生态功能得以恢复。其次,在沿路、沿河、沿田和沿村等“带状”“网状”空间形态中,P市通过“一村万树”等行动,在这些空间内栽种大规模本土树种如大香樟、水杉等,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生物多样性,还提升了社区的生活质量和景观美感,实现了“带状”“网状”空间的生态重构。再次,P市县域通过规划和建设如东方公园等大型公共空间,将“块状”自然空间嵌入城市生活,在城市环境中整合自然生态空间。自然生态空间从被“清理”到“修复”再到“增绿”与“美化”,曾经的“生态伤疤”逐渐淡化。这不仅是对自然生态空间的物理修复,更是对生态、社会、经济相互交织的复杂系统的综合性重构。

(四)空间增值:生态文化空间价值再定义

在以往城乡二元结构下,农村被嫁接到城市的增长体系中,乡村地域空间的自身特色往往被抹灭。一些农村就地城镇化、工业化,修建了大量的宽阔马路,人居生态景观与城市无异,村庄既有的生态结构被打破,呈现似城非城、似乡非乡的状态。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重新探寻县域内城乡不同生态文化特色,塑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生态文化空间格局。P市在县域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基于当地地域空间基础,挖掘提炼P市特色元素,将文化嵌入生态空间,赋予生态空间以“生态+文化+经济”多重功能,实现了生态空间增值效应。

依托美丽乡村项目建设,P市形成了“碳为观智·浆领风华”“钟溪棹歌·隐世田园”等8条集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于一体的“1+8”市级美丽乡村特色线路。基于P市县域文化优势,编排大型多媒体史诗剧《转角湾》、红色话剧《施奇》等10余部精品演艺剧目,大力发扬P市派琵琶和钹子书等地方特色剧目的魅力,在此基础上,策划了夜间游览和休闲体验项目,打造“不眠夜”系列品牌活动。同时,围绕“平沪之恋”主题,P市建立“精品村、重点村、整治村、示范镇、风景线”梯度创建格局,按照全域秀美的目标,迭代形成典范村、达标村、治理村的分档创建模式,使“生活+文化”空间与生态空间充分糅合。在此基础上,深度挖掘平原水乡的资源禀赋、景观风貌等要素,打造了明月山塘、清风泖河、果香俞家浜等一批具有特色主题的“网红”村落,筑巢引凤,以优质生态环境吸引更多资源与要素流入,走出一条生态振兴之路。推出东郁园林、美郁花园、赛艇运动小镇等一批热门打卡点,开发出城市文化观光游、乡村田园生态游、家庭亲子研学游、滨海运动休闲游、乡愁记忆探索游等五条主题旅游线路,变“流量”为“留量”,形成生态环境的“诗与远方”,构筑了“百鸟朝凤”的流动性空间趋向,成为城乡融合的软性文化着陆点。从环境风貌的“硬设施”到“软服务”,P市通过生态治理构建的生态公共空间,营造了独特的文化氛围,潜在生成一种“生态流量”,“生态文化”得到传播,产生了从“硬”到“软”的生态文化空间。

四、县域生态文明空间修复的内生性路径

“内生性空间修复”实现了空间自身的利用与增值,其核心在于空间内部的更新、重塑与再

生。在P市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通过政策在地化、城乡共生化、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与价值内在化,完成县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审视与重构,既盘活了县域内生态资源,又保留了县域自然资源风貌,不仅重构了城乡生态空间形态,更彻底改变了城乡社会关系^[33],实现产业增效、居民宜居、生态增值的多重效能,形成了生态环境层面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一) 政策在地化:发挥县域整体统筹功能

县域作为公共政策运行的基层单元,具有政策“接点”的天然优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县域既要考虑宏观政策制定,又要考虑诸如社会结构、文化背景和生态条件等方面的地方具体情况。P市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立足阶段性、差异性,精准识别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空间情况,将生态文明建设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进程相融合,使资本、土地、人才、技术等关键要素实行县域内的集聚流通,实现县域范畴内生态环境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搭建制度空间和社会场域。首先,通过县域系统化政策机制与模式创新以及土地整治技术运用,重新整合被传统生产、生活空间分割的生态空间,推动生态空间由碎片化向整体化扩展,形成县域空间内人口、资源、产业的合理分布。其次,以县域为依托,在制度设计与政策倾斜下,充分发挥县域生态资源调度的制度优势,结合地域特色、自然资源与历史人文底蕴,依山就势、因地制宜,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精准识别与靶向治理。最后,通过整合城乡多部门合作与配套政策供给,充分保障城乡生态系统空间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多重生态要素,构建以县域内城乡生态系统为主体、县内县外生态系统相互促进的生命共同体格局,实现县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治理。

(二) 城乡共生化:推进县域城乡生态融合发展

生态系统具有整体关联性,任何局部环境的破坏,都有可能引发全局性的灾难^[34],就城市谈城市或者就农村谈农村,已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城乡生态问题。以往“资源进城、污染下乡”这种以外生性“空间修复”手段进行的污染转移,使得城乡之间产生的“污染与被污染”“绿与非绿”空间区隔^[35]最终会随着风险的流动性,以“回旋镖效应”形成城乡共同的环境风险。县域作为城乡融合的关键,是城乡地域系统“空间结构共生”的基本载体。以内生性空间修复为逻辑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要打通城乡生态空间之间的资源共享,也要疏通其“梗阻”地带,打破城乡分隔的二元地域结构,完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在城乡之间的链接性与关联性,建立基于城镇地域系统与乡村地域系统相互渗透、交叉、融合的城乡交错系统,通过城乡生态环境基础网的联通与融合,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实现城乡生态空间整合。一是充分发挥县域承接城市优质生态环境资源与乡村本土资源融合裂变的效应,在县域内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融合发展的生态文明范式,这是有力破解城乡生态环境二元结构的关键所在。二是针对城乡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将城市环境更新与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结合起来,打开城乡既有空间的“淤堵”地带,使生态空间内部畅通无阻。注重城乡之间生态环境治理循环连接带和生态产业布局带的生态修复,通过滨江公园、生态产业带的打造,实现县域内小流域的生态化治理。三是优化乡村生态治理主体配置,提升城乡生态文明建设协同能力,避免“资源进城、污染下乡”的利益失衡,以城乡“空间共生”思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链接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空间。

(三) 产业生态化:构建县域内生态资本循环体系

在工业经济理论体系中,劳动、资本、土地等要素参与财富生产,是生产过程支付与补偿的内容,而自然资本长时间仅作为生产成本的外在表现,成为资本逐利的工具。P市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形成的内生性生态修复实践,以产业结构生态重组转型为核心,充分将产业因素生态化,生态因素融为县域产业发展的内生性变量,县域“产业—生态”协同发展格局得以构建。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对资本空间流动模式的在地化重构。这种重构不是简单地拒绝资本,而是试图在县域地方空间重新定义资本的使用方式,即依据自然生态有机循环原理^[36],将物质生产过程的产业活动纳入生态循环体系^[37],达到资源充分利用、减少废物产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的,实现产业活动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协调发展,以产业的绿色升级推动形成资本的绿色化重塑。一方面,以“腾笼换鸟”做减法。通过淘汰退出机制将落后产业“请出去”,撤并、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对环境污染严重、资源开发强度较大的黑色产业和褐色产业进行绿色改造,腾出生态环境容量。另一方面,用“凤凰涅槃”做乘法。通过探索产业转型,推进产业生态化进程,对乡村多样化经济业态进行生态赋值,整合绿色产业和生态要素,使其成为支撑县域城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潜力和内生动力。通过产业生态化,引导资本投入从传统产业发展转移至蕴藏于生态系统的绿色产业中,不再追求单纯的经济利益,而是流向更符合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保护的领域,实现内生性资本重组和再分配。

(四) 生态产业化:实现县域自然资本增值

P市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坚持“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探索如何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县域经济发展,激发产生新的生态生产力,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增值。首先,将县域空间生态资源内含的结构化要素体系与新业态的社会化创新结合在一起^[38],以产业化思维赋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其次,依靠规模性和集聚性要求,拓宽县域内生态资源产业链,开发生态产品,打造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休闲娱乐、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产业空间。再次,通过挖掘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资本和生态价值,统筹县域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的产业化经营,使县域内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在自然资本增值的同时,构建良性的城乡“经济—社会—生态”循环体系。

(五) 价值内在化:唤醒县域生态文化主体性

县域是城乡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更是一个包含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要素为一体的完整地域社会。县域作为美丽中国的基本空间,分布着代表中国壮美生态景观的山、水、林、田、湖、草,沉淀了千年文明传承下来的城乡聚落^[39],是赓续生态资源、传承文化记忆的重要空间载体。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根植于县域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基础,深嵌在县域城乡所蕴含的民俗规范、道德风尚、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内容中。相较于县域生态面貌的调整与美丽环境的改善等“物的现代化”,县域内城乡居民关于生态文明的知识和能力培养、精神面貌、个体道德等这些非物质要素的“人的现代化”因素,更能体现“人的主体性”与“自然的历史性”。也正因此,只有县域生态多元主体主动建构或重塑自身的生态价值观,才能真正内化形成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合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依托县域内城乡生态文化资源,通过塑造文化符号与认

同,在县域生态环境的乡土性与原赋性中探寻生态文明的传承,守护乡愁记忆。在这个过程中,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被激发,县域内生态文化资源被有效活化利用,本地居民的地方生态文化认同得以产生。P市在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充分唤醒乡土环境中的文化自觉与乡村生态文化主体性,释放了县域生态空间活力,体现出县域在挖掘当地文化、风俗习惯与历史人文因素以及寻求县域所特有的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产品开发、区域特色等方面的天然优势。这进而强化了县域内生活的人们对其生态空间的认同感,促进了与县域生态特色相吻合的空间形态发展。

五、结论与启示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不应仅仅停留在大城市,作为链接城乡的桥梁,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同样需要关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单元,县域生态环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是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挑战。从空间视角出发,我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出了一条内生性空间修复路径。这种修复路径不依赖外部资本的输入,而是强调县域主体的自主性和主动性,通过地方资源和能力来解决生态保护与社会公正问题,创造出既符合地方生态需求,又能应对生态挑战、维持生态空间平衡的新样态。在这一过程中,县域不仅是生态空间再生产的受益者,更是积极的参与者和塑造者,是着眼于经济、社会、生态与人的空间全面生产。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性空间修复,不仅关注城乡生态空间资源的再激活,更关注空间整合与重建过程中生态空间价值的再分配,为解决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空间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提供了现实方案^[40]。

尽管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呈现出内生性空间修复的特性,但在生态环境整体性与关联性前提下,生态文明建设不仅要注重县域内部的空间平衡,还要跳出县域,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实现生态环境的全域治理,防止生态污染出现更大范围内的“空间外溢性”。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下,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必将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 刘彦随. 中国乡村振兴规划的基础理论与方法论[J]. 地理学报, 2020(6): 1120-1133.
- [2] 申曙光. 生态文明及其理论与现实基础[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3): 31-37.
- [3] 黄勤, 曾元, 江琴. 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研究进展[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5(2): 111-120.
- [4] 王一鸣. 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J]. 管理世界, 2020(12): 1-13.
- [5] 潘岳. 生态文明的前夜[J]. 瞭望, 2007(43): 38-39.
- [6] 江曼琦, 刘勇. “三生”空间内涵与空间范围的辨析[J]. 城市发展研究, 2020(4): 43-48.
- [7] 黄金川, 林浩曦, 漆潇潇. 面向国土空间优化的三生空间研究进展[J]. 地理科学进展, 2017(3): 378-391.
- [8] 路璐, 朱志平. 历史、景观与主体: 乡村振兴视域下的乡村文化空间建构[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11): 115-122.
- [9] 薛毅. 西方都市文化研究读本: 第3卷[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0] 王腾飞, 马仁锋, 候勃, 等. 创意修复视域老工业区空间生产理论透视——以创意1956产业园为例[J]. 现代城市研究, 2019(1): 94-102.
- [11] 付青松. 不平衡地理发展的政治经济学: 以史密斯为例[J]. 天津社会科学, 2014(4): 24-28.

- [12] 戴维·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M].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13] 大卫·哈维.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M].许瑞宋,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
- [14] 李春敏.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探析[J].人文杂志,2011(1):62-68.
- [15] 张佳.论空间正义的生态之维[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40-47.
- [16] 周清香,李仙娥.数字经济与城乡融合发展:内在机理与实证分析[J].统计与决策,2024(4):104-109.
- [17] 王阳,熊万胜,韩璐瑶.以集体为媒介的城镇化:一种新型城镇化经验——基于嘉善县的个案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19-129.
- [18] 郭琰.环境正义与中国农村环境问题[J].学术论坛,2008(7):38-41.
- [19] 彭建,吕丹娜,董建权,等.过程耦合与空间集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景观生态学认知[J].自然资源学报,2020(1):3-13.
- [20] 曹宇,王嘉怡,李国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概念思辨与理论认知[J].中国土地科学,2019(7):1-10.
- [21] 张京祥,赵丹,陈浩.增长主义的终结与中国城市规划的转型[J].城市规划,2013(1):45-50.
- [22] 朱力,龙永红.中国环境正义问题的凸显与调控[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2(1):48-54.
- [23] 袁方成,汪婷婷.空间正义视角下的社区治理[J].探索,2017(1):134-139.
- [24] 李敢.环境正义视域下的转型升级思考[J].当代经济科学,2013(1):21-27.
- [25] 谭林,赵蜀蓉,陈岚.空间治理赋能乡村转型的内在机理及路径选择[J].地理研究,2024(6):1572-1590.
- [26] 张铮,林智.科学理解“内生性”:中国内生性现代化道路研究的概念清源[J].社会科学战线,2023(8):233-240.
- [27] 刘彦随,周扬,李玉恒.中国乡村地域系统与乡村振兴战略[J].地理学报,2019(12):2511-2528.
- [28] 王成,李颖颖.乡村生产空间系统的概念性认知及其研究框架[J].地理科学进展,2017(8):913-923.
- [29] 魏艺.“韧性”视角下乡村社区生活空间适应性建构研究[J].城市发展研究,2019(11):50-57.
- [30] 汪锦军,张振威.双重嵌入:“国家-社会”视角下内生性社会秩序的生成机制——基于浙江D镇“信用+社会治理”创新的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23(4):40-48.
- [31] 刘彦随,杨忍,林元城.中国县域城镇化格局演化与优化路径[J].地理学报,2022(12):2937-2953.
- [32] 王素霞,丁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问题与建议[J].环境保护,2022(8):47-50.
- [33] 王阳,吴蓉.治理性融合与都市腹地乡村的振兴逻辑——基于沪郊乡村振兴经验的思考[J].学习与实践,2023(6):101-110.
- [34] 曲格平.关注生态安全之一: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热门话题[J].环境保护,2002(5):3-5.
- [35] 王芳,毛渲.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的风险审视与重建路径[J].青海社会科学,2022(4):129-136.
- [36] 李慧涛,韩劲,陆刚,等.太行山区产业生态化水平测度及空间差异——基于产业生态化实现过程的分析[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10):68-77.
- [37] 张波,白丽媛.“两山理论”的实践路径——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研究[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11-19.
- [38] 李周,温铁军,魏后凯,等.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农”专家深度解读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精神[J].中国农村经济,2021(4):2-20.
- [39] 王玉虎,张娟.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县域城镇化发展再认识[J].城市发展研究,2018(5):1-6.
- [40] 王阳,陈勇.空间整合与乡村振兴:新时代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的实践逻辑[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42-52.

Endogenous Spatial Restorati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ounty-leve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City P in Zhejiang Province

MAO Xuan, WANG Yang

(School of Marxism,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Space is the physical container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it should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under the limitation of incremental resources of ecological space, the endogenous restoration of county-level space is realized by activel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control, and taking measures such as industrial “freeing cages for birds” and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so as to form a county-leve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experi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unique natural and social endowment of the county, and driven by the innovative utilization and circular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in the region, the process has formed an “endogenous space restoration” process with holistic, internal and spontaneous characteristics, which involves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ultiple ecological spaces of “production-life-ecology-culture”. Through county-level spatial reconstruction, spatial integration, spatial renewal, and spatial value-added, city P in Zhejiang province has promoted the reset and re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industrial space, urban and rural living space, ecological landscape space, and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space, demonstrating the vivid practice of “endogenous space resto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y-leve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his practice, based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county,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t the county level, the ecological capital, natural capital and ecological culture and other factors in the whole field, contains the multi-dimensional synergy of policy localization, urban-rural symbiosis, industrial ecology, ecologic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value internalization, which not only revitalizes the ecological resources in the county, but also retains the natural ecological features of the county, and realizes the multiple effects of industrial efficiency, livability of residents and ecological value-added. The logic of “endogenous space resto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t the county level responds to the problem of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pace, and through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integration of county resources, through the internal renewal, remodeling and regeneration of space, a new pattern of multi-effect integration is created to deal with ecological challenges, maintain spatial balance, create spatial value, and retain local characteristics, reflecting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but also provides a practical solu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 of the justice valu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pace.

Key words: county, urban-rural integration, endogenous space restor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金华宝

引用格式:孔德臣,侯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契机、风险与应对——从 ChatGPT 到 Sora[J].探索,2024(4):123-138.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契机、风险与应对 ——从 ChatGPT 到 Sora

孔德臣,侯勇

(江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ChatGPT、Sora 等代表性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引发一场新的革命。这一新技术在意识形态治理领域的应用逐渐显现出巨大的潜力与价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将给意识形态治理提供新契机,其内容生成有利于破除信息垄断,加大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与力度;其传播方式有助于打破信息茧房,增加意识形态治理的效度和温度;其获取途径有益于消弭信息鸿沟,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广度与精度。不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特性及其现实应用也存在各种潜在风险,算法偏见会增大意识形态监管难度,隐私泄露会威胁意识形态安全,舆论操控会降低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数字鸿沟会限制大众的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利益驱动会诱发意识形态治理失衡。因此,为了有效应对其风险挑战,需要优化算法设计,引领智能技术向好向善发展;强化数据防护,协同技术与法律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加强舆论引导,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威性;释放数字红利,提升民众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力;规制资本逻辑,发展以人为本的智能技术推进意识形态治理。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更好地引领新型智能技术健康发展,从而助力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Sora;意识形态;数字治理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123-16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数据量的急剧增长,人工智能领域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卓越的内容生成能力和广泛的应用前景,正逐步成为影响社会各方面的重要力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如 ChatGPT 和 Sora 等具有拟人的语言理解力,它们在内容生成、图形绘制与视频创作等方面展现出惊人的能力。不过法兰克福学派曾批判性地指出,科学技术也是一种意识形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性及其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正符合这种批判,使得我们必须重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不仅需要考虑智能技术本身存在的风险,如算法设计的局限性、数据收集的片面性、人机交互的去中心机制等,也要考虑智能技术的现实应用带来的潜在风险,即新技术在各个领域应用时可能引发的意识形态渗透或操纵问题。面对这些潜在的风险与挑战,我们需要以审慎的态度对待新型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积极探索有效的应对策略。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意识形态治理中的巨大潜力,它的信息获取便捷性、传播方式个性化、数据分析高效性和舆情监测即时性等诸多特性可以为意识形态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外学界对《资本论》的‘新辩证法式’解读研究”(2024SJYB0641),项目负责人:孔德臣。

作者简介:孔德臣,男,博士,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侯勇,男,博士,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态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推动意识形态治理的现代化和智能化。因此,在建设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的背景下,努力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的有效融合路径,充分发挥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积极作用,能够为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进步贡献力量。

一、文献评述与问题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1][2]}。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其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联性得到较多关注。ChatGPT和Sora作为最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根据用户的指令输出相应的内容,在处理和传播信息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具有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可以生成高质量的文本和图片;后者则更关注视频生成领域,通过深度模拟物理世界,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生成。相较之前的人工智能技术,以ChatGPT和Sora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具有快速生成定制内容的能力,使其能够对意识形态治理产生重要影响。学界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展开了不少研究,主要集中在其意识形态属性、意识形态风险样态、意识形态风险诱因、意识形态风险防范策略等方面。

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属性。从技术自身特性视角来看,ChatGPT等是一种基于算法、模型、服务生成文本、声音、图片、视频等内容的新型智能技术,具有资本场域的数据垄断、文化领域的软性渗透、主体空间的观念形塑等意识形态属性^[2]。从技术统摄于资本逻辑的视角来看,技术虽然不承载直接的意识,但其资本主义应用则会导致技术异化,而当科技与资本及其权力共谋渗透到各个领域时,就会因发挥隐性的意识形态潜质而具有意识形态属性^[3]。从技术渗透话语逻辑的视角来看,ChatGPT类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生成话语文本,产生话语逻辑和话语主题,能够作用于人的主体价值,因而具有意识形态属性^[4]。

二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样态。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输出文本、图片和视频,被视为一种新型意识形态规训技术装置。从理论形态来看,它存在意识形态渗透风险、主流思想传导弱化风险、操纵网络舆论风险和意识形态排斥风险^[3];从实际应用过程来看,它会产生交互信息变异化、互动语境拟像化和传播权力流散化等多重风险样态^[5]。

三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诱因。学界基本都认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既源于技术本身,又与其资本主义应用密切相连。从比较宽泛的角度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是在政治、技术、资本、文化、治理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引发的;从比较具体的角度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诱因主要在于新技术与权力相互渗透、设计者的西方价值观念、资本的技术操控追求资本增殖等方面^[6]。

四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防范策略。从技术发展角度来看,需要通过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确立智能技术的行业标准,多元协同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安全治理水平,以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7]。从制度规范角度来看,需要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以制度威力打造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阵地^[8]。从主流价值引领角度来看,需要以主流价值导向驾驭智能应用,建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5]。

总的来看,学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意识形态属性且需要对其进行风险防范已达成共识。但学者们对这种意识形态具有何种风险样态看法不一,对其风险诱因的研判则既有共识也

有差异,此外学者们基于自身研究就如何防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意识形态风险也给出了不同的建议,但对技术之于意识形态治理契机的讨论相对较少。基于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以下问题:一是新型技术及其应用在带来意识形态风险的同时,是否可以为意识形态的治理提供新的契机;二是面对新契机,其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可能会怎样呈现;三是基于潜在的风险,如何针对性地加以应对和防范进而更好利用技术推进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鉴于此,本文尝试阐释以 ChatGPT 和 Sora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带给意识形态治理的新契机,分析其潜在的风险,探索依托契机、消解风险的路径,以此助推新时代的意识形态治理工作。

二、“智”蕴新“机”:生成式人工智能助力意识形态治理的新契机

“我们强大的意识形态工具就是我们的语言。”^{[9]72} 生成式人工智能蕴含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自动生成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内容,其中文字是语言的基本形式,图片和视频则是视觉语言的表现形式,这些都将成为意识形态治理的有力工具。可以说,新型智能技术的出现给意识形态治理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契机。

(一)破除“信息垄断”,加大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与力度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垄断成为制约社会进步和意识形态治理的瓶颈之一。然而 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破除信息垄断从而加大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与力度提供了新的可能。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数据来源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有助于打破少数人对知识与信息的垄断,让人们能够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来源获取信息,从而深度理解和思考与意识形态相关的议题,拓展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信息垄断指某个社会群体或者个体通过各种手段、渠道获得和控制信息的传播过程,从而限制其他群体或个体获取和传播信息的能力。这不仅使得“信息资本”可以获得高额垄断利润,也会导致信息的局限性、片面性和误导性,进而影响政府或其他组织对民众进行意识形态引导的能力和效果。ChatGPT 和 Sora 等智能模型基于大量的文本和视频数据进行训练,它们的数据集不仅包括网络爬虫抓取的互联网公开网页、数据的信息,如书籍、文章、网站、论坛和博客等;也包括各种知识库和语料库,如新闻报道、百科全书、电影剧本等;还涵盖不同专业领域内的知识,如金融、法律、医学等。这种多元化的数据来源让模型能够学习丰富的语言模式和知识,使其能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不同的形式解析来自不同领域的问题,并生成相对全面和富有创意的内容。由此可见,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成数据来源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有利于促进信息公平传播并减少信息垄断现象。它们生成的创新性内容能以较为灵活有趣的方式呈现意识形态方面的信息,增加人们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深入理解,从而提高传播效果,加大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

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成过程具有交互性,能根据用户的输入和需要生成相对专业的意见和内容,为人们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讨论提供更为系统科学的思考和引导,从而提高意识形态引导的效果,增强其治理力度。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交互性使其可以不断优化改进生成的内容,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甚至 ChatGPT 和 Sora 式的人工智能可以与人类用户进行快速的实时交流,并根据用户的反馈和数据分析生成新的信息。意识形态治理借助 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让普通民众接受更多样化的信息,在人机交互的过程中,可以不断拓展

用户的思维广度,增加人们的自我反思能力和是非判断能力,增强其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信任感。尤其是 Sora 式的智能模型可以根据文本描述生成短视频,有助于人们“积极探索复杂概念,将抽象思想可视化,并操控虚拟环境,从而培养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批判性思维,而不是被动地接受静态信息”^[10]。

总的来说,在实际应用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归纳能力使其可以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处理,以此发现其中的关联性和规律性;智能技术在对文本、图片和视频处理过程中的拟人化方式使其更易于理解。这些技术能为用户提供合适的回答,促进人们接触更为全面的信息,尽可能免于片面信息的侵害,从而加大意识形态治理的深度与力度。

(二)打破“信息茧房”,增加意识形态治理的效度和温度

生成式人工智能传播信息的方式兼具普遍性和个体性。这种普遍性与个体性相结合的特性使其在意识形态治理中具有双重作用,不仅可以解决传统意识形态工作强调普遍化观念的个体性传播而容易忽视个体差异性的问题,也可以破解之前人工智能传播信息使得人受制于算法推荐而坠入“信息茧房”“信息孤岛”的困境,从而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温度和效度。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弥补传统意识形态传播过程中更为关注普遍化观念输出而忽视受众个性化需求的遗憾。黑格尔认为,“在伦理世界里语言表示着规律和命令,在现实世界里它只表现为建议”^{[11]62}。黑格尔的语言观提示出,只有当具有普遍性的意识形态(伦理要求)被具有个体性的意识接受时,它才能更好地融入个体的自我意识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将在意识形态传播中兼顾个体性意识的接受性与理解性。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在于其能够根据用户的兴趣和需求,提供具有高度个性化的信息内容。这意味着,意识形态传播不再是单向、机械地推送普遍化的观念,而是能够通过对人们网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提问、点赞、收藏、评论等)的综合分析,更加精准地把握不同受众的独特兴趣和需求,将具有普遍化的意识形态观念融入具有个性化特点的呈现形态中,提供更契合人们个性特质的“懂你”信息。这种个性化的传播方式使得受众在自然接触与自己相关的或感兴趣的内容时,不自觉接受普遍化的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且更容易对其产生共鸣和关注。比如在面对一些重大或复杂网络舆情时,我们可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优势,既提供针对相关事件比较全面的解读和报道,也可以通过算法推荐机制将相关舆情以更具个性化的呈现形式传播给人们,最大限度减轻受众的逆反和排斥心理,从而提高意识形态治理的效度。

这种普遍化和个体性相结合的智能优势,有助于打破之前人工智能技术导致的“信息茧房”问题。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从多种渠道和角度获取数据信息,在其强大的算力支撑下,可以生成较为全面、综合的内容。这意味着人们在获取个性化信息的同时,也能接触到其他不同的观点与看法,进而消减“信息茧房”影响,激发人们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思考,推动他们破除思维定式、拓宽认知视野,免受同质化、片面化信息的侵扰。“意识形态治理必须借助相应的传播渠道来呈现。”^[12]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作为传播过程中的重要载体,对意识形态的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文字、图片和视频的输出工具,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吸纳了全面、多样的信息,可以有效打破“信息茧房”对人们的束缚,更好地推动主流意识形态传播。

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机器深度学习技术,使得呈现意识形态信息的方式更加具

象化、感性和立体化,优化了传统意识形态传播偏向宏观、理性和结构化的叙事方式,增加了意识形态治理的温度。在新传播方式的作用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更深入地触及人们的情感与认知,促进更加生动自然的信息交流和理解。这种新的叙事方式大大拉近了主流意识形态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距离,增强了人们对意识形态的认同感和参与感。生成式人工智能为意识形态传播带来的新型叙事信息呈现方式,使得意识形态不再仅是抽象的观念或结构化的知识,而是更多地与人们的生活经验和情感形成密切联系。这种叙事方式更加容易引起人们的情感共鸣,提高意识形态对普通大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可以想象,当意识形态信息以“散落”的形式融入日常生活中时,这必将使得意识形态治理更温和,也更贴近人心。这种方式增强了意识形态与人们生活的融合度与契合度,从而能够不断提高其治理温度。

总而言之,就意识形态治理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挥的普遍性作用在于,当它作为普通民众的“上手工具”时,人们可以利用它获取更为全面的信息,避免被片面观点所误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挥的个体性作用在于,当它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者的“治理工具”时,国家或政府可以依靠新型智能技术提供给人们嵌有主流价值观的较为个性化的内容。如果我们在进行意识形态治理时,能够合理灵活地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这些特点,将有助于人们打破“信息茧房”,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效度和温度。

(三) 消弭“信息鸿沟”,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广度与精度

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地区和相当部分的人群被网络技术体系所抛弃,“不同人群、国家和地区接触到技术力量的不同时间,可以说是我们社会不平等的重要来源”^{[13]38}。这意味着“信息鸿沟”不仅可能会加剧社会的不平等,影响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也会导致一些群体在信息和知识获取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使他们无法充分了解和掌握主流意识形态,从而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和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信息获取途径方面具有便捷性与精确性,有助于消弭“信息鸿沟”,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广度与精度。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使人们获取信息更为便捷,使主流意识形态较快地覆盖更广泛的人群,提高信息传播效率,扩展意识形态治理的广度。ChatGPT 和 Sora 等智能模型能够实时响应、处理用户输入的信息,生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本、图像或视频。这种智能技术的即时性可以为意识形态工作者提供极大的便利,省去繁琐的信息搜集和整理过程。此外,新型的人工智能操作简便,只要输入相应内容就可以获取相应的结果,降低了工作人员上手的难度系数,提升了其在意识形态治理中的易用性与普及性。而智能模型出色的语言处理和翻译技巧,可以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跨越语言和文化障碍,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误解与偏见,缩小不同国家和群体间的认知鸿沟,促使更多人理解和倾听“中国声音”,拓展其影响范围。

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处理海量数据的能力,使其具有精准发现潜在意识形态风险的可能,继而提高意识形态治理的精度。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都经过了大量的数据训练和优化,具有一定的“类人理解力”,可以相对准确地理解用户意图和需求,生成符合特定语境和场景的内容。通过处理庞大的数据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具备科学研判意识形态发展规律和趋势的能力,为政策的制定和决策提供有力的分析研判;它的实时监测能力使其可以迅速捕捉和跟踪网络中出现的各种意识形态信息和动态,绘制出整个意识形态状况的精准“图景”^[14],有效发现潜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和问题,让我们能及时了解“各类社会思潮和舆论

热点,有效缩短网络谣言与澄清真相的‘时间差’”^[15],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预警和应对,提高意识形态治理的精度。

三、“智”中藏“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意识形态治理的潜在风险

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科学却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尽管它不得不直接地使非人化充分发展”^{[16]307}。这意味着技术作为科学的对象化、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在感性活动中必然具有两面性。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给意识形态的治理带来了新契机,但其技术本身的特性及其现实应用也会造成很多新的风险与挑战。

(一)“算法偏见”增大意识形态监管难度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看似具有客观性,可这些内容在根本上是由算法选择和用于模型训练的庞大数据库决定的。而“算法偏见”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信息的产生存在不公、歧视甚至偏离客观事实的现象,使错误观念利用智能技术进行隐性渗透,从而增大我们对意识形态监管的难度。毋庸置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首先需要重视智能技术本身内置的算法偏见对信息传播与处理产生的消极影响。

一方面,算法偏见可能会通过错误思潮和价值观念耦合技术进行隐性渗透,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威性。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处理错综复杂的内容时,如果它的训练数据存在偏见,会让错误的观念、极端的意识形态或有害的信息在网络环境中悄无声息地传播,影响公众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认同。因为训练数据或创建者和用户持有的价值观念会影响智能模型生成的内容,而新型人工智能领域“同质化程度高,主要由白人男性主导,他们负责创建训练模型和选择训练这些模型的数据”^[17]。因此,斯科特·蒂姆克指出:“目前开发的计算机算法技术都受到了意识形态的操控。”^{[18]引自vi} ChatGPT 和 Sora 都是美国 OpenAI 公司的产品,它们训练的语料库主要是以英文为主,人工标记的环节由带有西方价值观念的工作人员完成,其中渗透了西方的意识形态是可以想象的。有学者对 ChatGPT 的中文性能进行了测评,在测评的过程中发现,“ChatGPT 生成内容中存在对中国的大量偏见言论,也不会对涉及中国的政治言论进行回避,这说明训练数据的构建过程未对这部分言论进行筛查”^[19]。由此可见,西方错误价值观或社会思潮耦合智能技术对其他国家和群体进行隐蔽渗透是必然的。华盛顿州西雅图艾伦人工智能研究所的一名人工智能研究员瓦伦丁·霍夫曼也指出,包括 ChatGPT 在内的大型语言模型“存在隐蔽的种族主义,即使它们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种族主义,比如对特定种族的人提出负面刻板印象”^[20]。此外算法偏见还会导致特定群体或观点受到歧视或压制,削弱这部分群体的声音和诉求。

另一方面,算法偏见可能会增大意识形态监管的难度。算法偏见生成的有害内容隐匿于海量信息中,如要对其进行鉴别,需要监管部门花费大量的精力和资源,可能会使得人工监管意识形态变得力不从心。“算法逻辑中缺乏事实核查能力,很容易产生虚假信息,而这种风险又会在社交媒体中不断放大。”^{[21]37} 算法偏见容易导致公众对意识形态监管工作的信任度下降,进而导致意识形态治理工作受到抵制或质疑,增大监管难度;也容易被有害势力利用来规避监管,进一步加大意识形态治理难度。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与应用虽然在理论上可以用来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但若在实际应用中无法妥善解决算法偏见的问题,将会使意识形态治理陷入无尽的麻烦,这不仅会浪费大量资源,也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隐私泄露”威胁意识形态安全

在数字时代,“知识就是力量”已经演变为“数据就是权力”。因为“无论是政府还是公司、社会组织,只要掌握了大量的数据等智能技术,其权力就会得到强化”^[22]。因而从有条件的“数据收集”到无原则的“数据垄断”是感性权力增长的必然趋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发展和應用也要涵盖大量的(隐私)数据,这使得用户隐私保护和意识形态安全面临严重挑战。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模型训练依赖大量的数据支持,而这些数据在输入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风险。如用于训练的数据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如果在训练过程中违规收集了用户信息,或以不合法的信息进行训练就会侵犯用户隐私。以《纽约时报》为代表的机构曾控诉 ChatGPT-4 输出结果与其未经授权作品之间存在大量重复。这意味着,如果 ChatGPT 在训练阶段收集了有违主流意识形态相关的内容,就可能会输出影响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内容。

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可能会包含涉及用户隐私的数据。新型智能输出的内容并不总是遵循客观事实,有时候会“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如果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这种智能输出的“无意识”不仅可能会侵犯个人隐私,也容易传播错误的观念。新型人工智能在与用户交互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可能涉及用户的个人信息和兴趣爱好等隐私,使用户面临成为“透明人”的风险。有研究认为,不法分子可能会通过攻击大模型获取其训练中的隐私数据^[23],例如,三星电子公司曾发生多起疑似 ChatGPT 使用导致的芯片机密泄密事件。如果用户在与人工智能交互中提供了涉及国家安全的隐私数据便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剑桥分析丑闻”就是前车之鉴。另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出新的生产和传播信息的方式在数字空间中也不断塑造和强化“多元化数字思潮”,如“数字历史虚无主义”和“数字自由主义”等,这些思潮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会不断威胁主流意识形态的安全。

再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存在被恶意利用的风险。在信息的经济价值驱动下,恶意使用者会利用这些新型智能技术制造虚假信息、进行网络钓鱼攻击,威胁到用户的隐私安全。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深度伪造”功能,这易于被用来误导、欺骗甚至损毁他人的名誉,AI 换脸导致的隐私侵犯已引发诸多社会争议和网络舆情。面临如此“痛点”,数据使用的边界和范围却尚未完全明确,这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包括恶意“生成出蓄意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等反动数字信息内容”^[24],以“人造真相”误导和混淆人们的价值观念,进而威胁我国意识形态的安全。

(三)“舆论操控”降低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既带来了高效的信息传播手段,也给舆论操控提供了便利条件。颇为悖谬的是,正是由于它能够生成大量令人信服的文本、图像和视频,反倒使其成为传播虚假信息的有力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拥有强大的文图和视频生成与分析能力,可以根据人们的要求快速地生成不同的内容,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特殊需求。但这种能力也可能被滥用于制造无端谣言、虚假图片或非法视频,从而误导舆论走向并造成舆论操控。如果舆论被操控就会导致人们误解事实真相,这无疑会降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和影响力并滋生不良舆论导向。

舆论操控会导致人们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理解产生偏差,扭曲民意的真实表达,影响政策的制定和既定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来进行舆论操控,就会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导致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混乱。ChatGPT 和 So-

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个性化定制特点也可能被操控者利用来进行精准定向宣传,即根据目标受众的特点和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有害内容传播策略。这种策略将导致某些错误观点或意识形态在特定受众群体中迅速传播,加剧社会观点的“群体极化”,从而“对价值共识凝聚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25]。

新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的特性会不自觉或无意识地导致错误舆论或社会思潮的传播。由于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不断自我学习及与人连续交互的特性,使其能够在与人们进行信息交流中形成一种“去中心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得人们获取的信息由于自身的参与而更具认可度,容易诱发多元价值的泛滥,“这会改变传统意识形态传播中的执政党和国家机关中心地位,将意识形态的话语权转移到类ChatGPT式的新型人工智能中”^[26],使其成为话语权的中心。毋庸置疑,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去中心化机制”会消减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与影响力,在缺乏现实世界意识形态话语权监控的环境下,舆论操控和错误社会思潮将会大行其道。这不仅容易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还有可能威胁国家安全。

(四)“数字鸿沟”限制普通民众的意识形态话语表达

在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数字鸿沟会限制一些民众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表达。尽管ChatGPT和So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和使用信息,但这不仅取决于一定程度的技术和设备支持,还取决于数字使用者的数字化素养与能力,因为“数字技术赋能作用的发挥效果关键在于主体的数字素养与技能”^[27]。

对于那些没有接触过互联网或缺乏基本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数字弱势群体”来说,他们很难接触乃至利用ChatGPT和So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有效消息或表达自己的合理性诉求,或即便能够接触却可能无法意识到可以通过新型数字技术为自身争取更多利益,或即使能够意识到却缺乏足够的数字素养支持他们通过新技术达到自己期待的结果。总之,“数字弱势群体”试图依靠新技术为自己争取合法利益和表达合理诉求的期待大概率会落空。数字鸿沟的存在,让数字技术的进步反而成为遏制“数字弱势群体”公平获取和传达信息的权利,使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表达受到限制。

由此可见,数字鸿沟会影响拥有不同数字素养的数字居民的话语表达。由于技术发展和资源分配的不平衡性,新型人工智能技术通常更有利于善于使用智能技术的“数字精英”,而“数字弱势群体”在表达自身诉求时则容易面临重重障碍,导致他们往往成为“沉默的大多数”。这些“数字弱势群体”在数字平台和网络上的参与度相对较低,意识形态话题的讨论和传播存在被限定在特定群体或阶层范围内的倾向,可能会导致社会舆论生态失衡和意识形态凝聚共识能力降低。如果数字鸿沟长期限制数字素养较低群体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表达,就可能会限制真实民意的有效反馈,容易增加社会的不满情绪。质言之,这种不满情绪可能会导致社会矛盾的积累,对社会的长期稳定和久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益驱动”诱发意识形态治理失衡

马克思认为,资本条件下的机器与技术的发明与应用不再仅源于个人的兴趣,而是为了“减低商品的价值,从而减低商品的价格,使商品变便宜,也就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28]363}。这表明新型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必然服役于资本增殖与追求剩余价值的逻辑。

辑,这是现代机器与技术发明的本质规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也用“集置”一词来表示现代技术的本质。因为集置会促逼着人,“使人以订造方式把现实当作持存物来解蔽”^{[29]145}。就像创造 ChatGPT 和 Sora 的 OpenAI 公司最初也是打着“造福人类”的公益名义来从事研究的,可如今也不得不商业化,沦为资本的“订造物”。一旦科学技术的发明、机器的生产与资本内在地勾连起来,就势必会引发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资本的逐利性首先会决定 ChatGPT 与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如何获取高额利润,这些技术拥有者会优先关注人工智能技术被用于传播具有商业价值的内容,而非全面公正地传播主流价值观。另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需要依靠大量数据“投喂”,而它们“食用”的很多数据来自普通“数字产消者”的数字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对 ChatGPT 的“嘲讽式提问”和对 Sora 的“非难性要求”等。可是这些数据被少数数字平台无偿垄断占有,进而依靠这些垄断生产资料在数字消费领域形成垄断价格。

数字平台受新型智能技术加持,在资本逻辑的作用下容易导致平台在内容审核和舆论引导方面的失衡。平台为了追求流量和收益,会聚焦于热点话题、轻佻内容或极端观点,刻意制造与传播博人眼球的“信息鸦片”去套牢用户的感性心理。资本逻辑驱动下的舆论环境将严重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使主流意识形态有陷入“失语”的风险,进一步导致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混乱,诱发意识形态治理失衡。

四、以“智”促“治”:生成式人工智能意识形态治理的应对策略

马克思指出要“学会把机器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30]493}。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如果被资本逻辑所统摄,必将会引发很多的风险与隐患。因此,我们要积极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社会主义应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智能技术发展,保证技术为民所用,实现以智能技术促进意识形态治理的现代化。

(一) 优化算法设计,引领智能技术向好向善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主要受制于算法设计,要确保主流价值观引领新型智能技术向好向善发展,优化算法设计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可以从确保“数据正义”、提高算法透明度、加强伦理道德指导等方面来对算法设计进行优化。

首先,以“数据正义”引领“算法正义”,减少“算法偏见”。数据正义是实现算法正义的前提。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很大部分取决于训练的数据库,因此,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智能技术的训练数据库建设,并不断建设和完善以汉语为主要语料库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避免我们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上被西方国家“卡脖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信息生产领域,也要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31]由于智能模型遵循“机器学习+人工标记”的技术模式,所以在数据收集和整理“机器学习”阶段,我们就要在供给侧提供优质内容,在人工标记环节确保这些来源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以筛选高质量的数据作基础,为算法提供一个健康的学习环境,让新型人工智能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的“智慧厨房”^[32]。除了优化模型的训练数据集外,我们还要努力“建立一个人类反馈循环,让用户提供反馈,帮助模型从错误中学习并随时间不断改进”^[17]。

其次,提高算法透明度,打破“算法黑箱”,曝光“算法偏见”。我们要推进以算法透明来破

解人工智能的“算法黑箱”,引导这些智能公司能够主动公开算法并披露算法说明,使其采用可解释性和透明度更强的方法优化算法设计,让人们更好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的工作原理和输出结果。通过提高算法的可解释性、可溯源性和可追责性,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更易于监管,这有助于我们迅速发现潜在的问题,以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技术专家、哲学家、伦理学家、社会科学家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都有必要参与算法的设计和优化过程,共同探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新技术发展中的现实路径,建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新阵地。

再次,引入道德和伦理指导原则,确保新型智能技术向好向善发展。“建立人工智能伦理准则”^[33]和“算法从业人员以及 AI 行业的伦理规范”^[34],可以规范和指导算法设计者在开发过程中充分考虑社会责任。这些原则应涵盖数据使用、隐私保护、公平性和包容性等方面,确保算法设计在遵循主流价值观的同时,不会对用户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我们还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人才队伍建设”^[35],注重对人工智能技术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努力打造一支具有高素质新型智能技术人才队伍。毕竟,解决人工智能中存在的问题,“人的因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我们需要为算法性能设置正确的参数,进行定期抽查,为算法提供大量的数据集,并从不同角度审查算法的工作原理,让它们为我们所用,而不是与我们为敌,或与部分人为敌”^[17]。

(二) 强化数据防护,协同技术与法律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为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实际应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意识形态稳定,必须强化数据防护,协同推进技术与法律的发展。既要技术手段“规训”技术,保护数据安全,又要以法律法规保护用户隐私,防止用户隐私安全受到不法侵犯。

一方面,要从技术层面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安全防护,为智能机器装上“良芯”。通过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控制和数据脱敏等多种方式,确保用户数据在收集、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不断研究和开发更为先进的数据安全技术,以提升数据的防护能力。只有通过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研究,我们才能逐渐提高对恶意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从而阻止对用户隐私安全的侵犯。我们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形成“技术管技术”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思维,在发展技术的同时也能把技术“装进笼子”里^[36]。要建立完善用户隐私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出台相关政策,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数据处理全环节(数据收集—筛选—生成—交互—反馈)提供合规指导,以保护用户隐私权益。引导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用户数据的泄露和未经授权的访问。此外,要健全和完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法律制度,确保技术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监控和干预能力,形成向善智能技术促进意识形态善治的良好局面。

另一方面,通过制定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智能技术的研发方向、应用范围、责任主体等,为技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避免法律的空白和不确定性。在法律制度的规定和制约下,我们方能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符合社会主义的社会伦理和公序良俗,防止技术滥用和侵犯他人权益。一旦新型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超越法律法规的边界,必须通过法律手段依法严厉制裁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故意制造算法偏见和虚假信息的行为,提高违法成本以震慑潜在犯罪分子。通过法律法规保障智能技术的合法合规应用,以此不断推进

社会的和谐发展,确保意识形态的安全稳定。

(三)加强舆论引导,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效传播信息的同时,也给舆论操控提供可能性。对此,我们需要利用智能技术识别错误舆论,积极引导舆论走向;加强对智能技术本身的安全监管,打击舆论操控行为;创造健康的舆论生态环境,巩固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中心,从而提高舆论的引导能力,维护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第一,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舆论监测,建立智能化舆论监测系统,及时发现与主流意识形态背道而驰的错误舆论,有序引导舆论走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不断“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受、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31]。新型的人工智能不仅具备快速识别海量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的能力,而且具有一定的“仿人智能”,甚至可以识别尚未发酵的“浅舆情”和需要深度分析的“潜舆情”。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一能力,在庞大的网络世界中精准识别不符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容。在智能系统的支持下,我们可以更好地分析舆情、跟踪舆论与引导舆论,通过智能技术实时捕捉负面舆情,紧跟热点事件的发展动态,为预测事件进一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我们可以利用智能技术“主动设置新闻舆论议题,同步融入主流意识形态内容,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37]。政府和主流媒体要顺势积极介入,发布权威信息,告知公众事实与真相,批驳不良或错误舆论信息,消除人们不必要的误解与疑虑,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影响力。这有助于强化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和传播,确保其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第二,建立健全针对违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审查制度,打击以舆论操控来削弱我国意识形态话语权的的行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38]86} 政府部门需要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违规使用的审查,坚决惩治利用新型智能技术制造错误舆论的组织与个人,确保网络空间的秩序与安全。加大对虚假信息、谣言和有害信息的打击力度,剔除和屏蔽西方错误社会思潮,防止其在社交平台 and 媒体传播引发不当舆论。同时,我们还要严厉打击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制作和传播虚假文本、图片和视频攻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行为,清扫“法外之地”与“舆论飞地”,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的公平和正义。通过新技术、新手段积极传播积极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向国际社会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提升我们意识形态的影响力与感染力。

第三,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与丰富意识形态传播的内容与方式,创造优质健康的舆论生态,“秉持‘中心再造’理念打造主流意识形态新的影响力中心”^[39]。我们需要警惕人们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交互中形成的“去中心化机制”,避免智能技术取代党和政府成为意识形态话语权的中心。为此,政府和主流媒体需要与时俱进,努力跟上人工智能的发展潮流,积极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以更符合公众个性的方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或政策解读,让人们了解与其切身利益相关问题的真实情况,避免被不当舆论带偏,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威性,提高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引导能力。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与方法,不断给公众普及辨别虚假信息 and 谣言的方法与技巧,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提高公众鉴别错误舆论的意识与科学使用智能技术的素养。

(四) 释放数字红利,提升民众意识形态话语表达力

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扩大的“数字鸿沟”可能导致的社会不公问题,我们需要释放“数字红利”,以激发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感,提升其话语表达力。对此,我们可以从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普及数字教育、鼓励技术创新与政策支持等方面着手,以期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包容的数字社会。

一是提高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消除“数字接入鸿沟”。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其数字化水平是息息相关的。为了使更多的人有机会接触 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政府可以和企业共同合作,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充分结合。双方共同发力,不断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尤其是,要加快“推进落实农村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农民特征的低成本智能终端”^[40]。对此,政府可以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资源配置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并在建设过程中始终注意强化监管以保障质量与安全。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通过创新和产业升级等手段不断提升数字基础设施的性能和效率。我们要不断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构建、管理和分享数字基础设施,以形成一个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开展国际数字技术合作,打破西方“数字霸权”,建设“新型数字桥梁”。加强与其他国家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推动全球数字技术的发展,打破西方国家在数字领域的霸权,建设以“数字丝绸之路”为代表的新型全球化数字桥梁,实现全球范围内的数字红利释放。通过各方综合发力,确保不同地区和阶层的人们都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互联网服务。这些举措有利于消除地域和经济差距带来的“数字接入鸿沟”,让更多人能够接触新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二是普及和推广针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教育,提升其数字素养水平,消减“数字使用鸿沟”。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大对数字素养较低群体的数字技术教育和普及力度,提升他们对新型人工智能技术的认识,不断提高他们自觉与灵活使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能力,进而提升表达自身合理性诉求的素养。通过数字教育的普及和推广,增强人们的数字素养和科学素质,使更多人能够理解并运用新型智能数字技术,增加他们进行“政治参与的能力、意识和积极性”^[41]。针对不同年龄层和教育背景的人群,提供定制化的数字教育培训,降低“数字弱势群体”进入数字领域的门槛,提高人们政治参与的热情。不消说,要发挥 Chat GPT 和 Sora 等新型人工智能的潜力,“必须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负责任的开发和部署,与任何强大的技术一样,必须积极应对围绕偏见、错误信息和不平等访问的伦理风险。对于最大化利益、最小化伤害,特别是对于边缘化群体而言,将是不可或缺的”^[10]。

三是鼓励技术创新与政策支持,关注“数字弱势群体”的合理诉求,消弭“数字效果鸿沟”。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要不断提高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努力进行各项技术创新,不断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使用的数字智能产品和服务,能够让更多群体受益于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在媒体和社交平台等互联网力量的支持下,我们不仅要为“数字弱势群体”提供更多获取满足自身需要信息的平台和渠道,还要加强对“数字弱势群体”的网络关注度和话题引导力,让其学会有效利用新型智能技术表达自我、发展自我与提升自我。同时,我们还要推动更多资源和政策向弱势群体倾斜,“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研究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42],尽全力解决数字鸿沟可

能带来的社会不公问题。通过各种积极有为的方式,不断改善社会舆论的生态境况,提升意识形态的治理效能。

(五) 规制资本逻辑,发展以人为本的智能技术推进意识形态治理

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具有“类人”的特性,但它们本质上是工具理性的对象化体现,需要服务于价值理性。这意味着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不能屈从于资本逻辑,而必须对智能技术的市场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引导其将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置于首位,加强对数字平台的内容审核与监督,引导智能产业朝着以人为本的方向前进,确保新型智能技术的发展能造福人类社会。

首先,确立以人为本的市场主体发展模式,克服资本逻辑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裹挟。通过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企业不能忽视技术的社会价值和伦理责任。企业需要明确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中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不能仅将技术作为纯粹追求利润的工具并使大量劳动者沦为“无酬劳动”的“数字劳工”,引发广大民众的不满情绪。“为了缓解自动化对工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政策制定者和雇主应优先投资于培训和教育计划,使工人具备在不断变化的经济中脱颖而出的技能。”^[17]这意味着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我们要充分考虑新型智能技术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确保智能技术的发展具有普惠性和包容性,使其能够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让更多人能够享受到技术带来的红利。

其次,强化数字平台的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督和管理。数字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挥功效的重要载体,其内容审核机制对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政府应加强对数字平台的监督和管理,引导其建立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导向,确保信息传播的公正性和真实性。同时,网络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平台内容的监测,及时遏制低俗、轻佻内容和极端观点的传播,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

再次,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引导产业发展朝着以人为本的道路前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教育、环保等利国利民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与应用前景,我们需要大力提倡并积极引导“耐心资本”投身其中,确保技术创新造福社会大众。政府要通过政策引导,让市场主体在研发和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时,始终关注人的需求和福祉,不断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治理向前发展。

五、结语

在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中,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出现,为意识形态治理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从它们的发展中,我们既可以看到新型人工智能技术在内容生产、信息传播和获取途径上的巨大潜力,同时也要意识到新技术本身及其应用带来的风险与挑战。ChatGPT 和 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强大内容生成能力使人们易于获得更为全面的信息,人机交互的过程可以增强人们自我反思和批判的能力,减少错误信息和观念随意侵扰的可能。同时,它们对传播方式的革新也推动了意识形态传播方式的转变,使我们能够以更为温情和感性的叙事方式传递主流价值观念,增强人们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更重要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和应用,既能使意识形态信息快速覆盖更广的群体,也有助于我们精准研判潜在的各种意识形态风险之可能,促进意识形态的现代化治理。然而带来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

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及其应用也存在算法偏见、隐私泄露、舆论操控、数字鸿沟和利益驱动等问题,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意识形态治理的效果与安全。因此,我们需要正视这些挑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来加以应对。

新型智能技术可能本身并无好坏,但新技术如何应用则取决于主体的需要和手段。为了避免新技术助力意识形态治理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需要推动新技术的社会主义应用,不断优化算法设计,确保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智能技术向好向善发展。以技术创新和算法优化规避技术缺陷,消除算法偏见,使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人民。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利用技术和法律的双重手段去保护数据安全,为意识形态治理提供坚实的技术和法律保障。为了防止智能技术操控舆论,我们要加强舆论引导,增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引领力。同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传播优势,加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公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了使更多的人可以使用新的数字技术,我们需要释放数字红利来消弭数字鸿沟。通过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及其应用,让更多人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利和福利。与此同时,新技术的发展离不开对资本逻辑的有效规制,否则技术就会和资本勾连侵害人们的权益,发展以人为本的智能技术推进意识形态治理势在必行。这要求我们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不能忽视社会效益和人的全面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

需要看到,ChatGPT和Sora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与迭代中,在它们的现实发展与应用过程中,其可能的契机与潜在的风险将不会限于理论化的解释和理解。因此,我们需要根据智能技术的现实发展和实际应用不断优化理论阐释、调整应用策略并改进防范方案。无论如何,新型智能技术展现出来的能力无疑会对未来世界产生重要影响,需要我们切实抓住机遇和勇于迎接挑战,及时把握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走向,科学利用新技术助力意识形态治理工作。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意识形态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推动主流意识形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杨章文. ChatGPT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属性及其风险规制[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1):57-64.
- [3] 何茂昌. ChatGPT的意识形态风险:样态、肇因及防范[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12):188-197.
- [4] 徐来. “媒介自延伸”:人机交互中知识权力话语模式变迁及潜在风险[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31-145.
- [5] 唐庆鹏. 生成式人工智能媒介应用的意识形态风险及防范[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3-22.
- [6] 王延川,赵靖. 生成式人工智能诱发意识形态风险的逻辑机理及其应对策略[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1-7.
- [7] 孙会岩.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网络意识形态问题及其应对——以ChatGPT为例[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3(5):45-53.
- [8] 姚建军,崔宇航. 从解构到建构:ChatGPT意识形态性的生成机理及应对策略[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3(6):53-62.
- [9] 尼尔·波斯曼. 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M]. 何道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10] ADETAYO A J, ENAMUDU A I, LAWAL F M, et al. From text to video with AI: The rise and potential of Sora in education and libraries[J]. Library HiTech News, 2024(2):28-32.
- [11]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12] 蒋博,李明.人工智能助力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建设[J].理论视野,2021(2):69-74.
- [13] 曼纽尔·卡斯特尔.网络社会的崛起[M].夏铸九,王志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4] 吴艳东,张金玉.从连环画到网络图文:图像视域中的意识形态具象化建构[J].探索,2023(3):176-188.
- [15] 洪晓楠,刘媛媛.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设的发展契机、潜在风险与调适进路[J].思想教育研究,2022(10):138-144.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17] WACH K, DUONG C D, EJDYS J, et al. The dark sid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ontroversies and risks of ChatGPT[J]. Entrepreneuri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view, 2023(2):7-27.
- [18] SCOTT T. Algorithms and the end of politics:How technology shapes 21st-century American life[M]. Bristol:Bristol University Press,2021.
- [19] 张华平,李林翰,李春锦.ChatGPT 中文性能测评与风险应对[J].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2023(3):16-25.
- [20] GIBNEY E. Chatbot AI makes racist judgement on the basis of dialect[J]. Nature,2024(627):476-477.
- [21] 李寅.从 ChatGPT 到 AIGC:智能创作与应用赋能[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3.
- [22] 刘波.人工智能对现代政治的影响[J].人民论坛,2018(2):30-32.
- [23] 王利明.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J].中国应用法学,2023(5):27-38.
- [24] 刘志礼,李佳隆.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深度透视与治理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3(12):73-79.
- [25] 余杰.人工智能时代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化解[J].想理论教育,2022(12):84-89.
- [26] 帅建强,韩源.浅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意识形态风险样态、生成诱因及其治理逻辑[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3):186-193.
- [27] 黄冬霞.数字技术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机理、风险及其防范[J].探索,2024(2):142-156.
-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29] 海德格尔.存在的天命——海德格尔技术哲学文选[M].孙周兴,译.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8.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31]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求是,2019(6):4-8.
- [32] 张磊,王建新.从释放到赋权:人工智能嵌入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研究[J].新疆社会科学,2021(1):140-146.
- [33] 赵宝军.人工智能对意识形态的操控风险及其化解[J].江汉论坛,2020(2):11-16.
- [34] 汪怀君,汝绪华.人工智能算法歧视及其治理[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0(2):101-106.
- [35] 冯刚.深刻把握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规律性认识[J].探索,2023(1):159-170.
- [36] 孔德臣,姜迎春.ChatGPT 等新一代人工智能的特性及其数字经济效应——基于马克思的机器与异化理论[J].经济问题,2023(6):1-10.
- [37] 杨章文.元宇宙技术嵌入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双重效应及其调节优化[J].探索,2023(1):171-184.
- [3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39] 徐稳,张琼玉.元宇宙场域下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提升路径探析[J].山东社会科学,2024(1):133-140.
- [40] 胡鞍钢,王蔚,周绍杰,等.中国开创“新经济”:从缩小“数字鸿沟”到收获“数字红利”[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3):4-13.
- [41] 杨抗抗,陈林.人工智能赋能意识形态治理及其风险应对[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2(11):98-106.
- [42] 温晓年.ChatGPT 的意识形态风险审视[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99-108.

Ideological Governanc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pportunities, Risks and Responses——From ChatGPT to Sora

KONG Dechen, HOU Yo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122,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s driving continuous advancement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 the evolution of representativ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dels such as ChatGPT and Sora sparking a new revolution. This emerging technology is gradually demonstrating significant potential and value in the realm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The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sents a fresh opportunity for ideological governance, as its content generation facilitates the dismantling of information monopolies and enhancing the depth and intensity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its dissemination methods aid in breaking information cocoons to augment the effectiveness and warmth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its acquisition pathways contribute to bridging information divides to elevate the breadth and precision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s also pose various potential risks. Algorithmic biases may intensify the challenges of ideological regulation, privacy breaches may pose threats to ideological security, media manipulation may diminish the influence of mainstream ideologies, digital divides may reduce the ideological discourse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profit motivations may induce imbalances in ideological governance.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risk challenges, it is crucial to optimize algorithm designs to guide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owards positive and benign development, to strengthen data protection efforts, coordinate technology and legal measures to ensure ideological security, to enhance media guidance to maintain the authority of mainstream ideologies, to unleash the digital dividend to elevate the public's ability to express ideological discourse, and to regulate capital logic to advance human-centric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for ideological governance. Only through these efforts can we better lea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ew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echnologically and network-strong nation.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atGPT, Sora, ideology, digit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陈卓

引用格式:高盛楠,代金平.数字思政空间:基本内涵、运行机理与建设路径[J].探索,2024(4):139-152.

数字思政空间:基本内涵、运行机理与建设路径

高盛楠,代金平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成都611731)

摘要:空间问题对于数字时代的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数字空间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全新场域,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整体性重塑与系统化再造,是数字思政展开的场域,也是支撑性元素。数字思政空间作为空间的一种特殊新形态,是人们在深刻洞察物理世界数理逻辑运算规律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化的符号生成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整体性重塑与系统化再造的新空间,在硬件、情境、叙事、价值与评价等多个维度展现新特质。深刻理解数字空间,从硬件支撑、情境虚拟、叙事方式、价值表达、精准评价等方面分析其基本内涵,有助于我们揭示数字思政活动场域内在构成要素的组合、运行和演进。数字思政空间在运行过程中活化思想政治教育叙事展开、优化思想政治教育释理表达、深化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呈现,具有化静为动、化繁为简、化零为整等特征。从内外两个维度探寻数字思政空间的运行机理,发掘其外在维度的物理、文化和制度以及内在维度的主体、主体间交往和中介客体等角度的空间特性,有利于彰显数字思政空间的层次性、立体性运行。数字思政空间的实践路径是在数字硬件的基础上,以情境为传播中介,以叙事为基本载体,以价值为主线,使用逻辑和符号表征,创构虚实结合的图景和模式。未来推进数字思政空间建设,需要升级数字硬件,夯实这一空间的生成根基;优化数字情境,广谱知识点位;讲好思政故事,对接意义链条;深嵌主流价值,丰富精神意蕴;强化精准评价,提升功能效应。

关键词:数字思政;数字空间;思政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4)04-0138-14

空间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既是人们社会交往的展开场域,又是社会实践的对象,“其本身也许是原始赐予的,但空间的组织和意义却是社会变化、社会转型和社会经验的产物”^{[1]121},并随社会生产力发展而不断呈现出新形态。数字空间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全新场域。从本质上讲,数字思政空间是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整体性重塑与系统化再造,在硬件、情境、故事、价值与评价等多个维度展现出新特质,是思想政治教育环境智能化、内容多样化、方式自助化、评价精准化的新呈现。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已经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思想政治教育也不例外。数字技术的引入不仅为思想政治教育带来了革命性变革,也催生了一个全新的教育空间——数字思政空间。这一空间的出现,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与实践的创新研究”(19ZDA007),项目负责人:吴满意。

作者简介:高盛楠,女,博士,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代金平(通讯作者),男,博士,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平台和无限的可能。然而对于数字思政空间这一新兴概念,目前学界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和系统的研究。因此有必要通过文献回顾,对数字思政空间的内涵、特点、运行机制以及建构路径进行深入探讨,以期数字思政空间的研究与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其一,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内涵研究。以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为起点,深入解析其空间的基本内涵,揭示其空间特征,是科学理解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关键基石。学界普遍认为,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概念,涉及教育活动的场所、环境、资源等多个方面,即“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是在一个明确的社会空间中,在遵循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的前提下,有条理、有组织地安排协调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各空间要素进而构成相对稳定的教育空间形态、空间系统”^[2]。从实践维度来看,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包括物质空间、精神空间、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等四种复杂多样的展开形态^[3]。“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当然确证”,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是物理存在空间、社会关系空间与思想观念空间综合而成的结构体,具有价值导向性、变化发展性和形态多样性等多重特征”^[4]。总体而言,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基本内涵研究已经达到一定共识,但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展现活动永远动态地向前发展着,数字化作为现代性最重要的特征,也必然影响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内涵和外延。

其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属性和功能研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的网络空间具备工具属性、空间属性和社会属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既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展开的场所,也是这一活动的对象,是文本构筑的情境空间和社会交往实践空间的融合,是以技术为支撑的物理空间、以共享为支撑的精神空间和以交往为支撑的社会空间的共在,具有结构性、叙事性、仪式化和意义生产等多重功能^[5]。

其三,数字空间的内涵和特征研究。“数字空间是人类活动在数字社会形塑的社会空间,是基于数字技术全面融入人们的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实践所生成的数字社会的空间性存在。”^[6]同时“数字空间既是多元价值观念交锋的关键场域,更是数字意识形态斗争的主要战场。由此,强化数字空间思想价值引导,既有现实紧要性,又有客观必要性”^[7]。这些观点启发我们要思考数字思政空间与数字空间之间的差别与联系。数字思政空间的本质因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而具有基本规定性,具有意识形态的基本属性。

其四,数字技术塑造思想政治教育空间。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学者开始关注数字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塑造作用。有学者强调了数字技术对思政空间的塑造,提出数字技术通过感知嵌入、虚拟构建、算法参与和技术精神融入,塑造了思政教育的物理、虚拟、关系和精神空间,为教育实践带来智能化、沉浸式、平等精准和人文关怀的新模式。也有学者进一步探讨了校园数字平台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指出通过构建数字融合空间,实现资源聚合与数据流转,为新型教育互动提供中介化、精细化和链接式互动模式,提升思政教育的效能和温度^[8]。从空间配置的角度探讨数字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可以发现数字空间在思政育人中具有重要作用,即数字技术禀赋的数字化和连接性优势,深刻改变了思想政治教育诸要素的空间配置方式,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发展朝向生命的体验和人的解放敞开与延伸^[9]。

现有研究已经提及数字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或者数字时代的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等概念,但基本是一笔带过,没有深入地探讨这一重要范畴。数字空间要么被理解为一种载体和背景,被视为一种现代技术创设的固定容器,其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学理性研究被放在边缘的位置;要么

即便随着空间认识论的深入而认识到网络空间或数字空间的关系性、政治性、精神性和生成性等社会属性,但没有进一步研究数字思政空间的特殊性,没有把传统空间理论的创造性迁移以及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而产生的空间动态变化有机结合起来,或者注重了技术对空间塑造而忽视文化、政治、权力等因素的相互交织与交融。随着人的数字化生存、社会的数字化发展、教育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思政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新的学科样态逐渐成为共识,数字思政空间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社会实践空间,明晰其基本内涵、运行机理以及建构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前瞻性和实践指向性。基于以上研究,我们可以进一步探究数字思政空间的相关问题。比如,数字思政空间与传统思政空间有何区别与联系?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相互转化的可能?数字思政空间对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有何影响?如何评估数字思政空间的教育效果?这些问题的深入探讨要建立在明确的内涵界定基础上,因而,数字思政空间作为数字思政研究的一个基本范畴理应受到重视。

二、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内涵

数字化时代,教学空间理论将固定性建筑物、象征性物件和主体性使用者纳入空间要件^[10]。教育流动空间理论则将网络时代教育空间要素划分为技术、区位和人力要素^[11]。技术增强的学习空间理论则将教育空间要素界定为陈设、物理环境与服务、信息技术等^[12]。上述理论为人们准确认识数字思政空间内部构件提供了积极参考,但又尚未触及数字思政空间要素的独特构件、特征及其建构路径研究,为理论研究提供养分的同时也留下生长空间。数字化时代,技术的发展为思政教育提供着全新的环境架构和活动场域。数字空间就是一个由计算机硬件、数据库和全世界用户互联所创生的一个全球性、网络化、智能化的信息表征空间。数字思政活动空间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实践活动空间,由物质、主体、情境、故事、价值和评价等组成其内在要件,共同维系空间中的人机、人际和自我互动,彰显数字思政空间的本质特征,生发出数字思政的特殊功能。

(一)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内容

数字思政空间以互联网为底层架构,在强算力的加持下,以大数据技术、智能算法构筑广泛联结的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交流信息场,数字思政空间与传统思政空间的显著差别在于其开放性、去中心化、拓扑式结构对传统思政空间封闭性、集权式、等级式的解构和重组,为数字主体构建了多化身、分身、具身等形式交往,为主体性的发挥和价值传递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物理空间,也拓展了人的认知空间,让更为复杂的社会关系以及人的丰富性、个性化得到更全面的空间承载,实现人及其社会关系的鲜活展现。

其一,作为基础的数字化硬件。数字思政空间作为一种数字化信息流动和文化交往空间,是在硬件和软件等一系列数字技术基础支撑下构成的。其中,以计算机等智能设备为核心的“元硬件”是数字思政空间生成的根本前提,既支撑着数字思政空间可持续、高效、流畅运转,也链接并维持着数字思政空间其他数字化设施设备和平台终端运行,是数字思政实践系统的中枢。可以说,数字技术基础包含以下三种类型:支撑性硬件,如超级计算机、通讯基站、高速互联网络设施、物联网以及其他智能设备等硬件;中继性硬件,如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智能穿戴设备等,承担着大数据采集、数字化转化、智能分析等任务;展开性硬件,如手机、平板、智能穿戴

设备等可随身携带的智能设备,教室、场馆等空间中的超大屏、VR眼镜和头盔等应用终端,以及APP、小程序、网站。正是这种数字化硬件,支撑了整个数字思政空间的运行。

其二,作为核心的虚拟化情境。思想政治教育情境是指在教育过程中可被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把握,促进双方身体、心理、精神状态优化的可控环境^[13],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精神的、心理的、内在的、主体的体验、气氛和人际互动^{[14]249}。数字空间“表示一种再现的或人工的世界,一个由我们的系统所产生的信息和我们反馈到系统中的信息所构成的世界”^{[15]79},这与传统意义上具有先在性、客观实在性、确定性特征的空间形成了鲜明区别。情境能有效辅助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展开,为教育对象初步印证其所接受的思想意识的正确性等提供具体场合^{[16]95},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情境成为激发受教育者动机、激活内心学习动力、激励价值内化动能的核心要素,也构成了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优化认知与体验、强化价值导向与意义构建、深化情感互动与行为养成的重要支撑。具体来看,情境可分为以下三种:瞬时情境,是指偶然发生、短时存在、不宜捕捉的情境,具有瞬时性、偶发性和易逝性等特征;常态情境,是指经常发生、长时存在、较容易被人们掌控和利用的情境,具有常态性、长存性和易用性等特征;创设情境,是教育者根据教育需求、主体意志和主观想象,运用数字技术在数字空间中模拟、虚设出来的情境,具有主观性、虚拟性和集成性等特征,仅能存在于数字化空间中。三种情境在数字空间中串联、并联多种样态运行,为思政教育提供情景驱动。

其三,作为支撑的互动性叙事。故事是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灵魂,是数字思政空间获取关注度、吸引注意力、发挥引导力的核心支撑,能够有效拉近讲授双方的语言距离、理解距离和时空距离^[17]。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叙事具有以事论知、以事明理、以事育情、以事导行的效应,而互动的时空样态和有效引导,承担着将主流意识形态转化为个体和群体思想政治素质、内化为价值体系的功能。互动性叙事有效支撑着数字空间,其中要突显选取典型化、生活化的故事,以具有互动性的方式、载体,将其贯穿到信息生产、传播、接收、融合和反馈的全过程之中,坚持“自始至终”,使思想引导的内容与用户精准对接、精准分发^[18]。将思想政治教育宏大、严肃、专业化理论以互动性叙事方式,转化为微观、轻松和日常化的表达,实现思想互动的全时、全域引导,让理论回应关切、思想照亮现实。

其四,作为根本的主流价值。空间在人类生产中承载着符号、意义和意识形态,蕴含着思想品德的向度,并提供生命意义的场域。空间里存在着多样性的社会意识表达、多向度的价值观展示以及多维度的生存意义彰显。从本质上讲,思想政治教育空间承载和容纳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意义,并构成一个价值场域,其中不仅弥漫着各种价值评价,也提供价值评价的标准^[19]。价值构成了数字思政空间超越其他数字空间的标志性征象,更构成了数字思政空间的价值之基。因而,数字思政空间应体现并突出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导地位,彰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置于空间创设的底层逻辑,扩展一切能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价值能量,在满足人们多元化精神生活需求的同时加强对多种社会思潮、多种价值观念的引领,坚决反对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消费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阻碍历史进步和危害自身发展的价值观,不断强化舆论场的引导作用,塑造清朗的数字空间。

其五,作为保障的精准化评价。评价是一种认识活动,包括人们对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活动的价值关系的认识或反映。任何课堂教学评价的开展都是植根于特定教学空间的,具有根深

蒂固的空间性。“步入信息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和数字化发展对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精准化和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而数字思政空间的评价核心是对人们思想变化、意识调整、精神动态、价值转化等变化着的思想轨迹的测评,为人们提供反躬自省的“镜子”。这种评价以全过程在场、全时空在线、全息化在内的模式展开,通过数字技术运用,破解传统思想政治教育以定性评价为主且评价指标单一、结果静态等问题^[21],实现了全员评价、多元评价、智能评价、动态评价,有效提升了评价本身科学性、评价的社会认可度和评价的对象接受度。当然,在进行这种评价过程中要注意对人的现实评价、全面评价、动态评价和长期评价。

(二)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特征

数字思政空间作为数字空间的特殊形态,是人们在深刻洞察物理世界数理逻辑运算规律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化的符号生成技术并通过专用设备表征出来的新空间,在支持思想政治教育运行中呈现出如下特征。

第一,化静为动的叙事动态性。数字思政空间中的叙事以数字技术为依托,将过往以语言、文字、静态图片为主的思想政治教育叙事以动图、视听和虚拟现实等形态展开,让叙事更加鲜活化、生活化、灵活化。一是以鲜活化的叙事选材凸显化静为动。社会生活中的信息和故事通过网络共享在数字空间中汇集,供数字思政空间中的“数字主体”遴选,实现多种空间和故事的交织和贯通,为人们认识世界、涵育精神、塑造价值提供了指向,也为批判错误思想、抵制错误思潮提供了现实证据。二是以生活化的叙事加工凸显化静为动。思想政治教育所叙之事一般包括原始事件、意识事件和文本事件。数字思政空间以海量信息、多维叙事克服了这一问题,破解了人物形象单薄、故事内容单调、故事价值单一的难题,可通过空间中的多源信息讲述原始事件和意识事件,提升了叙事的可信度。三是以灵活化的叙事方式凸显化静为动。在数字思政空间中,人们克服了素材、设备的限制,对过往以文字等形态存在的故事进行技术化、艺术化和想象性再造,综合运用文字、图像、视听和虚拟现实等多种方式进行表达,多重刺激、综合调动人们的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增强故事的感染力。

第二,化繁为简的知识还原性。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空间的形成加快了知识的传播速度与更新频度,降低了理解难度,为纷繁复杂的思想政理论体系大众化传播提供了契机。一是以数据逻辑重构理论知识实现化繁为简。数字思政用数据语言进行表达,将晦涩难懂的文字简化为直观的数据公式,不仅提升了理论的可验证性和可自证性,也提升了理论体系的说服力和逻辑自洽性。二是以动态可视化阐释理论知识实现化繁为简。基于数字思政空间的技术性架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可通过渐进式动画、图表、短视频等方式渐次出现、动态演绎。这不仅展示了理论生成、理论应用的过程环节,加深了人们对理论的认识和理解;也更加适应数字时代信息推送快捷性、扁平化、简短化的趋势,契合“数字人”时间高度碎片化、注意力高度分散、知识含量浓缩化、信息表达简要化的需求。三是精准化推送传播理论知识实现化繁为简。数字时代多源、多位、多向的信息加剧了数字思政空间与其他信息空间的注意力竞争,要求数字思政空间必须精准供给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产品,做到精准到人、精准到事、精准到时、精准到势,因势利导深化理论传播情境^[22],以深度契合、高度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并赢得价值认同。

第三,化零为整的价值贯通性。数字思政空间中的价值呈现打破了现实空间中学科割裂、时间断续、空间分离的状态,破解了网络空间中价值呈现虚无化、孱弱化、碎片化的困境,通过超

文本、超空间将价值链接、整合为有机体。一是以外在形态的化零为整深化价值呈现。数字思政空间中的价值呈现化显为隐,将直接的价值陈述转化为具有关联性的故事情节、人物形象、图像符号、空间符码的价值叙事,再通过数字超文本,将网络空间中零散、断续、孤立的价值碎片转化为关联、连续、整体的价值体系并予以全景呈现,实现价值认同。二是以内要素的化零为整深化价值呈现。作为一种人为创设的存在,数字思政空间从其创设理念、过程、运行、设施、元素等各个要素都彰显着教育组织者和实施者的意志,将价值内置于空间的所有构成要件、运行环节、运转机制之中,再以空间为中介融通。三是以实体存在的化零为整深化价值呈现。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思想政治教育以网络化、生活化、口语化方式展开叙事,以要点化、过程化、对比化方式进行演绎,优化了价值产生、发展和应用情境,从理论知识生发性、过程性、结果性层面为人们提供一个全息化价值图谱。四是以关系存在的化零为整深化价值呈现。通过互联网络打通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国内空间与国外空间、校内空间与校外空间、个体空间与群体空间的壁垒,通过空间泛在互联、层层叠加,实现人们对价值的内化与外化。

三、数字思政空间的运行机理

数字思政空间作为系统性、复杂性、动态性和适应性的运行空间,是内外关联的系统结构。物与物构造出物理空间环境,但人的存在体现于人与物、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关系之中。进一步而言,社会关系在物理空间关系的塑造下被驯化或重塑,揭示了社会空间与物理空间之间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运作机制。数字思政空间既具有精神塑造性,又具有技术性,需要从内外两个维度把握其基本构造。

(一) 外在维度:思想政治教育置身其中的数字化空间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化空间已经成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场域。从外在维度来看,数字思政空间涵盖了数字化硬件与软件、数字制度空间、数字文化空间等多个方面,它们共同构成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础。

其一,数字化硬件与软件空间是数字思政空间的外在底层架构,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在硬件方面,随着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硬件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智慧教室、虚拟实验室等数字化教学设施的建设,使得思想政治教育突破传统物理空间,正在更深入的虚拟实践空间中展开。在硬件设备的基础上,各种软件工具是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的重要载体。教育管理系统和学习平台如MOOC(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学堂在线等,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和便捷的学习空间。社交媒体如微信、微博等,则为意识形态传播、信息流动以及文化交往提供了更广泛的渠道。通过这些软件的有效应用,教育主体的空间掌控权更加具有可操作性,以议题设置引领数字空间舆论导向更具有可实现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数字思政空间更具有可行性。

其二,数字制度空间是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保障,包括政策法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数字制度空间的构建需要充分考虑数字思政空间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为数字思政空间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政策法规方面,应当明确数字思政空间在教育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保障师生的数字化教学和学习权益,防

止数字技术被滥用和误用。同时,应当加强对数字思政空间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在管理制度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数字思政空间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规范数字思政空间的使用和管理是保证权力有效畅通的关键。同时,应当加强对数字思政空间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数字思政空间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在激励机制方面,建立与数字思政空间发展相适应的激励机制,鼓励师生积极利用数字思政空间进行学习和教学,激发师生参与数字思政空间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其三,数字文化空间是数字思政空间的灵魂和内核所在,是数字化教育教学活动中形成的一种新型文化形态。数字文化空间是一种使用数字技术创造的人与技术、社会、文化互动的虚拟空间,具有真实性与开放性。在思想政治教育的数字化变革浪潮中,我们见证了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教育主体思维模式的深刻转变。这一进程不仅为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打造了一个全新的数字场域,而且推动了教育关系网络的深度重塑。传统的线性组织关系在数字场域的迭代与蜕变中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复杂且紧密相连的空间网状结构,涵盖了教育主体、教学资源与文化发展之间的多维度互动关系。思想政治教育具有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功能,为促进文化自信,要不断提升文化传承和创新水平,使之成为技术创新的基石,增强文化效力。不论是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或是数字文化空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延伸,都需要数字思政实现对文化传承、传播及创新途径的革新。由于数字时代的信息获取途径由实向虚拓展,需要发挥数字文化空间的技术优势,引导文化发展突破现实空间的约束,推动对优秀文化的最大限度保存和传播。数字文化空间的文化生产与传播作用,不仅能推动数字文化生产活动的发生、促进教育范式变革,还能通过文化建设与价值情感生成功能提升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数字文化素养,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展开创设深厚基础。随着传统文化教育理念的数字化转变及创新发展,数字文化空间包含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涵盖了多样的文化活动以及灵活的文化机制,将为学习者提供一个更加多元化、平等化、大众化、互动性强的学习环境。数字文化空间作为数字思政空间的一个外在条件,将为数字思政的发展构建一个继承了丰富传统文化空间的内在逻辑结构和文化承载特征的文化空间,并通过技术适应性实现更广泛、更全面的边界与功能扩充,为教育主体创建数字身份、拓展虚实空间的正式与非正式学习文化场域。

(二) 内在维度:思想政治教育的数字化运行空间

从内在维度出发,数字思政空间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运行的数字化空间,其丰富的内在性是主体有效实现价值实践的前提。教育主体空间、主体交往空间以及作为中介的数字文本空间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充当基本内在要素,构筑了一个教育过程的基本环节。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注于人类精神世界的实践活动,通过价值观的塑造和精神动力的激发,努力推动人们实现精神的提升与成长。人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的主题,主体空间指教育参与者的精神空间,是教育主体的思想、意识形态层面的空间。数字思政空间中的教育主体在空间意识和理念上是一个与数字化生存空间相适应的主体,其主体的知、情、意、行在数字空间中的对象化展示表征了主体空间,教育主体认知的拓展、情感的流露、意志的展现以及实践的深入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有序展开提供了基本的主观条件,只有将这些要素有序组织起来,数字思政空间才能发挥好育人功能。所以,数字思政空间应该包含教育主体空间的基本要素,教育者具有富足的内在精神世界,能够传递知识、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教育对象则具备自主学习、互动交流的内在禀赋,

能够有效接收价值信息。

主体际空间是指基于数字化的主体连接、信任、对话等空间。数字思政空间是数字交往过程中达成价值传递的关系性空间,即数字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所创构的人际互动空间。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人改造人”的实践活动,在主体间的互动中展开并实现。交往关系是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前提,更是制约其实效的重要因素。某种程度上说,主体间在数字空间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正是数字思政空间拓展的过程,教育者主体利用自己的知识、情感、价值和行为多角度影响受教育者主体,占领和抢夺其“未开化”或“被侵蚀”的价值空间,这种主体间交往实践关系到生成构筑了数字思政空间的内在结构。数字思政空间的本质是数字思政实践活动的现实展开,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教育主体之间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联系,形成互动交流的社区。在这个对话性、互动性、关系性空间中,教育主体通过相互学习、分享经验、交流思想,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通过数字化、符号化的对话和交流,教育主体间共同探讨问题、分享心得感悟、寻求思想共识。这种主体际空间是教育主体达成理解、共识、认同的关系性空间,不仅是现实主体际关系的数字空间延伸,更是数字化转型下的新型主体关系拓展,具有融合虚拟与现实的新的时代内容。

中介客体空间是指数字思政空间中承载思政信息的数字化文本等中介空间。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数字文本是价值生产、传递和内化的直接来源与重要载体。教育者通过数字文本将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呈现给教育对象。数字文本以超大信息量、超快传播速度、超强互动性等特点构建承载价值交往的空间,以多样化、个性化的空间形式吸引教育对象的注意力、激发其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同时,还可以根据教育对象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和推送,提高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数字思政空间的内在维度是架构在数字思政外在物理、文化和制度等空间结构基础上的内在空间,是主体的精神性空间、关系性空间,是实现价值交流、传播、筛选功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重要场域,也是未来数字思政生长的新场域。伴随着信息化的普及和新兴技术的进步,主体的认知、情感、意识以及行为的嬗变必然带来主体内在空间的变化,这种变化在数字思政的实践展开过程中呈现为某些领域内空间的拓展或者收缩。数字思政空间融合了物理、社会、精神等性质,在一系列复杂文化背景下,创造面向未来、具有数字化生命力的新文化、新价值。在新兴技术及社会环境催化下,数字思政空间成为空间、技术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交界点。数字思政空间生产必将为构建技术、文化与教育融合的育人生态提供有力的现实承载,为进一步创建共享、交互、创新的未来发展空间赋予现实动力。

四、数字思政空间的建设路径

数字思政空间是在数字硬件的基础上以情境为传播中介、以叙事为基本载体、以价值为主线,使用逻辑和符号表征创构的虚拟现实的世界图景和生存模式,通过评价来保障空间功能的实现。由此,硬件、情境、叙事、价值与评价构成了数字思政空间实践推进的核心议题。

(一) 优化硬件,夯牢生成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建设,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23]133}。由

此,全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化社会生态系统已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驱动,更为数字思政空间中数字硬件建设明确了要求、明晰了方向。

一是加强移动互联网建设,深化泛在互联、智能设备开发与推广应用,强化数据采集设施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化发展,实现全员在网、全域联网、全程融网、全息存网,让数据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自由流通、快速汇聚,加快形成数字孪生。二是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算力即对数据的处理能力,主要涉及运算速度、反馈灵敏度和结果精准度。算力是数字时代的生产力,其强弱直接制约着数字思政空间效能的发挥程度。借助省域联合计算中心、区域超算中心建设提升算力,探索“学校—企业”联合、“地方—高校”联合、“学校—科研院所”联合模式,借助地方和社会化力量增强数字思政等。三是加快思想政治教育数字空间迭代。如对教室、报告厅、纪念场馆等空间进行数字化空间建设升级,增强临场感的效果;投放数字思政终端,以便实时、全程采集和分析数据,共享共建,等等。

(二) 创新叙事,对接意义链条

大数据时代的海量信息虽为数字思政空间提供了诸多叙事元素,破解了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素材匮乏的困境,却带来如何把故事讲精彩的新难题。对此,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可综合运用看、说、写、演等方法来深化、传播、创新和体验故事,形成数字思政空间“讲故事”的集成路径。

一是以“看”的方式深化故事。数字思政空间的叙事是通过网状脉络连为一体的超文本形态,是复合型故事。人们打开其中任意一个故事,都将激起“涟漪”,链接到其他相关故事,获取到全景信息。受教育者既可以按照教育者的特定编排循序渐进、由浅入深领悟,又可基于自身的学习进度与喜好关注在搜索引擎、大数据分析等辅助下实现跳跃式阅读。二是以“说”的方式传播故事。在数字空间中,人们所“说”的故事可划分为预设性文本和生成性文本两种形态。预设性文本主要指人们以音频、视频等方式将所讲的故事录制下来反复聆听。生成性文本则主要指以网络直播、文字互动等形式展开,教育者可随情境调整故事内容、情节、节奏等。与传统叙事不同,数字思政空间中“说”故事具有可复制性、可重复、可扩散、面向不特定多数人的特性,也可以融入灯光、音乐、动画、艺术、影音资料等多种特效和资料链接,为“说”故事提供辅助,进一步提升了“说”的吸引力。三是以“写”的方式创新故事。“写”故事鼓励人们积极创作多种题材、话语和形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故事,增强数字思政叙事的鲜活性。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双方可以对思想政治教育传统故事和经典故事进行改造,使其更适合数字时代话语逻辑与表达方式,对故事情节进行合理化、情境化和时代化重塑;教育者可以鼓励数字空间主体挖掘、凝练、创作当代榜样青年励志奋斗、创新创业、奉献社会的故事,在数字思政空间中提供共享平台、优化议题设置、深化交往互动、建立奖励机制,打造思政故事“网红”;同时积极借鉴数字时代网络文艺作品新题材、新素材、新形式,创作内蕴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的长篇故事,将主流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巧妙融入其中,提升叙事黏度,增强数字思政艺术性。四是以“演”的方式体验故事。数字思政空间尤其经过数字化改造的物理空间内置多种情境、虚构多种情节、设置多种角色,人们可根据喜好置身其中,具身式体验角色,推动故事情节发展,加深对内容的感悟,让人得到思想的启发、心灵的启迪和精神的鼓舞。

(三) 选创情境,广谱知识点位

捕捉、改造和创设情境是数字思政空间的基本功能,主要聚焦在三个层面。

一是“顺势”捕捉瞬时情境。数字思政空间要通过大数据、算法等技术进行实时观测,洞察人们的思想情绪和心理变化,进而根据教育情境变化捕捉教育时机,并转化至教育空间中。如运用大数据信息和技术对重大政治事件、社会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全息化透视;借助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全景化呈现,投射事件酝酿、发生、发酵以及可能发展趋势的各个场景,进一步将事件引发的社会背景、关系链条、发酵原因、可能引发后果等相关信息向人们悉数展示等。二是“借势”改造常态情境。常态情境是数字思政空间情境的主体,如何将常态情境转化为数字思政的动能是空间效能发挥的关键。如重点梳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主题教育内容、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所需要的情境,找出问题的指向;也可运用VR、AR、MR与XR等数字技术改造现行思想政治教育物理空间,如结合红军长征的虚拟场景解读长征精神,将以往的感性认知、浅层了解、记忆式掌握转化为理性认证、深层理解和自证式探索,提高理论的趣味性和记忆性等。三是“造势”创设虚拟情境。按照人们的主观意愿和设想,运用数字技术创设和重构,拟生出虚拟空间。例如,在开展社会主义史、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教育中,可充分运用数字媒体、虚拟现实等技术重构虚拟情境。此外,教育者还可以通过在数字思政空间中设置议题、引导交流、鼓励共享等机制创设用途不同的空间。

(四)深嵌主流价值,丰富精神意蕴

同思想政治教育其他空间一样,数字思政空间除了依靠多形态文本阐释价值、通过空间环境氛围彰显价值、通过结果评价规范价值以外,还凭借自身特有功能优化价值涵育路径,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在空间互动中自证价值。数字思政空间彰显互动功能,这种互动是平等互动、泛在互动、全程互动、多向互动。人们通过在空间进行人际互动、人机互动和自我互动自觉、自主地探寻、推演、验证其内蕴价值。首先,通过人机互动发现价值。数字思政空间为人们提供海量蕴含价值的信息,人们通过人机互动发现价值耦合,进一步自主探索价值的内涵、要义与实践转化,最终内化为自身的思想意识、精神动力和行为自觉。其次,通过人际互动生成价值。数字思政倾向于采用项目制方式展开。教育者可承担团队凝聚者与引领者角色,将蕴含价值的学习任务分派给受教育者。受教育者可承担团队协作者角色,接受任务后在数字思政空间中组建虚拟团队,按虚拟教研的模式展开学习、展示过程、展现成果,多向、多态、反复交往互动,深化对空间中蕴含价值的认知。再次,通过自我互动固化价值。人们通过自身知识的积累、理论认识的深化、实践活动参与、与他人的对比,不断反思所持价值、改正错误价值、调整偏移价值、巩固正确价值,最终实现价值选择和行动选择的高度统一。

二是在空间叠加中突出价值。社会空间相互交织是规律,空间之间相互渗透或相互叠加,并且“没有那种相互限制的边界、容易引起冲突的轮廓或其惯性的结果”^{[24]129}。就思想政治教育空间而言,在向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其陷入断裂困境,在横向体现为空间区隔、拒斥,纵向体现为阶段性、间断性与发展性问题^[25]。数字思政在展开过程中形成了大大小小的空间,既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空间,又有受教育者打造的定制化、个性化、自助性学习空间;既有存在于现实世界中的兼容性空间,又有存在数字孪生世界中的虚拟空间;既有数字思政活动的专门性空间,又有数字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一般性空间等。其中必然伴随着“空间交织与空间交换、空间流动与空间传播、空间竞争与空间争夺”^[26]。数字思政空间有效破解了上述难题。数字思政空间

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融入各个形态的空间中予以突出强调,从而实现数字思政空间的价值。

三是在空间贯通中共享价值。价值共享是指人们在数字思政空间中通过分享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传导的价值进行分享、交换、对比和思考,共同受益其中的意义。从本质上讲,共享价值不再是简单的信息、知识共享,而是体现着交互主体的价值重构、行为建构^[27]⁷⁸。数字思政空间因网而生、因数而成,具有以数化人的功效^[29],借助互联网络将一个个大大小小、分散在数字世界中的空间紧密链接在一起,共同组成数字思政空间有机体。人们在贯通的空间中共享平台价值^[30]。比如,通过价值分享凝聚和共享价值。数字思政空间体现着个人空间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空间的贯通,其精髓不仅在于形成个人价值,更在于以整个数字空间为视野,通过价值分享利他,得到他人认同,最终实现个人价值与共同价值的统一,而“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最能体现思想政治教育价值的基本特性与关系实质”^[31]。这就需要人们不断精选、记录、链接和传递自身获得的价值,为他人获取价值打开方便之门。再比如,通过价值评价共享价值。人们通过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对人、事、物、情、行内蕴的价值导向、价值内涵、价值实现进行自评、聆听他评、展开互评,进一步明晰价值意蕴,进一步突显数字思政空间中的价值秩序,这无疑是一种“结构再造、秩序整合、价值共创”的崭新的空间秩序治理^[32]。此外,可以通过价值筛选共享价值。人们在数字思政空间中对多种价值进行筛选,一方面为自身寻找到最契合的价值,另一方面筛选行为也会对他人产生影响,引发羊群效应^[33]。久而久之,将在群体中形成共同价值,从而进一步规范数字思政空间中的价值秩序。无论价值分享、价值评价或价值筛选,都将在数字思政空间贯通中实现,否则将会形成“信息茧房”,引发价值固化甚至极化的风险。

(五)精准评价,提高功能效应

教育主体教育评价的科学性、社会大众对教育评价的认可度以及教育评价本身对人们、对社会的导向性构成了评价的生命线,因此要围绕上述指向优化教育评价构成数字思政空间价值彰显的保障。对此,可以采用群组评价方法^[34],也可从空间技评、空间共评和空间动评三个维度展开。

一是以“空间技评”提高科学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从根本上来讲是一项育人、导人、树人活动,所有的环节、要素、结构都要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来设计和优化,数字思政空间中的评价活动亦是如此。提高空间评价科学性要注重发挥技术力量,增强评价的工具理性。首先,通过技术化评价强化客观性。通过对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运用,实现自动评价、量化评价、智能评价,突出人机协同评价,强化评价主体的客观性、依据的客观性、过程的客观性、方法的客观性和结果的客观性。其次,通过可视化评价强化可接受性。通过数据可视化以及多媒体技术,更直观、生动、简洁地为人们呈现评价结果及其变动趋向,通过算法分发技术实时发送给教育相关者。教育者需要及时评估教育方案、调整教育举措、优化教育供给;同时,也要激发受教育者内心自省,自主自为审视思想,强化正确言行,矫正错误取向。再次,通过可溯化评价提升可信任度,并做出相应模型^[35]。评价结果使用者在以正当理由、获得一定权限的情况下,通过查取调阅数字思政空间数据、缕析空间脉络,可以追溯评价产生的全过程、全要素,获知评价做出者,以此决定评价结果是否可信和可用,特别是学习者认可度研究^[36]。

二是以“空间共评”提升认可度。数字思政空间以共在、共建、共治推动建立共评机制。首先,“人—人”共评。以教育主体全员数字在线和在场的模式展开,所有教育主体都可被空间链接到评价活动之中,独立、平等、公正地参与评价活动。通过教育者的空间共评,最终形成对人们的多维、全息、全域评价,完整呈现数字思政的真实效果。其次,“人—机”共评。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而言,数字思政空间的评价是一种辅助性评价,为教育主体评价教育对象提供参考,不能替代教育者评价。必须以“人—机”共评模式优化评价机制,提升评价结果的科学性,防治评价异化。尤其要深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空间评价中的运用,强化教育者之间、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意见交换,提升评价人文性。再次,“历史—现实”共评。数字思政空间积累了人们的海量数据,也累积了各个时段的评价信息。由此能够关注人们思想认识的动态变化过程,对教育活动展开前后对比分析,实现历时评价与共时评价的统一,更加有效地评估教育效能。

三是以“空间动评”提升导向性。“空间动评”的核心是对人们进行动态化评价,关键在实现即时评价、过程评价、动态评价,依据多维数据加以构建评价体系。首先,通过即时评价强化精准性。即时评价强调在人们做出一定行为之后立即做出评价,反馈教育成绩,竭力缩短教育活动与教育评价之间的时差,提升评价对人们的激励和自省效用,发挥评价的指导价值。其次,通过全过程评价强化指导性。即“空间动评”强调评价贯穿数字思政活动全过程,评价活动不再仅仅针对教育活动产生的结果,也针对教育活动要素、过程、环节的展开情况。例如人们参与教育活动的心理动机、外在表现、频率互动等都将作为评价依据记录在案,作为评价对象被呈现出来。再次,通过常态化评价强化价值性。即数字思政空间中的评价不再局限于特定时间,而是时时刻刻常态化发生着。人们只要进入数字思政空间,评价就自动开启、智能展开、随时反馈。对此,教育者和受教育者都需要确立新的思想政治教育评价观,做好时时、事事、处处评价的心理准备。

五、结论与展望

内部构件、运行特征与建设路径是关涉数字思政空间的内在的、核心的、根本的议题,我们需要在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的基础上,借鉴教学空间要素理论、教育流动空间理论、技术增强的学习空间理论进行充分论证。数字思政空间理论体系构建是一个全新研究领域,未来还需要深入探讨各个内部构件通过优化组合可能形成哪些空间结构、空间结构的功能是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些功能等议题。另外还需要充分思考数字技术在空间结构与功能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技术潜力如何挖掘和共享等议题。展望未来,数字思政空间理论体系构建将展现出更为广阔的学术探究空间。跨学科融合研究将推动教育学、思想政治教育学、信息技术、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更为全面和深入的空间理论。同时,空间结构与功能的动态性研究、技术潜力与教育需求的匹配性研究、教育公平与数字思政空间的关联性研究等议题,将为我们深入理解数字思政空间的演变趋势和内在逻辑提供重要视角。随着研究的深入,数字思政空间的研究也要向内转化,从物理空间、技术空间、社会空间向精神空间、情感空间转向,从方法论到本体论、认识论的深入探赜,探寻数字思政空间本质特征和特殊性质,增强理论内涵式发展。这些研究方向的深入,将不断丰富数字思政空间的理论内涵,也将为其实际应用提供更为坚实的学术支撑。

参考文献:

- [1] 爱德华·W.苏贾.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M].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2] 张哲.思想政治教育空间论[D].兰州:兰州大学,2016.
- [3] 周玉.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实践生成与价值实现[J].思想理论教育,2024(3):74-80.
- [4] 徐业坤,徐家林.内涵·价值·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理性审视[J].湖北社会科学,2021(5):162-168.
- [5] 董兴彬,吴满意.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空间功能阐释[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67-73.
- [6] 刘亚品.数字空间:互联网社会的现实建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10):103-108.
- [7] 温旭.“数字思政”的作用机制及其实现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4(3):87-93.
- [8] 山述兰,陈彧,刘恒宇.数字赋能: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数字思政”学术研讨会综述[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30-35.
- [9] 卢岚.论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问题域、逻辑域与价值域[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24-135.
- [10] 张涛,李如密.教学空间的含义阐释、要素构成及实践逻辑[J].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2023(5):115-127.
- [11] 齐军.网络时代教育流动空间的提出、构造及效应[J].现代教育技术,2015(7):95-100.
- [12] 许亚锋,塔卫刚,张际平.技术增强的学习空间的特征与要素分析[J].现代远程教育,2015(2):22-31.
- [13] 董杰.思想政治教育情境与思想政治教育环境三论[J].湖北社会科学,2012(3):192-194.
- [14] 李辉.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 [15] 迈克尔·海姆.从界面到网络空间——虚拟实在的形而上学[M].金吾伦,刘钢,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
- [16] 沈壮海.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17] 代玉启,朱惠羽.讲故事: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呈现方式[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8):122-126.
- [18] 骆郁廷,余杰.论思想政治教育的网络贯通[J].探索,2023(6):161-172.
- [19] 卢岚.从互联网到ChatGPT:思想政治教育的技术重塑与建构逻辑[J].探索,2023(2):163-174.
- [20] 唐平秋,彭佳俊.人工智能助推思想政治教育评价创新发展探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13):81-84.
- [21] 赵建超.人工智能时代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新探[J].探索,2024(1):144-156.
- [22] 张琼,高盛楠,李玉纯.大数据技术赋能高校精准思政的重要价值与实践进路[J].思想教育研究,2022(6):139-144.
- [2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4]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25] 陈启超,孙其昂.思想政治教育现代转型的空间维度诠释[J].思想教育研究,2022(6):26-31.
- [26] 张哲,张裕然.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空间逻辑[J].思想理论教育,2024(2):86-92.
- [27] 吴满意.网络人际互动——网络实践的社会视野[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29] 吴满意.探寻“以数化人”的教育规律[N].中国教育报,2023-12-07.
- [30] 陈宏民,杨云鹏,王春英.共享平台的生存空间和社会价值[J].管理科学学报,2024(1):1-16.
- [31] 李合亮.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关系新解[J].教学与研究,2015(5):84-90.
- [32] 张敏.结构再造、秩序整合与价值共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路径[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0-88.
- [33] 刘苹,张一.平台劳动者“逆算法行为”形成过程中羊群效应探讨——来自演化博弈模型及数值仿真实验的证据[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3(12):120-130.
- [34] 郭亚军,侯芳.面向评价局部环境的导向性群组评价方法研究[J].管理科学学报,2013(2):12-21.
- [35] 赖英旭.信任度模型在远程开放教育网格中的应用研究[J].微计算机信息,2006(15):88-90.

[36] 张咏鸥,邵江燕,吴静萍,等. 在线课程学习效果评价指标的学习者认可度研究[J]. 高教学刊,2022(31):45-48.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Basic Connotation,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GAO Shengnan, DAI Jinpi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space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Digital space provides a new field for moder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ut also represent an overall reshaping and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space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t serves as the domain for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ork and a supporting element. As a special new form of spac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emerges from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mathematical and logical operations of the physical world. By adopting digital symbol generation technology, it creates a new space for the overall reshaping and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hich exhibiting new characteristics in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hardware, context, narrative, value, and evaluation.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digital space and an analysis of its basic connotations from aspects such as hardware support, contextual virtualization, narrative methods, value expression, and precise evaluation can help us reveal the combination, op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l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activity field. In its operation,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pace activates the narrative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ptimizes the express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inciples, and deepens the present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values, feat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illness into motion, complexity into simplicity, and fragmentation into integrity. Explor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from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including the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xternal dimensions of physics, culture, and system, as well as the internal dimensions of subjects, inter-subject communication, and intermediary objects, is conducive to highlighting the hierarchical and three-dimensional operation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The practical path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pace is based on digital hardware, using context as a communication intermediary, narrative as the basic carrier, value as the main line, and employing logic and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to create a combined picture and model of the real and the virtual.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pace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upgrade digital hardware and solidif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generation of this space, optimize digital contexts and widely disseminate knowledge points, tel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tories better and connect meaningful chains, embed mainstream values deeply and enrich spiritual implications, and strengthen precise evaluation and enhance functional effects.

Key words: digit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digital space, ideologican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陈卓

《探索》格式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编辑出版行业相关规范,《探索》杂志执行如下格式规范。请作者在投稿前对照要求调整文章格式(建议参考《探索》近年来已发文章)。

1.文章题目。新颖、简洁,一般不超过30个字。

2.文章摘要。须简明、客观地对文章进行概述,不对文章做评论、补充或解释;具有独立性,能脱离论文独立使用,具有与正文基本等量的信息;不使用“作者指出”“本文认为”等与之类似的词汇。500字左右。

3.关键词。一般3~5个,关键词之间以中文分号分隔。

4.作者署名。一般不超过2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独立署名文章。作者署名之下注明每个作者的工作单位全称及所在地的城市名、邮政编码。

5.基金项目。若有基金项目,请在文章首页页脚标明,格式如下: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具体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XXX。

6.作者简介。标注在文章首页页脚。列出:姓名,性别,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7.文章各级标题编号采用“一(一)(二)……二(一)1.……(二)……”标注。

8.注释。注释是作者对标题和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解释或补充说明,须放置在当页页脚;注释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相一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①、②……。

9.参考文献。引文出处采用文尾注形式。参考文献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一致,左顶格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标注:[1]、[2]……每条参考文献最后均以实心句号结束。专著和汇编文献的具体页码标注在文中序号旁。同一处有多个文献出处的,只选一个。同一个文献在文中多处出现的,该文献标识序号不变,文献为专著或汇编的,文中序号后标注具体页码。

9.1主要文献类型及其标识代码。专著[M]、会议论文集[C]、汇编[G]、报纸[N]、期刊[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数据库[DB]、电子公告[EB]、联机网络[OL]。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说明:[J/OL]——网上电子期刊;[EB/OL]——网页信息;[DB/OL]——网络数据库。

9.2常用类型参考文献的编写格式:

(1)专著、汇编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2)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3)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用“YYYY-MM-DD”的格式表示).

(4)外文译著、译文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中文译者.中文本出版地城市名:中文出版者,出版年或中文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5)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专著(论文集)主要责任者.专著(论文集)题名.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6)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网页日期).具体网址.

(7)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名.论文题目[D].学校所在地城市名:学校名,出版年.

9.3外文参考文献格式按照中文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当以英文著录作者名时,其姓要写全且每个字母都大写,名可缩写为首字母且大写,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文献名首字母要大写,文献名中专用名称的首字母大写,其余都为小写字母。

10.英文摘要。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名、作者单位、邮编、摘要、关键词。内容与前面的中文信息一致。

探索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4期（总第238期） 2024年7月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邮编地址：400041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60号

电 话：（023）68593010

网 址：<http://www.tszss.net> 或 <http://suta.cbpt.cnki.net>

总 编 辑：金华宝

副 总 编：王 慧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公司

海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PROBE

Philosophy and Soe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5)

No.4 (Sum No.238) July, 2024

Competent Authorities / Sponsor: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Edited and Published: Journal Press of Probe

Postcode and Address: No.160, Yuzhou Road,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41

Tel: (023)68593010

URL: <http://www.tszss.net> or <http://suta.cbpt.cnki.net>

Editor-in-Chief: JIN Huabao

Vice Editor-in-Chief: WANG Hui

Distribution Range: Public offering at home and abroad

Printed: Chongqing Guofeng Printing CO.,LT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ongqing Postal Service Corporation

Distribution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Advertising Business License: 渝工商广字 011153

ISSN 1007-5194
CN 50-1019/D

国内发行代号：78-84
国外发行代号：BM4024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全年价：90.00元

ISSN 1007-5194



9 771007 519246